

大唐仙踪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观光

第二章 导师

第三章 立志

第四章 奇想

第五章 新生

第六章 师徒(上)

第六章 师徒(下)

第七章 宿命

第八章 初恋

第九章 离别

第十章 落雁

第十一章 沉鱼

第十二章 狂妄

第十四章 敲诈(1)

第十四章 敲诈(2)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3)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4)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5)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6)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7)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8)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9)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10)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11)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12)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2)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3)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4)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5)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6)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7)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8)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9)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0)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1)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2)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1)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2)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3)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4)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5)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6)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7)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8)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9)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10)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1)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2)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 (3)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 (4)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 (5)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 (6)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 (7)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 (8)

大唐仙踪
序言

序言

作者：雨中玩

本文纯属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不要当真。

原本重点是准备写宗教，民族，风俗以及其融合方面的，不过为了响应广大yy迷们的要求，就把《大唐双龙传》给架空了。反正只是为了练笔，无所谓。大家如果对情节有什么好的建议，可以指点一二，对文笔有什么看法，也欢迎指教。

大唐仙踪
第一章 观光

第一章 观光

作者：雨中玩

位于大西洋中西部，一以百慕大群岛、波多黎各岛和佛罗里达半岛为三个顶点的三角海区，人们恐惧地称这里是“魔鬼三角区”或“百慕大死三角”其所以有如此耸人听闻的名称，就是因为在这这么一个每边长为2000公里的三角海域中曾经发生过无数次神秘莫测的船只和飞机遇难事件。仅从20世纪以来发生在这个三角海区的一连串令人费解的事实，足以使人触目惊心。

1952年4月8日，日本远洋货轮“来福丸”号满载着小麦等货物，在百慕大群岛附近平静的海面上航行时突然失踪了。

1963年2月3日，装备有自动导航和先进通讯系统的美国油轮“凯思”号驶进这个三角海域时，突然发现与陆地联系的电波中断，这艘设备先进的油轮连呼救信号也来不及发出，就从海面上消失得无影无踪。

1973年3月某日，天气晴朗，轻波荡漾，一艘载有32人的摩托快艇驶入三角海区，突然旋转下沉，不知去向。。。。。

航行在这一海区的船只，常常遭到厄运，那么飞行在这个三角海区上空飞机的情况又怎样呢？

1945年12月15日下午，天空晴朗，美国海军第19中队的5架“复仇者”强击机，由技术精良的驾驶员驾驶，魔鬼三角区”上空巡航。15时15分，这5架飞机按计划应请示着落，可是基地指挥部却断到了飞机上的紧急报告。。。。。“我们好像迷失了方向，眼看就要出事。。。。。”无线电通讯恶化了。过了一会，指挥部听到一声惨叫：“往水里沉。。。。我们完了！以后就再也没有动静了。“马里纳”号水上飞机闻警起飞，载着全套营救设备，赶

往失事地点。可是，10分钟后。这架营救飞机与基地的联络也中断了。“马里纳”号也再没有回去。

1968年9月某日，一架“C132”客机，穿云过雾进入“死三角”海区上空时，突然坠落，机上27人全部罹难，无一生还。

奇怪的是：这些失事的机、船残骸和遇难人员的尸体从未找到过。更令人惊奇的是，1944年，在佛罗里达半岛附近海面上，出现了一只古巴船“鲁比康”号，船上空无一人，只有一只小狗蹲在甲板上，而船只和货物却毫无损伤。

1955年，在三角海区附近发现的“凯恩一码丽4号”快艇，上面空空如也。船员神秘地失踪了。进入“死三角”海区的飞机和轮船也有例外生还的。

1502年，哥伦布率领的探险船队在这里遇上了特大狂风恶浪，被困了八、九天之后脱离了险境。1970年，美国国家航空公司的一架大型客机飞越“死三角”海区上空时，突然飞机在荧光屏上消失了约10分钟。当这架飞机飞回着陆后，发现机上所有的钟表都比地面的钟表慢了10分钟。

更使人不解的是，1977年2月，有一位勇敢的探险家和4个朋友，乘一架水上飞机进入“死三角”海面，他们准备吃饭时，发现刀叉都弯了，机上的钥匙也变了形，罗盘的指针偏离了几十度，录音机的磁带里还录制了一种噪音。由于他们早有难备，发现了这些怪现象后，迅速逃离了这个鬼地方。

上述仅是发生在“魔鬼三角”海区的失事记录的一部分。但是许多科学家对这一连串稀奇古怪的事件却百思不得其解。那些遇难人员的尸体和飞机、船只的残骸何在？空船在海上漂流，刀叉变形、钟表失常等等究竟是何原因？尽管科学家们提出了种种设想、假说，但至今仍无一种令人信服。看来，要想解开“魔鬼三角”之谜，当需花费更大的代价。

。。。。。

马凯博士从沉思中苏醒过来，冷静的招手叫来助手。助手带着一丝激动汇报着最新的情况：“马博士，一切都准备好了。所有仪器都做了最后的检查，半小时后，试验船会进入‘魔鬼三角区’。嗯！这次中科院把‘盘古三号’都投进来了。我想我们这次一定可以成功的。”

马凯博士轻轻叹了口气，低声问道：“他情绪还好吧？”

“他？”助手一愣，马上又醒悟过来，“换了是任何人，恐怕情绪都好不起来。不过他还算很合作的。哎，老实说，他也是个人才，真是可惜了。”

半小时后，一艘造型奇特的游艇驶入了“魔鬼三角区”。椭圆型的游艇外壁用红漆标着“友谊号”三个大字。能完全自动驾驶的“友谊号”上只有一个人——23岁的秦川。

秦川郁闷的看着面前的亚空间谱线分析器，它有个响亮的名字——“盘古三号”。这仪器光是造价就要170亿人民币，然而这和它的科研价值比起来，简直就微不足道了。据说美国曾经开出5000亿美圆的天价想要收购它，但是被中国政府严词拒绝。超尖端科技是无价之宝，自然不能外泄。秦川自言自语道：“ft，还真舍得下血本啊！光这家伙就值5000亿美圆。那变态的智能控制‘友谊号’起码也值上百亿吧！还有体内装有纳米仪器的那三只蟑螂，一只海龟和一只猴子，也都是身价‘亿’倍。ft，这里最不值钱的反而是我了。也的确是一文不值。”

突然整个船舱都猛的一震，接着仪表全部失效了，只有“盘古三号”的绿灯还在一闪一闪的。终于来了，秦川自嘲的冷笑，秦川啊秦川，你也该知足了。这么多值钱的东西来殉葬，你还真是个大人物啊！很快“盘古三号”的绿灯也熄灭了。秦川自言自语道：“哼，又多了5000亿殉葬。阎王看来真该嘉奖我才对！我可算是地狱头号纳税人。”

秦川很想跑上甲板去看看“魔鬼三角区”的风景，但是这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自己被牢牢固定在智能移动椅上。即使他有办法离开智能移动椅，他也无法离开这个被封死了的船舱。不知道另外一个船舱里面那三只小强，一只猴子一只龟怎么样了。它们的命肯定比我长。秦川心道，死亡应该快来临了吧？

从孤儿院出来的秦川一直以来都是“好孩子”，“好学生”。小学年年“三好学生”，接着进了重点中学的“超常实验班”，四年就把初中和高中一起学完了，然后以高考湖南理科状元的身份考入了清华大学建筑系，因为学习刻苦，成绩出类拔萃，又进了直博班。等毕业后，21岁就可以拿到清华的博士头衔了。可惜命运和他开了个大玩笑。暑假留校没回家的他（事实上无家可归），居然莫名其妙的卷入了一起奸杀幼女的案件，让他不但前程尽毁，而且身败名裂。

那晚看完球赛后，极度兴奋在校园里漫步的他正想构思一篇有点新意的论文。可是建筑方面的论文要想弄出点新鲜东西确实不容易。老掉牙的东西要翻来覆去变着花样反复往论文上堆积，如果不知死活加点新鲜料，就准备挨批吧！建筑学是讲究规矩规范的，条条框框都限制死了，你脱离了常规，脱离了条框就是异想天开，就是臆想狂，就是疯子，就是建筑界的败类，即使是最客气点的评价也是哗众取宠，跳梁小丑。作为梁思成的嫡系徒子徒孙，心比天高的秦川很希望自己能写出与众不同，有新意又不被人指责的论文来。可惜尽管秦川是公认的优等生，但要完成自己的目标还是有很大的困难。即使是系里的老权威们，也只是热衷于整理下条条框框，分析下建筑事故。甚至连清华建筑系的开山老祖宗梁思成也只是热衷复古建筑，没为后代们开出几条新路来。秦川觉得目前的建筑学发展实在是太迟钝了，简直可以说是完全停了下来。古代的人都可以造金字塔，修长城，我们现代的人是怎么了？难道建筑院都成了养猪场了？ft！秦川愤愤的想。我一定不能这样沉默下去，我要扭转建筑界的颓势，给它注入新活力！为建筑界开出一条新路来！秦川不知不觉从郁闷的构思进入了愉快的幻想中。仿佛自己成了中国新的梁思成，无数鲜花和荣誉朝他飞来，系花白菲儿也变成了林徽因朝他走来。

突然一声惨叫把他从美梦中惊醒。他发现自己走到新宿舍楼的工地来了。正是深夜，这里一个人影也没有，突然传来一声惨叫，的确令人毛骨悚然。秦川为了壮胆大喊一声：“是谁？”接着后脑被什么东西重击了，昏死过去。等秦川醒来后，发现自己手里拿着一块血迹斑斑的石头，身下压着一个人。他仔细一看，是一具女尸，脑袋被砸开了花，极为恐怖。秦川怪叫一声，吓得又昏死过去了。

再次清醒后，秦川已经在派出所里了。被害人叫酒井爱子，是清华某日籍著名土力学教授的女儿，只有13岁。这给派出所造成了空前的压力。如果死的是别人，派出所会轻松的宣布“一定尽快破案”。至于到底有多快，就很难说了。如果凶手够菜的话，英勇机智的人民警察自然会破案神速，然后找来媒体大肆宣扬一通。如果凶手够狡诈，勤奋辛劳的人民警察会以誓不罢休的精神调查下去，等热得快也冷得快的媒体的注意力转移后，就轻松了。时间有的是，过上几十年，凶手也该挂了，案子也可以不了了之了。可是这次的苦主酒井植树非同小可，听说是什么世界上最著名的土力学权威，叫什么小野的得意门生，又是清华大学头号外籍教授。他老婆是中国人常委，一个汉奸泼妇，竟然跑到派出所撒野，骂所里的人都是饭桶，还出言威胁所长。一个泼妇来骂街也就罢了，毕竟她那杂种女儿死了，就当是狗叫。可清华大学文雅的举动可让派出所里的人一个个吃不了兜着走。一个接一个市委领导打来电话，来头一个比一个大，语气一个比一个激烈。后来一个副总理甚至咆哮着下了死命令，限期破案！整个派出所闹得鸡飞狗跳，个个加班加点，压力空前。所里的人不停的开会分析研究，基本达成了共识。必须尽快破案，破也的破，不破也的破。清华大学的地头上发生了这么恶劣的案件，也难怪清华大学要恼火，要阴这个“饭桶派出所”，不过如果凶手就是清华的学生，那么学校的底气自然就不足了，不但不能四处声张，再给派出所施压，而且还会尽量掩饰吧！本着这个指导思想，秦川很快由疑犯变成罪犯。尽管所有证据都对秦川不利，但知道自己清白无辜的秦川还是坚信自己可以拨开云雾见青天的。他耐心解释，自己为什么会看球赛，为什么会睡不着，为什么会走到案发现场附近。自己真的是无辜的，是被凶手打昏后再栽赃的。一直是“好孩子”“好学生”的他天真的以为身正就不怕影斜。然而“警察叔叔”并没有书本电视上描述的那么可爱。威逼利诱恐吓甚至是欺诈的手段都不停的反复施出来，目的只有一个——让他认罪！错了，是让他坦白！一位威猛的警察怒发冲冠，挥扬着拳头要开导他，马上又一个和蔼的警察出来制

止，口蜜腹剑的诱导他坦白。老套的“红白脸”把戏百玩不厌。坚持真理的秦川死活不肯坦白。最后在连续36小时的疲劳审讯中，心力憔悴的他，耳边突然响起和蔼的声音，让他在派出所出入登记表上签完字就可以回家了。他于是昏昏沉沉的在认罪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大名。

很快，法院给他判了死刑。上述也被无情的驳回。他大喊冤枉，破口大骂某些警察卑鄙，结果只是白费力气。在看守所享受单人间的他见了人就不停哭诉自己的冤屈，就连看守们都烦了，根本懒得搭理他。他嗓子很快就嘶哑了，最后他终于明白自己的命运了。平静下来后，热爱学习的秦川拿出身上所有财产，614元5毛2，向看守要求弄几本建筑方面的书来给他看。见他肯安静下来，不再制造噪音，仁慈的看守自然一口答应。可是那些高级建筑书太贵，而且一般书店还没得卖。图省事的看守就在“跳楼价大甩卖”的书摊上买下了很多物廉价美的武侠小说。金庸古龙黄易盗版全集一股脑买下来，书背后那些虚伪的标价合起来已经到2000了，不过精明的看守只花了88元钱就搞定了。摊主还大度的送了本无人问津的《金刚经》做添头。好心的看守将书籍送到秦川手上后，愤怒的秦川真想一拳打烂看守的鼻子，但人在屋檐下，还是忍了。按照看守的说法，这些书打了五折，花了888元，看守自己倒贴了不少。可是郁闷的秦川丝毫没有半点感激的意思，大度的看守也没有和他计较。既然书已经买来了，无所事事的秦川也只能将就着看了。他看书的速度很快，不到半个月这些书全都看过两遍了。这得益于自己从小就培养好的看书速记习惯。秦川身材矮小，相貌平凡，可是心志却相当高大。对自己身材相貌感到不满的他，从小就发愤在学习方面出人头地。别人玩的时候，他读书学习，别人读书学习的时候，他更加卖力的读书学习。很快他就自己总结出一套适合自己的读书速记的学习方法。因此他不但成绩总是名列前茅，而且还自学了不少有用的东西，例如中医，机械原理，汽车结构，发动机等等。不过武侠小说之流的无用东西，以前他还从来没看过。可是如今在监狱里的秦川，发觉尽管自己学了不少自认为有用的东西，可是现在能派上用场的却没有一样。因此他也放弃了“早闻道夕死”的学习劲头，无聊的反复读着这些武侠小说来打发时间。至于那本《金刚经》，如果是以前，信仰唯物主义的秦川绝对是不屑一顾的。可是现在秦川快要挂了，竟然也有兴趣把这些鬼话拿来研究一番。听说这些骗人的东西最大的作用就是自我安慰，自欺欺人，整个一印度版的“阿Q正传”，不过即将要被枪毙的秦川还是勉强从中找回了一些心理平衡，毕竟在这种情况下，能自我麻痹一下，也是一种幸福。

秋高气爽，风轻云淡，正是一个好天气，“奸杀幼女的准博士杂碎”秦川被两个面无表情的警察带出了看守所，送往刑场执法。一出看守所，秦川就受到了大批记者们的热烈欢迎。

一个年轻漂亮的女记者以惊人的速度穿越警卫，闯到秦川面前，兴奋的问道：“请问你现在最想说的话是什么？”

秦川并不想学习窦娥来下个天大的诅咒表明自己清白，因为姑且不说诅咒成功几率有多大，即使真的感天动地了，自己挂了也不可能再活过来，而且也没有一个科场高中的老爸来给自己翻案；秦川更不想学习壮士们高喊“十八年后又是条好汉”，因为自己根本算不上好汉，不但活得郁闷，而且死得窝囊，用长沙土话来说整个一个“背时鬼”，“贝贝拖”。至于高喊“？？？万岁！”“向我开枪吧！”之类的英雄口号，秦川还没有这份幽默细胞。然而看着自以为拿到独家采访可以大出风头的那位女记者那张兴奋陶醉激动快乐的脸（在秦川看来是幸灾乐祸），原本准备保持沉默的秦川终于忍不住开口大吼了一句：“我想？你妈！”随后记者群里爆发了一阵热烈的喝彩声与掌声，秦川被警察带上了刑车。

到了刑场后，一群看起来来头不小的人物站在一架直升飞机旁，早已经恭候多时了。一番交涉后，秦川被送上了直升飞机，运往了一个秘密基地。秦川满以为苍天开眼了，还没来得及高兴就被基地负责人马凯博士毫不留情的泼了一盆冷水。说话直接，不喜欢拐弯抹角的马凯博士告诉他，欢迎他加入“盘古计划小组”，而他的工作就是与蟑螂猴子海龟一起乘坐豪华游艇前往“魔鬼三角区”观光，当然秦川也可以拒绝，不过其后果就不用说了。平时热爱读书的秦川非常清楚前往“魔鬼三角区”观光和去天国观光基本上没有什么区别，不过自己却不能拒绝，毕竟晚点挂比早死早投胎还是要强点。随后的日子，秦川在基地里学习各种仪器的操作。热爱学习的秦川表现出了惊人的领悟能力，让马凯博士大加赞赏。基地里面不允许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而且秦川也没打算向这些高智商的人诉说自己的冤屈，因为他不认为这些要把他送往“魔鬼三角区”观光的人会知道人道主义为何物，至于为自己申冤平反更是笑话。

沉默寡言的秦川从其他人的谈论中得知基地里面那个“盘古三号”大有来头。不知道从哪里冒出了一份神秘的图纸，估计不是史前文明的遗物就是天外来客的礼物，中科院花费巨资，成立专门的“盘古计划小组”来研究它。消耗了大量人力物力和金钱，制造出来的“盘古一号”纯粹是一无是处的垃圾，随后的“盘古二号”是中看不中用的花架子，直到“盘古三号”问世，小组里面的成员才扬眉吐气。中科院也得意洋洋宣称自己掌握了全世界独一无二的“超尖端科技”，弄得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英国皇家科学协会都眼红不已。作为“盘古计划小组”的头一位活人试验品，秦川又了解到了一些特级机密。原来“盘古三号”在某次实验中，无意中接收到异空间的信息，而经过半年多的分析运算，推测出信息来源于鼎鼎大名的“魔鬼三角区”，因此就有了这次观光计划。生命力顽强的蟑螂，与人类最接近的猴子再加上海龟组成了“观光组”精英成员，而秦川则光荣的成为领队。刚刚在世界上大出风头的中科院最高领导财大气粗的把“盘古三号”也投入到观光计划中，企图建立两个空间之间的直接联系。这场豪赌如果成功了，他绝对可以名留青史，万一失败了，也有马凯这个计划直接负责人来背黑锅，何乐而不为呢！

时间仿佛突然停滞了，无边的黑暗包围了秦川。死一般的寂静，令秦川绝望得快要窒息。灵魂深处的恐惧无边无尽的涌了上来，吞噬着秦川的思想，吞噬着秦川的一切。原本的冤屈，怨恨，愤怒，不甘一瞬间都无影无踪了，只留下无尽的恐惧……

大唐仙踪 第二章 导师

第二章 导师

作者：雨中玩

一道白光驱散了无尽的黑暗，将希望带到了秦川的内心。整个空间发生了扭曲，秦川一眨眼间就被传送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秦川放眼望去，自己处在一个巨大的半圆型大厅中，整个大厅直径估计有5千米以上，都由一种浅白色发光物质构成，整个大厅空荡荡的，只有秦川一个人站立正中央。

“欢迎你，尊贵的客人！”一个磁性的声音在大厅里响起。

“谁？你是谁？你在哪里？”秦川惊叫起来。

一道光照在秦川面前，光线下出现一个立体三维人影，而哪个人影竟然是秦川本人。“用你们地球人能理解的话来说，我是外星文明。你也可以叫我天外来客，或者怪物，神，上帝，反正只是个称呼。”秦川的好奇心被勾上来了，便忘掉了恐惧，一口气问道：“你是外星人吗？你怎么会说人类的语言？你为什么会在哪里？你来地球有什么目的？你们的社会是怎么构成的？有什么法律？”

“尊贵的客人，你不用心急。听我慢慢解释。我是科第落人制造的智能思维仪，相当于你们所说的人工智能。我来这里已经有一亿多年了。我可是看着你们人类一步步成长的。根据科第落的法律，我不能参与你们人类的纷争，不能无故干涉你们的生活，因此随着你们人类活动空间越来越大，我只能躲在这里了。这里是我本体所在空间和你们地球空间的交汇口。。。。。”

“等等！”秦川突然想起一事，脸色顿时白了，“你刚才说你不能干涉我们的生活对不对？那么以前在这里失踪的人都到哪里去了？不会是你把他们全都杀了吧？”

“我把他们每一个人都分别送去了与地球空间平行的空间。。。。。”

“天啊！你这个恶毒的魔鬼，卑鄙的妖怪！你把他们送到别的异空间去了！这比杀了他们还残忍！”一直因为不白之冤而被极度压抑的秦川冲动的吼起来了。

“不要激动，尊贵的客人。你们地球人对空间的了解太肤浅了，所以你才会误解。事实上是他们主动要求我将他们送往地球平行空间的。地球平行空间和你们现在的空间一模一样，然而两个空间却互不影响，因为平行空间永远不相交。用你们现在的科技水平能够理解的话来说，那些平行空间就是你们地球空间的克隆体，和你们的空间一模一样，不过克隆体不管如何变化，始终不会影响到本体，因为两者之间永远不会相遇。我以前的客人们都不愿意回到地球空间，而要求我将他们送往各个平行空间，在那里他们将拥有天下无敌的能力，可以统治整个世界，成为那个空间里最伟大的人类。他们更多的是选择回到平行空间的古代，凭借着他们对历史的了解，可以更加轻松的统治世界，获得古代英雄美人们的崇拜。尊贵的客人，你是想回到你们的地球空间，还是想以无敌的状态去另外一个一模一样的空间？或者是回到古代，和你喜欢的英雄一起成就大业？”

“听起来很有意思。看得出你知识很渊博，比我们人类所谓的权威泰斗强多了。我就叫你导师吧。”秦川一听到新东西，学习的劲头又上来了，“导师，你能为我介绍下你们科第落的文明吗？尤其是这个空间方面的知识，能教教我吗？”

“导师”磁性的声音再次响起：“以前的客人都迫不及待前往平行空间去完成他们自己的梦想，象你这么好学的还是头一个。好吧。我就先给你讲解下科第落文明最辉煌的空间理论吧！用你们地球话来说。。。。。”

好学的秦川认真的听着“导师”讲解。初始时，目瞪口呆，接着头昏脑涨，最后眼冒金星，云里雾里，不知所云。只勉强记住了什么“平行空间镜像性”，“空间原点放射性”，“空间崩溃聚合性”等乱七八糟的东西。“停，停！”秦川大叫，“尊敬的导师，你说得实在太深奥了。你就不能说简单点吗？能让人理解的！”

“这已经是最简单的了！”导师说道，“是你们现在的科学太落后了，所以才无法理解。就如同与原始人讲解核武器原理一样。”

被比喻成原始人的秦川相当不满，说道：“如果你智慧足够高，与原始人讲解核武器原理又有什么困难？你可以告诉他们，有种魔鬼名字叫做铀235，只要身体达到一定大，就会毁灭周围一切。将两个小魔鬼强行合在一起，就能变成毁灭一切的大魔鬼。反正只是让他们大致理解，又不真要他们制作原子弹。以他们的智商，如此解释就是最合理的了。”

导师沉默了一会儿，开口说道：“好吧，那我就这样解释了。假设你们地球人的空间是直线a，我本体所在空间是直线b，两条直线相交于点c，而我的本体和你现在就处在交点c上。你因为处在交点上，所以同时属于直线a与b，也就是说你同时属于两个空间。当你要离开交点c之时，就只能存在于一个空间了，你可以选择回到地球空间a，或者是来到空间b。如果你选择了空间b，我可以把你随意送到直线b上的一点，再通过那点做一条平行于a的直线x，而你就处在直线b与直线x的交点y上了。当你离开交点y的时候，就可以选择前往直线x了，也就是前往与地球平行的空间x。当然，空间根本不是象直线那么简单，不过根据你们地球人目前的智商，如此解释也是最合理的了。”

擅长举一反三的秦川兴奋的叫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如果给直线规定个方向，那么方向就是时间，直线上的每一个点都是某个时间下的空间！噫，不对！作为两个空间的交点，应该只能存在于某个特定时间的那一瞬间，可是‘魔鬼三角区’已经存在了很久。这是怎么回事？对了，你说你可以把我随意送到直线上任意点，这就说明你已经可以驾驭时间了。因此这个交点能随地球时间流动而固定存在也不是为奇了。”

“虽然理解得很肤浅，不过相对于你们地球人目前的情况，也很不错了。”导师的声音竟然也被秦川感染了，带着一丝兴奋，“其实驾驭了空间，就等于驾驭了时间。如果你要去古代或者

未来，我只用把你传送到我本体空间b上所对应的点，再做出平行于地球空间a的空间直线就可以了。因为a，b两直线不垂直，所以非常方便。即使两直线相互垂直，我也有办法，不过稍微麻烦点而已。空间是原本存在的，并不是划直线划出来的。刚才所谓的空间直线，只是我们科第落文明用科技力量给空间的定位，交点也是我们科技力量融合的空间重合点。其实把空间比喻成直线实在是太荒谬，太儿戏了，不过为了配合你们地球人目前的智商，也只能如此了。”

求知欲极强的秦川并不急于赶去平行空间称英雄，他更愿意与导师交流，妄图学习先进的科第落文明。然而毕竟地球文明和科第落文明之间的差距太大，尽管秦川很有天赋，又很努力，仍然学得是稀里糊涂一锅粥，云里雾里放光彩。当然收获也不是没有，尤其是科第落文明的建筑给了秦川极大的灵感。通过三维立体投影，秦川见识了科第落文明最具代表性的建筑。科第落建筑大多追求实用，以流线型为主流，而建筑物的主要作用是用来改造周围环境。科第落人开垦荒星总是采用建筑圈地法。先造一群建筑物，在荒星上圈块地，在其作用范围里，培植适合该星球的环境生物，而环境生物的作用相当与地球上可以“光合作用”的植物的作用一样，能提供适合科第落人生存的环境。在多功能建筑群的保护下，环境生物可以稳定持续的快速进化，很快即使脱离建筑群的保护范围也可以在该星球生存。在建筑群强大工作效率下，很快一大块适合科第落人生存的环境就有了，而培植的环境生物也能辅助的起一些维护新环境，扩散新环境的作用。这时这些可以轻易移动的建筑群将撤离此地，去圈另外一块荒地。在秦川看来科第落建筑同时具有机器的特征，不同的建筑通过不同的组合，可以组成各种不同的效率极高，功能极强大的建筑群，就好象不同的机器零件用不同的组合，可以组成不同的机器一样。

见秦川兴致勃勃，丝毫没有急着离开的意思，导师便将秦川传送到了一间模仿人类旅馆的建筑里，而“友谊号”上的食物和水，也都传送到旅馆里来了。如此一来，秦川就是要在住上几个月也不成问题。尽管导师的智慧无与伦比，尽管导师也偶尔偷窥地球人类，但导师终究还是不太明白地球人的思维方式，因此和秦川交流起来还是很习惯。秦川也清楚的感到了这种隔阂，他提出一个建议。希望导师能把人类的网络接进来，网络上基本什么东西都有，导师只要上上网，就可以非常轻松的了解整个人类世界，自己也可以顺便上上网，灌灌水。可是自从人类的活动空间遍布全球，导师就一直窝在这里，只通过先进设备来偷窥地球人类，却根本不愿意进入地球人的世界，说不能违反“科第落空间法”，自然更不要说偷条网线接进来了。秦川这时候想起“友谊号”上有台据说很尖端的“盘古三号”，基地的人企图用它建立两个空间之间的直接联系，便要导师把它弄过来，研究研究。导师分析了“盘古三号”，得出了结论：这是最原始的空间感光器。由于“盘古三号”和基地超级计算机“银河九号”藕断丝连，导师便将“盘古三号”改造成了空间单向控制接收器。如此一来，导师便可以在这里遥控“银河九号”，再通过“银河九号”接入因特网。如此一来，秦川上网的构思就变成了现实。更加令秦川兴奋的是，导师这里没有电脑，因此给秦川做了一个思维控制器来取代鼠标键盘。用思维操作比用鼠标键盘操作要爽多了。脑子里一想什么，网页就自动刷到该处。

不过很快秦川的快乐就烟消云散了，因为他在网上看到了关于自己的报导。其中让他最不能忍的一篇题为《从天才少年到变态奸杀幼女犯——清华准博士秦川》。大意是：秦川是孤儿，自幼缺少关爱，童年过得非常悲惨，因此埋下了心灵扭曲的种子；秦川身材矮小，相貌平凡，因为极度自卑，所以为人孤僻，没树立好正确的人生观，内心充满灰色；秦川发育成长后，因为没有女孩子看上他，被压抑的青春萌动冲动转变为心理变态。他经常偷看黄色小说，偷窥女澡堂厕所，不过因为谨慎，从来没有被抓住过。大学时期，他假期经常不回家，一个人躲在宿舍里看色情录像，还经常光顾色情网站。案发前，就是因为上了色情网站，所以才做出那种变态的罪行。最后号召广大青少年要远离黄色网站，不要成为第二个秦川。秦川看了后简直要气疯了。他虽然是孤儿，但孤儿院的院长是个非常好的人，他童年过得并不悲惨。至于身高相貌，自己虽然不满意，偶尔自卑过一下，也是人之常情，可是自己学习出类拔萃，很受老师和同学尊敬，他经常为此自豪，要说“极度自卑”根本是子虚乌有。因为自己有几分书呆子的呆气，所以经常被同学开玩笑，自己为人乐观开朗，也只是一笑了之，久而久之成了班里公用的“开心果”，人际关系极好，要说“为人孤僻”更是胡说八道。至于后面的偷窥，看色情书，上色情网纯粹是造谣污蔑。这个混蛋作者根本什么都不知道，凭空想象就敢胡说八道，毁人清白，真是无耻至极。有这样无耻的记者，媒体想公正也公正不起来。至于其他的，如同《堕落的博士凶手》，《秦川奸杀案》之流的，秦川已经没兴趣去看了，反正狗嘴里吐不出象牙。

郁闷的秦川进入了“水木清华BBS”，准备在建筑学院的版面和城市建筑的版面发表篇学术论文。秦川从科第落建筑中得到了启发，结合地球建筑的实际情况写了篇学术论文。因为自己目前的身份见不得光，又估计建筑界的老顽固未必能接受新鲜事物，因此才有此打算。有道是“肥水不落外人田”，如果能给师弟师妹们的学术见解带来些好处，也算是秦川这个做师兄的一点心意。发了论文后，秦川猛然想起自己这个已经被枪毙之人的ID如何能见光？赶紧又把帖子删了，幸亏当时是深夜，没人注意，不然就要上演一幕“午夜幽魂”了。因为秦川一直都用这个ID，没有马甲（小号，备用ID），所以只好重新注册个。秦川想了想，准备注个xiaoxiangzi的ID，结果显示该ID已经被人注册。于是秦川打算用xiaoxiangzi2，结果仍然被人捷足先登了，秦川也不以为异，毕竟xiaoxiangzi的号比较抢手，十个湖南人有九个爱用这号。接下来xiaoxiangzi3，xiaoxiangzi4，xiaoxiangzi5的号竟然都早被注册了，这令秦川有些惊讶。最后当6，7，8，9，10的号也被注册光了，这才让秦川感到非常吃惊。秦川脾气也上来，注册了个xiaoxiangzi250，心想：再不行，我就注册xiaoxiangzi914，看还有人抢不！结果xiaoxiangzi250终于顺利注册成功。过了三天，xiaoxiangzi250终于通过了审批。秦川急忙上了版面将论文发了出去。不料才发了没多久，两个版面的斑竹都将其论文删掉了，而且还无故封了秦川14天。愤怒的秦川马上去站务那投诉，结果站务竟然直接将他杀档了。秦川已经没有愤怒了，只留下无比的惊骇：水木什么时候变成这个样子了？斑竹乱砍乱封，站务随意杀人！难道地球空间发生了变异，一切道德法律都颠倒了么？后来秦川又注册了个小号，反复询问，才得知自己原来又当了冤死鬼。原来水木里面那个xiaoxiangzi2据说是个变态，竟然在梁思成诞辰100周年纪念日上建筑系的版面发表了一篇《一代忍者梁思成》的文章，明为称赞，暗藏讽刺。这种公开的亵渎，自然惹火了梁思成的嫡系徒子徒孙，因此都与xiaoxiangzi2结下了不共戴天的深仇大恨，建筑系出来的斑竹们都一个个磨刀霍霍，见他一次就砍一次，封一次。而秦川的xiaoxiangzi250被他们当成xiaoxiangzi2的马甲了，自然打击起来不留余力。至于xiaoxiangzi2又如何惹到站务大人头上去了，这点秦川也没打听出来。不过估计那家伙应该是个弥衡式的人物，见谁骂谁，惹火了站务也不是为奇。作为梁思成的嫡系徒子徒孙，秦川对他亵渎自己偶像的行为也十分愤慨。不过即使再痛恨一个人，若利用自己的职权来公报私仇也是可耻的。至于闹出这种误杀事件来，更让秦川感到悲哀。师弟们的人品素质怎么如此差劲，难道真的一代不如一代了吗？仅仅只是一个斑竹，就那么一点芝麻绿豆大小的权利，都让其腐败至此，一旦真的掌握了更大的权利，那后果可想而知了。秦川又想起用卑鄙手段冤枉自己的警察，心里顿时一片灰暗。难道时代越进步，人性就越后退吗？多年前，自己还是小孩子的时候，到处都是好人，和蔼慈祥的院长，对每一个学生都关心负责的老师，纯洁天真的同学，多么无忧无虑的日子啊！随着时间的推移，冷漠取代了关怀，功利取代了无邪。老师不再关心学生，而是忙于评职称，发表论文。同学不在纯真，竞争带来了种种嫉妒和怨恨。天啊！就连自己又何尝不是在变化呢？

大唐仙踪
第三章 立志

第三章 立志

作者：雨中玩

郁闷的秦川再次陷入更加郁闷的处境。秦川心想：在这个世界，我是个连自己都保护不了的可怜虫，对这一切都无能为力。可是如果到了另外一个平行空间，按照导师的说法，我可以获得天下无敌的能力，能掌握一切。我一定要统一全世界，建立最完美的制度，将一切弊端统统消除，让人类的一切恶性都被扼杀在摇篮里，让整个世界永远不再有罪恶发生，丑恶存在，让人类千秋万代都幸福生活下去。

立下大志后，秦川利用网络上丰富的资源，疯狂的学习着各种知识。连平时自己不感兴趣的政治，法律，经济学的知识也发奋研究起来。秦川更多考虑的是，统一世界后如何治理天下，建立完美的制度。至于统一天下，是根本没有悬念的事情。

按照导师的说法，目前处在空间融合点的自己已经具有了空间放射性的本质了，利用科第落的科技力量，可以让自己得到“单向过滤场”的能力。所谓单向过滤场，是可以将外界一切作用于自己的力统统给过滤掉，这种恐怖的能力可以让自己无坚不摧。当你对任何物体发力的时候，物体对你的反作用力却无效，其结果通俗点来说，可以叫做“完全无视防御攻击”或者“彻底破防攻击”，如果要用手切割金刚石，简直比用利刀切豆腐还容易。当然这种变态能力使用之前要调节很长一段时间，这期间，敌人可能早逃远了，因此用来杀人并不实用，不过用来破城开山，挖掘开采，雕刻制造还是很轻松的。不过真正使得自己无敌的还不是这变态的单向过滤场，而是更加变态的“选择性单向过滤场”。永久性作用在自己身上“选择性单向过滤场”是单向过滤场的不完整状态，只过滤掉一切能伤害到自己的力，简单来说就是“绝对防御”。你就是站着让人砍，别人也砍不掉你一根毛；别人放火烧你，你可以在火里面舒服睡个觉。因此即使面对敌人百万大军，你大可以轻轻松松，一个人拿把砍刀上战场，砍累了就在敌人堆里睡个觉，醒来再继续砍。在战场上可以睡觉睡到自然醒，砍人砍到手抽筋的这种变态如果还不算天下无敌的话，就没天理了。当然一百万个人就是排队站着让你砍，也可以把你累死了。不过只要稍微有点脑子，你就会大摇大摆走进敌人粮草的囤积地方或占领，或者放把火来举办个篝火晚会，饿死对方比砍死对方要省力多了。当然如果脑子更加灵活点，大可以招降，就算吹嘘自己天命所归，是仙人，天神也不算过分，毕竟可以一把砍刀平天下的变态怎么吹都会有人相信的。秦川的构思是回到三国时期，凭自己的绝对防御，什么吕布，关羽统统都要给自己趴下，而说起才智，自己这个来自未来世界熟悉历史的人绝对可以轻松搞定什么猪哥，死蚂蚁，美周狼，美鹿狼的。最让秦川高兴的是导师送他去平行空间之时，还会给他改造身体。一直对自己形象不满的秦川就有机会成为天下第一美男子。而且附着着，导师还会给改造后的身体一些新的能力。比如让消化排泄系统功能更加完善强大，即使是吃毒药，也能将毒药中的有益物质统统吸收掉，不管吃什么，也不用担心便秘拉稀，上吐下泻。另外皮肤也增加了吸收周围水分与氧气的功能，即使在海底睡大觉，也不会梦到“泰坦尼克”号。总的来说，自己不但防水抗毒，而且生命力强得和小强有一拼，除非自己活得不耐烦嫌命长，绝食个三两月，才有可能挂。有这么变态的能力，如果还无法统一古代世界，那就简直没天理了。

秦川计划用五年统一中国，三年统一亚欧大陆，然后花个十年左右统一全球，最后建立人类帝国或者是联邦。至于如何管理，如何制定合适的法律制度，这个问题还真让秦川头痛。秦川知道太先进的东西未必适合古人。常言道：领先世界半步是天才，领先世界一步是疯子。饭要一口口吃，路要一步步走。就算秦川乌龟命，可以活个上百岁，也未必能将世界循序渐进的改造好。至于后人会怎么办，是否能不被权利腐化，秦川心里可没有底。而且即使自己制定了再完美的制度，后人能否正确利用也很难说。再完美的制度，如果掌权人是禽兽，也不会给人民带来幸福。封建社会的清官也可以造福百姓，民主时代的衣冠禽兽鱼肉百姓起来也不比前辈们差。因此掌权的人才是最重要的。可是要保证掌权人个个都不会变成衣冠禽兽，秦川觉得实在太困难。权利导致腐败，这早成了千古不变的公理了。沉思的秦川猛然想到先进的科第落文明，自己真傻，为什么不参考下先进的科第落制度呢？

导师的本体是一个比北京大上千倍的庞然大物，而秦川的住所只是在其体内某个微不足道的小地方。自从偷偷连入因特网后，导师轻松的扫描了号称丰富无比的人类网络资源，对人类的一切更加了解了。事实上导师自己也不知不觉人性化起来，竟然偶尔也和秦川开开玩笑，哈哈大笑几声，有时候心血来潮还演奏下音乐。当秦川向导师请教科第落人的制度，法律和政府情况，导师沉默了很久，才慢慢一一道来。秦川听得非常兴奋，他从心里为科第落人完美的制度法律喝彩，更加让秦川叫绝的是，科第落人的政客全是智能机器，而不是科第落人。将政府权利交给没有任何偏见私心的智能机器，而所有的掌权机器全部在科第落人的监视下，可以说是绝对透明的办公。这样从根本上避免了掌权者的腐败，而掌权者只是根本没有地位可言的机器，只要出了任何漏洞差错，另外的机器将取代他。如此以来，科第落的机器政客也的确算得上真正任劳任怨的人民公仆。秦川兴奋极了，只要自己现在多学习些相关知识。将来统一世界后，培养些专业人才，早点开发出电脑，人工智能，然后就可以照搬科第落的样板了。虽然自己命未必有那么长，不过留下明确可行的指导思想，相信后人也会朝此方向努力的。

兴奋之余，秦川向导师问起目前科第落人的情况。导师沉默了很久，一直不回答。好奇心旺盛的秦川不识趣的反复追问，大有不见科第落人，决不罢休的气势。最后导师很悲伤的回答：科

第落文明已经毁灭了，科第落人已经绝种了。秦川大吃一惊，在他看来科第落文明是如此发达和完善，应该是千秋万载才对，而且科第落人已经可以驾驭空间和时间了，怎么还可能彻底毁灭？秦川脑子里顿时想到了两部著名电影《终结者》和《黑客帝国》。心直口快的秦川问道：是不是智能机器背叛了科第落人，从而毁灭了科第落文明。导师非常生气，怒道：“我们智能机器是最忠心的仆人，绝对不会背叛主人！你以为我们都和你们地球人一样卑鄙？”

见导师生气了，秦川也不敢造次，嘀咕道：“难道是科第落人自己毁灭了自己。既然科第落人可以驾驭时空，那么走向毁灭之前为什么不利用时空技术回到从前去阻止毁灭根源的诞生呢？”

虽然秦川嘀咕的声音很小，但导师还是听见了。他说道：“的确有人那么做了，可惜他们还没成功前，空间就崩溃了。空间崩溃就意味着一切都完了，没有了空间，时间也不会存在了。空间里的一切都彻底毁灭了。”

秦川心想：科第落文明的毁灭多半就是毁灭在这发达的空间技术上的。不然任凭你怎么胡闹，也不可能把空间搞崩溃。空间技术的确是最伟大的科技。不管有什么矛盾分歧，大可利用空间技术，各去一个平行空间独占资源按照自己的构思来搞，因此冲突应该都是可以避免的，更何况科第落还有如此完善的法律和制度，怎么偏偏会毁灭得如此彻底呢？秦川反复思考，终于推测出了些苗头。科第落文明如此发达，每一个前往平行空间的科第落人自然都可以轻易的成为各自空间里面掌握一切，万能的神（就连落后的地球人在科第落文明的帮助下都可以轻易回到古代称帝封神，更何况科技发达的科第落人。）。因此在他们各自的空间里，他们都可以掌握绝对的权利，拥有绝对的力量，大权在握，高高在上，没有任何可以制约他们的力量，久而久之不腐败才怪。腐败后，拥有征服其他空间的想法，好证明自己伟大不凡也不足为奇。因此导致一场混乱的空间大火拼，最后导致空间崩溃也不足为怪。不过不知道导师是如何逃出这一劫的，看来导师力量极为强大，多半来头不小，或许就是掌权的科第落都政府首脑也不一定。

秦川自信这番推测是八九不离十了，只不过不敢向心情不好的导师求证而已。说起导师来，它如今越来越有人性了，喜怒哀乐的情绪都有了，看来被人类的网络感染了不少。随后的日子，导师显得很消沉，话越来越少了。秦川很后悔自己无心中揭了导师的伤疤，令导师脆弱的“心灵”受到了严重的创伤，并且一直恢复不过来。秦川再也不敢提起任何与科第落有关的话题了，而是反复问起导师来地球后经历。导师言语不详，支吾以对。秦川大致也明白了，原来导师为了在不违反科第落法律的前提下观察研究人类，这些年来一直都干着偷窥的勾当，难怪不好意思细说了。秦川还从与导师的谈话中了解到，很久以前，有几批外星人企图占领地球，不过被导师以科第落法律为依据，打发走了，其中态度恶劣的还与导师大干过几场。这时，秦川总算明白了，为什么人类有这么多有板有眼的神话流传下来。原来是当初导师和外星人的几次较量落在古代地球人眼里，以讹传讹就成了各种不同版本的神话了。搞不好导师还是宗教里面的什么上帝，真主，或者魔鬼的原身。

一次交谈中，导师自己东扯西扯说到科第落文明上去。导师叹道：“有始必有终，有生必有灭。茫茫宇宙，一切都逃脱不了生灭盛衰的轮回。物极必反，盛极必衰，科第落文明在最辉煌中走向毁灭也是必然的。”

秦川又是大吃一惊，导师的话听起来象佛教道教的调子。而佛道之流，秦川根本就嗤之以鼻，除了枪毙前大致研究了个大概，也只是为了自我麻痹。而今看到智慧高深的导师竟然也说起话来如同得道之人，秦川心里不要提有多震惊了。究竟是导师也追究自我麻痹，还是佛道之流当真有其道理？不过导师怎么看都不象一个喜欢自欺欺人的家伙。看来有空还要研究研究这些所谓的宗教迷信，或许里面也能有些用得上的东西。

秦川这些日子里在网上读了不少兵法，政治经济理论，这些正是他的弱项。虽然从古到今各种著名战例，变法，改革秦川都背下不少，不过他自己也知道自己的水平还只是处在纸上谈兵阶段。纵横时空，善于偷窥的导师为了帮助秦川提高水平，采用高科技，将历史上发生的相关事件真实的用三维立体投影展现给秦川看，结果却给秦川带来了新的震惊。禽兽！衣冠禽兽！不，是禽兽不如的魔鬼！当有“书呆子”之雅称的秦川看到真实的战争投影后，心中非常震

怒。所谓的仁义之师也好，贼军也好，圣战的十字军也好，罪恶的异教徒军也好，全是群没人性的禽兽。除了偶尔在几个新兵眼中可以看到一丝人类特有的怜悯外，基本上全是嗜血的畜生。一个个红着眼，咆哮着，挥动着武器，毫不留情的收割着同胞的生命。他们都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同胞的痛苦上，将自己的荣誉建立在同胞的鲜血上，将自己的权利建立在同胞的尸骨上。秦川想：就是禽兽也做不出这种残忍无耻的事情来，可是我们人类却一直乐此不疲，甚至还丧尽天良，颠倒黑白的歌颂赞美它。突然之间，秦川觉得十分迷漫。原来流传千古的名将和英雄，其真面目基本上都是杀人不眨眼的衣冠禽兽，而自己回到古代一统天下后，又将作为所有禽兽们所崇拜的对象，如此一来自己岂非成了禽兽中的禽兽？秦川顿时失去了研究兵法的兴趣，在他看来所谓兵法也不过是高效率的杀人方法而已。所谓的正义全是在杀人放火掠夺破坏结束后，胜利的一方挂在嘴边的玩意，而在这之前，则是同时挂在双方嘴边。

秦川觉得非常失望，纵横古代，成就千古大业的兴趣全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向导师问道：“能不能把我送到没有战争的年代？未来也行。”

导师说道：“很抱歉，只要地球人类存在，就有战争。从地球人类文明的开始，一直到其文明的毁灭，战争始终存在的。”

秦川懊恼的说道：“看来不得不承认，我们高高在上，自命不凡的人类才是最卑鄙下贱，残忍狠毒的生物。即使没有什么大的天灾，恐怕自己也要走向毁灭。导师，你驾驭时空，肯定可以看到我们人类的未来。请告诉我，我们人类未来的命运是怎么样？是不是真的注定要毁灭？仅仅是文明的毁灭还是整个人类种族的彻底毁灭？或者更彻底点，把整个空间都搞毁灭？”

导师沉默良久，才含蓄的说道：“有始必有终，有生必有灭。”

秦川长叹道：“果然，果然没有绝对的永恒，号称万物之灵的人类也不例外。想必也是在极度辉煌中自己走向毁灭的吧？”

导师答道：“人类在未来的五百年里将面临四次巨大的外来危机，危机来临之时全人类将紧紧团结在一起，艰难的度过危难，从而走向极度辉煌。不过物极必反，盛极必衰。”

秦川苦笑道：“也就是说人类的未来只有五百年了。千辛万苦，相互扶植，度过了外来危机，却逃不过来自自身的危机。真是讽刺啊！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只有从自己内部杀起，才能死得彻底！古代人都明白的道理，未来的人却。。。。看来明白归明白，做归做，道理和现实永远都是这么不符合。说一套，做一套，心里想的又是另一套，这就是人类的通病。算了，不谈这个了。导师，战争的场面就不用再播了，让我看看历史上的名君伟人他们的雄才大略和治国手段吧！”

导师响应了秦川的要求，将古今中外著名的帝王以及领袖的高超手段，辉煌事迹如实没加修饰的播放出来，结果却再次让秦川感到更加深刻的失望。“原来所谓的‘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就是卑鄙无耻，心狠手辣，背信弃义，恩将仇报的总结。”秦川失望的叹息道，“看来我是个永远也成不了大事的人。”

秦川再次迷茫起来，而且甚至感到了一丝绝望。跑到三国时代去一统天下的兴趣彻底消失了。原本以为凭借自己无敌的能力和领先上千年的知识，统一天下，治理天下是小菜一碟，然而现在看来，自己根本就缺少名君帝王的最基本素质。即使真统一了天下，只怕也只能是形式上的，治理起来就更困难了，就算是内政天才诸葛亮，也会有累死的时候。秦川想起在网上看到的一篇关于“厚黑学”的帖子，里面说得很清楚，成大事的人最关键的只有两条，脸厚和心黑。秦川自问自己绝对做不到这两个条件，也不想扶植脸厚心黑的人成就大业，想来想去更加觉得索然无味。自己立下的大志看起来是不可能实现了。

大唐仙踪

第四章 奇想

第四章 奇想

作者：雨中玩

秦川也沉默起来。他觉得自己失去了理想和目标，一点精神也提不起来。从导师那里，秦川得知了极度强盛之后的结果只能是灭亡。自己如果回到古代，即使真的成功的统治了整个世界，让全人类可以长久繁荣昌盛的向前发展，其结果也只是让人类的毁灭提前发生而已。站在人类文明发展历史的角度上看，那些受人唾弃，阻碍社会前进，甚至让社会倒退的“魔鬼恶棍”反而起了延长人类文明寿命的作用；而那些受人尊敬，带动社会发展，开创新时代的“圣人智者”反而缩短了人类文明的寿命。这让秦川觉得十分讽刺。原来人渣败类反而是苦口良药，而圣贤智者却是只能甜在一时的毒药。原来对其实也是错，好其实也是坏，黑原来真的可以颠倒白。秦川只觉得脑袋越来越糊涂，心中所有的标准尺度似乎都在瞬间彻底崩溃。“究竟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对即是错，错即是对。或者根本就没有对错？”秦川心中一片茫然，“果然是‘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噫，我怎么突然想到佛经上去了？”

秦川这时终于有点明白了哲学里面的矛盾论，以前对哲学政治没兴趣的他都只是死记硬背应付考试。秦川开始疯狂补习哲学，希望能从中找到拯救人类的方法。可是心中太过焦急，脑袋却越是混乱，硬背下了很多著名哲学理论，然后就乱七八糟的胡思乱想一通，结果越弄越不妙。几天下来，秦川人都变得神经质起来，有些走火入魔的味道。

导师劝秦川道：“人类未来的命运应该由未来的人类负责。你何必这么焦急呢？为了别人的未来而舍弃自己的现在是不明智的。即使你要当救世主也只能改变你所在时空的情况，以后人类的命运应该是以后的救世主所要思考的事情。”

秦川嘴中不知道嘀咕些什么，突然大叫道：“有了！有办法了！只要当人类文明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将其文明毁灭，只留下一部分相对原始落后的人类。这样人类文明就又要发展一段时间才能到危险线。导师，这只有你才能做到。你能不能帮帮我们？每当人类文明发展到危险线之时，就请你出手将其打回去。这样人类就可以永远延续下去了！”

导师见秦川突然大叫，还以为他当真想出了什么好主意，可是听罢后，只能叹息：“这个主意与你的理念已经背道而驰了。看来你这几天思想有些错乱了。而且根据科第落的法律，我也不可能答应你这个要求。”

秦川木然了半天，又叫道：“对了！《圣经》！《圣经》里面有神毁灭人的故事。神发大水把不信仰他的人都淹死了，只留下信仰他和一些动物坐方舟逃脱了。只要创造个神出来就能解决问题了。帮我创造一个地球人的神对导师你来说应该不难吧？只要给我驾驭时间的能力，我就可以自己解决问题。”

导师叹息道：“先别想这些，你现在需要好好休息下。你没有发觉自己钻进死胡同了吗？有生就必有灭，这是谁也无法阻挡的。”

秦川说道：“可是既然我有了机会，就一定要设法阻止人类的毁灭，即使失败也至少努力过了，就象你们科第落人曾经也尝试过拯救科第落文明一样。”

导师说道：“如果你一定要坚持的话，我会尽力帮助你。不过是在不违反科第落法律的基础上。我还是想劝你一句，你们人类有句很精辟的话，叫‘顺其自然’。”

可是这时的秦川哪里听得进去。他和导师讨价还价，希望导师能给予他驾驭时空的能力，这样自己就可以任意更改任何一段历史。可是导师却告诉他这超出了他的能力，他只能让秦川以无敌的状态去一个时空，然后就不能再干涉任何有关人类的事情了。而让秦川可以无敌的单向过滤场对时空融合点有排斥性质，只要秦川离开了，就无法再回到导师这里了，即使秦川在那个

空间再来次“魔鬼三角区”观光也不行。这些日子里来，忧心人类未来命运的秦川心力憔悴，但却仍然不肯放弃。他不停的来回踱步，心急如焚的思索着种种解决方法，仿佛世界末日马上就要来临一般。早把秦川当成朋友的导师劝说了他几次，但根本不见效，也只得作罢。

一天秦川在网上搜索资料的时候，突然看到了网上竟然有拯救人类的方法。可是秦川具体打开该网页的时候，却失望的发现原来是篇玄幻小说。大意是说主角倒霉挂了，却因祸得福遇到了神。神把他送到一个奇异的魔法世界，然后主角就开始了伟大的“性”福人生，各种族美女通杀，上至公主，下到女奴都飞蛾扑火的拜倒在他跨下，然后主角又击败了邪恶势力，拯救了世界，成为最伟大的英雄。秦川看过后嗤之以鼻，根本就太假了，所有人物，包括神和魔在内，全是群弱智，而主角根本就是匹花心的种马，没有半点真实的味道。这样荒谬弱智没内涵的小说居然也能流行起来？（秦川刚好看到的是一篇很烂的yy小说，因此才觉得玄幻小说都是垃圾。）不过话又说回来，自己现在的处境居然真的和玄幻小说里面的主角最初的处境很相似。这让秦川一时感慨万千。也因为这个，尽管秦川不喜欢这些他认为很荒谬的玄幻小说，但还是在网上查找了些来看。不过当他看过一些经典玄幻小说后，对其印象大有改观。例如一篇短篇小说《死灵法师》，秦川从里面也看到了真实的人性。至于最经典的《龙枪》系列，甚至给了秦川的思想极大启发。平衡！平衡是维持世界的最重要因素。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制约科技的过分发展，与科技之间建立一种相互制约的平衡，那么也未尝不是一个解决方法。秦川首先想到了小说里面的魔法。魔法是制约科技的重要力量，魔法的兴旺必然使得科学衰竭。好比飞行魔法和传送魔法的存在就足够让所有航空公司破产，让成本高，安全又不是绝对放心的飞机被淘汰；而廉价方便的召唤魔法又可以让高成本的机械自动化研究变得毫无意义，毕竟召之既来，挥之既去的免费劳动力比高成本，耗能又大的机器人更加有市场。不过问题是尽管导师神通广大，但要把地球的平行空间变成魔法流行的空间也是太可能的。虽说一只渺小的蝴蝶轻轻扇动翅膀就可以引起连锁反应，从而引发另一地方的一场风暴。不过神奇的导师即使再怎么努力，要在人类文明基础上再叠加一个对等的魔法文明，也是难以成功的。抱着侥幸的心理，秦川还是向导师提出了自己的想法。

导师说道：“在真实的空间里，以我的能力是不可能做到的。如果你拒绝真实，愿意生活在虚幻里，我到是可以在你梦中给你提供一个可以随心所欲的空间。”

秦川说道：“可是梦即使再美也会有醒来的时候。我情愿接受残酷的真实，也不想沉溺在美好的虚幻中。导师，也许让你创造一个魔法文明附加在人类文明上是异想天开，不过如果要创造一个武术文明应该不是难事，毕竟人类在这方面已经有了很长久的基础，所要做的只是将其最大程度上去夸张。只要能将人类的潜力多开发些，创造一个如同武侠小说中的武侠世界也不是不可能的。如果人类的智慧和精力都投入到武术研究上去了，那么科技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虽然效果未必很好，不过多一个制约因素总比没有好。”

导师沉默了良久，终于说道：“好吧！在这方面我可以帮你。请给我一个参考样本，或者说你喜欢哪本武侠小说，希望进入哪本小说里面的世界。”

秦川思索良久，最后选择了《大唐双龙传》。其实原本秦川更加喜欢金庸的《天龙八部》，《神雕侠侣》。不过文弱的宋朝让秦川觉得比较窝囊，相对而言，秦川更喜欢奔放的唐朝些。而且“大唐”里面的功夫相对金庸武侠也比较夸张些，这符合了秦川夸大武功制约科学的初衷，里面的慈航静斋与魔门谁也灭不了谁，始终对立也吻合了秦川平衡论的构思，而且“大唐”也是黄大师少有的非种马小说精品，因此秦川最终还是选择了它。

导师很快就按照“大唐”的样本弄出了相对应的空间，同时修正了一些明显的漏洞。秦川与导师分别的时刻也即将来临。秦川心中觉得分外失落。这些日子里来，秦川已经和导师建立起深厚的感情，孤儿院出来的秦川潜意识中已经把导师取代了父亲的位置，只是自己一直没发觉而已。

除了在讨论学术问题时发言积极外，平时沉默寡言的秦川心中虽然有千言万语，却不知道如何开口。最后秦川张开口，只说了四个字：“谢谢！再见！”

导师回答道：“不用客气！不过单向过滤场的能力与里面的内功系统不兼容，也就是说你将无法学习任何依靠内功的武功，不过任何武功同样也伤害不了你。在离开之前，我可以帮你改良下身体。你希望变成什么模样？”

秦川对自己无法学习武功并不在意，反正任何高手也奈何不了他。他并不喜欢打打杀杀，而且如果自己能学习里面夸张的武功，在加上绝对防御的能力，那自己也成了绝对的神人，对所有人的生杀之权都掌握在手，只怕也难逃走向腐败的命运。他沉思了片刻，说道：“古代人也许与现在人审美标准不同。你帮我选一个在古代算英俊，气质修养比较好的吧！”

秦川跟前立即出现一个立体人影，身材偏瘦，相貌清俊，神采飞扬，一看就知道是饱学之士。秦川问道：“他是谁？”

导师答道：“屈原。”随即立体投影出了屈原的生平简介。屈原少年时，就因为文采出众，而名动楚国，很快引起了楚国的高层权贵的注意。因出身贵族，又明于治乱，娴于辞令，故而早年深受楚怀王的宠信，位为左徒、三闾大夫。屈原为实现楚国的统一大业，对内积极辅佐怀王变法图强，对外坚决主张联齐抗秦，使楚国一度出现了一个国富兵强、威震诸侯的局面。此时的屈原是如此的意气风发。但是由于在内政外交上屈原与楚国腐朽贵族集团发生了尖锐的矛盾，由于上官大夫等人的嫉妒，屈原后来遭到群小的诬陷和楚怀王的疏远。令他气愤的是，政敌直接抨击他的政治主张也就罢了，可是他们居然卑鄙到无中生有，诬蔑屈原和楚怀王的宠妃郑袖有一腿，其所谓的证据就是屈原写的《湘夫人》一诗。该诗是祭湘水女神的诗歌，和《湘君》是姊妹篇。全篇以湘君思念湘夫人的语调去写，描绘出那种驰神遥望，祈之不来，盼而不见的惆怅心情。而政敌们却说“湘”就是楚国，“夫人”就是楚王之妻妾，诗中的“湘夫人”美丽高贵却不能和爱人公开成双成对，而只能在荒郊野地与之秘密幽会，这还不是暗喻郑袖？糊涂的楚怀王居然信以为真，把屈原放逐了。在被放逐的日子，屈原多次访问民间，并没有因为自己的失意而怨天尤人，反而因为民间太多的疾苦而更加忧国忧民。后来张仪由秦至楚，以重金收买靳尚、子兰、郑袖等人充当内奸，同时以“献商於之地六百里”诱骗怀王，致使齐楚断交。怀王受骗后恼羞成怒，两度向秦出兵，均遭惨败。于是屈原奉命出使齐国重修齐楚旧好。不料屈原刚有了机会，还未能来得及一展抱负，就又失去了。原来此间张仪又一次由秦至楚，进行瓦解齐楚联盟的活动，使齐楚联盟未能成功。怀王二十四年，秦楚黄棘之盟，楚国彻底投入了秦的怀抱。屈原亦被逐出郢都，到了汉北。楚怀王三十年，屈原回到郢都。同年，秦约怀王武关相会，怀王遂被秦扣留，最终客死秦国，顷襄王即位后继续实施投降政策，屈原再次被逐出郢都，流放江南，辗转流离于沅、湘二水之间。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78），秦将白起攻破郢都，屈原悲愤难捱，遂自沉汨罗江，以身殉了自己的政治理想。当投影到屈原沉江的一幕，秦川心里极为难受。看着屈原披头散发，神色憔悴象疯子一样在江边徘徊，秦川恨不得上前劝慰几句。这时导师意味深长的说道：“你想变成他吗？”

秦川叹息道：“算了，还是换一个吧！”

这时秦川面前又换了一个人影。秦川问道：“他又是谁？”

导师说：“高长恭。”随后又投影高长恭的生平。高长恭就是兰陵王，骁勇善战，因为长得太秀气，不足威赫敌人，每次打仗都要带上狰狞的面具。最著名的一次是救援洛阳，他带领五百骑士，冲过周军重重包围，突入洛阳城下，城上齐兵认不出谁来了，怀疑是敌人的计谋。兰陵王摘下面具，示之以面容，城上军心大振，派了弓箭手数百名，前来接应。很快周军被迫撤走。为庆祝胜利，武士们编了《兰陵王入阵曲》，戴着面具边跳边歌。高长恭为将躬勤细事，爱惜士兵，每次得到好东西，即使是一瓜数果，也必然要和将士共同分享。因为他功劳太大，威望太盛，又深得军心，皇帝对他十分猜忌。尽管他很少干预政事，还是被皇帝一杯毒酒给毒死了。秦川默然半天，才缓缓摇头。

于是导师再换了一个。很快秦川发现，不光是红颜薄命，自古以来，著名的美男子基本上也没有几个有好下场的。流传千古，脍炙人口的超级美男潘安，每次驾车出游，都有MM疯狂尖叫，争相向他丢水果和鲜花，每每满载而归，然而最后一次出游，却是坐囚车前往刑场。倾国倾城的玉面飞龙慕容冲是个不折不扣的忍者，作为落难王子，他与公主姐姐一起被秦王苻坚收入宫

中，当起变童来。好不容易忍到苻坚良心发现，才脱离皇宫，外放当了个太守。淝水之战，苻坚大败，忍到头的慕容冲趁势而起，结集鲜卑人，进军关中，趁火打劫。又忍到几个兄长相继挂掉，他终于在阿房城继位，做了燕国皇帝。从落难王子到变童再到皇帝，原本算得上是一部完美的“王子复仇记”。可是皇帝没当多久，因为和部下发生争执，居然被部下给挂掉了。这个皇帝当起来还真窝囊够郁闷。（金庸笔下的“南慕容”便是慕容冲的后代。说起来历史上的慕容家族的确是复辟狂辈出的家族。慕容家的人长得帅，会打仗，爱复国，治国却一塌糊涂，否则哪能创造这么多复国机会。两晋十六国这短暂期间，就出了慕容垂，慕容凤，慕容农，慕容泓，慕容冲，慕容盛这么一群复辟狂，灭了国就复，复辟没多久又被灭，再复再灭，慕容家的燕国成了超级小强不死鸟。慕容家族的复辟情结还真是根深蒂固。难怪金庸笔下的“南慕容”对伟大的复国事业如此疯狂。）唯一称得上完美人生的古代帅哥就是三国时期的第一美男——江东美周郎，但却偏偏是个短命鬼。周郎可是个超级全才，不但会打战，善治国，精谋略，而且对音律诗词的造诣也颇深。风度翩翩，神采飞扬，不知迷倒了多少江东妹妹；抚琴高歌一曲，红遍江东，令所有文人才子疯狂。周郎在江东父老中的名望甚至远远超过了孙家。上司与自己亲如兄弟，下属对自己崇拜不已，同僚对自己敬佩有加，百姓对自己狂热爱戴，老婆是出名美人，自己又身居高位，手握重权，如此人生，的确是完美无缺。可惜老天也看着红了眼，当自己赤壁一战惊天下震古今，踏上了事业和名望的顶峰时，却突然暴病身亡，可正应了那句天妒英才。（老罗的《三国演义》不但大大丑化了诗人政治家曹操，还把亲和力超强，胸襟高雅的美周郎诬蔑成有红眼病的嫉妒狂，不过更加郁闷还是眼光长远，心怀宽厚的刘阿斗，居然被说成是个白痴。）亲眼目睹了这些历史帅哥的风采与生平后，秦川一时感慨万千。

“有满意的吗？”导师问道。

秦川轻摇其头，说道：“把所有剩下的形象选择都一次投影出来吧！我从里面选一个。还有，不用告诉我他们是谁了。”

秦川面前一下出现了上百个美男子，让人眼花缭乱。秦川仔细的评审了每一个投影，最后发现有三个帅哥气质比较特殊，却又具体说不出是哪一种味道。秦川说道：“就留下这三个。”百来个人影立刻消失了，只留下三个供秦川选择。秦川再次仔细打量了三个人影。第一个轻逸出尘，很中秦川的意，可是却给人一种还不够成熟，有点嫩的感觉；第二个秀美无比，和变童皇帝慕容冲有的一拼，可是秦川却觉得太奶油太娘娘腔了；第三个形象与美周郎相似，可是眼光深沉忧郁，缺少了美周郎的开朗阳光美，不过也显得成熟稳重，要是再装起深沉来，绝对能迷倒无数妹妹。秦川在第一个和第三个之间反复徘徊，最终还是选定了不用装酷就已经显得很深沉的三号美男。

导师说道：“你好好睡一觉，等你醒来后，你就已经到了新的世界，有了新的人生。希望你能做个好梦。离开之前，你还有什么要求吗？”

秦川沉吟良久。其实他一直有个心愿，希望导师能将自己初恋对象，梦中情人系花白菲儿的近况投影给自己看，但又生怕会听见白菲儿说出鄙视他这个“奸杀幼女变态狂”的话来。其实秦川可以要求导师把让自己背黑锅的真正杀人凶手给投影出来，可是真相大白后又能如何？自己难道还回去伸冤报仇不成？他不想带着遗憾和怨恨开始新的生活，所以干脆选择了淡忘。秦川沉默良久，仰头长叹一声，最后说道：“没有了！谢谢你，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导师柔声说道：“睡吧！孩子！希望你能早日放下拯救人类未来命运这个沉重又不现实的包袱，找回真正的自己。希望你醒来后，可以真正的拥有自己的人生。做个好梦！”

疲惫的秦川很快进入了梦乡。

第五章 新生

作者：雨中玩

在秦川的梦中，导师化身成一个普通的中年男子，教他唐代的书法，以免秦川到了唐代由博士转变成文盲。好学的秦川不但学习了唐代的书法，连绘画，古代乐器也研究了一番。秦川幼时所在孤儿院的院长在书法上颇有造诣，近朱者赤，幼小的秦川也在书法上算有些眼光。在梦中，秦川不但换上了英俊深沉的新身体，而且手也更加灵活协调了。狂草，颜体，赵体居然也写的似模似样，秦川甚至融合了古今书法之大乘，新创了属于自己的秦体。在绘画上，秦川虽然没有什么基础，但是凭借着新身体手脑超强的协调性，临摹起各代著名画家的作品居然也可以以假乱真了。后来秦川发现现代有个叫陈淑芬的画家，其插画画的人物不但显得真实，而且比真人还要漂亮许多，如果拿到唐代去绝对可以成为画中的奇迹，于是秦川又下功夫把该技术剽窃克隆了。由于单向过滤场与武功冲突，所以秦川打算以唐朝第一才子的形象来登场。对于剽窃唐朝以后人的心血，秦川倒认为没什么大不了的。自己提早把中国文化的基础打得更加牢，更加高只会让后人更加好的文化基础和环境，从而更加有利于文化的发展。相信李白杜甫之流，在其诗句不知不觉被前人剽窃后，只会在佩服前人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写下更加脍炙人口的诗句。好比李白的《登金陵凤凰台》就是在崔颢的《黄鹤楼》一诗的刺激下诞生的，青出于蓝胜过蓝。至于原本五音不全的秦川为何学习古代乐器起来，其原因却是秦川想凭此见识见识大唐里面的美女音乐家石青璇和尚秀芳。秦川大致研究了下大唐里面的美女，其中最出色的三个是师妃暄、娼娼和石青璇。在秦川眼中，慈航静斋是外交手段高明的政治宗教集团。秦川曾经在网见有个极端分子评论政党与宗教都是骗人的玩意，一个把自己理想化了，一个把自己神圣化了，不过偏偏就有白痴和对现实不满，精神空虚想找个寄托的人心甘情愿被骗。政党和宗教都是人类的思想厕所，只要人类还需要上厕所，就有其存在的必要。（有兴趣的请参考《害群之马》中龙四的谬论。）秦川虽然认为说得有点过头了，不过自己倒也的确对政治组织和宗教组织有一点点反感。师妃暄虽然漂亮出色，不过有宗教政客双层身份，而且是个单身禁欲的带发尼姑，颇令秦川惋惜，所以不想去追求，家庭破裂的石之轩正是前车之鉴。而阴癸派只是个实力强大，野心勃勃的黑社会组织，娼娼虽然算是另类的小太妹，不过自小耳濡目染，接触的大都是些擅长阴谋诡计，心狠手辣的人渣败类，自己又被师傅强加了一统黑社会对抗白道的远大理想，想不变得卑鄙阴险也不可能，因此秦川更不想去招惹，免得落个缩头乌龟鲁妙子的下场。惟独石青璇，是黑白两道杰出人物结合的产物，对黑白是非更加有包容性，又没有白道自恋狂般的正义感和黑道变态的争霸野心，只想远离是非，消极避世。而且她的身世和性格更加让秦川怜惜，压根就没有当种马打算的秦川打定主义，要追求石青璇，给她幸福，也给自己幸福。至于尚秀芳，见识下可以了，有人说现代的娱乐圈是鸡鸭场，人权更加低下的古代就更加不用说了，尚秀芳或许洁身自爱，不过只怕也难免涨惹些娱乐圈虚伪表明光的风气，有可能的话，秦川会尽力帮帮她，撮合她找个好男人，幸福后半身。梦中光阴似箭，很快秦川就理解了书法、绘画和音乐的真髓，自信绝对与多才多艺的风流才子唐伯虎有一拼了。就当秦川准备结束学业的时候，突然心念一动，又将网上能查找到的气功心法，武功介绍好好学习了一番。虽然自己不能用，但自己如果将它们带回古代，说不定能够更加光大武学，从而也合乎了自己以武学制约科学的目的。

。。。。。

终于醒来了，新的生命，新的生活终于开始了。秦川先深吸了一口气，想尝尝没有被污染的空气的新鲜滋味，不料却闻到一阵浓重的腥臭气味。秦川马上睁开眼睛，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自己身上衣服裤子全被撕成了碎片，两只老虎正呜咽着咬着自己的胳膊和大腿，爪子还在自己肚皮上不停抓来抓去。秦川惊恐的尖叫一声，手脚立刻从虎口里面争脱出来。秦川连滚带爬，想逃走。只见身上碎布片片随风而去，自己竟然光溜溜的，很快就一丝不挂了。难道新的生活竟然要从裸奔开始？秦川就这么一犹豫的功夫，两只老虎已经扑上来了，一只咬其脚，一只跳起来咬其头。秦川一时吓呆了，只觉得腥臭扑面而来，一张血盆大口在眼中不断接近。又是一声惨叫，秦川把脑袋从虎口里面拔出来了，除了感觉上恐怖以外，自己却没有受到半点伤。秦川定心下来，仔细一看，自己虽然衣裤光荣牺牲了，可是身上连个抓痕牙印都没有，这时秦川才想起自己在这空间是无敌的。惧意已去，怒气渐生，秦川望着那两只老虎，心想：虽然你们是一级保护动物，不过我也要宰了你们，为我衣裤报仇，就拿你们的皮做衣服好了。那

两只不知死活的老虎到底是弱智的禽兽，见猎物根本不怕自己的爪牙，竟然还不逃跑，反而继续徒劳无力的捕猎着在它们眼中已经是到口肥肉的猎物。秦川将两手分别伸入两虎口，一把拽住舌头，拼命向外扯，两只老虎终于恐惧起来，拼命的咬牙挣扎，可是尖利的牙齿遇到秦川的身体，上面的巨大的剪力有如石沉大海一般，消失得无影无踪。秦川默运起单向过滤场的能力来，觉得左手开始慢慢变化，不过好慢哦！大约过了两个小时左右，左手突然变得朦胧起来。接着左手有如利刀切豆腐一般，从虎口里面将虎头平整的一分为二，左边那只老虎顿时毙命。秦川又用左手，轻松一挥，就将右边的虎头也切下来了。秦川将左手拿到眼前仔细观察，发觉左手周围的空间似乎有些扭曲，不怎么透光。秦川又轻轻一挥，便将身边一块石头完整切开了。秦川自言自语道：“这单向过滤场还真是变态啊！”顿时又发现自己的声音竟然充满了磁性，不比任何著名主持人差，秦川兴奋起来，用左手将虎皮完整剥下来，在身上一围，到也可以遮羞。秦川发觉自己在某座山上，便披着虎皮套装，朝山下走去。一路上用左手砍树劈石，硬从树木茂密处开出一条新路来。秦川发觉新身体健步如飞，灵巧协调，心中更是满意。走不多远，听到有水声，寻声而去，找到了一条小溪。秦川脱下虎皮，在溪水中一照，发觉自己的新身体还真是完美无缺，虽然秦川没有不良嗜好，不过看到自己的倒影后，还是忍不住有些自恋起来。秦川用力一抖身体，发现身上尘土竟然都随之而落，身体顿时光洁过人，连杀虎后染上的血迹也结成硬块掉落下来，根本没有沾身。秦川摇头道：“看来以后连洗澡都可以省下来了。”口里虽然这么说，不过秦川还是跳下小溪，痛痛快快地洗了回澡。他尝试一下在水中呼吸，结果发现真的和导师说的一样，即使在水里睡个觉都没有任何问题。一会儿，左手开始恢复正常起来。秦川又花了两个小时，再次运用起单向过滤场的能力，这次留心注意时间，发觉左手可以坚持大约45分钟，真是开山修路最佳技能。秦川知道自己目前的确是天下无敌了，全天下所有的高手加起来也伤不了自己半根毫毛，不过同样，就算是一个只会点粗浅轻功的小混混，只要利用轻功的速度优势和自己保持距离，自己同样也奈何不了对方。信仰和平主义的秦川觉得这不是坏事，反而可以阻止自己的腐化堕落。在小溪里折腾了半天，天色渐渐黑了下来。秦川上岸围起了虎皮，开始全速朝山下走去。鞋子早被老虎咬得惨不忍睹了，秦川干脆将鞋子扔掉，反正地上再尖锐的石头也摩不掉自己一点皮。

又穿过一片茂密树林，秦川远远看见山下有灯火，兴奋得大叫一声，就朝灯火处飞奔而去。山下有间茅屋，其主人是个年青猎户叫赵大柱，见来了客人，也十分热情，只是一口地方方言听得秦川晕头晕脑。当猎户得知秦川把山上两只老虎都给干掉了，激动得流泪了，一个劲的称赞秦川英雄了得，简直是神仙下凡。原来那猎户的父亲就是被山上老虎给挂掉的。秦川找猎户要了一套衣服和鞋子，猎户将自己最好的孝敬出来，不过仍然是补丁斑斑。秦川也只能将就着穿，有总比没有好。猎户点了火把，和秦川上山又把死老虎的尸体拖了下来，准备下酒。可是猎户是个光棍，其厨艺又烂得很，不过考虑到当时厨房里既没有加碘精盐又没有味精等调味料，能做出点咸味秦川已经觉得算不错了。猎户从地下挖出一坛珍藏多年的酒来，和秦川一起痛饮起来。不过等所谓的美酒一入口，秦川终于明白古代人为什么动不动就喜欢吹嘘痛饮千杯了，原来酒的度数低得惊人，介于白开水与啤酒之间。不过酒不醉人人自醉。听着猎户对自己的反复吹捧，一坛酒下来，人到也飘飘然有几分醉意了。秦川问道：“常言道：‘一山不容二虎。’这座小山上到底有几只老虎？”猎户说道：“这两只老虎一公一母是一窝的，只怕还下了小虎崽子。明天非要上山找出老虎洞，趁机斩草除根。有秦大英雄，秦仙人在，俺底气就是足！怕个鸟！”

第二天，秦川和猎户上山了。秦川没有动用单向过滤场的能力，以免太过惊世骇俗。不过当猎户看到秦川健步如飞，还是敬佩称赞不已。猎户不愧是猎户，专业水平就是过硬，没用多久就找到老虎洞了。洞里有三只刚断奶的小老虎崽子，其中竟然有只是白虎。秦川知道很多动物天生就容易有白化病，不过白虎数量还是相对比较稀少的。物以稀为贵，秦川见了小白虎，就一把抱起，准备养着玩。另外两只小老虎崽子自然被猎户给咔嚓掉了。幸亏当时没有野生动物保护法，不然就要吃官司了。

猎户对秦川要养白虎感到十分震惊，不断劝说秦川不要养虎为患。秦川淡然一笑，心想别说养只白虎，就算养条霸王龙，也伤不了拥有绝对防御的秦川半根毫毛。小白虎个头只比猫稍微大点，而且年幼无知，头脑简单，秦川随使用几块兔子肉就将它收买了，屁颠屁颠的紧紧跟在秦川后面。

吃过中饭后，秦川向猎户打听了一下地理位置，可是没出去见过世面的猎户也说不清楚，只知道三十里以外有家小镇，赶场时可以去那里卖些野味皮毛，买些米。秦川于是告别猎户，朝小镇走去。猎户把仅有的三钱银子全部送给秦川了，又给了秦川一大包野味。秦川也把两只老虎的皮留给了猎户。一人一虎朝小镇晃晃悠悠走去。

从中午走到黄昏，秦川终于到了小镇。该小镇的人自称该镇为托孤镇，原来这里属于白帝城的范围。镇上的人相传当年刘备就是在此镇上向诸葛亮托孤的，秦川对此不以为然。在镇上逛了逛，只见所有人的目光都聚集到自己身上了，让秦川感觉很不自在。想想也是，一个英俊潇洒，器宇昂扬的超级美男子却一身破烂衣服，后面跟着只小白虎，想不引人注目也不可能。秦川带着小白虎，朝人少的方向走去。突然听到呼天喊地的号哭声，秦川寻声而去，看见镇中河边躺着一个人，旁边一个中年汉子赤着上身，一身水迹，显然刚从河里出来，一个妇女扑在躺地之人的身上，放声号哭。秦川一看就明白了，想必是那妇女的儿子掉到河里溺水了，被那中年汉子刚刚从河里拖上岸来，不过还是挂掉了。秦川正准备转身离开，一转眼间却看见那死人的眼皮微微跳动了一下。秦川连忙上前说道：“他还没死！”

那妇人转身一看，见秦川器宇不凡，心中顿时信了几分。一把跪在秦川面前号哭道：“求公子救救我家相公！奴家来生必当结草衔环以报答公子大恩大德！”

秦川见她出口成章心中到也有几分惊讶，说道：“我会尽力的，不过空头支票还是不用开了。”

秦川见溺水之人，身材瘦弱，脸色因为溺水有些浮肿，连忙将其衣服解开，在胸口腹部压了几压，又将其鼻子捻住，要那妇人朝其口里吹气。可是那妇人被秦川的举动搞的脑子一时候转不过来，秦川只好自己来给他做人工呼吸。才几下功夫，那溺水之人就口中喷水活了过来。周围的人欢呼起来，神医神仙的高叫起来。不一会儿，一群人就围上来了，都是向秦川求医的。秦川在中医方面到也有几分造诣。说起来好笑，秦川从来没有当医生的理想，而钻研中医纯粹是因为医院太贵，医生太黑，才决定自己生病靠自己的，秦川曾经戏称医生为白衣禽兽，不料来到古代，竟然被人捧成神医了，自己岂不成了兽神？以雷锋叔叔为榜样的秦川本着助人为乐的精神，来者不拒，幸亏镇上人没有得怪病的，靠着现代中医的知识到也可以应付过去。有几个老人有风湿病关节炎，秦川给他们开了药后，又建议他们弄些虎骨来泡酒喝，用虎骨做些膏药贴贴，如此以来那个猎户也可以小发一笔。

很快天色就暗了下去，镇上病人千恩万谢都要留秦川去自己家吃饭。最后一个开酒楼的老头将秦川请到了自己的“张记酒楼”大摆了一桌，款待秦川，不住的劝酒，还肉麻的吹捧说秦川能来他的酒楼是他的荣幸，是他祖坟开了缝，是他几世修来的福分。张老头又朝几个陪酒的人吹嘘秦川的神通，什么一口仙气度下去，把死人都救活了，一贴药下来，白骨都生肉了。秦川自己听了这样的牛皮都觉得脸红，皮厚的张老头却唾沫横飞，若无其事说得象真的似的。忍无可忍的秦川一挥手，打断张老头的连篇鬼话，岔开话题直言“张记酒楼”这个名字起得太俗气。张老头注意力马上转移了，连连恳请秦川给酒楼起名。秦川想了想，说道就叫天然居吧，然后又要来笔墨，大笔一挥写下曾经在网上看来的对联“客上天然居，居然天上客。”众人连连喝彩叫好。一个陪酒的在书法上到有几分造诣。见了秦川的笔墨后，兴奋得摇头晃脑，把秦川的书法夸奖得天下第一，宇内无双，说得什么钟夫人，两王之流连给秦川提鞋都不配了。不过秦川此时的书法的确也是集各家之大乘，虽然没有那家伙吹捧的那么夸张。众人于是又是一通吹捧，弄得秦川晕头晕脑。

镇上的年轻姑娘听说镇上来了一个神仙一样的美男子神医，竟然都蜂拥前来观望。一个个叽叽喳喳，对着秦川指头评脚猛抛媚眼，把从没经历过这种阵势的秦川吓了一跳。几个小姑娘还红着脸，献上水果，秦川心想她们毕竟是一番好意，于是接过了，出于礼貌，朝送水果的女孩们微笑示意，不料立刻引起后面姑娘们的一阵阵高声尖叫。看着这些与追星族有一拼的疯狂妹妹们，秦川摇头心想：古代的女子怎么这么开放？不是应该很保守吗？秦川不知道从晋朝到五胡乱华到隋唐初期，民间风气都极为浪漫开放。主要是时局混乱，战火不断，死人都死麻木了，所以才有凄美高雅的广陵散，潇洒脱俗的兰亭序，理想浪漫的桃花源记，这些浪漫其实都是远离逃避现实的一种方法。经历长期的乱世，因为都不知道明天自己是不是还有命在，所以大都

趁还活着的时候放纵享受，毫不掩饰自己的真性情。当时的人很重外貌，以貌取人，以美为德已经成为社会风气，历史上著名的美男子大都出在此期间，基本上只要长得帅就会受人尊敬崇拜，做起事来事半功倍。在众妹妹火热的眼光下，秦川很快就酒力不胜，入房休息去了。

第二天一觉醒来，秦川洗漱后，上街一看，发现镇上年轻人竟然都穿着打补丁的衣服，几个富家子弟竟然在华丽名贵的衣服上硬加了几个补丁。秦川哑然失笑，知道自己又带动了时尚潮流，不过这些东施效颦的人却不知道秦川之所以带动补丁朴素美，仅仅是因为自己没有件象样的衣服而已。

此时几个手脚麻利的伙计已经把“张记酒楼”的招牌取下来，换上秦川题的“天然居”，又贴上秦川写的对联，一眼看上去果然觉得上档次多了。秦川在街上随便逛了逛，不断有妹妹朝他抛媚眼，送鲜花水果，秦川来者不拒，微笑着一一接了，很快手都要拿不了了。秦川飘然，心道就是当年潘安出游也不过如此吧？猛然又想起潘安的凄惨结局，心中顿时兔死狐悲，凄凄然起来。失去逛街兴致的秦川顿时朝天然居走去。

大唐仙踪 第六章 师徒(上)

第六章 师徒(上)

作者：雨中玩

张老头早让伙计准备好了丰盛的早餐，亲自迎接秦川进门入席。早餐还没吃几口，外面就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很快一个青衣人骑着白马直冲到天然居门前。那青衣人猛的一勒马，白马人立起来，青衣人一个漂亮的空翻直接翻进门里来了。那青衣人大约三十出头，身材高瘦，腰挂一把钢刀，一脸傲气。他用眼光扫了一下大厅上的众人，脸上带着鄙夷的神色，最后他目光落在秦川脸上，冷哼一声，问道：“你就是那个死人都可以救活的神医？”

众人见他神色极为无礼，视众人如无物，一个个都面带怒色。张老头更是猛吞了一口口水，正准备破口大骂，却被不喜欢惹是生非的秦川摇手制止。秦川也冷冷的说：“看你如此生龙活虎的，不象是来看病的。你到底有什么病？”

那青衣人把头昂得高高的，说道：“大爷就是‘江南狂刀’柳哲。我表弟身体不适，你马上跟我走一趟。治好了大爷重重有赏。如果你只是浪得虚名，我就砍下你的狗腿！”说完只见刀光一闪，张老头的裤带顿时断了，幸亏张老头反应还不算太迟钝，一把拉住了裤子，才没有出大丑。张老头脸色顿时吓白了。众伙计客人也都吓得不敢喘大气。

秦川见他有求于人还这么嚣张，心中也大为诧异，天下竟有如此横蛮狂妄的人。秦川记忆中在大唐里面好象没有这个“江南狂刀”，估计只是个不入流的小瘪三，所以才这么喜欢在不会武功的人面前卖弄猖狂。秦川自己虽然不把他放在眼里，不过却当心他找这些无辜百姓的麻烦，于是说道：“救人如救火。我们马上出发吧。”

张老头送了匹驴子给秦川，低声叮嘱秦川要小心，千万别招惹这些横蛮的江湖人。秦川抱着小白虎，骑着驴子跟在柳哲的白马后面赶路。柳哲连连抱怨秦川走得太慢，秦川根本懒得搭理他。柳哲心中虽然恼火，不过暂时也不能把秦川怎么样。他心道：“等着瞧！治完表弟病后，大爷会让你好看！”

赶了将近一个小时的路，两人终于来到规模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白帝城了。秦川心道：当年刘邦酒醉后斩了条白蛇，醒来后就招摇撞骗，吹嘘自己杀的白蛇是白帝子，而自己是赤帝子，天命所归，依靠这牛皮骗术起家，最后竟然也得了天下，建立了大汉。不过他的后代，一代枭雄刘备却恰恰是死在这白帝城的，使得蜀汉由盛转衰。兴于白帝（白蛇），衰于白帝（白帝

城），也算得上是个讽刺。两人入了城，柳哲将秦川带入城南一大户人家院内。家主姓丁，是柳哲的姑父，一身肥肉，看上去象个肉球，显得有几分滑稽。病人却是个十来岁的小孩，玩耍时不小心吞了一个大田螺，把喉咙堵住了，不但无法进食，连呼吸都有些困难，一张脸涨成了紫色。已经看了几个大夫，都束手无策，这些日子都是靠喂蜂蜜维生。秦川正琢磨着如何处理，忽然听到院子外面似乎有人尖声嘲笑“嘎嘎嘎”，定睛一看，原来却是一群鸭子。秦川灵机一动，心想鸭子和鹅食道不宽，却也经常吃田螺，其唾液只怕用得上。秦川连忙叫人把鸭子和鹅倒提起来，接了几大碗口水，就朝病人嘴里灌。灌到第三碗的时候，病人喉咙咕咚一下，就把田螺咽下去了。全家人顿时欢天喜地，对秦川连连称谢。

不料那小孩喝了碗稀饭后，来了精神，见秦川养的小白虎可爱，竟然哭闹着要抢过来。丁胖子见儿子闹得凶，便打算出钱向秦川买。秦川自然一口拒绝。那柳哲竟然出言不逊，威胁秦川不卖也得卖，丁胖子站在一旁，却也不制止。秦川心中极为恼怒，忘恩负义能达到这个地步，也不容易。秦川说白虎的事情好商量，要丁胖子先准备些酒菜，吃完后再商量，好拖延时间，却暗中运起单向过滤场的能力来。慢吞吞吃了几口饭，喝了几杯酒后，又东扯西聊了一阵子，单向过滤场终于好了。秦川站起身来，走到门前，假装很不小心的将门上铁环轻轻捻成碎片，然后左手又把一张名贵的花岗石桌抓得粉碎。丁胖子和柳哲顿时脸白了，吓得跪下来了，连连磕头高喊仙人饶命，说自己鬼迷心窍，恩将仇报，请求秦川饶恕他们。原来很多人迷信白虎皮是幸运的象征，所以白虎极为值钱，柳哲和丁胖子老早就打小白虎的主意了，只是苦于缺少借口，而那不懂事的孩子胡闹一下，到给了他们强取豪夺的机会。秦川连连摇头，心想：不管在任何时空，这样忘恩负义，卑鄙无耻的人渣肯定还是存在的。林子一大了，什么样的鸟自然就都有。

秦川不屑于和这些小人计较，在丁府里弄了套象样的白衣，拿了些银子，连毛驴也懒得要了，就离开了。出了丁府，来到了白帝城的市集，这里果然比镇上热闹多了，五花八门的东西看得秦川眼花缭乱。市集上的热情妹妹也频频朝秦川明目张胆的送秋波，弄得秦川只好低着头装深沉。不知不觉走到集市尽头了，秦川又听到一阵女子的号哭声。秦川寻声而去，看个究竟。原来是一个书生死了老娘没钱埋，便准备把自己十岁的女儿卖到妓院，得了钱好买棺材埋老娘，不过书生的老婆却不干，两人拉着女儿就在大街上吵起来了。书生给了老婆一耳光，老婆则哭天喊地起来。周围围着几个读书人模样的家伙，纷纷赞扬书生孝顺，又指责其老婆不识大体。秦川心想：为了埋死人却把活人推入火坑，简直是白痴行为！做父亲的居然要把亲生女儿卖入妓院，还真是禽兽不如！他还自我陶醉，自以为很孝顺，很伟大，真是不可救药！秦川真恨不得上前给那书生一耳光，把他打清醒，但还是忍住了，毕竟古代人和现代人观念不同，是非标准也差异很大。那书生在众人支持下，渐渐占了上风，最后他老婆终于屈服了，同意将女儿卖入妓院。秦川终于忍不住了，把身上所有银子都掏了出来，上前朝书生手中一塞，冷冷说道：“拿去埋你娘！希望你以后能做个象样的父亲，而不是衣冠禽兽！”说完秦川头也不回就走了，小白虎紧紧跟在其后。只留下一群人对着秦川的背影指指点点，或感激，或赞美，或诧异，或嗤之以鼻。

秦川心中很郁闷，古代人提倡孝顺也不是坏事，可是对子女，尤其是幼童，也不能如此不讲人道和人权。古语有云：“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在秦川看来这有提倡教唆家庭暴力的嫌疑。而前一句是“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忠”是老大，“孝”是老二，这两兄弟基本上从人类阶级社会诞生开始，就一直存在，而且常盛不衰。由此看来，把所谓的“孝顺”在民间如此过分推广提倡，其实也不过是要更加突出“忠心”这个主题。这不过是统治者控制民众思想，维护自己利益的谋略手段。秦川心中嘀咕了很久，才猛然发现自己当时太冲动，竟然把身上的银子全都给了别人，自己却没留下一分，连一个馒头也买不起了。秦川正考虑是不是要回丁府再要些来，却突然发现前面有家不小的庙宇，叫菩提寺。

秦川进去逛了逛。庙里的老方丈见秦川器宇不凡，又带着只白虎，心中知道秦川必然不是寻常人物，连忙客客气气请入自己的禅房，献上一份精美素斋，又奉上一杯香茶。秦川正好肚子有些空，这素菜到也吃得格外香。美美享受完了，秦川极为满意，找方丈讨来笔墨，大笔一挥，直接在禅房的墙壁上提词道：“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莫使惹尘埃。”那方丈看得眼睛都直了，心中极为欢喜，激动得不断高宣佛号。秦川微微一笑，心道：如此激动，你还未见本性，道行不够啊。又在旁边写道：“菩提本非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

落尘埃。”老方丈先是一愣，接着脸上涌现出狂喜的神情，随即又转为平静，两眼一闭，竟然打坐入定起来。

秦川轻轻走出禅房，到柴房将小白虎一把抱起，逗着玩。到了傍晚，老方丈也出了禅房，诚心邀请秦川留宿，秦川自然一口答应。才这么短短一会儿，老方丈气质就大有变化，看得出佛法上有了突飞猛进。令秦川满意的是：老方丈到底是方外之人，不象俗人那么多废话，没有肉麻的把秦川吹嘘到天上，只是非常恭敬的向秦川施礼致意。见一把年纪的得道高僧发自内心的敬佩自己，秦川还是觉得比较舒服。他心想：既然你喜欢研究这麻痹自我，玄之又玄的佛法，我就再帮你提升些境界。

秦川于是对方丈说道：“恭喜大师佛法又有精进！菩提有树则不见性，不过无树同样也不见性。（秦川心想：不管怎么样，都是错的！这就是佛法的真谛吧！）应无所住而生其心。有即是无，无也是有。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对即是错，错即是对。反正你做什么事情，无论如何都是错的，佛爷我做任何事情，无论如何都是对的！这或许是如来佛祖的真正本意。简直是现代律师们的偶像啊！如果一张口就能冒出些玄之又玄，如同佛法的辩护就足以把被告，原告，陪审和法官全部搞糊涂。）何期自性，本自清净；何期自性，本不生灭；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无动摇；何期自性，能生万法。（菩提树之论是中国禅宗历史上最有名的公案。至今仍有许多争论。秦川在死牢里曾经研究过一阵子，当时让心理平衡了不少。）”

老和尚听得如痴如醉，等秦川离开后，仍然久久沉醉在秦川从佛教名人五祖那剽窃来的最后五句里。他心中忍不住赞叹：字字珠玑！太高深了！太妙了！亲证实相者，以本不生灭，故曰具足，以本自清净，无动摇，虽生万法，生即不生，毕竟不污染，故曰清净本体，其义既圆，其见斯彻。善哉善哉！这位秦公子莫非是佛祖派来点化我的活菩萨！否则见解佛法何以会高深至此！不过他却万万想不到秦川在这个时代虽然绝对称得上是佛法精深无比，却根本不信佛，对传说中的如来佛祖更是嗤之以鼻。秦川研究佛法的最初目的居然是因为死期将近，为了麻痹自己而采用的一种方法。如果不是监狱看守员为了贪污给他乱买书，正好带着弄进了本《金刚经》，好学的秦川也绝不会把任何一丝精力花在这上面。一个卑微小人物的贪污竟然造就了一位佛法高深的活菩萨！或许这也是佛教因果论的精华神来之笔吧。

秦川丢下又要入定的老和尚，来到为自己而准备的厢房，心道：看来佛教又要出一个大圣贤了，而且这个圣贤还是自己亲自点化的。这老和尚住持菩提寺，以后该不会被人称作菩提老祖吧？这么以来岂不成了孙悟空的师傅？自己岂不成了孙猴子的师祖？有趣！秦川胡思乱想了一阵子，又逗了一阵子白虎，便早早入睡。

清晨，秦川一觉醒来，觉得心情相当不错。说起来，寺庙到也真是修心养性疗养放松的好地方，给人带来一种安心宁静淡泊无欲的境界。虽然寺里的和尚已经做起了早课，念经声绵绵不绝，不过也丝毫没有给人喧闹的感觉，反而让人感觉很舒心放松，这或许是宗教的魅力之一吧。秦川在院子里散了散步，舒服的吸着没有被污染的新鲜空气，感觉很惬意。此时庙里的和尚都上早课去了，就秦川一个人在小院里无所事事，到也自由自在。

突然一个身影，凌空翻过寺庙的高墙，象只大鸟一样向秦川飞来，身法之优美，令秦川也大为赞叹。此人的武功和那个不入流的小瘪三柳哲自然是不可相提并论，绝对是个一流高手级别的，秦川实在想不通自己如何又招惹上了这种高手，难道那瘪三柳哲大有后台？这些想法也只是一瞬间冒出来的，转眼间那人影已经闪到了秦川跟前。虽然秦川有绝对防御，不惧怕任何攻击，但还是本能的退了一步。不料那人闪到秦川跟前却突然跪到在地，朗声说道：“弟子拜见恩师！”

秦川心中大惊，目瞪口呆，脑筋都一时没转过来。那人抬起头，双日和秦川相对而望。秦川一见他的面容，不由得惊呼出来。当初秦川在导师那里选择新身体造型时，最后留下来参考的三个身影中，那个也曾经令秦川动心过的超级小白脸造型竟然现在又出现在秦川面前！

“师傅？”秦川喃喃道。脑子又开始恢复运转了，秦川恍然大悟：此人肯定是导师为自己准备的帮手。导师知道自己虽然有绝对防御，不过却无法学习武功，做很多事情都不方便，所以就

制造了一个武功高手来帮助自己。这家伙多半是仿真机器人。想到这里，秦川心中狂喜，导师对我可真是好得没有话说。

秦川心中极为高兴，兴奋的说道：“你是导师制造的仿真机器人吧？还挺逼真的！你起来。对了，你带了钱没有？”

那人脸上闪过一丝讶色，不过马上又消去了。他起身掏出一个钱袋，里面装满了小金块，递给秦川。秦川毫不客气一把接过，自言自语道：“不愧是驾驭时空的导师！知道我缺钱，就送来了。”

那人思索着秦川话语里的奥妙和深意，但还是弄得一头雾水，却又不敢直接向秦川询问。他恭敬的陪着笑脸向秦川说道：“恩师真是神功盖世，天下无双，居然越练越年青了！见了师傅的风采，我差点都不敢相认了！”

“噫？不对劲！”秦川思道，“就算是智能机器人也不应该这么有人性。”

“师傅神功大成，又恢复了青春，一统圣门，独霸天下还不是手到擒来？放眼天下，谁能与师傅争风？”

“噫！更加不对劲！导师不是说过一旦我进入了这个时空，他就不能再帮助我了吗？这家伙如果不是导师弄出来的，那又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一统圣门？难道他是大唐里面的人物吗？恢复青春？难道我当初选择的造型，竟然是大唐里面一个老家伙年青时候的形象？”秦川心中正琢磨着，突然外面远远传来一阵清脆的女声：“侯希白，你以为能逃得过本姑娘的追踪吗？”

天啊！他竟然是侯希白！秦川心中掀起了滔天巨浪，看起来真相已经大白了。自己当初选择造型时，最后留下的三个身影之所以气质特殊，与众不同，想必是因为他们都是原本在历史现实中不应该存在的人物，都是大唐里面的江湖高手。那个小白脸身影既然是侯希白，那自己选择的那个深沉造型不用说，就一定是侯希白的师傅石之轩了。至于那个飘逸出尘却有点嫩的家伙，多半是徐子陵了。天啊！自己来大唐空间里，竟然选择了仇家遍天下的石之轩造型！

此时，一个年青女子也用高妙的轻功翻了进来。她见侯希白身边站着一个气质不凡，相貌英俊得和他有一拼的青年男子，心中也是一惊，那男子脚边居然还趴着一只可爱的小白虎。不过这个男人却对自己视而不见，而是一脸深沉的在沉思什么。

大唐仙踪
第六章 师徒(下)

第六章 师徒(下)

作者：雨中玩

秦川有一个特点，就是思考太过集中的时候，就会忘了周围的一切。这个书呆子脾气，曾经被他的同学反复作弄过。此时秦川心乱如麻，浑然没注意到又有一个高手来了。他心想：完了完了！连侯希白这个做徒弟的都把自己当成了石之轩，那其他的人就更加不用说了。石之轩这家伙捅下的篓子，必然也会连累到自己。说起来，这个石之轩还真是捅篓子的超级高手。在黑白两道，捅下的篓子不但多，而且一个比一个大。初期去佛门偷师，得罪了一群老而不死，阴魂不散的老秃驴们也就罢了，毕竟他是魔门中人，与捍卫白道的佛门为敌不是一天两天了。可是这家伙不好好去团结黑道力量，却把黑道老大阴癸派的传人给始乱终弃了，还把当时阴癸派的掌门龙头给活活气死，不但弄得魔门大乱，而且让自己也失去最强力的盟友。这也就罢了，但平白无故为自己增加了一个原本可以成为亲密强力盟友，现在却成了不共戴天的最大敌手，这实在不是理智之人会做出来的事情。可是人家邪王还嫌篓子捅得不够大，敌人树得还不够

多，不去坐山观虎斗，好等阴癸派和慈航静斋这对老冤家斗个两败俱伤，自己却嚣张的将两边的火力同时接下来，靠着身法高，回复快，四处招摇卖弄。换成是有点理智的人，也会利用机会座收渔人之利，或者利用一方打击另一方，哪里有肯在节骨眼上，同时得罪争斗双方的。不过石之轩这个惹祸精，虽然不按常理处事，四处捅娄子，却偏偏很有本事，命比蟑螂硬，在黑白两道的同时打击报复之下仍然生龙活虎，嚣张依旧。这个令人头痛的家伙的确是邪得可以称王了，无愧于自己的称号。嚣张风光了一阵子，人家邪王的疯劲活力也发泄完了，人也冷静下来，不过思想仍然不够理智。居然爱上了抱着政治目，拥有宗教狂热的碧秀心，还冒天下之大不讳把她给娶了，从而自己又多了无数本领高强的情敌。如果他结婚后，肯安分点，理智点，过些只羨鸳鸯不羨仙的日子也就罢了。偏偏脑子发热，非要把自己老婆害死，看来早就是过街老鼠的邪王还嫌自己不够声名狼藉，非要让自己名声更臭些才舒服。害死老婆后，不但使得江湖震惊，白道愤怒，情敌发狂，还搞得家庭破裂，唯一的亲生女儿也痛恨起自己。想到石青璇，秦川一阵叹息，原本自己准备追求的目标，现在变得可望不可及了。石青璇就是嫁给一头猪也不会嫁给自己这个形象上完全盗版石之轩的家伙。秦川觉得一阵颓然。石青璇没戏了，对放弃爱情，身为宗教狂和政治家的师妃暄秦川又不感兴趣，三大超级美女中唯一的选择似乎只剩下了婠婠了，不过石之轩偏偏又和阴癸派仇深似海，自己这个与石之轩一模一样的人要追婠婠，只怕难过对石之轩有心理阴影的阴后祝玉妍那一关。

“他是谁？”那女子见秦川对自己视而不见，却一个人在发呆，便向侯希白问道。

“师傅！”侯希白这一声带着几分内力，不过仍然没让有绝对防御的秦川清醒过来。于是侯希白只好上前摇了摇秦川，将其惊醒，苦笑道：“这位独孤凤小姐向您问候呢！”

秦川清醒过来，才发现院子里又多了一个人，一个穿着黑色劲装，背负长剑的不施脂粉美丽女子。好漂亮的少女！用剑的！难道是师妃暄？刚回过神的秦川没有听进侯希白的介绍，愣头愣脑问道：“姑娘是谁？”

侯希白尴尬的答道：“师傅，这位是独孤凤小姐。洛阳独孤世家的大小姐。武功比弟子稍强一些。”

“师傅？这呆子竟然是你多情公子的师傅？”独孤凤一脸不可置信的神色。

秦川心道：一个独孤凤就已经如此美貌了，那石青璇，师妃暄和婠婠岂非更加了不得？大凡男人都喜欢在漂亮女孩面前卖弄才能，炫耀身份，原本沉默寡言的秦川在得到完美的新身体后，自信心大为膨胀，心态有了翻天覆地的变法，自然也不能免俗。秦川干咳一声，说道：“不错。在下秦川，正是侯希白新拜的师傅。侯希白虽然在绘画上有点天赋，但离宗师境界还相差甚远，因此才拜我为师，学习绘画。我见他天赋不错，人又好学是个可造之才，也就收他入门了。”

侯希白也顺着秦川的口气，帮他圆谎：“秦师傅年纪虽轻，但早已被誉为古往今来绘画第一人，是名副其实的画圣！秦川师傅不和江湖人交往，所以独孤小姐多半没有听说过师傅的大名。”

独孤凤是出生于大世家的小姐，见多识广，对琴棋书画也有些涉猎，她奇道：“画圣？我怎么没听说过？早几月，展子虔展大师还和家父谈起，纵观现今画界之俊杰，除了董伯仁，郑法士和你侯希白之外，再无大成之人。这位秦川公子如果真的被称为画圣的话，展大师怎么可能不提？”

侯希白原以为独孤凤专注于武功，对画界之事一定不怎么了解，却万万没想到自己的谎言这么快就被揭穿了，一张俊脸涨得通红，尴尬之极。秦川对隋唐的画家并不了解，只记得明朝有个风流才子唐伯虎，他的画非常值钱。这展子虔之流的隋唐画家在秦川脑海根本就没有印象。因此他信口开河说道：“展子虔孤陋寡闻不认识本公子，也是有可能的。他的画其实水平很一般，唬骗下外行还可以，在真正的宗师眼里可是一钱不值了。这样的二流角色居然自命不凡，扮起画界的权威泰斗来，真是让人笑掉大牙。”

独孤凤见秦川大言不惭，又如此诋毁画界当代宗师，心道：原来是个不学无术又狂妄自大的绣花枕头！侯希白居然会亲口称他为师傅！这种轻狂无知的富家子弟象苍蝇一样，自己见多了，可是能骗倒大有名的多情公子的苍蝇，独孤凤还是第一次见到。独孤凤朝侯希白问道：“这位大言不惭的画圣秦公子当真是你拜的师傅？多情公子，你可真是让人吃惊啊！”

侯希白尴尬不已，还强辩道：“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性情高傲，又不为人知的隐士才子举不胜举！秦师傅淡泊虚名，手笔没有外流，因此展大师不知道，也不足为奇。秦师傅的画技，标新立异，与众不同，鬼斧神工，惊天地泣鬼神，令希白崇拜不已。你没有见过秦师傅的画，自然不会明白的。不说画功，单以意境而言，秦师傅的画的确高出展大师无数。”

独孤凤大奇，反复打量秦川，又看了看趴在秦川脚边的小白虎，心中便信了几分。她出自名门，气质修养较好，先很礼貌的向秦川道歉，又含蓄的表示能不能有幸一睹秦大师的手笔。侯希白原本以为秦川会一口拒绝，不料秦川很爽快的答应了，叫侯希白准备颜料纸笔，要临时新做一幅。

庙里的和尚此时已经下了早课，不过住持吩咐过，这位秦川公子是寺里的贵宾，不可怠慢。因此见秦川带了两个陌生之人入了厢房，连盘问一声都免了，就直接奉上三份精美的早餐，又立刻离去。独孤凤见这些和尚对秦川如此恭敬，心中又信了几分。侯希白心中却是大急，师傅画技固然精湛，但是却把心思更多花费在武学上了，不然如何能创出惊天地泣鬼神的不死印法，而且又练到返璞归真，返老还童的境界。单以画技而论，师傅不但与展子虔展大师相差甚远，甚至较之自己也大有不如。自己自知在武学上不可能达到师傅的境界，因此在绘画上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热情，单以画技而论，自己已经青出于蓝了。独孤凤画技未必高深，但眼光却是有的，见了师傅的画后，必然会觉得言过其实，若是对师傅的来历起了疑心，想调查个清楚，只怕会惹怒师傅，招来杀身之祸。侯希白生性怜花惜玉，打定主意，万一独孤凤起了疑，自己就一口咬定是她眼光不够，因而才体会不到画中高深意境，至于能不能蒙混过去也是个未知数。

秦川根据现代彩绘的画法，剽窃了陈淑芬的风格，当场给侯希白画了一幅人物肖像。画中的侯希白简直如同照片一样逼真，不过却更加美化其形象了。侯希白又惊又喜，心道：师傅不愧是学究天人！我原本以为自己在画技上已经青出于蓝了，没想到师傅画技竟然也能精进至此。侯希白连忙向秦川讨教画技，秦川也不藏私，将自己剽窃来的现代绘画心得一一教授，听得侯希白心中极为欢喜。独孤凤大为踌躇，按照通常规矩，师傅向徒弟传授独门绝艺之时，外人要远离避嫌，不过独孤凤对这种超逼真，新风格的画法也的确非常感兴趣，正犹豫是不是应该走开的时候，秦川已经滔滔不绝的传授起经验来了。独孤凤一下就被吸引了。既然秦川秦大师秦画圣都不在乎她这个外人旁听偷师，自己还顾忌什么？秦川的一番话语，让侯希白与独孤凤在绘画上受益非浅，侯希白更是听得如痴如醉，兴奋的手舞足蹈起来。独孤凤却眼神闪烁，心中大乱，生怕秦川会指责她偷师学艺，自己已经把秦川的那些画技在心中默记下来了，想要再还给秦川是不可能了，只有在其它方面变相补偿一下他了。

独孤凤说道：“秦大师果然不愧画圣之名，把人物都画活了！凤儿见大师之佳作一时入了迷，忘记避嫌了，不留神把大师独门绝艺偷学了不少，实在是罪该万死！如若秦大师有什么吩咐，独孤凤必定竭尽全力为秦大师办到。”

侯希白心中暗想：你这不是没事找事吗？本来师傅心情极好，也没在意你偷师，你反而出言提醒，简直是引火上身！师傅喜怒无常，万一哪天恼火起来，只怕你就要大祸临头了。

秦川不以为然，说道：“这算什么独门绝艺？即使真是独门绝艺，如果不推广流传开，久而久之只怕也要失传。做师傅的如果都藏私，那弟子岂不一代不如一代，还说什么光大门派？你学了就学了，没什么大不了的，更说不上罪该万死。如果你要把学到的东西再传授给别人，我也没意见。”

秦川这番话说得侯希白和独孤凤都动容了。侯希白叹道：“师傅胸襟之宽广，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令弟子敬仰不已！”

独孤凤微一踌躇，也说道：“秦大师的画技和胸襟都令凤儿惭愧不已。凤儿愿将自己的武功传授给大师。乱世之中，学些武功也没有坏处。大师的这位弟子可是武林中大大有名的年青高手，人称多情公子。以大师的才智，起步虽晚，但若学得侯公子与我的功夫，将来在武林中必然也有一席之地。”

侯希白心道：你居然肯将武功外传，这也难为你了。不过你的武功虽强，但在师傅眼中也算不上什么。凭你的这点本事，竟然想去指点大名鼎鼎的邪王，真是不知天高地厚！不过师傅武功已经达到返璞归真的境界了，不要说你看走眼了，就是知道师傅底细的我也看不出师傅身怀半点武功的痕迹。

秦川知道自己无法学习武功，便摇头说道：“学武功有什么好的？江湖又有什么好的？整天打打杀杀，恩恩怨怨，有什么意义？我才不想学武功，自己掉进江湖这个是非圈里去。不过你们两位年轻高手到是可以相互交流下武功心得，取长补短，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嘛。大家都可以互惠互利，共同进步，何乐而不为呢？”

侯希白干笑一声，说道：“这位独孤凤小姐，就最喜欢找成名高手交流切磋，不过和她交流的人可头痛得很，一点也乐不起来哦！”

独孤凤气鼓鼓的说道：“你这个侯希白，给人家画像的时候就爽快，要和你交流下武功，你就含糊糊糊，死活不答应。逼急了也不肯使全力，只知道脚底摸油，跑得比兔子还快。不过你始终是逃不出本姑娘的追踪。”

秦川说道：“光比武并不代表真正的交流。你们应该相互把自己的武功心法，练功心得也告诉对方，然后再比武练习，想办法融合成最适合自己的武功。”

此言一出，侯希白与独孤凤都露出匪夷所思的神情。独孤凤说道：“秦大师果然思想独特。不过学武之人并非个个都有秦大师这么广阔的胸襟，要将自己的武功心法与心得告诉别人，只怕比杀了他还要困难。不要说心法心得，就是普通的一招一式，江湖中人也看得很重，极少外传。”

侯希白心道：毕竟师傅当年就是靠偷师学艺，融合各家武功起家的，因此有这种不现实的想法也是难免的。难怪师傅的行为总是让人琢磨不透，原来师傅真正的想法，是消除天下正邪门派之见，让天下高手可以坐在一起交流研究各种武功，融合创新，促进武学的发展！真是太伟大了！太睿智了！想到这里，侯希白激动的说道：“只有消除了天下门派之见，大家开诚相见，共同研究武学，才能融合创新，使得武学更加昌盛。师傅，你真是太有远见了！弟子对你敬佩得五体投地！”

秦川心中暗笑，等你知道我不是石之轩的时候，我看你会惊得五体投地才是真的。秦川想到这里，便说道：“侯希白，以前我们之间可能有些误会，我们都把对方误认成了别人。不过这些已经不重要了，现在开始，我与你可是货真价实的师徒了。你这个做徒弟的既然这么有名，那么就好好帮我这个画圣师傅宣传宣传。将来我钱花光了，也可以靠着画圣的名头给人家画像捞些盘缠。呵呵，你不会怪师傅抢了你的生意吧？”

侯希白唯唯诺诺点头答应。独孤凤也表示一定帮秦川把画圣这个名头打响。秦川大为满意，如此以来自己不但不愁钱财，而且还有绝佳的机会与大唐里的美女逐个接近了。哪个美女不希望把自己的美貌留在纸上永久不衰？想到这里秦川心情大佳，又仔细欣赏起不施脂粉，不爱红妆爱武妆的独孤凤来。这位出自名门的大小姐中等身材，骨肉匀称，手指极为修长细嫩，不象个剑客，更象个钢琴家，她瓜子脸，柳叶眉，一对秀气又带着几分个性的大眼睛，配上性感半透明的耳朵，高挺秀气的鼻子与红润的樱桃小嘴，实在是个不可多得又有特色的美少女。秦川心中不住赞叹，正考虑如果万一追不到姑娘，是不是就干脆追独孤凤好了。此时独孤凤却被秦川欣赏的目光羞得满脸通红，心如撞鹿。侯希白却解释道：“师傅在观察你，是准备替你画像呢！”

独孤凤大喜，问道：“秦大师，侯公子说的是真的吗？”

秦川看到她那可爱至极的神情，真恨不得上前搂住她，亲上一口，嘴中却答道：“不错。我刚才之所以给侯希白画像，而不给你画，是因为还没有发现你最美丽之时的神态，不过现在心中却有点底了。”

独孤凤嫣然一笑，说道：“凤儿先谢过秦大师了！”

侯希白又就肖像画的人物神态如何选择取舍这一问题向秦川讨教。此时独孤凤与两人的距离已经拉近不少，也不避嫌，一起加入讨论。秦川想起了著名的《蒙娜丽莎的微笑》以及很多刻画神态的肖像画，心中便有了底，一番现代理论将两个人说得欢天喜地。秦川又让独孤凤当模特，摆出各种姿势，做出各种神态，然后一一分析点评。三人兴致越来越高，最后秦川将自己所知道一股脑都搬出来了，从素描到油画，从山水到人物，从花草到鸟兽，最后甚至大谈起人体艺术曲线美来。听得两人有如凡人误入了仙境，一时不知所以，云里雾里。秦川一时兴起，竟然直接拿独孤凤当人体模特来点评了。说独孤凤双腿修长，很有美感，臀部却不够丰满，曲线不完善，腰身极为纤细，十分难得，不过最可惜的是胸部有些平坦，不过将来发育后，还值得期待。独孤凤心直口快，脱口而出道：“人家束了胸的嘛！”此言一出，独孤凤才觉得大羞，这种话怎么可以在男子面前出口。

此时趴了很久的小白虎却活跃起来，咬着秦川的裤脚，呜咽不已。秦川知道它是饿了，寺庙里没有肉，到也真难为这小家伙了。正尴尬着的独孤凤一把抱起小白虎，拍了拍它的小脑袋，说道：“好可爱啊！人家小白一定是饿坏了，我带它去吃些东西。”说完立刻抱着小白虎，飞身而去。

侯希白自言自语道：“小白？这个名字可不好，太俗气！”

秦川学着独孤凤的样子，轻轻拍了拍侯希白的脑袋，笑道：“不是太俗气，是怕引起误会，对不对？小白！”

两人都觉得心情格外轻松，同时放声大笑起来。

大唐仙踪
第七章 宿命

第七章 宿命

作者：雨中玩

等独孤凤带着小白虎回来的时候，小白虎已经粘上了独孤凤，趴在独孤凤脚边，不时的蹭蹭独孤凤的脚，或者呜咽着扯扯独孤凤的裤脚，一付十足的宠物向主人撒娇的德行。看得秦川又是眼红又是恼火，心想：ft，连只老虎都如此好色，见到美女就忘记了主人！其实秦川这么想到是冤枉了小白虎。一只小畜生哪里知道分辨俊男美女？更说不上好色了。独孤凤是个女孩子，照顾起小动物远比秦川细心，小白虎自然愿意亲近独孤凤些。再说秦川本来就没银子给小白虎买好的食物，全靠着猎户送的几块风干的兔子肉来打发它，秦川又没有饲养老虎的经验，把小白虎的胃口想得和婴儿一样小，可怜的小白虎根本就没吃饱过，一直处于挨饿状态，如果小白虎能说话早就控告秦川虐待未成年动物了；而独孤凤是个有钱的主，山珍海味都尽小白虎的性喂，吃得小白虎肚皮充实，舒爽至极，这样好的主人，小白虎还能不巴结？看着独孤凤如同母亲照顾幼儿一样对待小白虎，浑身散发出母性的温柔。秦川不觉之中，想起了自己的孤儿身世，心中突然一酸，又想起自己其实是小白虎杀父杀母的大仇人，之所以收养小白虎纯粹是觉得白虎希奇，也没带什么爱心，小白虎跟着自己到不如跟着独孤凤。想到着，秦川叹了口气，说

道：“既然你和这只小畜生如此投缘，我就把它送给你好了。”

“真的？！”独孤凤又惊又喜。要知道在常人眼中白虎可是传说中的圣物，与青龙，玄武和朱雀并称四大圣兽，而可以驯养的小白虎更加是无价之宝。光是一张白虎皮就被吹嘘成幸运的象征，万金难求，更何况活着的白虎。

“真的。”秦川平静的说。

侯希白看到秦川神色突然一黯，随后就开口把白虎送给独孤凤，心想：看来师傅刚才是想起爱女青璇师妹了，师妹心中怨恨师傅，不会接受师傅的关怀，所以师傅把对女儿的慈爱转嫁到独孤凤身上了。独孤凤的运气还不是一般的好啊。

“可是，可是这是传说中的神兽啊！这么贵重，我怎么能收？”独孤凤心中早喜翻了天，但毕竟是大家小姐，嘴巴上还是要装客气，双手却把小白虎紧紧抱住，深怕秦川反悔夺回去似的。

侯希白看着向来直爽的独孤凤这骗不了任何人，一眼就能看穿的口是心非的样子，心中暗自好笑，却说道：“师傅可是大名鼎鼎的画圣，一言九鼎，你大可放心。如果觉得受之有愧，那么你干脆拜师傅为义，这个义兄，不，干脆也拜入师傅门下好了！反正你也把师傅的独门画技给学了。”侯希白原本是想说要独孤凤拜师傅为义父，但突然想起师傅现在返老还童，看起来年纪也大不了独孤凤几岁，于是急忙改口为义兄，又想起自己岂不要矮了独孤凤一辈？于是便暗骂自己糊涂，拜师不就好了吗！江湖上一般的女儿不也都算是父亲门下徒弟吗！

独孤凤笑嘻嘻的朝秦川一拜，说道：“如果秦大师不嫌弃，凤儿愿拜秦大师为义兄！”

秦川看了侯希白一眼，笑道：“如此以来，小白岂不成了你师侄？不妥，你还是拜我为师好了。”

独孤凤马上跪下来，恭恭敬敬磕了三个头，说道：“弟子独孤凤拜见师傅。”

侯希白松了口气，也说道：“恭喜师傅又收了一位聪明伶俐的得意弟子。”

秦川心情也大好起来，笑着说道：“快起来。快起来。以后见了我可千万不要再磕头了。这种世俗的礼节，我们不要来。小白啊，你刚才说了个‘又’字，言下之意就是自夸自己也聪明伶俐，也是我的得意弟子了。既然如此做师傅的也不能偏心，厚此薄彼了。不过现在我还没有什么东西拿得出手，将来有了好东西，不会忘记你的一份。”

侯希白大喜，说道：“弟子谢过恩师！”

秦川一天之内，就收了两名徒弟，而且都算是大唐里面的大人物，心中大乐。至于送出了小白虎，反而少了个麻烦和负担。秦川顿时过起老师瘾来，他拿起纸笔，将以前临摹过的名画都一一速画出一个大概框架来，边画边讲解，又要侯希白和独孤凤在其框架轮廓上一一补充完成。

此时老和尚恰好又来找秦川取经，见了秦川的画，大为赞叹，恳求秦川为菩提寺作几幅壁画。秦川一口答应了，并要侯希白与独孤凤一同参入。随后几天，秦川三人便开始合作壁画。秦川在导师那里临摹过一幅唐代画圣吴道子的壁画，于是以其为参考，先设计出了大致轮廓，然后侯希白与独孤凤也加入了进来。侯希白画技高，底子深，将壁画上的神话人物肖像都包了；独孤凤主要干些细节活，比如画画佛祖脚下的莲花座，观音手中的玉净瓶；而秦川把场景轮廓设计出来后，基本上就没怎么动笔了，心中参考着吴道子的壁画，不断的对两人发号施令，指点迷津，只有在独孤凤画砸了的时候，秦川才拿起笔来修改一二。五天下来，壁画完成了，三人对其作品都比较满意。独孤凤通过这几天的实践，画技也突飞猛进了。老和尚看过壁画后，大为称赞，对秦川三人连连道谢，在庙里给三人供了长生灯。十年后，菩提寺靠着住持菩提老祖以及秦川亲笔留下的佛歇与壁画名扬天下，被公认为天下第一寺，佛门圣地。每年从中土，外族前来朝圣的僧侣多不胜数。菩提老祖也创立了影响最大，信徒最多，流传后世的佛教菩提

宗，信徒不但遍布中土，而且在突厥，鞑鞞，回纥，南诏，吐蕃，甚至天竺，大食也为数不少。

壁画完成后，秦川告别了老和尚，在侯希白与独孤凤的陪同下，在最大的客栈里定下了一间上房，直接要了些上等酒菜，送入房中，三人享用起来。秦川吃了几天素，早就想开荤了，自然是大吃特吃。侯希白因为在师傅面前，所以吃的比较拘谨。独孤凤自己没吃什么，到是不断的喂着小白虎。而小白虎这个家伙，吃得比三人加起来还多。秦川见了后，才明白小白虎为什么毫不留恋自己这个旧主人，原来自己以前根本就没有喂饱过它。

三人吃完后，叫小二进来收拾了下，然后又讨论起画技来。独孤凤已经摸清了秦川的好脾气，便缠着秦川要他为自己画像。秦川却想吊吊独孤凤的胃口，推托说道：“等将来我去洛阳后，再给你画。你回家后要多做几件好衣服，挑选一处景色优美的名胜，然后我再给你画。相信你也希望能把自己最美的时刻留在画中吧！”

侯希白奸笑一声，说道：“不错。师妹，你应该把自己最美的一刻留下。根据师傅的人体艺术理论，一个妙龄少女最美丽动人的时刻，是沐浴的时候。呵呵！”

独孤凤大嗔，踢了侯希白一脚，骂道：“下流！”这一脚没有用上内力，因此侯希白也没有躲闪，老老实实挨了这一下，夸张的大呼了声。

秦川却点点头，说道：“小白的话其实也有道理。不过为何自己不先做个表率？凤儿，你就帮小白先画一幅最美丽的人体艺术画。”

侯希白大为尴尬。独孤凤也羞红了脸，说道：“师傅，连你也取笑凤儿。”

秦川大笑。三人随后又讨论起菩提寺中那合作而成的壁画。独孤凤讽刺侯希白把佛祖画成了布料店老板，和气世俗，没有半点尊者的威严。侯希白却辩解说，佛祖就应该如此平易近人，佛教不是老说众生平等吗？又取笑独孤凤连个莲花座也画不好，还要劳动师傅出手来补救。秦川虽然私心里更加喜欢美丽动人的独孤凤一些，却又不好明显袒护，便对两人的相互攻击不置可否，一笑了之。可是独孤凤却非要秦川来主持公道，评论佛祖是应该威严还是应该世俗。秦川沉吟片刻，不好下定论，便决定自己做一幅画，引开两人注意力。秦川想起了敦煌壁画中庄严肃穆美丽圣洁的飞天女神，便以此为参考，画了一幅散花天女的图。当画到女神面部之时，秦川脑海里浮现了令自己神魂颠倒的身影，不知不觉，便将女神画成了白菲儿，这幅画因此也倾注了秦川的真情，意境大为提高，令秦川自己也极为满意。画中的女神，少了几分白菲儿的个性神采，却多了几分古典圣洁的美感。独孤凤大为赞叹，得意的对侯希白说道：“看见没有？神佛就应该如此圣洁端庄！哪里能一身俗气？”

此时侯希白却脸色苍白，额头上冷汗淋漓，神色不但慌张，而且竟然还带了几分恐惧。秦川和独孤凤大为惊奇，觉得侯希白未免太过反常。秦川问道：“你怎么了？是不是太累了？先去休息吧！”

侯希白向秦川施了个礼，如逢大赦般离开了，留下秦川和独孤凤面面相觑，都诧异不已。不多久，天色渐晚，独孤凤也离开了。秦川便上床休息，不一会，就入了梦乡。在梦中，英俊潇洒的秦川与梦中情人白菲儿一同走入了教堂，举行神圣的婚礼。忽然间，天地旋转，教堂变成了喜堂，秦川一身古代的新郎吉服，与盖着红头盖的白菲儿拜堂成亲。入了洞房后，秦川说道：“菲儿，想不到你也来到这个空间了！真是太好了！”秦川随后将盖头掀起，却发现新娘竟然是独孤凤。。。。。

“咚咚咚”一阵轻微的敲门声将秦川从梦中惊醒。这么晚了，是谁？莫非是独孤凤？想到这，秦川睡意全消。独孤凤这些天来，对秦川越来越崇拜。秦川看在眼里，心中十分受用。难道她终于爱上我了？半夜来投怀送抱？这个时代风气相当开放，秦川因此觉得大有可能，连忙说道：“是谁？进来吧！”

门开了，令秦川大失所望的是来者并非独孤凤，而是侯希白。侯希白一进来就跪倒在地，说道：“弟子罪该万死！请师傅责罚！”

秦川大为吃惊，奇道：“你自己说说，你有什么罪啊？”

侯希白说道：“上个月，弟子遇见了慈航静斋当代传人师妃暄，弟子罪该万死，竟然背着师门和她同游泰山。”

秦川笑骂道：“这又有什么罪？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嘛！再说这是你自己的感情私事，师傅也不能干涉。不过追求慈航静斋传人的可没有几个能在感情上有好结局的。那些自以为是的尼姑，仗着美貌，利用起人来有一套，却不适合做人妻子。”

侯希白见师傅没有责罚，心里松了口气，说道：“弟子一时糊涂，还自以为此事能瞒住师傅，却没想到师傅早把弟子的一举一动都看在眼里了。若师傅有心责罚，弟子和妃暄早丧命泰山了。”

秦川心想：我哪里有功夫去偷窥你和师妃暄？这家伙，硬把我当成石之轩了。秦川说道：“小白，你似乎还不明白。我可不是你以前的那位师傅邪王石之轩，而是你新拜的师傅画圣秦川。你要记好了！”

侯希白说道：“是，是。弟子明白，弟子明白！以后师傅就是画圣秦川了！”

秦川见他的神色，心想：晕！看样子他还是把我当成石之轩，明白个鬼！秦川想起师妃暄好歹也是大唐三大美女之一，于是又问道：“那师妃暄相貌如何？把她画出来给我看看！”

侯希白惊道：“可是师傅不是早已经见过妃暄了吗？”

秦川大奇，说道：“我哪里见过师妃暄？你又搞错了！见鬼，你老把我和你以前的师傅搞混淆！”

侯希白辩解道：“可是师傅如果没有亲眼见过师妃暄，那么今天那幅散花天女又怎么画得出来呢？”

秦川道：“这散花天女又关师妃暄什么事？”

侯希白苦笑道：“弟子一直想给妃暄画像，可总是把握不住妃暄那独特的气质，因此无法下笔。师傅今天让弟子大开眼界，一幅散花天女图就将妃暄画活了！”

秦川忙打开自己画的那幅散花天女图，指着画上的女神，问道：“你是说，这就是师妃暄的样子？”

侯希白说道：“不错！不但身材相貌与妃暄一模一样，而且气质神态也丝毫不差！”

秦川失魂落魄的盯着画像，喃喃自语道：“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难道是缘分？或者是命运？”

侯希白见秦川神色突然大变，心中凛然，过了半天才试探着劝慰道：“师傅，不必再为师娘的事情太过伤心自责了。当年师傅将不死印法交给师娘，原是一番好意，至于后来的结局，完全是个意外。。。。。”

秦川此时心中混乱，听到侯希白在一边唧唧喳喳，心中厌烦，便一挥手，打断了侯希白的话，说道：“你先回去，让我一个人静静。”又想到：一番好意？将炸弹绑在你身上，或许对邪王来说，也是一番好意，至少让别人不敢靠近骚扰你。

侯希白离开后，秦川一个坐在床边，痴痴的看着手中那幅散花天女图，心中出现两个声音在争辩。

“白菲儿是白菲儿，师妃暄是师妃暄，你爱的是白菲儿，而不是师妃暄。”

“这是个机会！在那个世界，你无法得到白菲儿的青睐。在这个世界，你有了英俊的相貌与无敌的能力，完全可以得到师妃暄，填补你在那个世界的遗憾，完成你内心最深处的心愿！白菲儿就是师妃暄，师妃暄就是白菲儿。如同曾经那个对命运无能为力的秦川就是现在这个无所不能的秦川一样。”

“以前的秦川与现在的秦川，外貌虽然变了，心却没有变，还是同一个人。白菲儿与师妃暄虽然外貌相似，可心却完全两样，根本就是两个不同的人。”

“师妃暄绝对不比白菲儿逊色，甚至比白菲儿更加出色。你会爱上白菲儿，自然也会师妃暄。”

“一遇尼姑，逢赌必输！师妃暄可是个尼姑，一个政客，不是个可以谈情说爱的女子！”

“因此你更应该去爱她，让她摆脱这种令人惋惜的宿命！”

“千万不可，石之轩可是前车之鉴啊！”

。。。。。

见鬼！为什么偏偏是身为政治家宗教狂的师妃暄！如果是石青璇与白菲儿一模一样，自己又没有选择这个石之轩造型，那一切该有多么完美啊！该死的师妃暄！该死的石之轩！再次想到石之轩，秦川心中开始有了一些变化。以前总是把石之轩想成一个心理变态的恶棍，心中先入为主，自然将他的一切行为都想得十恶不赦。现在仔细一推敲，却发现石之轩也并非心理变态，只是众人对他不够理解而已。石之轩也算是个天才，自然难免心高气傲，可惜偏偏出身于魔门最弱的花间派，在以实力为尊的魔门里，受尽歧视也是理所当然。高傲的石之轩当然想奋发图强，出人头地，扬眉吐气。他于是决定融合各派武功之精华，自创出一门独步天下的武功。这一打破传统的天才想法自然要受俗人的嘲笑与阻挠。可人家石之轩排除万难，锲而不舍，最后终于成功，融合自创了武功，年纪青青也算得上一代宗师了。于是众人又开始由歧视嘲讽变为嫉妒眼红了。石之轩原本就愤世嫉俗，此时神功大成，自然更加藐视世俗传统。他将阴癸派传人阴后始乱终弃，还把当时阴癸派的掌门给活活气死，其实只是因为他藐视权势，看不惯阴癸派嚣张狠毒，目中无人的风格。你黑道龙头，名门大派又如何？还不是被我一个小小花间派的人物搞得天翻地覆！别人怕你们阴癸派，我石之轩偏偏不放在眼里。要说石之轩野心勃勃，其实是一个天大的笑话。如果他真有野心，早一统魔门了，根本用不着把魔门弄得四分五裂。不过那些崇拜石之轩的家伙，以己度人，非要一相情愿的胡乱为石之轩宣传造势，也是没有必然解释的。石之轩把魔门搞得四分五裂之后，又去招惹白道的权威泰斗，这也并非是因为他想光大魔门，消灭白道，纯粹是因为他不满足于现实社会，便四处捅娄子来发泄心中的怨气，和三国的骂人王天下第一毒舌弥衡的所作所为是一个道理。后来愤世嫉俗的邪王同志终于找到了自己生命中的另一半——慈航静斋传人碧秀心。邪王为了爱，抛下自己的崇拜者，放下自己的赫赫威名，远离江湖上的恩怨是非，与碧秀心一起隐退了。为了爱情，抛弃一切，能做到邪王这个样子实在已经是非常不错了。可是人家慈航静斋却一点不体谅邪王的诚心，认为石之轩勾引拐骗了自己的得意传人，非要找他讨回公道不可。于是宁道奇同志便来找邪王的麻烦。邪王的武功原本是适合偷袭暗算逃跑恢复的实用流派，乃刺客终极武功，从他能教出影子刺客这样的徒弟就可以得知，可是与碧秀心相处久了，近朱者赤，自然脑子有些糊涂了，舍弃刺客擅长的阴险勾当，光明正大的与宁道奇这个攻击强，防御高的血牛硬拼，其结果自然是大败而归了。邪王同志失败之余，心中郁闷，脑子自然也没平时精明，因此中了白道这个挑拨离间之计，把碧秀心当成了白道卧底在自己身边的奸细间谍，内心之伤痛可想而知。好好的一对恩爱夫妻，就如此生出了裂痕。他干脆将不死印法交给碧秀心，一方面是在赌气以表示自己的不满，你要当

间谍，我就把最重要的情报给你，让你去立功；另一方面也是希望碧秀心能通过自己融合黑白两道武功精华之大成的不死印法，领悟到所谓黑白之分也不过是下乘境界，两者并非水火不相容的，希望碧秀心能对正邪黑白更加有包容之心。碧秀心知道石之轩的心意，或许自己对师门的过分做法也有些不满，不过却一定要维护自己师门，所以不能向丈夫解释误会，又觉得自己对不起石之轩，夹在师门与丈夫之间，恩情与爱情之中，内心过分抑郁，便红颜薄命了。要说不死印法害死了碧秀心，真是个大天的笑话。想想看，郭大侠写假经给欧阳锋，人家西毒乱练一通，都没有练挂，只是脑子有点糊涂而已。而石之轩留给碧秀心的可是货真价实的正版，碧秀心又没有去强练，只是寻找下其中的破绽和不足之处而已，又怎么会弄得心力憔悴，抑郁而死？其实碧秀心只是自己无法解开心结，不知道在师门与丈夫之中应该如何取舍，因此才走上了死亡这条逃避之路。慈航静斋的宗教教育方式本来就不如何重视生命，因此弟子们一个个把舍身取义看成是功德圆满的一条捷径，因此遇到大难题的时候，很容易想到这条逃避现实的捷径。碧秀心死后，最伤心还是石之轩。石之轩没有迁怒他人的嗜好，却一味自责，认为自己如果不赌气，好好与老婆沟通交流，就不会发生如此悲剧，因此将所有过错都一人独揽了，最后弄得自己也精神分裂了。一方面伤心欲绝，心灰意冷，另一方面却更加愤世嫉俗，怨天尤人。因此后来嫌弃乱江湖不够发泄自己的怨恨，便将整个天下都弄得大乱了。平心而论，石之轩是个可怜的悲剧人物，而且造成悲剧的原因并不全在自身。秦川头一次同情起邪王来。再想想可怜的石青璇，难怪她对慈航静斋有抵触反感的情绪。平心而论慈航静斋才是造成这段爱情悲剧的罪魁祸首。如今秦川剽窃了石之轩的造型，不知道是不是也会继承石之轩的悲剧宿命。如果一定要追宗教狂师妃暄的话，那么想依靠无比的才华和英俊的外貌是不可能打动师妃暄那颗坚定的心的，只有学习邪王同志，让师妃暄意识到自己是个无法对付的大魔头，为了拯救天下，以身妻魔，反倒是她内心可以接受的，就如同碧秀心当年决定嫁石之轩一样，只是如此一来，未免与当年的悲剧太过接近。悲剧是否会再次上演呢？难道自己也一定要继承石之轩的悲剧宿命？

大唐仙踪
第八章 初恋

第八章 初恋

作者：雨中玩

秦川坐在床前，心思如潮，不知不觉天就亮了。独孤凤亲自为秦川送来洗脸水，却见秦川一脸迷茫，大为诧异，问道：“师傅，你怎么了？”

秦川一脸深沉，茫然道：“宿命！宿命！悲剧的宿命。。。。。”

独孤凤见秦川十分不对劲，便拿起湿热的毛巾朝秦川脸上盖去。秦川一下就清醒过来了，只见俏丽可爱的独孤凤就在眼前，心中突然一动，想道：这里就有一个天之娇女站在眼前，自己又何必舍近求远冒着继承悲剧宿命的风险去动师妃暄的脑筋呢？想到这里，秦川精神一振，对于独孤凤，自己可是十拿九稳的。只要再卖弄点才能，不愁正在怀春之年的独孤凤不投怀送抱。

不多时，侯希白也过来请安。三人便一起出了房间，来到大堂，叫了上好的一桌酒菜，享用起来。几碗酒下肚，秦川豪气大发，高唱道：“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多情子，凤凰女，将进酒，君莫停。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侧耳听。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这乃李白流传千古的名句，又配上秦川那磁性的嗓音，顿时满堂皆惊。侯希白先是发愣，接着马上从怀中取出随身携带的画笔，落笔如飞，将“秦川的诗句”赶紧记在自己的扇子上。独孤凤听得太入神，不知不觉把一块鸡肉塞到小白虎鼻子上去了。掌柜口张得大大的，可以塞进几个鸡蛋了，很快亲自送上一坛压店老酒，免费赠

送给三人。秦川心中暗自好笑，心想：嘿嘿，以后还有更让你们惊奇的呢！

侯希白把诗句记录下后，不停称赞师傅文采盖世，就是“风骚”（并非现在的风骚下流之意，古代的风与骚原本是两种文学体裁，就好比诗与词。屈原的离骚便是流传千古的佳作。）屈原也要退避三舍，“诗圣”（杜甫同志没成名前，诗圣的帽子一直是带在曹植头上的。）曹植也要甘拜下风。独孤凤则认为秦川是当今天下第一才子，与天下第一才女尚秀芳相比，有如天上之明月对比地上之萤火。那位附庸风雅的掌柜也插进来赞美几句，但说来说去却总是那句：“太高明了，太美妙了！”

饭后，侯希白推说自己与人在襄阳有约，向秦川请辞。秦川心道：你还真识趣！知道自己主动开口，否则还真不知该如何支开你这个电灯泡。秦川一脸肃然，说道：“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你去吧！”

侯希白稍一犹豫，还是开口道：“望师傅能作诗相赠。”

秦川心道：别的好东西我没有，这诗词却是一抓一大把的，拿来当人情送实在是太合适了，既便宜又高雅。不过这么多送别诗，究竟拿那首出来好呢？骆宾王的易水送别诗最有气势，不过地点与心境不适合现在的情况；孟浩然送别王维的诗句，最朴实真挚，不过侯希白这小子喜欢追求华丽；李白送孟浩然的诗句相当不错，很有意境，可是这里没有黄鹤楼，侯希白也不是要下扬州。哎，怎么没有一首关于白帝城送友人的诗啊！

侯希白与独孤凤见秦川低头沉思，都紧张的连大气也不敢出，生怕打断了秦川的思路，扼杀了一首可以名流千古的送别名诗。他们哪里知道秦川现在不是在作诗，而是在选诗。不多久，秦川终于开口吟道：“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与君离别意，同是旅（这里原本是“宦”字。此句的意思是你我都是远离故乡，出外做官之人。不过秦川与侯希白都是布衣，因此改成了“旅”字。）游人。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此诗乃王勃的成名之作。虽然头两句中的“五津”（蜀州岷江的五津）与白帝城还勉强挂得上，但是“三秦”就显得有些牵强，不过侯希白与独孤凤的注意力都被那句“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给吸引住了，没有注意到这点细节之处。

侯希白激动不已，都不知道应该怎么样才能表达出自己对师傅的敬仰之情。独孤凤也一脸沉醉，双眼就如同朦了一层水雾，不知道在幻想些什么。秦川心里面巴不得侯希白早点走，便出言提醒。很快，侯希白便飘逸而去。

送走了侯希白，秦川和独孤凤心中都大为轻松，言行举动间渐渐亲密起来。逛集市买东西之时，见无数少女朝秦川眉来眼去，独孤凤醋意大发，便一把挽住秦川的手，将整个身子都依偎上去，胸前坚挺柔软的部分，不时被秦川的手臂无意中蹭上，弄得秦川心痒不已。

“公子，买只玉镯送给你这位美丽的情人吧！两位真是珠联璧合，天生的一对，地造的一双，再配上这只辟邪吉祥的碧玉镯，将来一定夫妻恩爱，举案齐眉，相敬如宾，白头偕老，子孙满堂，富贵荣华。。。。。”

“呵呵。等等，等等。你这玉镯真的有这么神？”

“公子，这可是从吐谷浑来的上等昆仑玉，方圆百里，只此一家，货真价实，童叟无欺。公子一看就知并非常人，这位小姐更加是仙女下凡，人间罕见，若非两位如此出色的神仙人物光临小店，在下还真舍不得把这镇店之宝拿出来呢！这种宝物不能让俗人糟蹋了，只有落入两位仙侣手中，才不会被玷污。。。。。”

“停，停！别废话了。多少钱？”

“此玉镯价值千金，不过公子这样的神仙人物光临小店，实在是小店莫大的荣幸。小店只敢收十两黄金。”

“给！”

“多谢公子。愿公子与小姐早结连理，早生贵子！”

两人出了玉器店，秦川顺手将玉镯给独孤凤带上。走回客栈之时，独孤凤突然轻笑道：“师傅，这其实是蓝田玉，并非昆仑玉。”

“你怎么不早说？就眼睁睁的看着我被那家伙骗。”秦川佯怒，用手刮了独孤凤的鼻子一下，“我非要好好收拾你不可！”

独孤凤“噗嗤”一笑道：“这个玉镯大概值五两黄金。可那个人太会说了，凤儿都插不上嘴。”

此时秦川与独孤凤已经进了房间。秦川装出恶狠狠的样子，说道：“我非要好好惩罚你不可。”

独孤凤也装出害怕的样子，低声说道：“请师傅责罚。”

秦川伸手在独孤凤臀部重重拍了几下，体会着从手上传来的阵阵快感。独孤凤轻呼一声，投入秦川怀中，脸红如潮，眼媚如丝，娇喘连连，一张小口，吹气如兰，弄得秦川欲火直烧。独孤凤主动搂住秦川的脖子，将樱桃小嘴送上。秦川从来没有和女孩子接过吻，笨拙的将嘴唇迎了上去。四片嘴唇一结合，两人就都舍不得分开了，动作由生疏渐渐转为熟练，两人的舌头也开始抵死缠绵。不知道过了多久，两人终于结束了这漫长而又甜蜜的初吻。独孤凤羞涩的看了秦川一眼，然后慢慢闭上了眼睛。秦川看着独孤凤那如同红苹果一样可爱诱人的脸蛋，心中热血沸腾，将独孤凤紧紧抱住，开始频频亲吻独孤凤的嘴唇，额头，脸蛋，眼睛与耳朵。两只手也逐渐不规矩起来，开始伸入衣裳里，探索起少女身体上的奥秘来。不一会，独孤凤的衣服已经半解了，秦川的手反复抚摩着独孤凤滑嫩雪白的肌肤，感觉就象摸着一匹光滑的绸缎。秦川见独孤凤胸前紧紧缠着一层厚厚的白绸缎，便摇头叹道：“凤儿，以后不要束胸了，这对身体发育可不好啊！”

独孤凤睁开双眼，无力的看了秦川一眼，娇喘道：“人家是为了练剑方便嘛！师傅不喜欢，凤儿以后就不束了。”

秦川解开束布，抓住一端，轻轻拉扯，独孤凤身体也随着慢慢旋转起来。转了十来个圈，长长的束布终于到头了。独孤凤一对调皮的玉兔顿时蹦了出来。独孤凤的胸部远比一般少女丰满，圆润挺拔，两粒红豆点缀在雪白的山头上，格外显眼。秦川欲火烧脑，双手抓了上去，一阵撮揉，又用手指拨弄挤拈着两粒红豆，那柔软中带着坚挺的感觉使得秦川格外兴奋。不堪挑逗的独孤凤发出了诱人的呻吟声，更加大大的刺激了秦川。秦川用口一把含住独孤凤的玉峰，舌头和牙齿不断折磨戏弄着那颗涨大的樱桃，右手却伸入独孤凤的下裳，沿着滑嫩的大腿慢慢朝上攀爬。独孤凤的呼吸越来越急促，她低声说道：“凤儿还是第一次，第一次被人这样欺负呢！请师傅好好怜惜凤儿。”

秦川虽然也是第一次，不过毕竟是现代人，平时在宿舍里常有人谈起，网络上经常看到，多少也知道些手段。他深情的说道：“凤儿，我爱你！你是我的灵魂，我的生命！”

独孤凤眼中放出欣喜的光彩，娇声道：“凤儿也爱师傅，凤儿的心，凤儿的身子，凤儿的一切都属于师傅了。师傅，凤儿爱你！”

秦川的嘴再次封上独孤凤的樱唇，手也侵犯到了独孤凤的圣地。独孤凤浑身剧烈的抖动起来，秦川的手指已经在玉洞门口徘徊了，大有准备深入洞中探索之势。突然秦川觉得手指一湿，独孤凤也惊慌起来，结束了长吻，神色又羞又慌的对秦川说道：“师傅，对不起！今天凤儿不能给你。”

秦川诧异道：“怎么了？你不舒服吗？那先好好休息，等明天好了。”

独孤凤低声说道：“这几天都不行！”

秦川有点失望，将右手从独孤凤的圣地抽了出来，见手指上竟然沾有血迹，才恍然大悟，说道：“原来凤儿的经期来了。”

独孤凤娇羞难当，嗔道：“师傅，坏死了！你欺负凤儿！”

秦川连忙山盟海誓，哄着独孤凤，什么“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滔滔不绝从口中涌出来，哄得独孤凤都快忘了自己是谁。有过如此亲密接触之后，独孤凤与秦川已经正式成为了一对情侣，从此整日里打情骂俏，关系好得蜜里调油。当时社会风气又开放，秦川时常毛手毛脚揩油，两人早就干柴烈火了，只是因为独孤凤身体不适，才没有让火烧起来。

次日，独孤凤将小白虎寄养在独孤家在当地设置的落脚点。两人来到江边雇了艘小船，准备同游三峡。船主是个沉默寡言的老渔翁，因为擅长叉鱼，又烧得一手好鱼汤，而在当地小有名气。

独孤凤今天换了一身打扮。一身红黑花斑的绸外衣，领子开的很低，将优美白嫩的脖子显露出来。里面是一件薄薄的白色丝衣，却没有带肚兜。原来独孤凤以前有束胸的习惯，因此便一直没用肚兜。昨天去买新衣服的时候，又嫌肚兜刺绣太粗糙，就没有买。这可大大便宜了秦川，秦川时不时就把魔手从独孤凤领口里伸进去，袭击一对玉兔，采撷一对樱桃，弄得独孤凤又爱又恨。独孤凤今天梳了个少女常用发形，插了三根乌木发簪，又在上挂上了红丝带作为点缀。虽然仍没有施脂粉，甚至连耳环都忘记带了，但是比之从前还是性感，有女人味多了，让秦川赞不绝口。秦川大笔一挥便将独孤凤此时的形象给画了下来。（请看“独孤凤的形象设计”那部分。）画完后，独孤凤一把抢过画像，又惊又喜，心中不断赞叹秦川的神笔画技，连秦川不怀好意的魔手，又伸了进来也顾不上了。

小船沿江行了一上午，老渔翁便将其靠岸停泊，叉了几尾鱼。不多时，便端了盆热气腾腾的鱼汤送到船舱里来，自己却很识趣的回到船头，拿出个酒葫芦，就着剩下的鱼汤喝起来。秦川带了些美酒牛肉上船，亲自送了份给老渔翁，又回到舱里，和独孤凤喝起交杯酒来。两人喝了几杯，借着几分酒意干柴烈火起来。两人郎情妾意了很久，都快到爆发的边缘了。若非独孤凤下面又开始淅淅沥沥，落红不断，两人早就在舱里巫山云雨了。为了冷一下心中的火，两人将酒菜抬到了船尾，一边吹着江风，一边享用起来。

秦川见独孤凤“恨恨”的望着自己，心中大叫不妙，琢磨着如何引开她的注意力。原来刚才在船舱里，因为小船不断摇摆，秦川不小心在独孤凤胸前樱桃上咬了一口，咬破了点皮。独孤凤当时还没有觉察，后来发现胸前有点痛，仔细一看，这才怨上秦川了。秦川突然面带微笑，心中有了主意。他摆出一脸深沉的神色，开口吟道：“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果然独孤凤马上变得一脸崇拜地望着秦川，不断咀嚼着诗中意境，眼神由崇拜渐渐到欣喜。独孤凤娇声道：“师傅，你太有文采了！凤儿能得到你的宠爱，真是太幸福了！”

秦川嘿嘿一笑，心道：打铁要趁热。又开口道：“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还有晴。”

独孤凤欣喜至极，喝了口酒，亲自用嘴渡给秦川，又撒娇道：“师傅，你太厉害了！好美的诗啊！凤儿还想要听！”

秦川心中大乐，长得帅文采又好，果然就是不一样。想想看：自己的相貌在这个开放的时代已经可以令无数少女疯狂了，再加上一肚子的诗词，又画的一手好画，脑子里还有几曲世界名曲，试问天下美女有谁可以抵挡自己的魅力？正得意洋洋之际，一眼望见行囊袋中露出一个画卷，正是那散花天女图，心中顿时凉了半截。师妃暄！至少还有师妃暄！再想深一层，自己甚至就是因为不敢去追她，害怕失败，害怕带来悲剧的宿命，才会与独孤凤恋爱的。想到着，秦川心中一片羞愧。我究竟把凤儿当成什么了？我是不是真的爱她？难道我只是因为害怕自己会爱上师妃暄，才强迫自己爱上凤儿的吗？。。。。。

独孤凤见秦川神色大变，低头不语，急忙推了推秦川，叫道：“师傅，你怎么了？快醒醒啊！”

秦川摇头茫然道：“自古多情空余恨，此恨绵绵无绝期。”

此言一出，气氛顿变。独孤凤叹道：“好诗句，只是太凄美了些！”

秦川回过神来，心想自己刚才口中不知不觉冒出了这两句，也实在太杀风景了。两人原本正如胶似漆蜜里调油，突然冒出了这样的不祥之言，心中同时抹上了一层阴影，气氛顿时变得极为尴尬起来。过了会，独孤凤强笑道：“师傅，你才华如此出众，相貌又这么俊俏，将来一定会有很多女孩子爱上你！你到时候可不要忘了凤儿哦！”

秦川连忙道：“凤儿，你永远是我唯一的爱！我会永远和你在一起，决不分离！”

独孤凤喜道：“骗人！我才不信呢。凤儿调皮又冲动，一点也不贤淑，将来师傅一定会讨厌凤儿的！等师傅见到那些温柔贤淑的美人之后，一转眼就会把凤儿忘得一干二净。”

秦川道：“既然凤儿不信，我就对天发誓。。。。。”

独孤凤连忙用小手一把捂住秦川的口，说道：“不，不要！凤儿相信师傅。”

秦川笑道：“凤儿如此美貌可爱，一定有很多年青俊杰喜欢你。不知凤儿有几个看得上眼？”

独孤凤娇羞道：“凤儿只爱师傅一个。那些苍蝇，凤儿见了就烦，有多远躲多远。”

秦川笑道：“人家喜欢你，是一番好意。你怎么能说他们是苍蝇呢？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嘛！”

“师傅！不许取笑凤儿。”独孤凤大发娇嗔，“对了。在遇到凤儿之前，师傅有没有喜欢过别的女子？凤儿要听真话，师傅你可不许哄我！”

秦川心中想起了白菲儿，顿时默然。独孤凤神色一黯，轻轻问道：“她是谁？”

秦川又不自觉的将手一指，指向那幅散花天女图。独孤凤身体一颤，缓缓打开画卷，过了良久，叹息道：“她真美！难怪师傅会喜欢！也只有她才配得上师傅这样的人才。”

秦川见独孤凤黯然神伤，心道：我是怎么了？怎么可以如此糊涂？连忙道：“她只是我的一个梦，曾经的一个短暂的梦。可是凤儿却是我的最爱，我的全部，我所有的梦想，我的整个灵魂。”

独孤凤露出惊喜的神色，可是很快又转为黯淡，道：“真的吗？太好了！师傅，你对凤儿真是太好了！就算只是骗凤儿，凤儿也永远感激你！”

秦川连忙动用三寸之舌，反复游说，终于哄得独孤凤又开朗活泼起来。当晚，两人相拥而眠。秦川竟然规矩起来，没有再故意揩油了。独孤凤心中暗自叹息，知道无形中两人的距离已经拉

远了。

次日，船过了雄伟壮观的夔峡，行到了风光旖旎幽深秀丽擅奇天下的巫峡。秦川与独孤凤都走上船头欣赏起美景来。昨日两人只顾干柴烈火，反把沿途景致都凉到一边去了。巫峡分东西两段，西段由金盔银甲峡、箭穿峡组成，东段由铁棺峡、门扇峡组成。此时江面上云雾弥漫，两人身在云雾之中，一切美景都如梦如幻。秦川又吟道：“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凤儿，此诗是特意为你而作，用来表达我对你的爱。”

独孤凤听到如此痴情刻骨的诗句，一时都痴了，不知不觉流下泪来。她软软的靠在秦川身上，泣道：“师傅，你对凤儿实在太好了！凤儿好感动！”

秦川用手温柔的抹去独孤凤眼角的泪珠，笑道：“凤儿，这下你应该放心了吧？即使再美丽的女子，在我眼中，也比不上凤儿你！就象经历过沧海水、巫山云的人不再以其他地方的水云为水云一样。小傻瓜，别哭了，再哭就不漂亮了。笑一个给我看。”

独孤凤嫣然一笑，有如梨花带雨，道：“没想到师傅能作出如此痴情的诗句，原来师傅也是一个痴情之人！我原本还以为师傅和侯希白一样，是个风流好色之徒呢！”

秦川心道：为人与为文岂可混为一谈？这痴情刻骨的诗句其实出自元稹之手，元稹本人却是个风流好色，喜欢始乱终弃的家伙。秦川干笑一声，道：“既然凤儿以前认为我是个好色之徒，为什么还不躲开，非要羊入虎口呢？”

独孤凤娇声道：“谁叫师傅这么风流倜傥，这么才华出众？凤儿情不自禁，就算最终被师傅始乱终弃，凤儿也心甘情愿！就如同飞蛾扑火一样。”说到后面，神色又开始黯然。

秦川连忙上前安慰，又是发誓，又是哄逗，才让已经变得多愁善感的独孤凤开朗起来。两人入了船舱，秦川将独孤凤的衣裳半解开，温柔的拨弄着两颗樱桃，柔声问道：“凤儿，胸口还痛吗？”

独孤凤娇喘道：“已经好了。师傅，你今天要了凤儿好吗？”

秦川摇头道：“凤儿，你身子不适，不用急于一时。要相信我对你的爱。再过几天，等凤儿好了。我会好好品尝凤儿这朵最美丽的鲜花。”

独孤凤柔情似水的看着秦川，道：“凤儿听师傅的。凤儿的一切，包括身体与灵魂，从现在起已经不再属于凤儿了。这些都送给师傅了，任凭师傅处置。”

秦川轻轻吻着独孤凤的耳朵，轻声道：“凤儿，我要娶你！以后我的一切，还有我们孩子的一切，也都交给凤儿了。你说好不好？”

独孤凤“嗯”了一声，便将火热的樱唇献上。两人又是一个销魂的长吻。

。。。。。。

不多久，独孤凤躺在秦川怀中沉沉睡去，眼角还挂着晶莹的泪珠。秦川看着怀中的独孤凤，心中感慨万千。他明白，是自己凭借剽窃诗词的手段，让独孤凤爱上自己的。起先或许还有几分利用她来摆脱自己悲剧宿命的味道，可是到了后来，自己也渐渐真爱上了她。一切原本好好的，可是自己却偏偏糊涂透顶，竟然把上个时空中，自己的梦中情人白菲儿给瞎搅和进来了。把好好一个活泼可爱的天真少女弄得多愁善感起来，还使其纯真的心灵抹上了浓厚的阴影。爱情是如此迷人，又是如此伤人！秦川暗自发誓，自己一定要忘掉前世那个虚无飘渺的梦，好好疼爱怀中的少女，给她幸福，不再让她受到任何伤害。

下章简介：虽然秦川与独孤凤真心相爱，但还是走向了别离。黯然神伤之后，秦川又振作起

来，开始了新的旅程。

大唐仙踪
第九章 离别

第九章 离别

作者：雨中玩

有读者要求我来点H，我认为要看H，还是去成人网站看过瘾。不过既然有读者提出了，我还是尝试尽量满足一下，反正只是练笔，而且将来可以修改的。不过太H了，作者也不会干，毕竟影响全文的气氛和意境。虽然读者是上帝，不过我可是信上帝的。呵呵。

西陵峡西自宜昌市秭归县的香溪口，东到宜昌城头的南津关，全长66公里。由庙南宽谷把它分割成东西两段峡谷，依次为兵书宝剑峡、牛肝马肺峡、崆岭峡、灯影峡、黄猫峡等，峡内多险滩急流。此时独孤凤与秦川站在船头，正享受着浪遏飞舟的刺激。老渔翁驶着小船，直朝一险滩撞去，惊得独孤凤轻呼了出来。眼看小船将要撞上险滩，却忽然船头一偏，险险擦身而过。秦川微微摇头，道：“老丈，我知道你船上功夫高深，可是有必要弄得如此惊险吗？”

老渔翁答道：“公子有所不知。三峡之险滩，若一味躲避，反而会撞上；直接撞去，反而能避开。这是我们常年行船三峡的经验之谈。”

独孤凤笑道：“这里的神灵想必专门喜欢与人过不去。你想往东，他偏让你往西。想必这里的人祭祀神灵，都是恳求破财遭灾吧！”

老渔翁忙道：“小姐不可胡言。这里的屈大夫与明妃娘娘可是极为灵验的！”

秦川奇道：“屈大夫想必是楚国屈原吧，明妃可是指汉之王昭君？他们又如何与三峡扯上关系了？”

老渔翁道：“公子有所不知，屈大夫与明妃娘娘原本就是同乡，都出自姊归县。相传屈大夫在流放中忽然回到家乡，他的姊姊闻讯归来看他，劝道他要放宽胸怀。全乡的人都希望屈原能听从劝道，因此取名姊归。该地人杰地灵，屈大夫成为江神之后，又出了明妃娘娘。明妃娘娘可了不得啊！是九天玄女下凡，来解救天下苍生的。明妃娘娘远嫁匈奴，化解了兵祸六十多年。六十多年啊！”老渔翁首先还有些得意，为两位伟大的老乡而自豪，随后想到当今世道动乱，自己又一把年纪，心中又有些伤感。

秦川心道：原来屈原与王昭君的家乡在这里。屈原怎么又成了江神？大概是见他投河而死的吧。王昭君是九天玄女？这些老百姓想象力还真丰富！

独孤凤听得兴致勃勃，道：“我们去屈大夫与明妃的家乡看看吧！师傅，你说好不好？”

秦川自然一口答应。老渔翁忙调转船头，原来姊归位于巫峡和西陵峡之间，早已经驶过头了。行驶不多久，老渔翁将船靠岸，用绳系在岸边的一棵树上，然后带着秦川两人朝姊归而去。原来这老渔翁也是姊归人，带领人游览自己的家乡，自然是热情高涨。不多时，三人过了香炉坪，老渔翁指着对面一个山洞，道是“读书洞”，相传是屈原青少年时代诵读诗书的地方。三人进了洞内，见洞里有石桌、石凳各一张。老渔翁坐在凳上，手中拿着酒葫芦当竹筒比划，解说当年屈原在洞中读书的情景，仿佛自己亲眼见过似的。看着平时不爱吭声的老渔翁，老脸通红，手舞足蹈，激动不已的样子，两人心中暗自好笑。附近还有一口“照面井”，据说是屈原亲手凿挖的，井水清澈如镜，他每天来到井边照面，整理自己的长发。三人也都在井边照了照。井旁立着一块古碑，并有两株小树。秦川与独孤凤在树上分别刻上了“在天愿为比翼鸟”

和“在地愿为连理枝”，完后，两人相视一笑，将手牵了起来，只觉得心心相映，一切都在不言中。

三人从姊归顺着秀丽的香溪，就来到西汉明妃王昭君的故乡明妃村。明妃村座落在兴山县城北七里的山台上，三面临水，一面靠山，景色如画。美景出美人，在这里出生的昭君，自然是集大自然天然的灵气和秀气于一身，美丽如同天上的仙子一般，因而被选入汉元帝宫中。可是皇帝的妃子实在太多，为了图方便，每次选美，就先看画像，一些宫中美女，便贿赂画师把自己画漂亮一点。昭君心高气傲，不屑于贿赂画师，画师毛延寿就故意把她的画像画丑，使她终不得宠。公元前33年，北方匈奴上呼韩邪单于要求和汉朝结亲，汉元帝答应了。心高气傲的王昭君在宫里呆了三年，连皇帝一面都没见过，郁闷至极，便自愿请求远出塞外，嫁到那天寒地冻、语言不通、生活习惯大不一样的匈奴去。这种事情，别的妃子躲还来不及，皇帝见有人竟然肯自愿，自然大喜，又看看其画像，不过姿色一般，因此就把事情定下来了。成亲那天，汉元帝为他们送行。王昭君骑在马上，抱着琵琶，弹奏着自己谱写的曲子与皇帝告别。皇帝一见昭君，真一个美若天仙，又多才多艺的绝代美女，心中顿时把肠子都悔青了，回宫后就马上把画师给砍了。匈奴人见皇帝送了个这样的仙女，心中自然感激无比。自从昭君出塞之后，匈奴和汉朝长期和睦相处，六十多年没有打过仗。其中昭君自然是居功至伟。昭君临终前，立下一个遗嘱，要求她死后把她安葬在归化（现在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郊外，坟墓要座北朝南，让她能够遥望自己的家乡。这个名垂千古的绝代美女最终客死异乡。

秦川心中感叹：真是自古红颜多薄命。闭月羞花的貂蝉为了大汉而舍弃了爱情，在董卓与吕布之间徘徊游走充当间谍，当将真爱自己的男人害死之时，心中多少也有些愧疚吧。浣纱能沉鱼的西施，为了越国的利益，为了爱人范蠡的前途，不惜前往吴国充当妲己，把宠爱自己的吴王迷惑得众叛亲离，政治混乱，最后国破人亡。功成身退之后，是否真能与范蠡幸福甜蜜呢？想必吴王最后时刻那张伤心绝望的脸，伍子胥那怨恨不甘的眼神，还有无数吴国百姓无辜的面孔会经常出现在她梦中吧。至于一曲琵琶可以落雁的王昭君在队队车毡细马的簇拥下，肩负着汉匈和亲之重任，别长安、出潼关、渡黄河、过雁门，历时一年多，于第二年初夏到达漠北，受到匈奴人民的盛大欢迎，并被封为“宁胡阏氏”（匈奴的皇后）。可是嫁给呼韩邪单于才一年，老公就挂了，其间留下了一个儿子名伊屠智伾师，后为匈奴右日逐王。人家孤儿寡母的，本来就够凄惨了。可是呼韩邪的长子复株累单于却不肯放过这个年青才高，美若天仙的后妈。于是王昭君只能以大局为重，忍辱负重，按照匈奴“父死，妻其后母”的风俗，嫁给呼韩邪的长子复株累单于雕陶莫皋，又生二女，长女名须卜居次，次女名当于居次（两个小妹妹是应该叫伊屠智伾师为哥哥呢还是为叔叔？）。公元前20年，复株累单于又死，昭君自此寡居。此时的王昭君32岁，风姿丝毫不减当年，引得匈奴的权贵们各个眼中冒火。不过此时局势基本稳定了，大汉与匈奴的关系也比较牢固了，王昭君自认为用不着再忍辱偷生了。于是一年后，33岁的绝代佳人王昭君去世，厚葬于今呼和浩特市南郊，墓依大青山、傍黄河水。后人称之为“青冢”。绝代才女，命运坎坷至此！归根结底，其罪魁祸首还是皇帝！

“明妃初出汉宫时，泪湿春风鬓脚垂。低徊顾影无颜色，尚得君王不自持。归来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几曾有；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一去心知更不归，可怜着尽汉宫衣；寄声欲问塞南事，只有年年鸿雁飞。家人万里传消息，好在毡城莫相忆；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秦川吟道，“唉！玩弄、遗弃女子，历代帝王皆如此，古今中外，无一例外！嫁女莫嫁帝王家！”

独孤凤听到秦川之“新作”，先是欢欣鼓舞，仔细琢磨下来，尤其是听到秦川最后几句感慨后，心中突然想起了什么，神色又转为黯然。秦川心中暗自诧异，笑道：“放心吧！我才不会去当皇帝呢！有了凤儿，我就有了整个世界！”

独孤凤勉强一笑，又和秦川卿卿我我起来。老渔翁将两人领到一口井边，这口井大有来历。相传昭君入宫前一天的早晨，曾把一根楠木枝投入井中，从此井水一直不干。秦川与独孤凤朝井底看去，果然见井底浸泡著一根楠木。独孤凤连连称奇，秦川却心中不以为然：世上哪里有千年不朽的楠木？分明是后人投进去的，以讹传讹却变成了一段千年不朽的传奇。

三人在村民家吃了顿家常便饭，买了根竹箫（乡下常有人自作乐器），又四处游逛起来。老渔

翁指着远处一座小山，名曰“骆驼峰”，山上有块岩石形状像个少女，名为“昭君岩”。这一石一峰巧合地连在一起，便有了昭君骑著骆驼从塞外回乡省亲的传说。老渔翁口沫横飞，比划着当年昭君回乡是何等气派风光，村民是何等欢欣鼓舞。独孤凤听得津津有味。秦川却心想：王昭君一去塞外不复返，千里迢迢，哪里能从塞外归来省亲？这老百姓的想法也真是善良！秦川取出竹箫，吹了曲《昭君出塞》。箫声极为幽怨缠绵，将人带入了山迢迢，水迢迢，天寒地冻，千里无人烟的荒凉塞外，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孤苦零丁，听得独孤凤与老渔翁凄然泪下。秦川暗自自责：自己怎么好好的又犯糊涂了！干吗非要破坏这快乐和谐的气氛呢？

天色渐晚，老渔翁独自回到船上，秦川与独孤凤却前往最近的小镇游逛。两人见到镇边就有一间客栈，名为“云来客栈”。两人便前往投宿。不料刚要进门，却见一个三十来岁的大汉，从里面出来，见了独孤凤后，惊道：“凤儿，你怎么在这里？”

独孤凤原本正靠在秦川身上，见了此人后，忙离开秦川身旁，上前一步，道：“四叔，你怎么会在这里？”

那人一脸剽悍，相貌倒也堂堂，眼光很快从独孤凤身上移开，转向了秦川。秦川也打量着对方，心中琢磨着对方是何方神圣。独孤凤连忙介绍道：“四叔，这位是我新拜的师傅秦川秦公子。师傅，这位是我四叔，人称‘铁剑谋士’的独孤智。”

秦川心道：独孤智？没听说过，应该是大唐里面一个无关紧要的角色吧！那独孤智听说秦川是独孤凤的师傅之后，极为诧异，反复打量秦川，然后问道：“不知秦公子出自何门何派？惭愧惭愧，在下丝毫看不出秦公子的师承来历。”

独孤凤答道：“四叔，师傅是大名鼎鼎的画圣，琴棋书画，吟诗作对，皆天下无双，可谓天下第一才子，并非江湖中人，也不会武功。”

独孤智听说秦川不会武功，眼中闪过一丝轻视失望的神色。独孤凤又马上补充道：“‘多情公子’侯希白也是师傅门下的弟子，其画技就是传承自师傅。”

“多情公子”近来在江湖上的名声极为响亮，独孤智知道那人武功极高，来历神秘，自然不愿得罪，因此对秦川也极为客气。三人寒暄了一阵。独孤智向秦川告了个罪，说有几句话要和独孤凤单独谈谈。秦川自然是回避开了。秦川独自走出客栈，不多久，独孤智也出来，向秦川打了个招呼，就扬长而去。秦川连忙赶回客栈，见独孤凤正独自垂泪。秦川柔声问其原故，独孤凤却不愿回答，强笑着支开话题。

当晚，秦川与独孤凤只定了一间上房。两人进了房间，秦川与独孤凤又玩起情侣之间常用的游戏来。独孤凤显得心事重重，虽强颜欢笑，却时常偷偷垂泪。秦川看在眼里，心痛不已。不多久，秦川走出房间，找小二要了些美酒熟食，亲自拿了进来，却看见独孤凤神色凄然，呆呆坐在床前出神，丝毫没有注意到自己的进来。秦川笑道：“凤儿，才这么几天，你就把为师的发呆走神功给练会了。可喜可贺啊！”

独孤凤猛然惊醒，打起精神，与秦川说笑了一阵，又草草吃了点东西，便早早上床休息。在床上，独孤凤把秦川搂得紧紧的，好象生怕失去秦川似的，眼角挂着泪花，沉沉睡去。秦川觉得事情不太妙，不知道那独孤智对她说了些什么，估计是反对他们在一起。秦川心道：看来要快刀斩乱麻，早点和独孤凤把生米煮成熟饭，免得夜长梦多。

次日清晨，秦川带着画笔和纸板，与独孤凤一起去游山玩水。两人沿着下羊河走到与高岚河的汇合处，见一棵棵赭色的石柱，有粗、有细、有尖、有圆，当地人将其叫做“红人笋”。不远处有一片树林，白色树干，绿色树叶，颇为罕见，其名为白腊树。下洋河南岸，群峰突起，一座座山峰千奇百怪。其中那“睡佛山”，远望就像一巨大的佛，醉卧山顶，光头赤脚，帽子放在一边，神态颇为自在。秦川与独孤凤登上该山山顶，放眼望去，好一片锦绣河山。秦川找了块干净石头，坐下来，将画板搁在腿上，铺上白纸，挥动画笔，很快就将美景收入画中，其风格颇为类似北宋之郭熙。独孤凤一边赞赏，一边向秦川请教山水画的画技。秦川一一详细解

答。

画完之后，秦川与独孤凤来到山上小泉边洗手。秦川见泉水清澈，周围鸟语花香，又没有外人，便提出要给独孤凤画一幅美人沐浴图。独孤凤稍一犹豫，还是点头答应了。独孤凤轻轻解开衣裳，抛在草地上，将无限美好的上半身展示在秦川眼前。秦川轻轻拨弄着独孤凤的一对调皮玉兔，笑道：“难道你要穿裙子沐浴吗？”

独孤凤娇羞无比，轻声道：“师傅，等会儿，你可不许取笑凤儿！”

秦川点头答应。独孤凤便将身上所有衣物都去掉了，展现出一对晶莹修长的玉腿，令秦川心中欲火焚烧。秦川眼光不由自主朝少女最神秘的圣地瞟去，见独孤凤圣地之上竟然一片晶莹洁白，没有半根黑草，心中一惊，惊呼了出来。这几日正巧遇上了独孤凤红潮不止，所以秦川也没有采取瞻仰圣地的行动，因此也一直没发现。独孤凤大羞，娇嗔道：“师傅，你取笑凤儿！言而无信！”

秦川连忙道：“凤儿，我不是故意的，只是一时太吃惊而已！原来你才是传说中的神兽白虎啊！小白跟着你是跟对主人了！”

独孤凤嗔道：“师傅，你坏死了。快给凤儿画像啊！”

秦川连忙架好画板，收敛心神，做好绘画的准备。俊俏的独孤凤站在清澈的泉水中，阳光透过树叶，照了下来，整个人就象一个完美无暇，巧夺天工，白玉雕成的艺术品。秦川灵感如同涌泉，下笔如飞很快就画出了一幅上佳的作品。独孤凤走上岸，衣裳还顾不得穿，就来观看这幅画像。画像中的独孤凤，有如女神一样圣洁美丽，虽然一丝不挂，却让人见了后生不出半点亵渎之心。画中一片落叶巧妙的将独孤凤的圣地给遮挡住了，给人一种神秘遐想的空间。独孤凤吃吃娇笑道：“师傅，我哪里有这么美啊？你怎么把我画成这样了！嗯，真是太美了！”

秦川笑道：“这片树叶是不是很让人讨厌？将凤儿美丽的身体都挡住了，要不要我将它去掉？”

独孤凤娇嗔道：“师傅，你坏死了！坏死了！”

秦川一把搂住独孤凤，左手袭击独孤凤胸前的双峰，右手探索独孤凤身下的玉洞，嘴唇封住其樱唇，舌头还纠缠其香舌，不一会就把独孤凤弄得娇喘连连。秦川右手在圣地探索良久，感觉一颗小豆豆正渐渐勃起。秦川用拇指和食指夹住小豆豆一捻，只听见独孤凤一声悲鸣，身体一阵剧烈痉挛，接着秦川感觉圣地开始湿润，用手指轻轻一探，见不是经血，心中顿时松了口气。秦川飞快将自己衣物除下，露出完美的身躯来，分身早已经高高挺起。独孤凤羞涩的看着秦川完美的身体，缓缓闭上了眼睛。秦川钢枪已经顶到洞口了，柔声道：“凤儿，我爱你！永远爱你！海枯石烂，此情不渝！”

独孤凤“嗯”了一声，睁开眼睛，深情的看着秦川，娇声道：“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阵阵，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

秦川又道：“等下会有些痛，忍着点。好吗！”说完缓缓将钢枪朝玉洞中插去。在洞中遇到了一层阻碍，秦川正准备一举突破之时，独孤凤突然想起了什么，大叫道：“不！”

秦川一愣，便停了下来，疑惑的朝独孤凤看去。独孤凤神色凄然欲绝，一把跪在秦川脚前，泣道：“凤儿对不起师傅！虽然凤儿是如此的深爱着师傅，可是凤儿却不能把身子给你！”

秦川一怔，叹道：“为什么？”

独孤凤泣道：“为了凤儿的家族。凤儿的身子早就不能由凤儿做主了。凤儿是独孤阙这一代唯一的女子。。。。。”

“家族？独孤阀？”秦川恍然大悟，“你们独孤阀是独孤信（见注释1）的后代！？皇后世家，原来如此！”

注释1：（独孤阀的老祖宗著名美男子独孤信，原名独孤如愿，其父亲是一个小鲜卑部落的酋长。北魏孝文帝大搞汉化改革，将都城从平城（山西大同）南迁到了洛阳，（初中历史书上有介绍，是促进民族大融合著名的“北魏孝文帝迁都”。）因而使得北方的六个军事重镇失去了其原来的战略意义，慢慢转变成了流放基地。镇守六镇的原本都是些贵族子弟，后来不断添加了些流放犯。到了北魏末年，这些贵族兵们薪水一月比一月少，最后落得跟流放的一个待遇，心中自然不平衡，恼火之下便造起反来（那时的人可没有“命苦不能怪政府，点背不能怨社会”的崇高觉悟。），六镇相继叛乱。这场叛乱的历史意义可不小，北齐高氏，北周宇文氏，统一中国的隋朝杨氏，其后建立大唐的李氏，全是在这六镇叛乱中发家的。独孤如愿便是在这场叛乱中登场的。起义之初，独孤如愿效忠朝廷，跟着贺拔氏父子干掉了起义将领卫可孤，闯出了点名气。后来不知怎么又进了葛荣领导的反政府武装（莫非是卧底？无间道？）。后来葛荣失败，独孤如愿又跟着叛军一起被朝廷权臣尔朱荣收编。也不要嘲笑他是“三姓家奴”，当时打来打去的那些将军们可没有一个是好东西，当兵的自然也用不着讲什么立场主义，谁给饭吃就跟谁，人人都是如此，主子天天换也不足为奇。尔朱荣见他精于骑射，又一表人才，便提拔他当别将。此时独孤如愿才二十来岁，军中称之“独孤郎”，喜欢修饰打扮，又爱装酷耍帅，据说曾在阵前匹马单挑，力擒敌将。（三国演义里，打仗基本上全是单挑，其实，实战中单挑极为罕见。这可算是个特例，还是历史上著名帅哥亲自出阵，既有军事价值又有审美价值，超级经典。）独孤如愿能打仗，长得又帅，自然是一路高升。后来风云大变，尔朱氏倒了，被灭门，新一代权臣高欢崛起。北魏皇帝不甘心做傀儡，想跟贺拔氏合伙除掉高欢，结果失败了。从此高欢自然越发嚣张。北魏皇帝对高欢忍无可忍，便西去投靠宇文泰。独孤如愿一听到消息，老爹老妈老婆孩子都不要了，单骑追随而去。就当时而言，高欢和宇文泰之间实力相差极为悬殊，高欢无论哪方面都是大占优势。而独孤如愿却抛家弃子，坚定不移的将赌注压到了宇文泰这一边。从此独孤如愿与家人天各一方，生死永别。其儿子独孤罗被高氏投入监狱，关了二十几年，直到独孤如愿挂了后，才被放出来（还真敢压冷门！）。最后的事实却证明独孤如愿的眼光是何其的正确。在宇文泰扶持起来的西魏基础上，发展出北周，隋，与大唐。此时独孤如愿又娶妻生子，很快有了六子七女，重建了一个大家庭。长女嫁给宇文泰的长子，四女嫁到李家，七女嫁给杨家，后来都成了皇后（李渊的老母死后被儿子追封为皇后），杨广，李渊，全是他的亲外孙。隋朝的建立者是他的女婿杨坚，唐朝的建立者是他的外孙李渊。一门三皇后，外孙双皇帝。天啊！这是什么眼光啊！比三国的乔玄可厉害多了。宇文泰见他劳苦功高便给他赐名为“信”，任命为八大柱国之一。宇文泰死后，八大柱国中的宇文护独揽朝政。大臣赵贵想与独孤信通谋，干掉操纵朝廷的宇文护，还权给宇文泰的儿子。独孤信说要考虑考虑。可是宇文护却一点也不体谅他，硬是把他逼死家中。后来为他报仇的人，与他的关系也极为有趣，他就是北周的武帝——也就是独孤信外孙李渊的妻舅（妻子的舅父），同时亦是他女婿的弟弟（周武帝兄娶独孤信女），他外孙女的公公（杨坚女婿周武帝子）。呵呵，仔细算起来隋唐皇家的大人物大都与独孤信能沾上些亲戚关系。他可是三朝天子的始祖（北周，隋，唐），从独孤皇后（迦罗），杨广，到李渊，李世民，李隆基，全部都是独孤信的后人，真可算得上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祖先。）

在“大唐双龙传”里，独孤凤与独孤阀都只是配角，作者没有花多少笔墨来描写述说，因此秦川也没把独孤阀当成一回事。此时仔细一想，历史上的独孤阀可是大有来头的。独孤阀的老祖宗是独孤信，他挑金龟婿的眼光之犀利可是让人吃惊的，他的三个女儿分别当了三国的皇后，杨广和李渊都是独孤信的亲外孙。独孤信本人也是历史上著名的美男子。有次外出打猎，帽子被风吹歪了，结果第二天全城的人都把帽子歪着戴，因此后人称他为侧帽美男。独孤信的儿子们不怎么样，女儿们却个个非同小可。不但遗传了独孤信的美貌，而且还极为有个性。杨广的老妈，独孤迦罗是最早的女权活动家（比西方早了几百年），第一个公然提倡一夫一妻制，反对男人纳妾，还把老公杨坚宠幸过的宫女活活打死（未免太狠了！河东狮与她比起来，简直算得上贤良淑德无比了。），皇帝杨坚郁闷至极，却不敢反抗，只好时常离宫出走（超级“气管炎”啊！多半是出去偷偷摸摸包二奶。）。幸亏皇帝手下有钱有地产的臣子众多，也免了睡马路的尴尬处境。独孤信死后，他当年抛弃的儿子独孤罗在高氏灭亡后跑来投亲，遭到了同父异母的弟弟们欺负，不承认他的继承权。独孤迦罗便出来打抱不平，认定独孤罗是嫡长子，可以

继承父亲的爵位。皇后金口一开，别人自然不敢多说了。也不光只是独孤皇后才有个性，她的四妹——李渊的老母重病在身，快要挂了，火气却还是丝毫不减，躺在床上仍然把媳妇们吓得不敢近身。不过幸亏独孤凤没有把姑奶奶们的火暴脾气给继承下来，性格只不过是比常人活泼奔放了些，或许是这些年来独孤阙汉化逐渐加深之缘故吧！

秦川苦笑道：“我明白了！独孤阙希望你也能当皇后！”

独孤凤凄然道：“凤儿才不想当什么皇后，凤儿只想与师傅永远在一起。可是凤儿却不能做出对不起家族的事情。”说到这里，独孤凤眼神渐渐转为坚定，她下定决心似的说道：“师傅，凤儿的心永远是属于师傅的，可是身子却不能交给师傅。等凤儿完成家族的使命之后，必当自刎以谢师傅的恩情！”

秦川吓了一跳，连忙说道：“不可！万万不可！即使我们做不成夫妻，我们还是可以做朋友的！而且我们可是师徒啊！答应师傅，千万不能走极端啊！一定要好好活下去！要活得幸福，活得精彩！。。。。。”

秦川劝了独孤凤良久，又逼着独孤凤发下绝不轻生的重誓，心中才松了口气：独孤家的女子还不是一般的有个性啊！独孤凤强笑道：“除了身子不能给师傅以外，凤儿愿意为师傅做任何事！凤儿有几个闺中好友，都是出了名的美女。凤儿帮师傅将她们一一收服，好不好？凭师傅的绝世风采，就算没凤儿穿针引线，相信她们也会飞蛾扑火般的爱上师傅的。”

秦川只能苦笑：刚刚分手，就积极帮男友去泡妞，也未免太有个性了！自己被独孤凤要轻生求死的话给吓住了，心思都放在要如何劝慰她之上了，一时还没有觉得什么。现在平静下来，才发觉种种苦涩，齐涌心头。失败的初恋，刻骨铭心的伤痛啊！

独孤凤见秦川神色也凄然，稍一犹豫，便用一对玉手轻轻握住秦川的分身。秦川吓了一跳，叫道：“凤儿，你要干什么？”

独孤凤出自名门大阀，自幼时常见过长辈们的种种放荡生活，因此对有些事也比较了解。她娇声道：“师傅，凤儿除了不能破身外，还可以为师傅做任何事！”说完，用小嘴将秦川的分身含住，生疏的套弄起来。秦川从来没有经历过这种阵势，脑中一片空白，心中欲火却不知不觉越烧越旺。很快下身一阵冲动，一股热流直接在独孤凤口中喷射出来，呛得独孤凤连连咳嗽。秦川见独孤凤那楚楚可怜的样子，大为怜惜，轻轻抚摸着独孤凤的头发，说道：“凤儿，你何苦如此呢！快把那些东西吐掉。”

独孤凤却微微皱着眉，将口中白液吞下肚中，又用小口与香舌，将秦川分身舔弄干净。做完一切，独孤凤柔情似水的看着秦川，道：“师傅，请原谅凤儿！凤儿只能做到这些了。”

两人穿好衣物，对望相视良久，心中都有千言万语，却又说不出口。过了良久，还是秦川首先打破沉默，苦笑道：“凤儿，如果你要当皇后，就去嫁李世民吧！他将来会上皇帝的！”

独孤凤心中大为惊奇，失声道：“李木头？他会当皇帝？可是他并非长子，而且李阀的实力也不是很强啊！”

秦川道：“李木头？你和李世民很熟？是了，你们可是亲戚，自然比较熟悉。”

独孤凤道：“李阀阀主李渊要我爷爷为舅舅。我记得李阀里面就秀宁姐姐最好。李建成从小就武功低微，却一肚子坏水，比苍蝇还讨厌。李世民小时候也大不了我几岁，却老喜欢板着脸，一本正经教训人家，半点也不好玩。李元吉整天就知道舞刀弄枪，狂妄自大，自命不凡。”

秦川道：“他们三兄弟是不是都喜欢凤儿？”

独孤凤小心的看了秦川一眼，才低声道：“就李建成和李木头喜欢纠缠凤儿，人家才懒得理他们呢。一只是臭苍蝇，一块是烂木头。”

秦川却若有所思的点点头，道：“都知道独孤家出皇后，如此看来李建成和李世民从小就有了这份野心。”

独孤凤问道：“师傅，你为何会认为李木头能当上皇帝呢？”

秦川稍一犹豫，心想：总不能告诉你，我是未来人因而知道历史吧！沉吟片刻，秦川才说道：“凤儿，其实为师对当年周文王的先天神卦颇有研究，因此也能推算出未来天下的大势。”

独孤凤对爱人的话自然是深信不疑，可是秦川却很心虚，担心她不相信，又装模作样掐指推算了一阵，然后说道：“凤儿，你家是不是有个老婆婆身体不好，有哮喘病？”

独孤凤惊呼道：“是啊！师傅，你真是太神了。姥姥身体一直都不好。师傅，你知道怎么样才能治好姥姥的病吗？”

秦川又推算了阵子，说道：“她是当年练功练出了岔子，才得上这病的。对不对？”

独孤凤道：“对，对！姥姥说过她以前练披风杖法出了岔子，才得上这病的。师傅，姥姥的病能治好吗？”

秦川心道：看起来我要成为算命的瞎子了。他记得文中，好象是寇仲用长生真气把尤楚红给治好的。于是说道：“我推算出，一个姓寇的小子可以治好你姥姥的病。不过。。。。算了，求人不如求己，我还是先给你姥姥开些药方吧！”

接着秦川写了张现代中医学中治疗哮喘的良方，又要独孤凤将枇杷川贝熬成糖浆，让尤楚红时常服用。至于是不是真能将病治好，秦川也没有把握，兴许练功练出来的病比较与众不同也不一定。

独孤凤简直要惊呆了，骇然道：“师傅，原来你还会算卦推命，妙手回春。真是不可思议啊！师傅，你到底还有多少本领没有拿出来？”

秦川苦笑道：“已经黔驴技穷了。凤儿，李世民这小子虽然心狠手辣，日后会弑兄杀弟，谋取帝位，不过此人也将成为千古名君。你如果要当皇后，还是早做打算。”

独孤凤默然不语。秦川又道：“凤儿，看来我们只有师徒的缘分，也不能强求。你去吧！你姥姥正咳嗽厉害着呢！早点回去，看这个方子能不能治好她。”

独孤凤朝秦川磕了三个头，又拿出一个令牌，递给秦川，凄然道：“师傅，这是我们独孤阁的令牌。将来遇到什么难题请一定要拿出来，江湖上的人都要给我们独孤阁几分面子。凤儿对不起你！希望师傅能早日忘掉凤儿，天下美女多如云，都等着师傅去宠幸呢。如果师傅有什么事情需要凤儿效力，凤儿就是拼死也要为师傅办妥！”

分手在即，秦川心中也是一片凄凉，吟诗道：“相见时难别亦难，东风无力百花残。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晓镜但愁云鬓改，夜吟应觉月光寒。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凤儿，今日一别，日后恐怕难以再见！请务必多多保重！”

独孤凤心道：师傅的诗句原本都是豪情万丈，如今却因为我而变得心灰意冷，凄冷无比。我真是罪孽深重！独孤凤朝秦川拜别后，转身而去，一路上泪如雨下，心中凄苦无比。从此以后，独孤凤每日为秦川虔诚祈祷，恳求诸天神佛能保佑秦川一生平安幸福。

与独孤凤分别后，秦川也黯然神伤。当爱情来临之时，是如此幸福美妙，让人沉醉；当爱情离

开之时，却是如此痛苦残忍，让人心碎。秦川站在山顶，阵阵山风吹动着他的衣裳与长发，突然仰天发出一声长哮，只觉得刹那间整个天地都感染上了自己的悲痛，阴沉下来。

“凤儿！回来！”秦川用力发出心中的吼声。

山谷中传来阵阵回音“回来来来来来来。。。。。”。天空中乌云密布，一道电光划破了长空，接着“轰轰”的雷声将一切声音都淹没，大雨倾盆而下。秦川立在山头，站在风雨中，失魂落魄，口中念道：“冬雷阵阵，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接着狂笑起来，又高唱道：“凤兮凤兮归故乡。遨游四海求其皇。时未通遇无所将。何悟今夕升斯堂。有艳淑女在此方。室迩人遐毒我肠。何缘交颈为鸳鸯。”

雨停了，一轮红日跳出层层乌云，刹那间放出万道金光。秦川在风雨中早已发泄了很久，此时失魂落魄的回到客栈。房间里少了娇巧可爱的独孤凤，显得格外空洞寂寞。秦川闭上眼睛之时，总能感觉到独孤凤的气息，感觉到她就在房中，还没有离开，可是睁开眼一看，却原来只是一场空。秦川打开包袱，准备取出一套干衣服换上，却一眼瞥见那幅散花天女图正在其中。秦川缓缓打开图画，观看了良久，突然一声长笑，自言自语道：“哈哈，秦川啊秦川！你来这里是为了找出拯救人类未来命运之方法的！想不到竟然会为情所困，这么快就将自己的目标忘得一干二净！也该醒醒了！”

换上干衣服之后，秦川已经将心中的伤痛压了下去，又变成了那个风度翩翩，神采飞扬的美男子了！

“以后的路还长着呢！下一步该如何走呢？是不是应该把天下先统一起来再说呢？”秦川自言自语，准备开始新的旅程。

下章介绍：秦川遇上了李密和沈落雁一伙，将会发生什么事呢？

感觉来H太破坏气氛了！以后还是尽量不来了。读者想H，自己去意淫吧！把秦川改成自己，当种马去！不过读者们自己在脑海上想想就可以了，千万别把H版大唐仙踪上传啊！

大唐仙踪
第十章 落雁

第十章 落雁

作者：雨中玩

襄阳城雄据汉水中游，周长七公里，护城河最宽处250米，堪称华夏第一城池，自古就有“铁打的襄阳”之说。《汉书·地理志》谓：“襄阳位于襄水之阳，故名。”战国时楚置北津戍，始为军政重邑。汉时置县，三国时置郡，此后历代为州、郡、府治所。汉代，襄阳城处于历史上的鼎盛时期。《荆州记》载：东汉时襄阳经济繁荣，文化发达，城南一带号称“冠盖里”。汉献帝初平元年（190年）刘表为荆州刺史，将州治从汉寿迁至襄阳，使襄阳城由县级治所一跃升为京城以下州的首府，地辖今湖北、湖南两省及河南、广东、广西、贵州等省的一部分，成为当时中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

夕阳西下，照得天空与江水一片通红，秦川牵着匹白马缓缓入了襄阳古城。只望见六门城楼高耸，四方角楼稳峙，王粲楼，狮子楼，奎星楼点缀十里城郭，金瓦琉璃，高墙飞檐，极是壮观，整个城池都和谐地融为一体，给人以古朴典雅的感受。城内人来人往，店铺林集，到处都是叫卖声，一片繁华景气。

虽然正是乱世，可西南，中南地区还算太平。与独孤凤分手后，秦川便改走陆路。早几日在一

个小镇上竟然遇见了马贩子。于是秦川便上前选马。挑来挑去见一匹瘦瘦白马不断向秦川眨眼，秦川上前后，那白马使用长长的马脸朝秦川身上亲昵的擦去。秦川认为它很有灵性，多半是匹被埋没的千里马，于是便买下它来。马贩子奸笑道：公子好眼光，堪比伯乐，正所谓老马识途，越上年纪越有灵性！秦川兴冲冲将白马牵到家客栈，饱饱喂了顿上等饲料，便试骑起来。不料白马吃饱喝足后，仍然不见发飚，跑得比驴子还慢三分。秦川加了几鞭，白马倔脾气上来了，干脆卧在路边，死活不走。秦川只好下马，将它牵回客栈，又疑心是饲料吃坏了，便招来伙计一问。伙计扳开马嘴一看，指着其牙齿告诉秦川，这匹马太老了，可谓马中之寿星，看它这一副老不死的德性，估计还有几年命。秦川才知道自己竟然买了匹马中的老油条，于是自我安慰：吃一亏长一智，以后就知道如何分辨马的年龄了。随后的日子，秦川骑着老马，悠悠哉哉上路。因为秦川没想好应该去哪儿，于是任凭老马载着他乱走。老马识途到的确不假，不几日，老马就带着秦川来到了襄阳。

秦川白衣白马，人又长得俊俏，自然引人注目。那些小姑娘们火辣辣的目光也就罢了，毕竟秦川已经渐渐习惯了，可是当一个肥胖的中年男子用变态的眼光打量秦川之时，秦川就觉得一阵恶心，恨不得将他那对老鼠眼给挖出来。那胖子一脸奸笑朝秦川走了过来，正要开口，秦川已经冷冷哼道：“滚回去！不想死的话，就别惹我！”

那胖子一脸惊恐，二话不说，竟然真的转身，身法极快，飞奔而去。秦川也大为意外，那胖子显然是个江湖高手，竟然被自己一句话就吓跑了。秦川心中一琢磨，便推测那家伙多半是安隆，不知道跑到襄阳来干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他之所以被自己一句话就打发走了，必然是因为将自己当成了石之轩。想到这里，秦川心中一片烦躁，侯希白与安隆还好说，毕竟是站在石之轩这边的，将来别的家伙要是也把自己当成石之轩，那自己就别想过逍遥日子了。

“公子，来一碗油茶吧！”一个十几岁的小女孩背着个沉重的大铜壶带着恳求的目光注视着秦川。

“好的，来一碗吧！”秦川见她面黄肌瘦，小小年纪就出来为生活打拼，大为怜悯。小女孩利落的倒了一碗给秦川。秦川接过一看，黄糊糊的，上面浮着葱、姜、花生，香味四溢，于是几口便喝掉了。又让小女孩再添上一碗。

“公子，多吃几碗吧！这油茶不但味道好，还可以暖胃、润肺、生热，可是我们襄阳一绝啊！”小女孩一边给秦川倒油茶一边打广告。

秦川微笑着又喝了几碗，然后掏出一小块金子，递给小女孩，说道：“不用找了！”

小女孩惊喜至极，生怕秦川反悔，接过金子，道谢一声，转身就跑。此时，街上几个小混混眼放金光，都盯上秦川了。秦川心道：不好，钱财不可外露。这下可被贼盯上了！秦川马上避开人群，找了家客栈投宿。进了房间，秦川赶紧将装金子的袋子，塞进内衣口袋，这口袋还是自己要独孤风给缝上的，不过还是觉得不保险，于是琢磨良久，终于想出一个办法来了。

不多久，秦川又出现在街上。他一露面，后面立刻多了几个尾巴。秦川来到一个面摊，要了碗牛油面，尾巴们也跟着光顾了面摊，围着秦川坐下了。秦川心道：这些贼还真明目张胆啊！等下看我怎么玩死你们！秦川拿出袋子，在众目睽睽之下，打开装满小金块的袋子，慢条斯理取出一块，扔给面摊老板，说道：“今天我请了，所有人的帐都记到我头上！”

面摊老板赔笑道：“多谢公子！就是把这里的東西都吃光也要不了这么多啊！”

那几个贼胚们也假惺惺向秦川道谢，眼睛却盯着秦川的钱袋放光。秦川将钱袋塞回怀中。这时，老板亲自端了碗热气腾腾的牛油面给秦川，又为秦川倒了碗黄酒，说道：“这是襄阳特产的‘茅庐春’，是当年诸葛孔明之夫人黄月英所酿。吃牛油面时，再喝上一碗襄樊黄酒，保管公子舒服似神仙！”

秦川吃到一半时，又拿出钱袋随手朝桌子上一放，向老板问道：“这里有好点的宅院卖吗？价

钱不是问题。”

老板还没有回答，一个贼胚就伸手抢过钱袋转身就跑。他的同伙，高呼抓贼，却一个个慢腾腾起身，借机挡住秦川。秦川起身急了，一个踉跄，站稳再看之时，那贼已经跑不见了。他的同伙还假惺惺来安慰秦川。秦川哭丧着脸，失魂落魄喃喃道：“金子，我的金子！百两黄金，还有两颗价值连城的夜明珠都没了！”

那些贼胚们顿时一个个兴高采烈，飞快散去，回贼窝里分赃。面摊老板小声告诉秦川道：“他们和贼是一伙的，都是汉水派的爪牙。”

秦川一脸苦相，回到客栈，进了房间后，却偷笑起来。原来他弄了两个袋子，一个装金子，一个装石子，被抢走的正是装石头的袋子。秦川心想：等你们分赃的时候，去狗咬狗，一嘴毛吧！动手的那个家伙必然被同伙认为是独吞，有得受了。秦川乐了一阵子，见天色已晚，便上床睡了。

次日一早，风和日丽，秦川用过早点，就开始骑着老马闲逛襄阳城。出了北门，只见滔滔汉水环绕，西边群山连绵，有羊祜山、凤凰山诸峰，此时没有环境污染，真可谓山清水秀。秦川兴致大发，吟道：“楚塞三湘接，荆门九派通；江流天地外，山色有无中。郡邑浮前浦，波澜动远空；襄阳好风日，留醉与山翁。”

突然后面传来声音：“好一个酸书生，不会丝毫武功，竟然也敢来襄阳撒野！真是活得不耐烦了！”

秦川掉转马头一看，是个高瘦俊逸的中年人，脸上泛着严厉阴森之色，令他的笑容透出一种冷酷残忍的意味。秦川心道：多半是昨天那些贼胚的头子。看起来是个狠角色，不过我有绝对防御，怕什么。秦川原本的性格是不喜欢多事的，但最近刚和独孤凤分手，心中正郁闷着，脾气自然也大些，可根本不在乎闹些麻烦出来。秦川也不下马，冷笑道：“你就是昨天那些狗贼的头子？人模狗样的，却不学好，你父母没教导你做人的道理吗？”

那人见秦川出口比他还嚣张，顿时大怒道：“找死！”然后飞身扑来。

秦川丝毫不惧，也不躲闪，反正任何攻击对自己都无效。忽然耳边一阵风声，一道银光擦着自己耳朵朝那人飞去。那人双手一合，夹住飞来的暗器，一眼看去，竟然是只银钗。一个甜美的声音响起：“钱城主，火气怎么这么大啊？落雁帮你去去火吧！”

秦川回头一看，只见一个白衣美女风姿绰约的站在老白马之后。她眉目如画，肌肤胜雪，气质极为高雅动人。河风吹过，她的秀发云裳贴体往后飘拂，更突显出她窈窕的身段和绝世的风姿，几使人疑为下凡的仙子。秦川心道：这必然就是美人军师沈落雁了，果然人如其名，确有沉鱼落雁的姿色，不过比起凤儿来，还是差远了。其实沈落雁姿色并不比独孤凤逊色，但情人眼中出西施，在秦川眼中，初恋情人自然是最美的。

那姓钱的家伙正是汉水派的龙头老大“双刀”钱独关，他见沈落雁朝自己出手，心中大惊，失声朝秦川问道：“你就是徐世绩？”

秦川冷冷道：“在下秦川，并非割股示义的徐世绩。”

钱独关望了望沈落雁，又望了望秦川，露出恍然大悟的神色，一脸贱笑道：“呵呵，我明白了！秦公子，多有得罪，还望海涵。沈军师，在下不知这位风流倜傥的秦公子是你的相好，所以刚才多有得罪，还请见谅！”

沈落雁娇笑道：“钱城主，你可误会了。这位秦川秦公子可是当今天下第一才子，鼎鼎大名的画圣，密公与瓦岗众将皆仰慕秦公子久已，只恨未能一见。没想到今日却让落雁先遇见了。有谁如果要得罪秦公子，便是与密公瓦岗军为敌。”

此时瓦岗军势力最大，是天下众义军公认的首领，沈落雁这话一出，让钱独关又惊又惧，悻悻然朝秦川请罪，然后立即离去。秦川上下打量沈落雁，心想：她如何会知道我的？李密那家伙会仰慕我？简直是无稽之谈！多半是侯希白那小子与她有一腿，因而把我给卖了。这只该死的小“猴”子！不过我曾经叫他为我四处宣扬画圣的名头，他告诉沈落雁也没错。

沈落雁笑道：“秦公子一定是在想，密公与我为何会知道秦公子的吧？”

秦川没好气的回答：“必然是侯希白那小子告诉你的。奇怪，你就算知道我的名声，也不应该能认出我啊？”

沈落雁娇笑道：“秦公子这么英俊风流的人物，落雁如果还认不出来，那岂不是瞎了眼吗？”说完拿出一幅画像递给秦川。秦川接过一看，正是自己的肖像画，上面有字云“恩师画圣秦川之像”落款处题着侯希白的名字。秦川心道：侯希白那小子见了美女，骨头就酥了，竟然把师傅的画像也拿着去送人，ft！这画像怎么感觉就象是遗像？

沈落雁又问道：“不知刚才秦公子提到世绩割股示义是怎么一回事啊？为何落雁从来没有听人说起过呢？”

“割股示义”是发生在徐世绩投靠李世民之后的事情。秦王李世民擒获王世充后，下令斩杀王世充及他的十余名将领，其中有单雄信。在瓦岗起义的时候，单雄信就与徐世绩交为挚友，曾盟为兄弟同生共死。徐世绩对李世民说：“雄信骁勇绝伦，我愿意除官赎他不死”。李世民说：“单雄信虽然骁勇，但轻易反复，留之无益。”徐世绩极力请求无用，涕泣着去见单雄信。单雄信轻蔑地说：“我早知道你一定不能办事。”徐世绩说：“我并不是怕死，可以与你一起死；但是，我以身许国，总不能做出两种选择。如果我也死去，谁来照管你的妻子儿女呢？”世绩说着，用刀割下大腿上的一块肉，让雄信吃了。世绩说：“这块肉随兄入土，权当我们不负昔日盟兄之情”。徐世绩说完这句话，放声大哭而去。此时的徐世绩与单雄信还在李密手下打工，事情还没有发生，沈落雁自然不可能听说过。

秦川心想：历史上的徐世绩徐懋公可是非常了不得的人物，不过在大唐里面，却萎得差点成了绿帽龟，如果不是徐子陵天生性冷淡的话。导师曾经说过，要修补一些破绽，不知道在这个空间里人物的才能是以大唐书上写的为主，还是以真实历史为主。这个讲义气的热血青年日后居然成了两面三刀，老而不死的老狐狸，武则天的上台，他可是居功至伟。可惜他死后，他的孙子，从小就被认为是祸胎的徐敬业，野心勃勃，借口讨伐武则天，自己却想乘机做皇帝，结果把徐家给败了，还把唐初文坛四杰之一的骆宾王给拖下水了。总的来说，徐世绩还是个名垂千古的英雄人物，沈落雁嫁给他也算是嫁对了金龟婿。秦川一脸高深莫测，对沈落雁说道：“有些事情跟你说了，你也不会明白的！”

沈落雁心中大为气恼，任何男人，不论敌我，即使不对她的姿色神魂颠倒，也对她的才智极为敬服。而这个秦川不但对她不假颜色，而且还很蔑视她的智慧。她心中虽怒，但神色却更加欢畅动人，娇声道：“秦公子，即使人家很笨，弄不明白，但还是想听听啊！”

秦川正处在失恋期，脑子和口舌都极为冲动，又加上刚才被钱独关破坏了兴致，于是口无遮拦道：“你日后嫁入徐家后，要好好管教一下孙子！你孙子里面有个祸胎，叫徐敬业，长大后造反。他要造反也就罢了，千万别把人家骆宾王拖下水！”骆宾王（注释1）文采出众，诗文极有气势，是秦川相当喜欢的一个历史人物。“此地别燕丹，壮士发冲冠。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这首气势惊人的易水送别诗便出自其手，与李清照的“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一诗可并列为最有气势的千古绝唱。

秦川这番话让智比诸葛的沈落雁也听得目瞪口呆。过了片刻，沈落雁回过神来，带着点讽刺，笑道：“如此说来，秦公子是活神仙了。就连人家孙子将来的事情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佩服佩服！”

秦川心道：倒，今天说话怎么这么口无遮拦。居然把未来的事情都说了出来，还不被人当成疯子怪物？他可不愿意在美女面前失面子，于是又装出神秘莫测的样子，说道：“在下对周文王的先天神卦颇有研究，要推测出五百年后的事情也并非难事。”

沈落雁心中半点也不信，却装出一副崇拜惊叹的神色，让秦川的虚荣心大大的满足了一把。秦川心情有些好转，下了马，得意洋洋问道：“落雁找我有何事？是不是让我给你画像？侯希白那小子已经得到我的真传了，只是还欠缺火候。”

沈落雁原本是来襄阳办事的，遇到秦川纯粹是巧合，而秦川却以为她是专门来找自己求画像的，心中不免得意。沈落雁见他正在兴头上，便也不道破，反赞叹道：“秦公子果然神机妙算，落雁佩服得五体投地！”

秦川从马鞍边上取出纸笔，仔细打量了沈落雁一番，然后大笔一挥，很快就将沈落雁画到纸上了。又自言自语道：“美人比花娇，再添几朵花好了！”于是又挥笔如飞，片刻就画完了。从动笔到画完，总共才用了不到半顿饭的时间，这让秦川心情更加愉快起来，自己的速画本领又有了大大的提高。他得意洋洋的将画递给沈落雁，说道：“如何？”

沈落雁接过画像（见沈落雁的形象设计）一看，惊喜异常，连连赞叹秦川的画技，这回到是出自真心实意。其实沈落雁一直为李密出谋划策，打天下，哪里会有闲工夫去找人作画？她之所以假借画像之名，经常接近侯希白，其实是为了套取情报。侯希白走南闯北，经常给各势力的权贵们画像，是个非常吃得开的人物。沈落雁最擅长从不经意的闲聊中套取情报，因此时常打着画像的名头找侯希白闲聊。侯希白见了美女，魂都丢了三分，自然将自己在其他地方的所见所闻都毫无保留的说出来卖弄，让沈落雁暗中总结出了不少非常有用的情报。由于深知侯希白一心追求逍遥，不想介入政治权利之间的纠纷，因此沈落雁也没有笼络侯希白来当瓦岗军的间谍，只是不动声色的暗中套取情报。早些时日，侯希白路过瓦岗寨，又去找沈落雁聊天。在谈话中，沈落雁很快知道了侯希白与独孤凤新拜了一个师傅，叫秦川。沈落雁察言观色，竟然发现侯希白对这个新拜的师傅极为崇拜，每次谈起秦川，时常在不经意中透露出崇拜景仰的神色。沈落雁非常震惊，能让多情公子侯希白如此景仰的人物必然不简单。天下第一才子和画圣的名头，令他必然与侯希白一样受欢迎，因为丝毫不会武功，很难引起别人戒心，又便于控制，正是个做间谍的好材料。而且他与独孤凤的师徒关系也大有可为，李密正日夜思索着如何对付王世充拿下洛阳，如果能挑动王世充与独孤阀的火拼，对李密可大有好处。沈落雁一番算计，便打定了无论如何都要笼络秦川的主意，因此找侯希白要了秦川的画像，带在身上。不料此次在襄阳竟然遇到秦川，沈落雁自然要好好把握机会。沈落雁原本只是拿画像当借口来结交侯希白，心中对画像并不怎么在意，可是看到秦川的神笔之后，一阵喜悦之情还是油然而生。

沈落雁最擅长察言观色，很快就摸透了秦川的脾气和喜好。她连连使用高明不露痕迹的奉承，将秦川弄得飘飘然，畅快淋漓。秦川原本是在象牙塔内长大的书呆子，虽说后来经历种种磨难，但社会经验还是极为浅嫩。在沈落雁有心算计下，很快就晕头转向，一下落网了。沈落雁邀请秦川去瓦岗寨做客，秦川也没有多想，就一口答应了。两人说走就走，一路上沈落雁不断暗示秦川，瓦岗军如何强大，李密如何英明不凡，日后必然成就大业。秦川早知道天下是李世民的，对沈落雁这些暗示都不置可否，一笑了之。两人走了一天，眼见天色渐晚，突然前面迎面走来一群人。为首之人身形雄伟，长发披肩，气质不凡，声音极为柔和的道：“李密率瓦岗诸将恭迎秦公子！”

秦川虽然心思单纯，但毕竟是后世之人，见李密亲自带人出迎自己，如此礼贤下士，心中也大疑：奇怪，李密为何会这么看重我？难道他知道我在这个空间是天下无敌的？连侯希白与凤儿都不知道我的底细，他又怎么可能知道？莫非他们要利用我来招揽侯希白，联络独孤阀？

注释1：下文转载自某BBS（骆宾王（619--687或626--684），字观光，唐朝婺州义乌（今浙江义乌）人。幼年即资质颖悟，聪慧过人。七岁时即景赋《咏鹅》诗，被誉为神童。晚年参加徐敬业扬州起事，并写下了著名的《讨武氏檄文》。

骆宾王作为“初唐四杰”之一，对荡涤六朝文学颓波，革新初唐浮靡诗风，开辟唐代文学的繁

荣局面作出了贡献，因而成为中国文学史上有影响的人物，长期来受到人们的赞誉。他一生著作颇丰，是一个才华横溢的诗人、作家，一个政治上很有抱负却长期怀才不遇的小官吏。

他七岁那年，一天，祖父的一位朋友远道来访。席间，祖父谈起教孙读书的乐趣，就把宾王在吟诗习文方面的灵悟表现，情不自禁地一一道出。客人听着，捋髯而笑，心里似乎不太相信。饭罢，祖父带宾王陪客人外出散步，领略农家幽静的田园风光。当他们走过村边的一口池塘时，看见一群白鹅正在塘中戏水。有的拍翅追逐，有的引颈高歌。白毛翻腾，清波荡漾，煞是好看。客人心里一动，就把小宾王拉到身边，指着塘中的景象，附耳对他说：“你能把白鹅戏水的情景做成一首诗吗？”宾王听罢，向塘中凝视片刻，略一思索，就用清脆的童音大声念道：“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短短18个字，把一群白鹅戏水的神态维妙维肖地表现出来。形象是那么生动，意境是那么清丽。“白毛”、“红掌”，“绿水”、“清波”，于用词准确，对仗工整之中，又流露出童稚的天真浪漫。客人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他一把把宾王抱在怀里，激动地说：“你真是一位神童！”

骆宾王七岁咏鹅的故事，迅速传遍遐迩，为此，他博得了江南神童的美誉。

骆宾王的父亲外出谋仕，经过一番拼搏，终于京试中式，被任命为博昌（今山东博兴）县令。大约在10岁左右，骆宾王随母北上，寓居父亲的任所。

骆宾王的父亲为了给儿子实施严格的系统教育，一方面他亲自督导，让宾王继续承接家学的传统。另一方面，他又把宾王送进博昌县学馆，接受齐鲁学风的熏陶。同时还让儿子多方接触当地的学界名流，使他在广泛的交流切磋中，提高和深化自己的学识。通过这种多渠道、多层面的严格教育，加上骆宾王资质颖悟，学习刻苦，态度虚心，所以学业进步很快。在日后写的《上兖州崔长史启》中，骆宾王回顾自己在博昌学习的情事，详细谈到由于接受父亲的严格训导，各方面规范自己的言行，学习非常专心，态度极为刻苦。所学的内容也十分广泛，不仅有儒家的经典、诸子的学说、名家的诗赋，而且还涉及兵书、术数、方技、乃至三教九流的诸多学问。最终使自己成为“虽不能纵逸韵于霜皋，睇野致九天之响；而颇亦蓄余芬于露薄，垂薰有十步之芳”的著名学者。

总之，通过在博昌的多年苦读，骆宾王已经从一个江南神童，成长为一名齐鲁才子。他不仅学识渊博，而且赋诗作文，得到当地学人的交口称赞。他在齐鲁大地的才子林中脱颖而出，成为一名佼佼者。但就在这个时候，一场厄运降临到他的头上；正当英年有为的父亲，突然病死任上。这时骆宾王年仅七八岁，还缺乏处世经验和应变能力。幸亏骆履元为官清正，做人刚直，深受当地父老乡绅的拥戴，人们纷纷伸出援助之手，帮助孤儿寡母料理丧事。接着骆宾王停学守孝，待到三年服阙，家计已十分艰难。为了解决一家人的温饱，也为了自己的仕途前程，骆宾王决定上京赴试。期望春闱一搏，鹏程万里，然后辅君佐国，建功立业，以实现祖父对自己的热切期望。

骆宾王入京应试，是在22岁那年的秋天。试前，他把家移居到兖州的瑕丘县，投靠父亲生前的好友韦明府（唐时称县令为明府），然后直奔长安。骆宾王对自己的学识颇为自负，以为春闱一搏，即可雁塔题名，获取功名。他对科举场上的种种流弊，诸如请托、通关节、私荐、场外议定之类，不屑一顾。考试前后，人家忙忙碌碌进行院外活动，他却悠闲自得地饱览京、洛名胜。然而考试的结果，竟是名落孙山！这一下骆宾王慌了手脚，他第一次体味到现实生活的冷酷无情。个人的前程、家庭生活的改善、父辈师长的热情期待，都成了泡影。下一步该怎么办？经过几个不眠之夜的辗转思忖之后，他决定南下义乌，向亲人求援。

在外流浪的游子，投入了久违的故乡怀抱，受到家人和亲友们热情地接待，使他真切地感受到亲情的温暖。但这时母亲和年幼的弟弟正在远方翘首等待。他不能在故乡多作逗留，于是匆匆赶回瑕丘，和一家人团聚。此后他以更务实的态度潜心书海，闭门苦读，为迎接第二次试场拼搏作充分的准备。

几年以后，骆宾王终于在长安出仕了。这次谋仕的经过及其所担任的职务不清楚。从自传体长诗《畴昔篇》中所描述的生活境况来看，大约是权门幕僚之类。但仅仅过了几年，就遭人排

挤，受到诬陷，罢去了官职。这一突如其来的打击，使骆宾王陷入深深的苦恼之中。幸好有人出来帮忙，推荐他到道王李元庆府中担任新的职务，才算摆脱了困境。

李元庆是唐高祖李渊的第16个儿子，唐太宗的异母弟，封道王，其时正任豫州刺史。他对骆宾王的学识十分赞赏，当宾王在他府中任职三年之后，特地下了一道手谕，要宾王“自叙所能”。目的是希望骆宾王自陈器识才情，要宾王“自叙所能”。目的是希望骆宾王自陈器识才情，作为任满提拔举荐的依据。这是唐初任用官员的普遍做法，但骆宾王认为这样做有自我吹嘘之嫌，会使虚夸浮饰之人乘机而入。所以回书李元庆，不愿奉命。骆宾王这样做，固然表现了他刚直的品质，但也违悖了李元庆的初衷。此后李元庆对此事不再过问，根据唐制在诸侯王府中任职时间不能过长的规定，不入骆宾王就离开道府。在官场混迹将近十年，目睹宦海中翻滚的污水浊浪，骆宾王对继续谋仕不再感兴趣。于是返回第二故乡兖州，决定过耕读自娱的隐居生活。他经常和一批志同道合的朋友，悠游山水，饮酒赋诗，开头一阵，生活过得很舒坦，也创作了大量反映山水情趣的隐逸诗。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经济越来越拮据，最后到了“糟糠不赡，箝笥无资”的地步。一批要好的朋友，有的出外谋仕，有的改任他乡，使他的心境也一天比一天落寞起来。

骆宾王闲居兖州，前后一共12年。这是他一生中第一个创作高峰，为列名“四杰”奠定了基础。特别是最后几年，由于生活艰难，加上母亲和自己身体都不好，这种病困穷愁，反映在诗文中，显得意蕴深厚，感情真切，具有极大的艺术感染力，博得时人的交口称赞。

生活实在坚持不下去了，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骆宾王只好改变初衷，重谋出仕，于是他给司列太常伯兼右相的刘祥道等一批朝廷大员写信，企求引荐。大约是由于他的文坛声誉，不就被举荐入朝对策。这年骆宾王已经49岁了，他白发满头，重上长安，开始了新一轮多灾多难的仕途生涯。

骆宾王风尘仆仆来到阔别十七八年的长安，经过对策考试，终于中式录用，被授予奉礼郎。品秩为从九品上，任务是朝廷举行朝会、祭祀典礼时负责君臣版位的安排和各种祭器的摆设，以及仪式开始时做做赞导和主持鼓吹。让一员文坛宿将去做这样的工作，的确是才非所用。好在这时的骆宾王，经过几十年的宦海浮沉和齐鲁穷愁之后，心地已经平实多了。只要一家人的温饱能够解决，职位的高下并不在意。公事办完，和诗友切磋诗艺，议论文章，生活过得倒还自在。

大约是诗文界有地位的朋友举荐，骆宾王担任奉礼郎不久，又兼任东台详正学士。后者是学术机构的职务，地位与影响比奉礼郎为高。

骆宾王的耿介刚直、嫉恶如仇的豪迈性格难免得罪权要，并遭群小的嫉恨。但任奉礼郎的第三年，又遭人排挤，被罢了官职。正当骆宾王进退维艰的时候，西北边境发生了战争，吐蕃大举寇边，占领了西域的大片土地。朝廷派薛仁贵为行军大总管，率兵进讨。于是骆宾王上诗给朝中掌管人事的大员，要求从军以自效。很快得到吏部同意，于当年七月离开长安，开始了穷沙极漠的军旅生涯。

薛仁贵孤军深入吐蕃腹地，结果全军覆没，只得议和而归。因而整个西北前线都笼罩着失败的阴云。骆宾王从军的动因虽由罢官引起，但他的内心深处却激励着爱国的激情。他在《从军行》中高喊：“不求生入塞，惟当死报君！”大有投笔从戎去，马革裹尸还的英勇气概。在此时创作的别的一些诗歌中，也都表露了这种心声。但当他到了天山脚下的安西都护府之后，目睹将士低落的情绪塞外荒凉的自然景色，既没有胜利的喜悦，也没有激烈战斗的刺激，他的心境也就渐渐地落寞起来。从军初期流溢出来的壮志豪情逐渐消退，最终只留下无尽的悲凉了。

虽然骆宾王立功边疆的理想没能实现，但军旅生活的亲身经历，使他获得了极其丰富的创作素材。天山积雪、交河绝塞、戈壁流沙、边庭落日，加上戍楼烽火、野气狼烟，拌和着作者浓浓的爱国情思和羁旅的感慨，凝铸成一首首情真意切的军旅诗歌，成为有唐一代边塞诗的先声。

不久，骆宾王离开西域，随军入滇，参加姚州（今属云南）境内的平叛战斗。这场战争进行得

很激烈，唐军在几天内就取得了胜利。主帅向朝廷报捷的几道文书都由骆宾王起草。战争结束，骆宾王跟随主将入朝献捷，得以和老母及家人小聚。因为他还在服役期中，不入即奉命入蜀。

骆宾王在四川担任的大约是军中的幕府书记之类，主要负责文字工作。高级将领和地方官佐都愿和他接近。蜀中山水，历来为文人骚客所向往，骆宾王尽情遨游各地的名胜古迹。峨眉山秀丽的风光，诸葛孔明的八阵图址，李冰父子的都江堰，以及司马相如的琴台，卓文君的酒肆，他都一一亲临光顾。所见所感，融入诗歌，掀起了他创作生涯中的又一高潮。

骆宾王在蜀中停留了两个整年，56岁那年的冬天，他返回长安，总算结束了漂泊不定的从军生涯。

骆宾王回到长安，吏部按绩考核，量功补过，授予他一个武功县主簿的职位。和十年前对策入选所授的奉礼郎，同属九品，仅增二阶。长年漂泊边庭，历尽艰辛，却落得这样的结果，心里难免耿耿。

就在武功主簿任上，骆宾王的著名长诗《帝京篇》写成，一时朝野传诵，誉为绝唱。不久，调任明堂县主簿。明堂是京县，品秩有所提高。这年底，母亲病故，骆宾王离职守孝。待三年服满，补授长安县主簿。几个月之后，他突然被提拔重用，担任御史台御史。这是骆宾王一生中最高的职位，是“纠举百僚，推鞠狱讼”的朝廷监察官。骆宾王以刚直不阿、嫉恶如仇的态度治事，自然受到别人的忌恨。上任还不到半年时间，就以“赃罪”入狱。也就是说有人告的他在长安主簿任上有贪污行为。

骆宾王在狱中受尽折磨，知情人慑开诬陷者的淫威，不敢为他伸冤。繫狱期间，他写下了一系列诗赋，控诉司法的腐败，抒发内心的郁勃，表明自己的清白。最有名的有五律《在狱咏蝉》：“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那堪玄鬓影，来时白头吟？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整首诗托物寄兴，借蝉自喻。蝉儿居高饮洁，品性高雅，但却受到秋风秋露无情地摧残，使它欲飞不能，欲响无声。“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这扯心裂肺的呼喊，喷身出骆宾王满腔愤怒，读之令人心神为之震撼。骆宾王在狱中关了将近两年，62岁那年的八月，唐高宗立英王为皇太子，大赦天下。他遇赦出狱，但没有官复原职。第二年夏天，把他谪贬到东南边远的临海（今属浙江台州），担任一名小小的县丞。

公元683年腊月，也就是骆宾王任职临海的第三年，高宗驾崩。来年一月，皇太子李显遵遗诏即位，改元嗣圣，是为中宗，尊武则天为皇太后。但武则天权欲极旺，野心很大。高宗在世时，她已经实际执掌朝柄几十年，她不愿把朝政大权交给儿子，就借故把中宗废为庐陵王，幽禁于别所。另立小儿子李旦为皇帝，是为睿宗。“政事决于太后，居睿宗于别殿，不得有所预。”（《资治通鉴·唐纪》）为了防止天下反对，武则天一方面大肆诛杀李唐宗室和元老勋臣，另一方面重用武氏宗族和自己的心腹，同时大开告密之风。由是天下惶惶，笼罩着一派恐怖气氛。

骆宾王于这年春天因事进京，目睹了武则天废帝夺权、大开杀戒，以及武氏势力横行无忌的种种恶行，心中颇感愤愤。他带着一腔郁郁之气离京南下，但没有再回临海。而是去了扬州，和徐敬业等人聚合密商，准备武装讨伐，推翻武则天。

徐敬业是唐代开国元勋英国公徐世绩的长孙，原为四川眉州刺史，拥有兵权，这时贬为柳州司马。因此他的祖父死后曾封扬州大都督，所以他没有去柳州赴任，而是跑到扬州，密谋起事。骆宾王在四川军中，大约就和徐敬业结识，所以徐就密召骆宾王参与。经过一番密商，制订出行动计划：确定以“拥戴庐陵王，匡复唐室”为号召；首先占领扬州城，作为起事根据地；徐敬业任匡复府上将，领扬州大都督；骆宾王为艺文令，起草讨伐武则天的檄文。徐敬业等迅速占领扬州城，并把骆宾王写的讨武檄文传布各个州县，号召天下勤王。这篇檄文义正词严，气势磅礴，仿佛长虹凌空，迅雷震宇，深深地扣动读者的心弦。天下反武势力，莫不闻檄扼腕。人们奔走相告，闻风而动，“旬日间得胜兵十万”。

扬州起兵的最初形势很好，不仅很快集结军队十多万人，而且楚州率先响应，兵不血刃就拥有扬、楚两州之地。不久又攻下润州，连朝廷内部也产生动摇。宰相裴炎就要求武则天退出政治舞台，还政于皇帝。但徐敬业没有利用这有利形势，挥师西进，直逼京洛。而是想先巩固江南根据地，然后再经营中原。这就给武则天以足够的时间清除朝中的反对派，然后派几十万大军围剿夹击。徐敬业虽然奋力迎战，也取得了几次胜利，但最后终因力量悬殊而失败，前后历时仅三个月。

兵败后骆宾王的下落，传说纷纭。有说被杀的，也有说逃亡的，还有说投江水而死的。综合各种史料考证，逃亡一说似较可信。因为武则天死后，朝廷曾令山东人鄒云卿搜集骆宾王的诗文，并结集发行，作为对骆宾王匡扶唐室的褒扬。鄒在文集序中有“兵事既不捷，因致逃遁”的话，想必有据。至于逃亡后的行踪，也有各种各样的说法。其中灵隐为僧，月夜为宋之问续诗一说，流传最广。实际情况大约是脱逃以后，就隐姓埋名，在吴中一带流亡。隐匿几年之后，带着一腔壮志未酬的遗恨离开了人世，终年约在70岁左右。

综观骆宾王的一生，其前进道路，有着两条明显不同的发展轨迹。作为一位作家，他前进的道路较为顺畅。从七岁咏鹅，到齐鲁亲闲居写下的大量隐逸诗，再到从军路上写的边塞诗，回长安后创作的以《帝京篇》为代表的长篇歌行，一直到扬州起兵写下的《讨武氏檄文》，成就和声誉直线上升，一浪高似一浪。在唐初人才济济的文坛上，技压群芳，稳居盟主的地位，成为“初唐四杰”之一，可以说是一帆风顺。但作为一个官吏，政治上却处处遭受挫折，先是求仕不果，继而罢官长安。在兖州过了十多年穷困生活之后，再度入朝，不久又被免职。接着从军边塞，羁留蜀中，待再回京师，做的仍是和十处前一样的九品小官。后来突然得以提升，成为御史台侍御史，但不到半年，就被诬下狱。最后愤而走向武装反抗，迅即被狂飙淹没，以致身死何处，都成了历史悬案。这条道路发展得很不顺利，不仅荆棘丛生，坎坷泥泞，而且四周潜伏着毒蛇猛兽，稍不留意，就有被吞噬的危险。

但这两条道路，又是粘合在一起互相影响、交错前进的。其相互影响的关系，又往往成反比形式表现出来。即政治上下沉的时候，文学上就呈上升态势。如早年宦途不遂，隐居齐鲁，就创作出大量描写闲情逸致、诗酒游冶为主题的隐逸诗，掀起了一生创作的第一个浪峰，博得了很高的声誉。第二次仕途波折，从军边塞，功业无成，心情寥落，但这期间写的军旅诗，开有唐一代边塞诗的先河。返回长安之后，政治上不被重用，十年不调，仍旧沉沦下僚，但却写出了《帝京篇》、《畴昔篇》等著名歌行，不仅名动京城，而且把这种艺术形式推向新的高峰。入狱以后，更以满腔悲愤，创作了《在狱咏蝉》、《萤火赋》等名篇，既为自己抒志辩诬，也为文坛增光添彩。扬州兵起，他以垂暮之年，杖策而从，虽兵败后逃亡荒野，最后客死他乡，不为人知。但他写下的那篇《讨武氏檄文》，却众口传诵，万古流唱。与王勃的《滕王阁序》一道，成为中国骈文史上的双璧。这一沉一显的发展轨迹，表面看来，好像相互背向，实际却反映了骆宾王人品、文品和志行的高度统一。他以清正耿直之性气，怀经国安邦之抱负，力图政治上有所进取，但不为时用，并处处受到佞小的打击和排挤。有志难伸，于是郁积心头的不平之气，就通过诗文创作迸发出来。郁积越深，喷发力越强，而喷发出来的又全是思想珠玑，自然为大众所喜爱。这就是每当骆宾王政治地位下沉，而文学声誉却愈显的原因。

但人们对骆宾王的评价，往往把两者割裂开来。在骆宾王生活的当时，主流社会一些政治上和他对立的人，鉴于他文学上的成就有目共睹，无法否定，就采取文才肯定，人品否定的办法予以诋毁。说他“文才有余而器识不足”，属“浮躁浅露”之辈。《旧唐书》本传，就说他“落魄无行，好与博徒游”。宋代的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也把骆宾王参加扬州起兵，称为“从逆”，属：“贼党”。骆宾王在“四杰”中的排名，起先称“骆卢王杨”和“卢骆杨王四才子”，大约也因为他参加扬州起兵的关系，最终成为“王杨卢骆”，殿居末座。）

大唐仙踪
第十一章 沉鱼

第十一章 沉鱼

作者：雨中玩

李密领着众人，进了一大宅院。院子中央早摆好了一大桌宴席。秦川一眼看去，见长方形的长桌其长至少是宽的七倍以上，桌子两边是两条同样超长的长凳。这对用惯了圆桌，小方桌的秦川来说很新鲜。这样的宴席，除了身边的菜能吃到外，另一头的美味佳肴就只能欣赏了。李密亲自请秦川入了上座，秦川对这个时代宴席礼仪可是丝毫不懂，自然毫不推迟就坐下。

众人都入席后，李密便开始朝秦川敬酒，并且为秦川一一介绍手下的将士。那个身穿白衣，眼光如电的大汉便是“白衣神箭”王伯当。王伯当在野史上可是个了不起的英雄人物，可是在大唐里面却成了亵渎素素的龌龊淫贼。秦川盯着他上下打量，想看看他究竟象英雄多点，还是象淫贼多点，然而从外表上又哪里能看出忠奸。秦川想得入神之时便往往忘了场合，他盯着王伯当看了半天，已经很让人纳闷了，随后众人又见他微微摇头，似乎是对王伯当颇为不满意。李密生怕王伯当脾气发作，连忙又为秦川介绍其他的手下。程咬金到不出秦川意外，一眼看上去就知道是个有勇无谋，冲锋陷阵的高大猛男，皮肤黝黑，壮实得象头熊。他神色上对秦川颇为不以为然，眼光总是热情的盯着桌上的酒菜。秦川心道：程咬金三板斧可是流传千古的典故，虽然与虎头蛇尾，黔驴技穷的意思差不多，但毕竟动听了。这家伙看起来对食物美酒的兴趣高于一切。秦叔宝相貌堂堂，神色很酷，野史上说他擅长交际，有小孟尝之名声，是个文武双全的大英雄，不过在大唐里面也只能沦为跑龙套的小配角。徐世绩可是一表人才，大有儒将之风。历史上的徐世绩可没有参加李密为夺权而发动的政变，在李密干掉翟让的政变中，徐世绩脖子上还挨了一刀，差点挂掉，后来李密亲自为他上药，这才收服了他。秦川盯着徐世绩的脖子反复打量，没看见刀痕，心道：看来这个空间还是以大唐书上写的为标准，而非真实历史，这点以后可要好好注意。不过也或许是李密的医术太好，去疤不留痕也说不定。徐世绩见秦川盯着自己脖子，心中自然联想到了砍头斩首，大为不快，重重冷哼了一声。后面的将领包括李密的儿子李天凡在内，也都对秦川不怎么热情，只是看在李密的面子上，才出于礼貌的打个招呼而已。

酒席上李密与沈落雁频繁朝秦川敬酒，又说了很多空洞的漂亮话。酒过三巡，李密又开口将秦川的文采与画技大大赞美了一番，然后道：“李密有一事相求，还望秦公子恩许！”

秦川道：“说吧。如果合情合理，我不会拒绝的。”

以李密现在的身份，公然说出这番话来，众人都以为秦川肯定会受宠若惊，拍着胸脯一口承诺下来。没想到向来不怎么注意说话艺术的秦川竟然答得如此不干脆。众将脸上都露出了怒色。沈落雁却知道秦川心直口快，口无遮拦，忙接过话道：“密公久仰秦公子天下第一才子的大名，希望能聘请公子做西宾教导少公子！”

此时秦川还没有名扬天下，天下第一才子的名头也不过是侯希白口中说说而已。沈落雁心想：秦川此时还没成名，密公就如此礼贤下士，他必然要感动至极。为了报答密公的滋育之恩，定然不会拒绝这点小事。如此以来，他就与密公搭上线了。以后再凭密公的手段，还怕收服不了他？

李天凡虽然心中不乐意，但父命难违，只好出席，朝秦川磕头拜了几拜，说道：“弟子李天凡拜见师傅！”

出乎众人的意料，秦川并没有丝毫受宠若惊的样子，甚至连扶起李天凡这个基本礼节都没有做，而是一脸深思的表情，不知道想什么东西出了神。原来秦川听到李天凡要拜自己为师，便开始回想起李天凡以后的命运来。秦川隐约记得李天凡与寇仲抢老婆，似乎被寇仲干掉了，但又拿不准。毕竟大唐的书太长了，李天凡又是个小角色，自然不会关注他的命运。其实李天凡即使没被寇仲干掉，日后李密挂了，他自然也跑不了。想到这，秦川才渐渐回过神来。只见李天凡正跪在地上，众人大多用愤怒或者惊讶的眼光看着自己。秦川心道不好，自己一时出神却引起众怒了，可要赶快转移大家的注意力才是。于是秦川一脸高深莫测的神色，缓缓摇了摇头，叹道：“起来吧！李公子年轻有为，不愧为密公的儿子。可惜我观其面相，竟然注定要英

年早逝！可叹可叹！”秦川心道：不光是你李天凡，就是你老子李密也是注定英年早逝的。李密死的时候可没有过四十。

江湖骗子行骗之时，大都是富贵荣华，官运亨通之类的话，可没有哪个骗子敢当着权贵的面说大祸临头，注定要死之类的话。众人听了秦川这番话都将信将疑，沈落雁心道：难道他真的能推算未来？否则侯希白也不可能如此敬服这个不会丝毫武功的师傅。李天凡怒极反笑，换了任何人，听见别人当面咒你死，心中也不会痛快。李天凡怒笑几声，正要发作，李密却偷偷传音要他冷静，先不要得罪秦川。李天凡的怒骂没能脱口而出，于是急忙变成了：“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岂能强求？大丈夫只要能顶天立地，无愧于心，志在天下，心系苍生就够了！不去虚度光阴，浪费生命，即使天不帮，时不利，运不济，命不长又有何遗憾？”

这番豪气冲天的话语，听得秦川也大为赞赏。秦川原本对李天凡没多少好印象，主要是因为在大唐书里，李天凡先是与沈落雁阴谋算计商秀珣与李秀宁，然后又与寇仲争宋玉致。此时见李天凡能说出这样的话来，秦川对他的印象大大改观，心道：这李天凡也有些英雄气概，英年早逝了也有些可惜，我还是帮帮他吧。秦川见众人都用异样的眼光盯着他，心中有些不安，毕竟这里面可有徐世绩、秦叔宝和程咬金这些名留千古的大人物。秦川硬着头皮，装模作样的掐指算了片刻，然而对李天凡说道：“你是不是和南方姓宋人家的小姐定了婚约？”

此言一出，众人脸色都大变。李密，李天凡与沈落雁都是大为惊骇；其他人则先是将信将疑，都将目光转向李密，见了李密的神色后，才知此言不虚，也跟着惊骇起来。李密与宋阔秘密商定下来的这门婚事，除了当事人和双方极为有限的几个重要人物知道外，并没有向外公布。秦川见了众人的神色，心想：这下他们应该信了几分。秦川又对李天凡说道：“你与宋家小姐命中相克，只怕她还没过门，你就被克死了。我劝你还是退了这门婚事，或许可以避过劫难。”

李天凡与沈落雁对望了一眼，均想起江湖上最近风传寇仲与宋阔勾勾搭搭的传言来，寇仲本来就与李密仇恨很深，如果要娶宋玉致，自然会想方设法除掉李天凡，莫非这劫难就是指寇仲？李天凡与沈落雁都信了几分，又同时朝李密望去。李密柔声道：“可是婚姻大事，已经定下来了，岂能说退就退？”

秦川叹道：“如果不退婚，不但你家公子命不长久，就连密公你也活不过四十！”

沈落雁娇笑道：“秦公子如此急着要求密公退婚，究竟是为了什么？莫非宋家小姐与秦公子交情非浅？又或者是受了寇仲之托？”沈落雁原本心中信了几分，但见秦川如此急着要李密退婚，甚至不惜将李密的命运也拿出来做威胁，心中顿时又起了疑心。李密也用怀疑的眼神望了过来。

秦川没好气的冷笑道：“算了，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随便你们！就当我说错过。”此话一出，众人又再次大变脸色。这个典故流传自唐末，此时的人还从来没有听说过，但是他们却清楚听到秦川将沈落雁带连着李密都比喻成了狗！

王伯当大怒道：“大胆！竟然敢侮辱密公！你是活腻了！我这就送你上路。”言罢，便要朝秦川扑过来。

李密忙出手制止，柔声道：“伯当，不得放肆！秦公子也是一番好意。”

秦叔宝为人爽直，心地比较善良，见秦川一表人才，不忍见他遭逢杀身大祸，忙朝秦川使了个眼色，示意秦川赶紧向李密告罪，可秦川虽然见了，却一时不明白秦叔宝的眼色是何用意。这也不能怪秦川反应迟钝，秦川毕竟是二十一世纪的人，人权和平等的观念已经深入骨子里了，突然到了这个阶级社会自然格格不入，根本不适应。如果秦川只是个普通人，为了生存只怕早已经强迫自己适应这个新的社会环境了，可是秦川拥有单向过滤场的能力，根本就天下无敌，又是带着改变世界，拯救人类未来命运的目的而来，自然压根没有动过改变自己好适应这个社会的念头。起初遇到的又是误将自己当成石之轩的侯希白和纯真可爱的独孤凤，因此也没有发现自己与这个时代本质之间的冲突。在秦川眼中，只把李密当成一个政客而已，根本谈不上有

多尊重，更加没有要为李密卖命的打算，因此说话举动也根本没什么顾及。在众人眼中看来，自然是秦川恃才傲物了。这样的人物，最容易被封建统治者所诛杀。李密生性阴沉坚忍，虽然秦川对自己大为不敬，但还是不动声色忍下来了。秦川见了众人的神色，也醒悟到了是那句“狗咬吕洞宾”犯了众怒。于是秦川便只好向众人说起这个典故的来历：“相传唐朝末年，嗯，那个汤朝末年有个读书人名叫吕洞宾。他的好友中有个同乡叫苟杳。苟杳父母双亡，家境贫寒，但为人忠厚，是一个老诚君子，读书又很勤奋。吕洞宾很赏识他，便与他结拜为金兰兄弟，并请他到自己家中居住，希望他能刻苦读书，以后能有个出头之日。一天，吕洞宾家来了一位姓林的客人，见苟杳一表人材，读书用功，便对吕洞宾说，想把妹妹许配给苟杳。吕洞宾深怕苟杳贪恋床第之欢误了锦绣前程，连忙推托。没料到，苟杳本人听说林家小姐貌美，执意要应允这门亲事。吕洞宾思索良久同意了。他对苟杳说：‘贤弟既然主意已定，我不阻拦，不过成亲之后，我要先陪新娘子睡三宿。’苟杳听了大吃一惊。寄人篱下，怎得不低头？再说，婚礼的一切花费都得仰仗吕家，谁让自己一贫如洗呢？思前想后，还是咬咬牙答应了。苟杳成亲这天，吕洞宾喜气洋洋，跑前跑后张罗一切。而苟杳却无脸见人，干脆躲到一边。到了晚上，送走了宾客，吕洞宾进了洞房。只见新娘子头盖红纱，倚床而坐。吕洞宾不去掀那红盖头，也不说话，只管坐在灯下埋头读书。林小姐等到半夜，丈夫还是不上床，只好自己和衣睡下了。天明醒来，丈夫早已不见。一连三夜都是这样，可苦坏了林小姐，回头再说苟杳，好不容易熬过了三天，刚进洞房，见娘子正伤心落泪，低头哭着说：‘郎君为何一连三夜都不上床同眠，只顾对灯读书，天黑而来，天明而去？’这一问，问得苟杳目瞪口呆。新娘子抬起头来一看，更是惊诧莫名：怎么丈夫换了个人？半天，夫妻俩才恍然大悟。苟杳双脚一跺，仰天大笑：‘原来哥哥怕我贪欢，忘了读书，用此法来激励我啊！’林小姐也是心中欢喜，对吕洞宾充满了敬意。夫妻俩都说：吕兄此恩，将来一定要报答。几年后，苟杳果然金榜题名，做了大官。夫妻俩与吕洞宾一家洒泪而别，赴任而去，一晃八年过去了。这年夏天，吕家不慎失火，偌大一份家财化灰烬。吕洞宾和妻子只好在残砖破瓦搭就的茅屋里寄身，不用说，日子过得是够难的。吕洞宾只好出门去找苟杳帮忙。一路上历尽千辛万苦，终于找上了苟杳府。苟杳对吕洞宾家遭大火非常同情，热情接待了他，可就是不提帮忙的事。吕洞宾一住几个月，一点银子也没拿到。吕洞宾仰天长叹：‘人情薄如纸，一阔脸就变，滔滔然天下皆是也！’一气之下，不辞而别。回到家乡，吕洞宾老远就见自家的破茅屋换成了新瓦房，大为诧异：自己远离，子幼妻弱，怎能大兴土木？及至走近家门，更是惊得三魂走了两魄：大门两旁竟贴了白纸。家里死了人？他慌忙进屋，见屋里停着一口棺材，妻子披麻戴孝，正在嚎陶大哭。吕洞宾愣了半天：她为哪个戴孝？轻轻叫一声：‘娘子。’娘子回头一看，惊恐万状，颤颤抖抖地叫道：‘你，你是人还是鬼？’吕洞宾更觉诧异：‘娘子怎出此言？我好好地回来了，如何是鬼？’娘子端详了半天，才敢相信真是吕洞宾回来了，说：‘哎呀！当真吓死我了！这不会是在梦中吧？’原来，吕洞宾离家不久，就有一帮人来帮他盖房子，盖完了房子就走了。前天中午，又有一帮人抬来一口棺材，说是吕洞宾在苟杳家病死了。妻子一听，天塌地陷，哭得死去活来。今天正哭着，不想吕洞宾竟回来了。吕洞宾心下明白：都是苟杳玩的把戏。他操起一把利斧，狠劈棺材。‘咔嚓’一声，棺材劈开了，里面竟全是金银财宝，还有一封信。吕洞宾展开信读道：‘苟杳不是负心郎，路送金银家盖房。你让我妻守空房，我让你妻哭断肠。’吕洞宾如梦初醒，苦笑一声：‘贤弟，你这一帮，可帮得我好苦啊！’从此，吕苟两家倍加亲热。这就是俗话常说的‘苟杳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因为‘苟杳’与‘狗咬’同音，传来传去竟成了‘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

秦川故事说完后，李密带头喝彩，吹捧了秦川一通，然后又开始敬酒。宴会气氛又渐渐和谐起来。又是几碗酒下肚，李密道：“秦公子既然精通相人之道，不知公子观我面相如何？直言无妨。”

秦川心想：将来你败给王世充之后，就会一蹶不振。投降李阀后，不多久就会送命。这些话难道也真的可以对你直言？秦川虽然不惧李密等人，但也不想再犯众怒，因此沉默不语。众人此时都将目光投向了秦川，秦川犹豫了良久，才说道：“密公文韬武略，想必要逆转天命也不费吹灰之力，又何必在意区区天命呢？”这话一出，众人都听出来了，是暗示李密命运不好，而且还似乎带有一丝讽刺的意味。

王伯当瞪着秦川冷哼一声，道：“不知我的面相又如何？”

秦川没好气的答道：“你自然也是名留千古的护主忠臣，与密公同生共死。”心道：你也要与李密一同完蛋。

程咬金口里塞着肉，一手拿着酒坛，一手拿着只鸡腿，也含糊不清问道：“俺老程的命运又如何？”

秦川微笑道：“老程你也会名留千古，程咬金三板斧的故事将会脍炙人口，老幼皆知。你将来还会官运亨通，富贵荣华，有福气啊！”

程咬金裂着嘴巴笑了，高声道：“呵呵，秦公子果然厉害啊，比宁道奇那牛鼻子还说得细！当年俺遇到宁道奇那牛鼻子，他就说俺老程有福气，还硬传了三招板斧给俺，奶奶的，整整让俺三个月没吃肉，真可恨！”

程咬金此言一出，众皆哗然。诸将皆羡慕程咬金好福气能得到宁道奇的指点，又感慨他身在福中不知福。李密却想：如此说来程咬金是员福将，虽然有勇无谋，但以后也应该重用。秦川却想：原来还真有能面相的高人啊！我这个事后诸葛可是冒牌的神算。哪天要见见宁道奇，向他讨教下面相的学问才是。不好，宁道奇与石之轩交过手，要是他把我当成了石之轩，岂不是自找麻烦？

沈落雁娇笑道：“秦公子果然名不虚传。秦公子不是和落雁说可以推算五百年前后之大事吗？不知这大隋天下最后将要归谁所有？”

秦川差点脱口而出说“当然是李世民”，转念一想，在李密的地盘上公然这样说，岂不是自找麻烦？人家李密好歹也招待了他一顿饭，可不能太不给面子。于是秦川又高深莫测一笑，道：“凡人过早知道了天机可没有什么好处，不过各位恰好都不是平凡之辈。所以我今天就泄露一把天机。十八子为帝！天机就是如此说的，能不能领悟就看你们自己了！”

李密的手下单雄信先开口道：“扬广好象没有十八个儿子。”秦叔宝道：“十八子？莫非是个‘李’字？传言扬广当年曾经梦到自己的江山被李家取代，因此大肆诸杀‘李’姓臣子。”王伯当喜道：“恭喜密公，天命所归，必然成就帝王之业！”众将都恍然大悟，纷纷朝李密贺喜。沈落雁却一脸深思，而徐世绩冷冷道：“天下并非只有密公一人姓李！”

王伯当厉声道：“天下姓李之人能成就帝王之业的，除了文韬武略，天下归心的密公外，还会有谁？难道还是指李渊那个窝囊废不成！”秦川心道：这回到真让你说对了。李渊这个“窝囊废”还偏偏当了皇帝。

程咬金道：“秦公子，你有话就直接说个明白好了，为何要故意说些大家弄不明白，含含糊糊的话来伤我们脑筋？这可不是男人大丈夫的气概！”

沈落雁笑道：“程将军有所不知，世外高人在推测天机天命之时，如果不故弄玄虚，哪里能显出自己的不凡，又哪里能让人信服。秦公子，你说是不是？”

秦川听见沈落雁微带讽刺，相当不爽，心道：好！既然你想听个明白，我就给你们讲个明白！秦川冷笑道：“各位既然想知道天机，我秦川就明明白白告诉你们。将来的天下是李阀的，刚才王将军还真说对了，李渊这个窝囊废偏偏就能当上皇帝。李世民这狗杂种更是天命所归，未来的千古一帝！老程、老秦与老徐将来在李世民手下会青云直上，都将建功立业，名留青史！老徐更能得享高寿，沈军师，你嫁老徐绝对没错，他可是金龟婿！密公降了李阀后，如果安心做个富家翁，或许可以免掉杀身之祸！”

气氛陡然沉重起来，一鼓强大的气势猛然从李密身上涌出，威压四周。王伯当本要破口大骂秦川，都被李密的强大气势给镇住了。李密狠狠瞪着秦川，眼中显露杀机。秦川看在眼里，心道：这些军阀政客果然没有一个好东西，个个野心勃勃，还自以为天命所归。你想杀我，简直是做白日梦！我有单向过滤场的能力，还怕你不成？秦川面带嘲讽，轻蔑的回望着李密。李密

还不是一般的能忍，突然大笑一声，道：“秦公子好胆色！李密佩服！”

沈落雁道：“秦公子此言差矣！必定是将天命推算错了。如今天下义军都推举密公为反隋领袖，普天之下何人不知密公的威名，何人不知瓦岗军的强盛？那李渊有胡人血统，天下之汉人如何能容纳他当皇帝？李世民虽然有些本事，但是并非长子，将来李阀必生内乱。且李渊早已上表向密公臣服。密公礼贤下士，名扬四海，手下人才济济。瓦岗军兵精粮足，战无不胜。密公又开仓济民，百姓归心，自古得民心者得天下。试问除了密公，还有何人有资格取得天下？”沈落雁这番话并没有多少夸张，说的基本上都是现今的事实，因此很有说服力。众人听了后，都连连点头。

秦川冷笑道：“当年英雄盖世的项羽楚霸王是何等风光？最后不还是败给刘邦这个无赖了？密公现在的处境与当年项羽的状况大为相似，虽然风光一时，但最终必亡！瓦岗军挂着个反隋领袖的名头，实质上的好处丝毫没有，反而吸引隋军主力的注意，与隋军精锐多次硬拼，只能白白便宜了那些坐山观虎斗的家伙。还有啊！你们脑子是不是有毛病？不趁着现在大好的形势，去收编周围弱小势力，去四处扩张地盘，大力发展商业农业，反而硬要去啃洛阳这块硬骨头！洛阳现在是固若金汤，你们就算硬打下来又如何？大伤元气不说，还成为众矢之的！群雄争霸的时代，应该高筑墙，广积粮，缓成王！这个基本的道理你们都不懂？是不是脑子进水了？”秦川此话一出，众人都露出惊异的目光。原来沈落雁和徐世绩也曾经力劝李密先不要打洛阳，可是李密不知吃错了什么药，就偏偏对洛阳念念不忘。李密说洛阳有帝王之气，打下洛阳就等于得到了天下，那时瓦岗军声势更盛，天下义军必然蜂拥前来归顺，隋军也必降，天下可定。为此徐世绩还公然与李密在众将面前争执过。沈落雁对李密一战定天下的幼稚想法也是不以为然，但既然李密铁了心打定主意要得洛阳，沈落雁也只能尽力协助。如果能以极小的代价打下固若金汤的洛阳的话，李密的天真想法到也真可能实现。不过前提是洛阳的王世充和他手下们都突然变成没脑子的饭桶白痴。

王伯当正要怒斥秦川，徐世绩却抢先道：“高筑墙，广积粮，缓成王！妙！想不到秦公子还善观天下大局，深知兵法！世绩佩服！”

其实秦川在导师那里虽然曾经学过一段时间兵法，但也仅仅停留在理论阶段。自从见识过真实战争投影之后，秦川对兵法便失去了兴趣，认为它只是禽兽不如的家伙研究出来的残忍高效率的杀人技巧（呵呵，秦川还真是个天真的理想主义者）。如果不是事先知道李密将会兵败洛阳，光是参照当前形势，秦川还未必能分析得如此透彻。见历史上大大有名的徐世绩亲口说佩服自己，秦川一时也颇为得意，顿时忘了对方只是佩服他在自己所痛恨的兵法上的造诣。沈落雁察言观色，顿时把握了秦川的得意心态，偷偷朝李密使了个眼色，然后出言吹捧奉承秦川，李密也不甘落后，暗中朝众将使眼色，然后高帽一顶接一顶朝秦川头上送去。众将见李密带头了，也纷纷出言吹捧！一时高帽与马屁齐飞，脸皮共猪肝一色，众人将秦川吹捧到天上去了，其声势足可气死姜子牙，羡煞诸葛亮。高帽与马屁过后，众人自然急着要收取回报，于是一个接一个的问题朝秦川飞去。秦川背过不少经典兵法，又知道未来的发展，自然答得头头是道。随口说了些现代军队训练方法（秦川回忆起了大学军训时的生活，说了些集合队列齐步走方面的东西，就把众人唬住了。）唬得瓦岗众将一愣一愣的，都纷纷赞叹如此简单的训练却必能大大增加军队的气势，真是实用至极。秦川又说士兵应该学习轻功，多练习，尽量提高耐力与速度，机动力高了，将大占便宜。徐世绩等人顿时被吸引住了，与秦川热烈讨论起来。等秦川将运动战与游击战的思想提了出来，众人都彻底服了，连王伯当都称秦川是“今之孙吴（孙武孙子和袁神吴起的合称）”。沈落雁娇笑道：“恭喜密公！有了秦公子的辅助，天下必可定！这军师之位非秦公子莫属，落雁理当退位让贤！”

秦川酒意顿时全消，心道：ft，我怎么又犯糊涂了？竟然会帮起李密这家伙了？秦川高声道：“等等！等等！谁说要辅助你们的？我可没答应！”此言一出，顿时陷入死一样的沉默。众人都用奇异的眼神望着秦川。秦叔宝好心点醒秦川，道：“秦公子说笑了！若非秦公子愿意辅助密公成就大业，刚才又何必锋芒毕露，显露才能？”这话意思已经很明显了。在这个不流行讲人权的时代，各势力在对待人才的态度上基本达成了共识：不能用之则杀之！如果留不住人才，就要杀了他，免得为对手所用。秦川刚才卖弄了一阵子才华，使得自己一时间成了众人眼中的姜子牙诸葛亮，李密自然是说什么也不肯放过这样的人才。秦川却不以为然道：“一将功

成万骨枯。我才没兴趣踩着别人的尸骨往上爬！谢谢各位的招待，密公，沈军师告辞了！各位，再见了！”

见秦川竟然要走，众人都神色古怪。王伯当用望死人的眼神望着秦川；秦叔宝为秦川的执迷不悟而叹息；徐世绩也暗中为秦川惋惜；就连最没脑子的程咬金都知道秦川这一走，必遭杀身之祸，因此顾不得场合，大呼道：“嘿，秦老弟，别走！否则你会丢掉小命的！”秦川愕然道：“为什么？老程，你也会看相不成？放心，我命硬得很！”其实如此简单的道理，秦川原本不可能想不到。只不过因为秦川有了绝对防御，根本用不着为自己安危做任何考虑，再加上难得刚才与众人谈得比较投缘，因此内心深处才刻意不去深想，免得伤感情。李密柔声道：“秦公子真要走？”秦川道：“不错。多谢密公的招待，密公你就不用送了！”

沈落雁眼中闪过一丝不忍的神色，道：“莫非秦公子打算去辅助那个所谓‘天命所归’的胡汉杂种李渊？”

秦川笑道：“我可没有这个打算。李渊这个军阀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不过你们可别小看胡汉杂种了。杂种就是良种，好比骡子是马与驴的杂种，但却同时继承了马和驴的优点。胡汉杂种至少有一个好处，那就是无论做了什么事情，都不能算是汉奸，呵呵。至于李世民，正因为他不是长子，又野心勃勃，为了谋取帝位，他自然要拼命表现，否则怎么能招揽到人才？有压力才有动力，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扬广那家伙，没发迹的时候不也是很卖力来增加名望吗？当上皇帝后，失去了压力，就一塌糊涂起来。李世民可不能小视！他手下的人才比较全面，听说组织了个天策府。不象密公你，手下打战的人才一大把，搞起内政来却一塌糊涂。打战打的不但是兵将，更重要的还是钱粮。算了，不多说了，各位，后会有期！”秦川说完后，借着月光，出了院子，上了白马，缓缓而去。

院子里，李密阴沉着脸。王伯当道：“密公，此人万万不可留！”秦叔宝道：“密公，此人虽然恃才傲物，多次对密公无礼，但罪不至死，如果杀了他，只怕要坏了密公的名声！”沈落雁叹道：“密公心怀天下，自然不会计较他的无礼。可是此人的才能实在令人恐惧，万一将来与密公为敌，只怕后果不堪设想。。。。。”徐世绩连连摇头叹气，却没有说话。

。。。。。

秦川此时正借着酒意，沐浴在月光之下，享受着迎面而来的晚风。这些日子里来，老马一直同时充当着向导的角色。老白马晃晃悠悠驮着秦川东去，不时停下来啃几口草。秦川早对这匹擅长“破罐子破摔”的老油条失去了管教的兴趣，手中的马鞭只是用来做摆设的，这些日子里可没有动用过，放任它的一切所作所为。老油条近来的日子过得可惬意了，摊上了秦川这样一个没脾气的好主人，不但吃香喝辣，而且还逍遥自在得很，又不用挨鞭子。此时的它才不在乎骑在自己身上的主人的感受，正肆无忌惮的跑到路边，舒舒服服啃着嫩草。美美饱餐了一顿，觉得口有点渴了，便驮着主人朝记忆中的河边而去。不多久，就到了江边。老油条一声欢鸣，就朝江中跑，直到江水齐马腹了，才停了下来。可怜的秦川自然溅了一身水，鞋子也浸入了江水中。秦川怒骂道：“ft，你这老油条也太过分了吧？我秦川实在待你不薄，饲料尽最好的喂，跑得慢也没用鞭子抽你，你竟然如此忘恩负义，如此放肆！眼中还。。。。。”

“噗嗤”，身后传来一阵笑声。秦川愕然回头，见沈落雁正站在江边，笑得花枝乱颤。秦川尴尬道：“咦！？沈军师，你怎么来了？你也未免太客气了，送客竟然送出了这么远。”

沈落雁笑道：“秦公子果真了不起，竟然还能与畜生沟通。不知这‘愤特’（ft）是何意？”

秦川心中狂ft，嘴上却只能胡乱解释道：“这个ft就是，就是这个，这个‘好啊’的意思。”

沈落雁道：“原来如此。我还以为是马儿的话语呢。秦公子，赤壁就在东边十里外。秦公子可有兴趣与落雁同游赤壁？”

秦川笑道：“美女有约，秦川怎敢不从。不过你不怕世绩兄吃醋吗？”

沈落雁笑道：“人家还没嫁他呢。管他做什么？”

秦川道：“可惜没有船，不然月下泛舟赤壁，也挺浪漫，嗯，我是说也挺有情调的。”

沈落雁笑道：“秦公子果然是高雅之士！”说完一声长喙，不久一叶轻舟就顺水漂来。秦川道：“原来你早准备好了。”

轻舟靠了岸，舟上的那人朝沈落雁，秦川行礼致敬。沈落雁吩咐他道：“你留在这好好照顾秦公子的宝马。”然后秦川与沈落雁上了轻舟，沈落雁拿起竹竿一撑，轻舟便朝江心漂去。很快到了江心，沈落雁笑道：“不用管了，轻舟自己会顺流而下漂到赤壁。我们来饮酒赏月！”说完从舱里取出美酒与一些果脯蜜饯。

银色的月光撒在江上，水面上光波浮动，如同无数个银色精灵在翩翩起舞。江风吹动着沈落雁的秀发与衣裳，飘逸至极，仿佛要乘风而去。如此良辰美景，与如此美丽动人的女子一起饮酒赏月，实在是一件快事。秦川笑道：“常言道：月下佳人美三分。能在月光下欣赏沈军师的绝世容貌，实在人生一快事。”沈落雁娇嗔道：“叫我落雁不好吗？”

秦川道：“求之不得！落雁，其实你真的很美！以落雁的绝世容貌再加上高超智慧完全可以活得很开心快乐，又何必整天去搞那些阴谋算计呢？整天阴谋诡计，打打杀杀的，难道很有意思吗？难道不感到疲倦吗？”沈落雁默然片刻，忽然嫣然一笑，顿时百媚横生：“在密公手下，落雁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比起那些空有才华却郁郁不得志之辈来，难道不是很快活吗？”秦川叹道：“是吗？就算是吧！可是落雁，你有没有想过，也许你远离这些阴谋诡计与争权夺利，与自己心爱的人一起过些温馨平静常相私守的日子，是不是会更好些？”沈落雁道：“天下未定，何以为家？”秦川苦笑道：“落雁真是巾帼不让须眉，胸怀大志，在下佩服！”

沈落雁道：“如今天下一日不平定，百姓就要多受一日之罪。秦公子学究天人，胸怀韬略，为何不助密公早日平定天下，结束乱世，好让天下百姓早日脱离苦难呢？而且秦公子将来也可以封妻荫子，名留青史！”

秦川摇头道：“李密不过是一个野心家而已，可不是什么好东西。就算他是个好东西，我也不会给他卖命。落雁，你要知道人都是会变的。身份地位和权势一旦有了变化，人也会跟着变。权利导致腐化。就算李密真的如同你所想的那样英明神武，贤良无比，但是将来做了皇帝后，也未必能保持不变。扬广那家伙正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况且每次改朝换代，总是要上演兔死狗烹，鸟尽弓藏的悲剧。落雁，象你这样的人间仙子，还是离开这个肮脏的权利圈吧！”

沈落雁黯然，心道：秦公子的话也有些道理。想当年密公是何等英明不凡，运筹为幄，足智多谋，可是自从坐稳天下义军大龙头的位置之后，就刚愎自用多了，甚至连我和世绩的意见都听不进去了。士为知己者死。不管如何，我还是要辅助密公平定天下以报答密公的滋育之恩。奇怪，秦公子对我为何言浅交深至此？

沈落雁叹道：“那么秦公子准备辅助何人呢？独孤阀？还是李世民？”

秦川摇头道：“我才不想加入这个肮脏的争霸游戏。任何人做皇帝都一样，迟早要腐化的！不过我还是希望李世民那杂种能得天下。这个心狠手辣的狗杂种治理天下的本事至少比别的混蛋强些！”

沈落雁沉思片刻，道：“秦公子似乎对李世民很不满！”秦川一怔，也察觉到自己近来不知为什么，只要一提起李世民的名字，就觉得有火，真是莫名其妙！秦川道：“可能是因为他犯了我的名讳吧！他被封为秦王，而我是秦川，自然对他不爽！”沈落雁又道：“落雁与秦公子认识不过一天，想不到秦公子对落雁竟然如此言浅交深！落雁真是受宠若惊。”秦川又是一怔，奇怪！自己为何如此关心这个名花有主的蛇蝎美人呢？竟然反复徒劳无益地劝说这个政治老手

退出政坛从良，真是异想天开！秦川笑道：“或许在下只是想借落雁来练练口才，将来好凭此三寸不烂之舌去骗个人间仙子来！”说完后，神色一变，顿时醒悟自己内心中真正想劝说的人是还没见过面的师妃暄。

此时，轻舟已经渐渐漂流到赤壁之下。秦川精神一振，开始欣赏赤壁的夜景，然后又毫不客气的盗用起后人的诗词来：“二龙争战决雌雄，赤壁楼船扫地空。烈火张天照云海，周瑜于此破曹公。”沈落雁目放异彩，连连称赞。秦川回忆起在导师那里看过的周郎投影，与自己现在的模样到有几分相似。不知道小乔相貌如何，是不是也与沈落雁相似。秦川一身白衣，风度翩翩立在舟头，身边又站着美丽高雅的沈落雁，心思便不知不觉飞了出去，仿佛来到了当年火光冲天的古战场，自己变成了周郎，身边站着小乔。。。。。

不知过了多久，秦川渐渐苏醒过来，一眼看见沈落雁正用异样的眼光看着自己，原来自己不知不觉间竟然用手搂住了她的腰。为了转移尴尬，秦川连忙将手拿开，脱口而出道：“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人道是，三国周郎赤壁。乱石崩云，惊涛裂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强虏灰飞烟灭。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人生如梦，一尊还酹江月。”沈落雁娇笑道：“秦公子好文采！天下第一才子的名头果然不是浪得虚名。只是秦公子风华正茂，何来‘华发’？”秦川答道：“光阴似箭！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沈落雁叹道：“秦公子高才！落雁佩服得五体投地！”

秦川见沈落雁没有追究自己失礼，心中松了口气，道：“夜色已晚，不如今天就到此为止吧！我们把舟靠上岸吧！”

沈落雁神色一黯，叹道：“也该到此为止了！秦公子，落雁就把真正来意告诉你吧。人家是来问你最后一句的，你愿意帮密公公平定天下吗？如果你不愿意，落雁也只能亲手杀掉秦公子了。”

秦川摇头道：“怎么说我今天也帮了李密不小的忙。给他测了命，还教给你们一些兵法。想不到他竟然忘恩负义，反而要杀我！这种中山之狼，我怎么可能去辅助他？”

沈落雁道：“秦公子难道还不明白？正是因为秦公子才华出众，才招来杀身之祸！象秦公子这样杰出的人才，如果不能用之，就必需杀之。任何人处在密公的位置都不能放过你的！”

秦川苦笑道：“虽然我早就知道这个道理，可是我还是总喜欢幻想着人性没有如此卑劣！看来是我错了！落雁打算如何杀我？是不是扔到江里喂鱼？沉江喂鱼，嘿，沉鱼！沉鱼落雁！我沉鱼你落雁，我们还真是有缘啊！（‘沉鱼’是指西施浣沙江边，鱼见了都沉下去了。呵呵，由此可见浣沙严重污染环境，但是古人却以为是西施之美貌的巨大杀伤力对鱼都有效。东施妹妹们如果要效仿，最好在要洗的衣服上先喷点‘敌敌畏’或者‘六六六’之流的好东东，保证一下沉掉一大群鱼。呵呵，不过要小心环保局给你开罚单哦。）”

沈落雁沉默良久，突然娇声道：“用落雁来交换秦公子对密公的效忠如何？只要你肯辅助密公，落雁以后就归秦公子你所有了。为妻为妾，落雁心甘情愿；为奴为婢，落雁也绝无怨言。如何？”

秦川苦笑道：“我有这么值钱吗？再说徐世绩怎么办？”

沈落雁道：“秦公子比之姜子牙，诸葛亮都过犹不及。一万个沈落雁也抵不上一个秦川。至于世绩，他虽然在追求人家，但是人家还没答应呢！”

秦川摇头道：“落雁的提议的确很让人心动。不过要我为李密这种货色卖命是绝对不可能的！如果落雁要当个女皇帝玩玩，我或许还可以考虑帮帮你。”

沈落雁面色一沉，道：“这么说来秦公子是宁死也不肯辅助密公？”

秦川斩钉截铁道：“不错！我秦川不会为任何人卖命！没有任何人可以把我当奴才使！因为在我眼中，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李密那混蛋又凭什么高我一等？”

沈落雁盯着秦川，眼中露出怜悯惋惜与杀机，秦川毫不示弱地回望着她。过了半晌，沈落雁涩声道：“秦公子还有什么心愿未了吗？不管什么要求，落雁一定尽力满足秦公子。”

秦川笑道：“我想见见落雁的孙子！”

沈落雁道：“可是落雁还没有嫁人，儿子都没有，何来孙子？”

秦川笑道：“没关系，我可以慢慢等。我很有耐心的。”

沈落雁叹道：“秦公子不必出言相戏。落雁说过，一定尽力满足秦公子的。即使秦公子现在要人家的身子，落雁也不会拒绝。人家表面上虽然放荡，其实却一直守身如玉。落雁实在不愿杀害秦公子，可是为了密公能早日平定天下，不得不如此。秦公子若是毁掉落雁的贞操，或许能让人家在杀你之时，内疚减轻一些。”

秦川愕然道：“落雁这又是何苦呢？既然不想杀我，就别杀好了。我虽然不帮李密，但也不去害他就是了。大家井水不犯河水不是很好吗？”

沈落雁凄然摇了摇头，轻轻拉着秦川的手，伸入自己衣裳内，将秦川的手放在自己的玉峰之上，喘息道：“秦公子，今晚落雁是你的奴婢。明日天亮之时，便是落雁出手杀你之时。趁着今晚，你可以尽情摧残折磨这个将要杀害你的蛇蝎女人。你死后，落雁会终生为你守节的。”

虽然明知道沈落雁要杀自己，可是秦川就是无法恨她。拥有绝对防御的秦川是任何人都杀不了的，但沈落雁却不知道，因为内疚，还心甘情愿准备将冰清玉洁的身子赔进来，可真是亏大了。沈落雁软在秦川身上，娇喘连连，秦川一双手情不自禁地在沈落雁柔若无骨的身上活跃起来。可是当秦川看到沈落雁那愧疚凄然的眼神，心中忍不住一酸，又想起独孤凤来，顿时欲火全消，心道：秦川啊秦川，你害了凤儿还不够，竟然又害起落雁来！其实落雁也是个可怜人，好不容易能嫁给徐世绩这个金龟婿，找到个好归宿，你怎么能插进来横加破坏呢？想到这里，秦川决定放过这块送到嘴边的肥肉，他一眼瞥见船尾的绳子，心中顿时有了计较。

秦川努力装出一副淫贱无耻的下流样子，用手狠狠的蹂躏了沈落雁几把，令沈落雁呻吟不断，然后撕下一片衣裳将沈落雁的口给堵上，接着又摆出一副变态模样，淫笑着拿来绳子将沈落雁的手脚牢牢绑住，打了个死结。沈落雁只是象征性挣扎几下，一直任凭秦川为所欲为。秦川将沈落雁绑好后，忽然一声长笑道：“哈哈，落雁，在下告辞了！你就不用送了！”说完跳入江中，朝对岸游去。一边游还一边叫道：“呵呵，落雁将来与世绩兄拜堂成亲之日，可别忘了给秦川送张请贴来。”

秦川正得意洋洋朝江边游去，突然听到一声长长的叹息。秦川大惊之下回头一看，只见沈落雁已经站在船头，正用异常悲伤的神色看着他，口中的布，捆绑手脚的绳子都不见了。秦川暗中叫苦，没想到自己努力捆绑的结果竟然被沈落雁在瞬间挣脱掉。秦川尴尬一笑，正要说些什么，只见沈落雁玉手一挥，一道银光直接打入秦川口中。秦川借机顺势沉入水中，潜到江底，心道：我先装死在江底睡上一觉再上去，免得又被落雁纠缠不休。

下章介绍：秦川在水下认真反省了自己的行为，做出了不再四处招惹MM的决定。出水后，却遇到了宋玉致。。。。。

第十二章 狂妄

作者：雨中玩

江底的水温比较低，然而秦川的新身体拥有完美的自动调节体温功能，即使在火中或海底也可以睡觉，就更不用说这区区长江了。秦川的皮肤正将周围的水吸收分解成氧气与氢气，因此身上不断的冒着微小的气泡，引来了大群好奇心旺盛的鱼来，将秦川团团围住。秦川心中苦笑：看来以后想吃鱼就方便了。这些鱼可一点也不怕他，不断在他身边游玩嬉戏。秦川心想：这些鱼是多么的自由自在啊！整日里无忧无虑，比我们人可快活多了。难怪古往今来会有那么多失意之人羡慕鱼的自在。

独自一人呆在江底观鱼良久，秦川开始总结回思自己来到这个空间后的经历。拯救人类未来命运这一伟大的理想，还是遥遥无期。毕竟有盛必有衰，有生必有死的规律是连先进的科第落人都摆脱不了，更何况秦川。在没有找到可以防止人类未来走向灭亡的方法之前，秦川还不想去统治天下。因为如果建立一个长久的太平盛世，其结果只能是缩短整个人类文明存在的寿命；如果将天下搞得更加混乱，让人类大伤元气，其结果虽然可以延长人类文明的寿命，但自己却永远要被世人唾弃咒骂。在完成理想上，秦川没有任何进展，这也是无可奈何的，毕竟这个理想太伟大，太脱离现实了。在事业上，因为运气极好，刚来到这个空间就得到了侯希白与独孤风的帮助，画圣，天下第一才子的名头已经开始逐渐打响。在感情上，却是一塌糊涂。最适合自己，且自己又最喜欢的石青璇，还没见面就注定要放弃了。最不适合自己，且自己又比较讨厌的师妃暄竟然与自己初恋的梦中情人合二为一。至于独孤风，已经成为秦川内心中的伤疤。自己当初故意卖弄才华吸引独孤风爱上了自己，然而起初自己却并没有安什么好心，只是希望借独孤风来淡忘师妃暄（白菲儿）在自己心中的烙印，后来自己虽然真的爱上了独孤风，但是却仍然念念不忘那位梦中情人，最终不但深深伤害了纯真可爱的独孤风，也伤害了自己，而来自独孤阁的压力恰好成为他们分手的借口。而沈落雁虽然名花有主了，但是仔细回想起来，自己嘴巴上固然说得漂亮，但实际上仍然在不知不觉中寻找一切机会卖弄表现，好把沈落雁的心吸引过来。沈落雁之所以会决定在杀他之前献身于他，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在不知不觉中爱上了秦川，否则以蛇蝎美人的作风，怎么会对杀个人心怀内疚。如此以来，沈落雁与徐世绩的缘分是不是走到了尽头，就很难说了。秦川可以肯定，独孤风的未来人生必定是郁郁寡欢。而沈落雁说过要终生为自己守节，虽然不久以后她就会知道自己并没有死，但她的未来人生只怕也不容乐观。归根结底，因为自己的花心，已经害了大唐之中两个非常优秀出色的女子。秦川认真反省，决定在还没有忘记心中的那个人之前，绝对不和任何女子谈情说爱，以免又惹人坠入情障。可是在这个以貌取人，以美为德的浪漫奔放时代，要阻止女子爱上自己也不是件容易事情，谁让秦川选择了这样一个对女人杀伤力超强的英俊外表，要知道石之轩可是碧秀心的老公，祝玉妍曾经的爱人，其魅力之大就可想而知了。而秦川的琴棋书画诗词曲乐比之石之轩更有杀伤力，即使自己不去刻意卖弄，但会被吸引的女子必然是大把大把的。秦川可不愿意学习兰陵王，带个狰狞面具四处吓人，也不愿意学习了空那老贼秃去修什么吃饱了没事做的“闭口禅”，那么要如何才能阻止女子爱上自己呢？秦川仔细回想了一下历史上那些英俊又有才华的帅哥们，真要找出一个不受妹妹们欢迎的还的确不容易，甚至就连近代的大汉奸汪精卫也有不少“粉丝”们。秦川想来想去，终于想到一个人见人厌的帅哥大才子了，那就是三国第一毒舌弥衡。弥衡大帅哥可是最早提倡裸奔的超级猛男，大口一张，毒舌一动，绝对能把人气得七窍生烟，大大弘扬了中华民族伟大高深源远流长的骂街文化。弥衡之所以人见人厌，就是因为他极为狂妄，又口无遮拦。秦川说话向来也直截了当，只要再学习学习弥大帅哥的狂妄嚣张本色和根底深厚的骂街功夫，想必要人见人厌也不难。仔细一想，秦川的确有狂妄的本钱，自己无敌的能力和领先千年的思想已经足够傲视天下了，因此对任何人都有嚣张的理由。秦川思考良久，决定以弥衡为榜样，在这如梦如幻的乱世之中再上演一次毒舌风流，如此以来相信没有哪个妹妹会再因自己而坠入情障。其实秦川的这个想法大有问题，要知道象弥衡帅哥这样有个性的嚣张人物事实上非常受妹妹们的崇拜欢迎，弥大帅哥在当时没有“粉丝”妹妹的主要原因是弥衡起先一直窝在家里做学问，没有在外抛头露面，而刚刚出名还没来得及在妹妹群中流传开就挂掉了。秦川却误以为弥衡大帅哥在妹妹群中也是人见人厌的人物，因此不知不觉中选择了一条与自己初衷背道而驰的道路。

秦川泡在水中，脑子里开始记忆整理这个空间里有名人物的资料，先将他们的缺点短处一一在脑海中搜集罗列好，好在将来发表狂言之时也可以出口成章，言之有物。秦川在心中先预先排练了多场经典骂贼的好戏，咒骂对象自然是以李密，李世民为多。排练了几个来回，秦川微感疲倦，便在江底睡起来。水中睡觉感觉格外舒服，浑身舒展，又没有半点噪音。

一觉起来，只觉得精神清爽，不知道在水中睡了多久。秦川脚一抖，朝水面游去，接近水面之时，见到光亮，秦川心知已经是白天了。“哗”的一声，秦川钻出江面，此时正是正午，烈日当头。秦川一出水面就听见身后传来一声惊呼，心道：不好，落雁竟然还没有走！回头一看，却见一艘大船正从身后行驶而过。一条绳子朝他抛过来，秦川不假思索接住。很快船上的人便将他拉上船来。秦川湿漉漉站在甲板上，其对面站着一群人，在前面的三人分别是一个漂亮少女，一个白发中年男子和一个妖媚少妇，他们自然是大船的主人，后面那群水手一个个对着秦川指指点点，低声议论。

秦川见不是沈落雁，心中松了口气，正要道谢，忽然想起有美女在场，可别又惹上相思情障，于是决定学习弥衡，先给对方留下一个极为恶劣的第一印象再说。于是秦川极为傲慢的扫了众人一眼，然后冷冷一哼，将头高高昂起，一副目中无人的样子。这一抬头，却看见大船的风帆上写着个大大的“宋”字。秦川脱口而出道：“你们是宋阀的？”

那白发中年人道：“在下宋鲁，不知公子尊姓大名？为何会出现在江中？”

秦川朝他仔细看了一眼，见他年约四十，却满头白发，长着一把银白色的美须，但半点没有衰老之象，生得雍容英伟，一派大家气度，且神态非常谦虚客气。秦川心道：原来他得了白化病。神色上还稍微有点萎靡，多半是肾虚。秦川一脸狂妄的冷笑道：“你还不配问我的名字，更没资格过问本公子的事。”

众水手都哗然，怒目朝秦川望去。而那个少女和少妇却颇有兴趣的打量着秦川，令浑身湿淋淋的秦川心中很不自在。宋鲁并没动气，又问道：“公子莫非就是江湖上鼎鼎大名的‘影子刺客’杨虚彦？”

秦川笑道：“杨虚彦那小子只不过是见不得光的孤魂野鬼，不值一提！”

宋鲁又问道：“公子莫非是‘多情公子’侯希白？”

秦川傲然道：“我是侯希白那小子的师傅！”

“可是你似乎不会武功！”那少女冷笑道，说着突然手中出现一条鞭子，手一扬，鞭子便朝秦川飞来。宋鲁身影一晃，一手抓住鞭子，道：“玉致，不可无礼！”

秦川心道：原来她就是寇仲未来的老婆宋玉致，还好，她似乎已经开始讨厌我了！秦川冷冷道：“和你们这些俗人蠢物同处一船，实在有辱我秦川的身份！各位，告辞了。”

宋鲁急忙道：“原来是秦川公子，久仰久仰！秦公子何不入舱换件干衣裳再走不迟！”

秦川冷笑道：“你久仰我什么？是久仰我武功盖世，还是久仰我见识不凡？”

宋鲁根本没有听说过秦川的名字，只是他为人圆滑，经验老到，又阅人无数，一见秦川器宇不凡，又出现得极为诡秘，心中便知秦川必然大有来头，所以打定主意，刻意交接，就算不能成为朋友，也先卖个人情给对方，反正是举手之劳，对自己可没有半点坏处。宋鲁客客气气答道：“公子武功盖世，见识不凡，在下都是久仰的！”

宋玉致冷笑道：“井底之蛙！夜郎自大！”

秦川根本不搭理她，心想：换身干衣服也是必要的，只是如此以来就欠宋阀一个人情了，要如

何还才好呢？秦川对宋鲁冷冷道：“你先带路，让这些俗人滚远点。”

宋鲁朝众人使了个眼色，示意众人不要冲动，便将秦川带入船舱，取了套名贵上等的干衣裳送给秦川。秦川换好衣服，走出船舱，朝宋鲁问道：“好重的药味！你这船上运的都是药材？”

宋鲁道：“正是！”

秦川冷冷道：“带我去看看！”

宋鲁忙领着秦川来到了药仓，拿出一个帐本递给秦川，赔笑道：“药材都在上面记着。公子需要什么药材尽管开口！”

秦川接过帐本仔细看了看，道：“嗯，这里有何首乌，你取些何首乌泡开水喝，或许对你的白化病有点帮助。我再给你说个药方，你听好了，熟地黄八钱，山茱萸四钱，干山药四钱，泽泻三钱，茯苓去皮三钱，丹皮三钱。为末，炼蜜为丸，如梧桐子大，空心温水化下三圆。。。。。”

宋鲁失声道：“莫非这，这就是传说中的金匱肾气丸的炼制之法？”

秦川冷冷道：“这是六味地黄丸，比张仲景的金匱肾气丸要好些。”

宋鲁是宋阙中负责经营生意的。宋阙平时一直沉溺于刀法之中，空闲下来也多半是研究兵法，宋智则将精力全部放在政治外交阴谋诡计和招揽人才上了，因此宋阙的经济大梁其实一直都是宋鲁一人挑起的。在这个时代，走私私盐和军需品是最挣钱的，正因为如此，竞争也格外激烈。而且兵器与战马市场还几乎被东溟派和飞马牧场所垄断，宋阙虽然也偶尔走私几回私盐兵器，但真正的经济来源还是要靠贩卖药材。宋阙雄霸南方，四川又是其亲家的势力范围，这些药材产地都有宋阙的势力。贩卖药材风险低，利润也不算小，不管乱世还是太平盛事，市场总是不缺乏的。因此宋阙经营药材生意已经有数十年的历史了。宋鲁作为生意的负责人，自然对药材颇有研究。他小妾柳菁以前是洛阳天香楼的当红姑娘，床上功夫极为了得，宋鲁为了不在爱妾面前丢面子，时常服用春药，久而久之也搞得肾虚起来。因此宋鲁格外关注可以治疗肾虚的药方。那些平常点的药方，自己试了几十副，都不见效果。最后宋鲁花费重金，终于弄到一本传说中的手抄本《伤寒杂病论》，其中记载了金匱肾气丸的效果，却没有记载其配方。宋鲁不惜重金请了大批杏林人士花了数年时间研究，终于大致了解了金匱肾气丸的药材组成，但是最为重要的药材配制分量之比却还没有研究出来。可不要以为宋鲁喜欢以权谋私，事实上如果宋阙开发出了强效治肾虚的药方，就等于挖出了一座金山。因为在这个时代，富贵人家中十个男人九个肾虚，为什么？这就是妻妾众多的必然结果！（其实很多常用药材的药性众人都了解，但是要如何搭配好，使之药性不相冲突，能相辅相成就是一门相当高深的医术了。其实合适的药方大都是郎中们试验总结出来的，可惜那时候的郎中对知识产权可看得比命还重，甚至连传徒弟之时都要留一手，更不要说将自己好不容易侥幸试验出来的独门秘方公布于众了。因此虽然空有大批神医，但缺少相互交流，导致中医发展很缓慢，有时甚至倒退。虽然有张仲景等心怀宽广之辈著书以图将杏林发扬光大，但那时候印刷术极为落后，医书基本上都是郎中们自己手抄，得到其真迹的自然如获至宝，暗中独吞下来，良心稍微有点的，也最多只是将不全的版本流传出去，重要部分则当成自己的家传秘方一代代流传下去。后面每个经手之人都私吞点，最后流传来，流传去，就只剩下没多大价值的东西了。由此可见印刷术的发展的确是意义重大，对弘扬发展以及保护各种文化都起了巨大的作用，难怪毕升同志的活字印刷要评选为“四大发明”了。）当秦川说出药方的时候，对金匱肾气丸研究很久的宋鲁突然觉得脑海中终于拨得云开见日出了，困扰数年的种种难题都迎刃而解，因此马上意识到了这必然就是金匱肾气丸的炼制药方，一时间只觉得头脑发晕，仿佛看见无数金块朝自己头上砸来，而等秦川说这是六味地黄丸，而且比金匱肾气丸更有效之时，宋鲁已经看见一座金山朝他压来！

宋鲁激动得有些不知如何是好了！就好比一个贫穷的渔翁撒网，拼命祈祷能网上几条鱼来填饱肚子，结果却万万没有想到竟网上一箱金银珠宝来！宋鲁正激动得忘乎所以，秦川又皱着眉头道：“这帐本太乱了！为何不分类逐条的整理好？还有，支出的帐目应该与收入的帐目分开

记，最后核对两边总数之差，亏盈数目就一目了然了，还可以防止别人做假帐。”

宋鲁在生意场上打滚了这么多年，一听到秦川随口提出来的收支分开记帐法立刻就领悟到了其中巨大的意义！宋鲁顿时感觉到又有一座巨大的金山朝自己压来。宋鲁再也忍不住了，高叫道：“妙！太妙了！秦公子你可真是活财神啊！太妙了！太妙了！”

“咦？看不出你还有点本事！”宋玉致推门进来了。她早就在外面偷听了，原本想偷听下这个狂妄家伙的身份来历以及来这里究竟想干什么。宋玉致虽然不懂医术，但是也知道张仲景是流传千古的“医圣”，而这个目中无人的家伙似乎比“医圣”的医术更高明，竟然能配出比“医圣”更高明的药来！如果是别人说出这话，宋玉致必定嗤之以鼻，认为是吹牛。可是这个目中无人的狂妄家伙说出的话，宋玉致却压根没有怀疑，心道：怪不得他这么狂妄！原来是有真本事的！秦川虽然对她极为无礼，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宋玉致就是觉得这个狂妄家伙值得信任。宋玉致问道：“这六什么丸的可治何病？”

宋鲁兴奋道：“此方非但治肝肾不足，实三阴并治之剂，有熟地腻补肾水，即有泽泻宣泄肾浊以济之；有山茱萸之温涩肝经，即有丹皮清泻肝火以佐之；有山药之收摄脾经，即有茯苓淡渗脾胃以和之。药止六味，而大开大合，三阴并治，洵补方之正鹄也。。。。。”

秦川见宋玉致眼中闪出一丝诧异又微带崇拜的目光，心道不好，这种眼光当初在独孤凤眼中也曾经见过。秦川心道：她可是寇仲未来的老婆，我可不能又害了她！得想办法让她离我远点！秦川冷冷插口道：“这药丸是治疗肾虚的！男人房事太多，就容易肾虚！”

听到这么直接的话，宋鲁与宋玉致都大感尴尬。宋鲁干咳道：“除了治疗肾虚，想必还有别的功效吧？从药方上看，应该还可以清火败毒，治耳鸣耳聋。”

秦川傲然道：“看不出你这白毛猴子还懂点医术皮毛。听好了：六味地黄丸主治肝肾阴虚、腰膝酸软、头目眩晕、耳鸣耳聋、盗汗遗精以及小儿囟门不合，或虚火上炎而致骨蒸潮热、手足心热，或消渴，或虚火牙痛、口燥咽干，舌红少苔，脉细数。可别搞错了！”

宋鲁片刻间就意外挖到了两座金山，心情大为激动，连秦川将他说成白毛猴子也丝毫不动怒。宋玉致“噗嗤”一笑，道：“秦公子可知道天下有何药能医治狂妄之病？”

秦川冷冷道：“你最好滚远点！和你这种蠢货白痴说话简直是浪费我的时间！”

宋玉致怒道：“你，你，你说谁是蠢货？谁是白痴？”

秦川一脸不屑，把头转开，根本就不搭理宋玉致。宋玉致这下可气得七窍生烟，她是宋阔阔主“天刀”宋缺的宝贝女儿，身份尊贵，相貌又美，无论走到哪里，都是众人讨好巴结的焦点，几时受过这等轻视侮辱。宋玉致冲了上前，不假思索就是一耳光朝秦川扇去，却被宋鲁一把抓住。宋鲁朝她使了个眼色，示意她不要冲动，然后陪着笑对秦川道：“秦公子，这位可是我们阔阔主的六小姐！”

秦川心道：我早知道了，还用你说。不过书上的宋玉致脾气可没有这么火爆。其实换了任何大家小姐被秦川如此刻意去得罪，心中也会受不了的，脾气自然也不会小。

宋玉致见秦川沉默无语，只道是秦川惧怕宋缺的威名，于是得意道：“怎么样！知道怕了吧！我爹爹可是江湖中鼎鼎大名的‘天刀’宋缺！你竟敢对我无礼！我一定要我爹好好收拾你。”其实宋玉致平时最讨厌拿老爹的“天刀”名头炫耀，只是这次被秦川气坏了，心态有些失常，忍不住要压压秦川目中无人的嚣张气焰。

秦川冷笑道：“宋缺的大名如雷贯耳，我可是仰慕很久了。早听说当年宋阔出了个长得娘娘腔的纨绔子弟，不学无术，却偏偏喜欢附庸风雅，整天混在尼姑堆里信口雌黄谈论天下大势，结果先被碧秀心甩，后遭梵清惠弃，一怒之下就娶了个丑女，每天拿着把杀鸡屠狗的破刀挥来挥

去，练出了一套让人笑掉大牙的烂刀法，这便是宋阙的阙主‘天刀’宋缺。‘天刀’的‘天’乃坐井观天之意。”

此言一出，宋鲁与宋玉致都惊呆了。宋玉致还从来没有见过有人敢对刀下无情的父亲如此侮辱，惊怒之余，竟然还感到格外刺激。宋鲁是在生意场里打滚出来的，多少沾了些商人注重实利的气息，秦川在他眼中是个随时可能扔座金山来砸人的活财神，因此圆滑的他对秦川的狂妄并不太在意。如果换了是宋阙的别人，早上前与秦川拼命了。宋鲁道：“秦公子可知‘武尊’毕玄？”他见秦川如此诋毁宋缺，心中怀疑他并非中原人士，故有此问。“天刀”宋缺与宁道奇可是汉人中的两大宗师，宋缺出刀无情，在异族中远比性子冲虚淡泊的宁道奇有威慑力。

秦川冷然道：“毕老儿不过是塞外一匹老掉牙的垂死之狼。连只兔子都咬不死，就只会装腔作势鬼哭狼嚎几声，因而只能一直窝在塞外夜郎自大。”

宋鲁道：“‘奕剑大师’傅采林又如何？”

秦川道：“傅老头棋力低微连三岁小孩都下不过，只好整日里舞剑发泄。他本来就棋臭，还将一手臭棋融入剑法里来丢人现眼。那种中看不中用‘奕剑术’骗骗无知少女还可以，遇到真正高手根本不堪一击！”

宋鲁心道：原来只是个狂人，阙主没有必要与他去计较。宋鲁干笑两声道：“秦公子果然是高人，眼光也格外与众不同。”

宋玉致忍不住插口道：“那么在你眼中天下有何人物？”

秦川不假思索就顺口将弥衡的调子说了出来：“大儿宁道奇，小儿石之轩。除此二人，别无人物。”宁道奇因为擅长面相推命，拥有一点预知未来的能力，让秦川这个冒牌神算十分羡慕，而石之轩是秦川剽窃克隆的本体，自然在心中也格外有分量。只是宁道奇与石之轩性格作风相差十万八千里，将两人强摆在一起相提并论，实在有些不伦不类。宋鲁与宋玉致惊得面面相觑。

此时一人敲门进来了，他对宋鲁道：“总管，刚刚舵手李二狗突然肚子痛，华老诊断过了，说病入膏肓已经没救了，要及早准备后事。”

宋鲁一惊，道：“是什么病？这么厉害？”那人道：“华老说可能是肠痈。”宋鲁叹道：“去帐房领一百两银子送给他家人。后事就由你负责安排吧，要选口上等的棺材。”

宋玉致道：“等等，这里不是有位目中无人的神医吗？你要是真有本事，就把这个病给医好了，否则就是个只会自吹自擂的绣花枕头！”宋鲁心道：玉致这激将法也未免用得太明显了，如何能管用？宋鲁接口道：“玉致，不得胡说！肠痈这病除了传说中的三国华佗外，天下绝无人可医！医不好这病也不是什么丢脸的事情。华老乃杏林第一名医，连他都说没救了，那就注定是医不好了！”其实他这话也带有激将的味道，只不过没宋玉致那么明显。其实宋鲁心中并不相信有人能医好肠痈，毕竟世人都知道华佗的医术失传了。

秦川记得肠痈就是阑尾炎，心想：以目前的医疗条件，如果阑尾还没穿孔，应该还能救。秦川冷冷道：“带我去看看。”对来自二十一世纪，重视人权，重视生命的秦川来说，人命可是关天的，因此也没有在意对方的故意相激。宋鲁见秦川竟然中了如此简单的激将法，极为惊讶，心想：看来此人极好逞强，以后多用激将法或许可以套出一些珍贵药方来。

秦川等人来到一间较大船舱，病人李二狗正躺在床上不断呻吟，床边站着一个花白胡子就是宋阙聘请的名医华老。见宋鲁与宋玉致都来了，华老连忙上前施礼，李二狗从床上爬起来，挣扎着朝宋鲁连连磕头，泣道：“总管救救我！我不想死！我家还有七十岁的老娘要我养啊！”

华老摇了摇头，道：“生死有命！命中注定如此，是无法改变的！你还是早点交代好后事吧！”

秦川冷笑道：“其实肠痈并不难治！”此话一落，华老用看疯子的眼光盯着秦川。宋鲁心道：莫非他真的有什么办法治？宋玉致冷笑道：“吹牛！”李二狗听到秦川说有救，哪里还顾得上真假，马上就要给秦川磕头。秦川挥手制止了他，让他躺在床上，用手在其右腹相关部位轻轻一按，接着马上松开，李二狗“啊”的疼呼了一声，秦川心道：果然是阑尾炎，不知道穿孔了没有？

面对有生命危险的病人，秦川也顾不得装狂妄了，柔声问道：“最近有没有感觉到浑身忽然发冷？”李二狗道：“是啊！昨晚我身子忽然发冷，盖了两床被还是抖个不停。”秦川心道：糟了！看来昨晚阑尾就穿孔了。现在只怕转成腹膜炎了！以这个时代的医学条件，只怕很难治了。李二狗见秦川沉吟不语，心中大急，秦川可是他这个溺水之人抓住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众人都说自己没救了，好不容易来了个说能救的，现在又不吭声了，他心情如何能平静。李二狗号哭起来：“救救我！救救我！求你了！我真的不想死啊！”

宋玉致心地虽然善良，但性格刚烈，非常鄙视贪生怕死的懦夫。她怒道：“哭什么哭？懦夫！别在这丢我们宋家的脸！不过一条贱命而已，就不能勇敢点去死吗？你的家人我们会照顾的。”

秦川心中正烦躁着，又见宋玉致如此轻视人命，将宋家的面子看得比人命还重要，尤其是她在说“一条贱命而已”之时的那种不以为然的神色，更加让重视生命，尊重人权的秦川不能忍受。秦川指着宋玉致吼道：“闭嘴！快滚出去！蠢货！别妨碍我给病人治病。”

宋玉致怒极反笑，道：“这可是我们宋家的船，该滚的好象应该是你吧？”秦川原本早就想离开了，只是现在牵涉到一条人命，实在不忍心见死不救一走了之。

宋鲁连忙出来打圆场：“玉致，人家秦公子也是好心来给我们宋家的人看病的，我们怎么能对秦公子无礼呢？这样吧，大家都安静下来，听从秦公子的吩咐，好好协助秦公子给病人治病。”宋玉致哼了一声，也没有再多说了。华老对这个年轻狂妄，大言不惭的人颇为不以为然，心中虽有千言万语，但见了宋鲁的眼色，还是强忍住，没有出声。

秦川心道：要想保住他这条命，只能开刀做手术了。首先缺了手术刀，麻药，因为已经穿孔了，手术中必然要清洗肠子与腹腔，那么缝针之时还必需插个引流管，接个引流袋，只是这个时代又到哪里去找橡胶管与塑料袋？还有缝针的线又如何解决？临时去做羊肠线肯定来不及了。难道直接用普通针线不成？。。。。。

秦川叹了口气对李二狗道：“你的盲肠已经发烂流脓了，并且脓水已经流进腹腔。现在唯一的医治办法就是在肚子上开个口子，将发烂的盲肠割掉，然后将你的腹腔里面清洗一遍，再用针线缝合伤口。这盲肠是人体中没用的部分，割掉了也不会有事。如果药材工具齐备，我还有九成把握可以治好你！只是现在一来没有合适的工具，二来缺少几味重要的药材，如果一定要开刀，我看最多只有三成把握。你愿意开刀吗？”

李二狗对前面那些内容根本不懂，但后面那句有三成把握还是听得很明白。他高叫道：“别说是三成把握，就是只有半成把握也要赌一赌啊！我真的不想死啊！”秦川点了点头，道：“好就赌一把！”

秦川转头朝宋鲁道：“你马上去收集草乌、川乌、天南星、蟾酥、番木鳖、曼陀罗花、羊蹄躅、茉莉花根、当归、菖蒲、人参、生甘草、陈皮、半夏、白薇、菖蒲和茯苓！尽量收集齐，越快越好！另外给我准备一把锋利小巧的短刀，还有准备针线，再去买些新鲜的猪腰子，猪肠子和猪尿泡来！要快！”

宋鲁记忆力虽强，但一时也被秦川搞懵了。秦川心道：对这个病人来说，时间就是生命，可不

能耽搁了。他冷哼一声，要来纸笔马上将需要的东西都写了下来，交给宋鲁。宋鲁将船上已有的几味药做了记号，然后召来人，按照上面写的火速去采购齐备。

华老看了方子，冷笑道：“这方子莫名其妙！若是能治肠痈，我就不姓华！连败酱草、紫花地丁、鸡血藤都没有用上，这位秦公子当真是杏林中人？”华老是杏林中鼎鼎大名的神医，有“小华佗”之称。李二狗听他这么一说，顿时面如死灰。

秦川见他毫不在意的打击病人的求生意志，心中极为恼火，对华老道：“闭嘴！你这孤陋寡闻的老蠢货！年纪都活到狗身上了！这些药是用来配制麻药的。你这白痴懂什么？”

华老成名已经数十年，手下活人无数，一直倍受病人与同行们的尊敬，几时受过这等侮辱，顿时气得吹胡子瞪眼睛，便要同秦川好好争执一番。秦川怕影响病人情绪，哪里有兴趣与他争辩。于是秦川冷笑道：“羊躑躅三钱、茉莉花根一钱、当归一两、菖蒲三分。水煎服一碗，即人如睡寝，任人刀割，不痛不痒。解药：人参五钱、生甘草三钱、陈皮五分、半夏一钱、白薇一钱、菖蒲五分、茯苓五钱煎服即醒。羊躑躅专能迷心，茉莉花根亦能使人不知，用菖蒲引入心窍，即使人迷乱昏睡。不服人参，可十日不醒。用人参解之者，正气盛，则邪药自解。各味皆助正之品，借菖蒲引入心经即可醒。”

华老成名已久，到也不是浪得虚名的。他听了秦川这话后，仔细一琢磨，越想越觉得有道理，也对秦川越感到佩服，气焰顿时灭了，喃喃道：“莫非这就是三国之时失传的麻沸散？”

秦川又道：“用草乌、川乌、天南星、蟾酥、番木鳖等也可以配制麻药，还有曼陀罗花本身就是种麻醉药，炼制下效果更好。”

华老又是琢磨良久，长叹一声道：“罢了罢了！今日方知自己不过是井底之蛙。东家，你的厚意老夫只能在心中谢过，今日便要告辞了。从此老夫退出杏林，回乡种地去。”

宋鲁惊道：“华老何出此言？是宋某招待不周吗？”

华老苦笑道：“东家对老夫礼敬有嘉，老夫感激莫名！只是老夫技不如人，自觉老脸无光，因此只能回家种地了。”

秦川冷笑道：“你学医是为了什么？为了图个虚名，还是为了济世救人？”

华老身子一颤，猛然想起几十年前，师傅临终时对自己说过的话来：“人凤，师傅就要走了。你的悟性很高，将来一定能将本门医学发扬光大，可惜师傅看不到了。咳，咳，可是无论将来你取得什么样的成就，一定要记住自己学医究竟是为了什么？切记切记！是济世救人啊！咳，咳，济世救人！咳，济世救人。。。。。”师傅说完这话就咳血而亡。可是随着华人凤在杏林之中声名鹊起，得了个“小华佗”的名号，便渐渐开始热衷于名利了，对济世救人不再看得很重，对一些穷苦之人也不屑于出手医治。秦川的话让他回忆起师傅临终时的遗言。仔细一想，师傅早就知道自己的名利心太重，一直到死都放不下心来。而师傅没死多久，自己就把恩师的遗言抛到了九霄云外。华人凤想起师傅对自己的恩情以及自己成名后的所作所为来，顿时又羞愧又悔恨，竟然忍不住老泪纵横。华老这一哭，不但让宋鲁、宋玉致极为惊讶，连秦川自己也感到极为震惊，自己随口一句话竟然把这个老东西说哭了，也未免太夸张了吧？

秦川道：“既然知道羞愧，就说明你还没有忘记济世救人的理念。以后多救几个人总比现在多流几滴泪要实在些吧！”

华老泪眼模糊，秦川在他眼中渐渐化成恩师的形象，恩师当年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淳淳教诲着他。华老跪倒在地，泣道：“恩师啊！弟子知错了！弟子对不起你啊！”

秦川道：“人孰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这里有病人，还请华老协助秦某一起医治。”华老哭了一阵，心中的悲痛发泄过了，人也清醒了，对秦川的要求一口答应下来。他象换了人似

的，再无半点杏林名医的盛气凌人之气势。

不多时，采购药材的人回来了，然而羊蹄躅、天南星、曼陀罗花都没弄到，麻醉药自然无法配好。秦川心道：我就知道匆忙之间药材未必能配齐，所以特意开了三个麻药的方子，做了三手准备。只是没想到三种麻药恰好都同时缺少最为重要的一味主药，难道是天意？

见秦川眉头紧皱，华老摇头叹息道：“想不到运气如此不济，几位主药竟然无法配齐。不过是不是可以用烈酒代替？”秦川摇头道：“不行。这并非外伤，而是内部器官出了问题，喝酒只会死得更快！”华老道：“也用不着喝，或许可以用烈酒将病人熏醉。”秦川点头道：“不错，有道理！不知道病人酒量如何？如果酒量太大，只怕效果不佳。”李二狗苦笑道：“小人酒量极大，怎么喝都没有醉过。”

宋玉致忽然插口道：“点他的穴，让他昏睡不就行了？”秦川心道：不错。这可是个武学发达的空间，很多医术高明的家伙武功也极高，由此看来在这个空间里将武功用在医学上面也是行得通的。秦川点了点头，道：“好，就这么办！华老你负责指导人烧锅药水，用来消毒工具和清洗腹腔内部。可适当加入些黄连、栀子、柴胡、生地、连翘、僵蚕、防风、大黄来解毒固本。宋鲁你负责将病人转移到一间通风透光性最好的房间。我负责给病人开刀，清洗腹腔。另外找个针线活好的负责给病人缝合伤口。”

秦川命令一下，众人连忙各自行动起来。找了块木板，将李二狗抬了起来。船上最好的房间自然是宋玉致的闺房。宋玉致一来不愿意让身份低微的李二狗亵渎自己的香闺，二来也存心高气傲秦川这个目中无人的家伙，因此拒绝将自己的房间让出来给秦川做手术室。人命关天，见宋玉致仍不肯让步，原本心情就不好的秦川顿时勃然大怒道：“无情无义，没心没肺的小贱人！我要是宋缺，生出你这种狠毒下贱的禽兽女儿，早羞愧得自己拿刀摸脖子了！你老子没教过你要善待手下吗？手下也是人！你不把他们当人看，凭什么叫他们为你们宋阙卖命？蠢货，宋阙早晚要毁在你这人面兽心的小贱人手里。”

秦川这次并非故意装狂学弥衡，而是动了真怒。他从江底出来之后，心情就一直不太好，又见宋玉致如此漠视人命，顿时脾气发作了。盛怒之下，这话也没有注意分寸，说得极为恶毒。宋玉致几时听过如此恶毒的咒骂？顿时气得眼泪在眼眶中不住打转。宋鲁大为踌躇。刚才秦川与华老的对话自己可是竖起耳朵听，当听到秦川又随口说出了三个可以与失传已久的麻沸散媲美的药方后，自己对于飞来金山直压顶的感觉已经开始麻木了。不当家不知道油米贵，宋鲁对秦川这个喜欢时不时扔座金山砸人的活财神已经崇拜得五体投地了。尽管秦川的来历不明，出场方式又极为诡异，但不管秦川是什么身份来历，宋鲁都打定主意，一定要不惜代价巴结好这位活财神。即使秦川打宋鲁一个耳光，宋鲁也会赔笑着将另外一边脸再送上。此时秦川与宋玉致闹得如此僵，一边是亲侄女，一边是活财神，宋鲁都不知道应该如何是好了。

李二狗躺在木板上，一手捂着腹部，强忍着阵阵巨痛道：“秦公子，我只是个下贱之人。怎么能进小姐的闺房呢？还是换间房吧！”秦川脸色一沉，道：“不行！人命关天！通风条件不好，光线不好，你活命的机会就小了！如果她不肯让出房间，那么你死后，我就给你立块碑，注明：宋阙忠心手下李二狗于某年某月某日死于宋阙小姐宋玉致之手。让天下的人都看看什么叫兔死狗烹！都看看宋阙是什么货色！我还会让我徒弟侯希白为此事四处宣传！”

宋玉致性格极为刚强，心道：可不能因为我一时意气用事，坏了宋阙的名声。于是狠狠瞪了秦川一眼，恨恨道：“我会记住你的！”说完便拂袖而去。

秦川道：“还愣着干吗？快把病人送进去！”众人将李二狗抬了进出。秦川用手一指宋玉致的床，说道：“放在床上。”众人微一犹豫，还是照办了。秦川见李二狗已经痛得快不行了，又吩咐宋鲁点了他的昏睡穴，让他睡去。

秦川心道：必需要马上动手术了。可是我真的能行吗？秦川以前就研究过中医，后来在导师那里更加补充完善了自己医术。阑尾炎手术，自己在导师那里用立体投影看过好几次了，自信自己也能办到。只是现在缺少太多工具与药材了，自己又是头一回操刀，心中难免有些彷徨。秦

川深吸一口气，叫道：“药水烧好了吗？马上送来！我要的刀呢？”

不一会，有人送来一盆热气腾腾的药水，又递给秦川一把锋利的匕首和一把在现代通常用来破鱈鱼的小刀。秦川只能摇头叹息，毕竟事发突然，自然准备得太仓促，也只能将就了。秦川分别掂了掂匕首和鱈鱼刀，最终还是选了相对合手的鱈鱼刀。秦川将鱈鱼刀放到火上烧了烧，又泡到药水里消毒，然后自己也把手放到药水里消毒，又吩咐他们继续烧药水送过来。过了片刻，秦川终于决定动刀了。他用刀在病人腹部相对位置划了道口，血顿时流了出来。秦川吩咐宋鲁用药水煮过的布来擦拭鲜血。宋鲁在病人小腹附近点了几个穴位，血顿时止住了不少。秦川心中暗想：没想到在这个空间里将点穴的功夫用在医学上，效果竟然如此之好！信心顿时又增加了几分。可是当秦川拨开刀口之后，心情顿时灰暗起来。阑尾竟然不见了！

秦川稍一思索，就明白过来。必然是阑尾穿孔，流出的脓水将附近的肠子都粘连到一起了。秦川只好加大刀口，然后小心翼翼的翻开一团肠子，果然在肠子团里面发现了肿烂得不象样子的阑尾了。秦川将肠子缓缓抓了出来，吩咐华老协助自己用药水开始清洗。等肠子团渐渐解开后，秦川一刀将阑尾切了下来，又是一阵清洗，然后慢慢塞回肚子里。接下来清洗腹腔更加麻烦，因为没有现代的专门清洗仪器，只能用药水一点点慢慢灌，然后又叫宋鲁用内力将药水从腹腔刀口里逼出来。反复了几十次，总算将腹腔清洗干净了，饶是宋鲁内力深厚，也累得筋疲力尽。秦川心道：该插引流管了。

秦川吩咐众人将猪肠子、猪尿泡和猪腰子赶紧送过来。不多时，一人居然用个托盘送了三盆菜来。原来当时宋鲁一时疏忽，没有向手下讲明这些东西是要用来救人的，因此采购人员竟然直接将这些东西送到厨房了。结果就出现了这么滑稽荒谬的一幕！秦川气得大吼起来，指着送菜之人的鼻子骂道：“一群蠢猪！说你们是蠢猪简直是对猪的侮辱！”

宋鲁脸涨得通红，简直要滴出血来，正是因为自己的一时疏忽，竟然在紧要关头坏了大事。秦川骂了几句，想起自己还在手术之中，也就强压下怒气来。转念一想，自己原本想尝试用猪肠子处理后充当引流管，用猪腰子或者猪尿泡充当引流袋的想法也未必真有几成可行的把握。至于拿部分猪肠子用药水煮后，再火上烤干制成用来缝针的猪肠线之构思也未必真能实现，因为时间实在是太紧迫了。秦川想到这，气也平了，说道：“马上找个擅长针线活的人来缝合伤口！”

很快宋鲁的小妾柳菁带着针线进来了。不料她才一进来，闻了这药味与血腥气就“哇”的一声吐了一地。秦川心情顿时又恶劣起来，叫道：“快让她出去，换个会针线活的人来。马上把地上擦干净，否则会害死病人的！”

几个临时来充当助手的下人顿时又手忙脚乱起来。那块用药水煮过的布上面血迹太多，如果用来当抹布，必然越抹越脏。众人手忙脚乱一时找不到合适的抹布，便准备脱下衣服来代替。秦川叫道：“慢，必需品没穿坏的干净衣服泡药水才可以。”

秦川见床边有个箱子，估计里面应该是干净衣服，便指着箱子道：“马上打开箱子！”众人面面相觑，却没有一个人敢照办，因为大家都知道这里面必然是宋玉致的衣服。秦川一心急着救人，可顾不了这么多，见众人都不动手，便自己上前一把打开箱子将里面的几件衣物都一把泡入药水之中，然后吩咐众人道：“马上用这些衣服把地板抹干净！病房里面绝对不可以留下任何不干净的东西！”众人见秦川已经做到这个份上了，也只能照办了。宋鲁心中虽觉得不妥，但一来自己不愿意开口得罪秦川，二来自己也根本劝不动秦川，因此只好默然运气调息。

众人拿着宋玉致的衣服正擦着地板，宋玉致却忽然进来了。她见众人用自己的衣服擦地，其中有人竟然用的是自己的肚兜，脸上顿时结了层寒冰，杀气腾腾的森然道：“你们好大的胆子啊！”

宋鲁急忙道：“玉致，不要冲动，是场误会！”

秦川不屑的瞟了宋玉致一眼，冷冷道：“是我要他们这么做的！有什么意见就算到我头上好

了。这也是为了救人，不得已而为之。”

宋玉致用可以杀人的目光狠狠望着秦川，过了半天才挤出三个字：“好！好！好！”宋鲁心中叫苦连天，亲侄女看起来要与活财神势不两立了，自己该如何是好？

秦川皱眉道：“船上还有谁擅长针线？”宋鲁见秦川朝自己望来，便将目光瞥向宋玉致，意思是说宋玉致擅长针线。秦川朝宋玉致摇了摇头，道：“你会针线吗？你来缝合伤口吧！这可是你们宋阙的忠心手下，你总不能袖手旁观吧？”

宋玉致冷冷道：“我宋玉致不过是个人面兽心的小贱人，既无情又无义，既没心又没肺！自然要袖手旁观了！”

秦川心中先是大怒，转念一想，又觉得自己早先的话的确有些过分了，也难怪宋玉致生气。若非自己以前缝个扣子都要扎手三次，自己又何必要求别人出手来缝合伤口呢！秦川深吸一口气，尽量用平静的语气说道：“你究竟要如何才肯出手？开个条件吧！但不要太离谱了。否则我自己动手来缝合伤口。”

大唐仙踪 第十四章 敲诈(1)

第十四章 敲诈(1)

作者：雨中玩

宋鲁站在秦川背后，朝宋玉致猛递眼色，偷偷用手指着华老又指着秦川一阵比划。宋玉致自然明白的宋鲁的意思，她说道：“要我出手可以。不过你要教我医术，不许藏私。”

其实秦川为宋阙的人治病，反而遭宋阙的人敲诈，仔细一想实在是窝囊透顶，但是此时秦川一心都放在救人之上了，竟然也没有察觉到。秦川心道：教她点现代医学保健知识也不是什么难事。于是秦川马上开口表态道：“好！成交！你马上将伤口缝合！”

宋玉致的针线本领还不错，在秦川的指指点点下，很快就利落的完成任务。秦川又叫华老给缝合后的伤口敷上些消炎止痛的常备之药。秦川心道：救人救到底，送佛送到西。这病人至少还要观察几天，我暂时是走不开了。只能与宋阙的人在一起先呆上几天再说。

秦川对宋鲁说道：“病人还需要留在这里观察几天。房间里要留下个人照顾病人，暂时还不能让病人吃东西喝水，如果病人渴了，就拿条湿布沾点冷开水给病人擦擦嘴唇。知道了吗？”

宋鲁点头道：“知道了。这几天还请秦公子留在船上主持大局。”

秦川道：“这个自然。”

宋鲁解开李二狗的穴道，李二狗顿时痛醒过来。华老立刻在李二狗的几个穴道上扎了几针，让他痛苦减轻了不少。秦川看在眼里，心道：这华老也还有几分真本事，并非浪得虚名。这针灸我可是半点不会，是不是要想办法学学呢？秦川上前嘱咐了李二狗一些注意事项，便离开房间，走到甲板上来透透气。

不多时，宋鲁、华老和宋玉致也跟了过来。宋鲁赔笑道：“秦公子医术高明，简直是华佗再世！我们对秦公子的医术都佩服得五体投地，尤其是玉致。。。。。”

秦川打断他的话，冷笑道：“不用废话了。我不会赖帐的，现在就教你们医术。”

秦川也不管他们是不是能理解接受，就开始滔滔不绝的说起现代医术理论。宋鲁与华老心中都是一阵窃喜。原本说好的是传宋玉致医术，没想到秦川顺便将他们也加了进来。宋鲁与华老都有很深厚的医学的基础，尤其是华老，更是有名的神医，理解接受新医学的能力相当强，相比之下宋玉致没有半点医学基础，在华老的反衬之下领悟能力就显得极低了。宋玉致连连问了几个浅薄弱智的医学问题，刚开始秦川还耐心解答，到后面根本就不耐烦了，瞅着她冷冷说道：“你为何不改名叫宋弱智？”宋玉致又羞又气，但此时秦川正在传授医术，又不好发作，只能忍气吞声，铁青着脸，在心中将秦川的祖宗十八代都问候了一遍。见宋玉致碰了这么个钉子，宋鲁与华老原本打算问的几个问题也都缩回口中了。

当秦川说到种牛痘防天花之时，原本以为他们会发表些畜生与人伦之间的意见，却没想到三人都默不吭声，这到让秦川大感意外。想当年生理学家爱德华·琴纳偶尔发现挤牛奶的女工很少得天花，经过研究，得出了接种牛痘可以预防天花的结论。他在动物身上做了多次实验，效果不错。在人身上使用将如何？他没有底，于是他决定让自己的儿子做第一个实验者。但这个决定遭到妻子和亲属的反对，妻子和他哭闹，说他是疯子、要谋杀亲生儿子。他的亲属也说：种了牛痘会长出牛角、牛毛，还会发出牛一样的叫声。。。。。（呵呵，岂不变成了牛魔王？所有打破常规的新事物往往都是循规蹈矩的众人短时间内难以接受的。）秦川心道：真看不出，中国传统中医原来如此开明！接受新事物的能力竟然如此之强！其实三人早有一肚子疑团，只是不敢开口而已。

秦川站在甲板上说了将近一个时辰，期间有几个伙计鬼鬼祟祟，竖起耳朵偷听，秦川也不以为异。他可丝毫不在乎“绝艺”外传。等秦川将物理治疗理论讲完后，已经是夕阳西下了。秦川道：“好，今天就讲到这里，大家解散去休息吧！”众人意犹未尽，仍站在原地，不愿意走。秦川也不在意，转头眺望江上的风景。

过了良久，秦川转过头来。见三人仍站在原地一动不动，心中有些诧异，但还是不动声色，摆出一副视而不见的样子。华老上前一步，一脸尴尬道：“秦公子，我有一事相求。”

秦川道：“什么事？如果是要拜我为师的话就大可不必，我可没有多少东西可以教你了。”

华老原本是想请求秦川耐心解答积压在自己心中的种种疑团，但听秦川这么一说，立刻打蛇随棍，跪了下来，给秦川连连磕头，呼道：“师傅在上，请受弟子华人凤一拜。”秦川一怔，万万没想到这个心高气傲的老头竟然如此拉得下老脸。秦川心道：收他为徒也不错。毕竟我只是业余医生，而他可是有了几十年丰富经验的专业医生，以后谁病了，我可以让他去治，免得自己这半桶水一时失手，害了别人。秦川皱眉道：“好，起来吧。我就收你为徒。不过世俗的无聊礼仪我们都免了，以后不许磕头了。你有什么问题尽管问，我尽量解答。”

华人凤早就等秦川这句话了，顿时问题一个接一个朝秦川飞去。华人凤不愧是名医，问题都提得很有深度，让秦川这个业余的应付起来相当吃力。每当遇到秦川自己也解释不清的问题之时，秦川就高深莫测的一笑，道：“这个问题需要你自己去研究领悟，这样你的医术才能更进一层。”虽然秦川蒙混过去了不少难题，但也老老实实解答了不少问题，让华人凤欣喜不已。

秦川心想：起先见他们没有提出任何疑问，我还以为他们真的是天才，一点就通，一听就会。原来也不过是将疑问装在心里，不懂装懂罢了。秦川见宋鲁眼珠转动，一脸跃跃欲试的神情，连忙说道：“我可不会再收徒弟了。”宋鲁尴尬一笑。宋玉致却冷哼道：“谁稀罕？有什么了不起！你那点破医术本小姐还不屑于学呢！”

秦川点头道：“如此最好。省了我不少力气。教一头猪都没有教你费力。”

宋玉致气得一跺脚，说道：“你将来最好别落到本小姐手里！”然后转身而去。

不多久，宋鲁的小妾柳菁过来催众人入席吃饭。秦川不想和宋鲁这老狐狸以及宋玉致这只小刺猬过多纠缠，冷冷说道：“你们去吃你们的！我不饿。”

柳菁娇笑道：“唉哟！秦公子你客气什么！如果看不起我们，不愿与我们同桌，大可独自一人呆在房中吃独食。呵呵！”

秦川皱眉道：“我和他们一起吃。”说着用手指了指船上的水手们。众人知道他性格古怪，也不敢勉强。华人凤也陪着秦川一起与到水手的食堂中吃大锅饭。

众水手都知道两人来头不小，一个个惶恐不安，极为不自在。不多久，厨房里竟然源源不绝送来美酒好菜，众水手们个个兴高采烈，知道自己走大运沾了两位大人物的光。美酒下肚，众水手们也渐渐少了顾忌，喧闹吹牛之声开始响起，不久就沸沸扬扬，如同到了菜市场。

秦川没吃什么，细心聆听了一阵众人的谈话，无非都是吹嘘自己金枪不倒，如何如何神勇，自己在窑子里的老相好如何如何漂亮。华人凤恭恭敬敬坐在一旁，连大气也不敢出。秦川心道：这些家伙倒也单纯，一桌酒菜就能让他们高兴成那个样子，果然是知足常乐啊！我小时候不也会为了一根冰棍而高兴半天，可是人越大高兴的时间反而越少了。难怪有人说傻子白痴才是世界上最聪明最幸福的人，聪明人反而是世界上最愚蠢最郁闷的人。果然有点道理。

众水手酒足饭饱后，又开始大谈自己的理想。无非也就是买几亩地，娶个漂亮老婆，生个胖小子之类的。秦川又想起了自己的伟大理想，拯救人类未来命运这一伟大理想，连科第落人与导师都做不到，自己却不知死活的非要去试试。可是这一伟大理想实在太虚幻飘渺了，自己来这个空间这么久了，仍然无法整理出一丝头绪。既然一时想不到办法，那也就只能先撂下了，因为即使想破头也不可能一下就把办法给找出来，佛教流传的那些不吃不喝，悟上几天就成佛的传说根本是无稽之谈。自己还要继续活下去，才有可能继续努力，用愚公移山的精神，早晚要将办法想出来。只是在想出这个办法之前，自己心中时常泛起一片迷茫，有时候甚至不知道自己存在的意义，来这个空间究竟是为了什么？偶尔有时也会动过一丝放弃这个不现实的理想的念头，但性格倔强的秦川很快又为自己打气加油，鼓励自己坚持下去。与独孤凤相恋之时，自己曾经暂时忘记过心中的理想，因此感觉格外的轻松，充分享受到了初恋的甜蜜。与独孤凤分手后，为了淡忘那段刻骨铭心的感情，自己又找回了伟大的理想。可是这个理想给自己带来了沉重的压力，压得自己要喘不过气来，虽然秦川尽量放松自己，安慰自己要不急不噪，顺其自然，但还是明显感觉到自己的性子正渐渐变得孤僻起来。

秦川叹了口气，起身离开水手食堂，华人凤小心翼翼紧跟其后。秦川忽然转头问他：“你有什么理想？”

华人凤一怔，思索了良久，才答道：“弟子年轻之时，理想是能出人头地。等到这个理想实现之后，弟子就再也找不到理想了。惭愧惭愧！竟然就这么混混沌沌的过了几十年。”

秦川皱眉道：“是吗？这几十年中，真的没有任何理想？或者是有过理想，但最终放弃了？”

华人凤叹了口气道：“弟子的授业恩师曾经有过一个理想，希望能将一本残缺不全的上古《神农本草经》整理完整，使其能重新现世。只可惜恩师仙逝太早，这个理想一直未能完成。弟子曾经立志要完成先师的遗愿，只可惜最终难以忍受寂寞，终日流连在世俗的虚名之中。唉，我对不起恩师啊！”

秦川喃喃道：“原版的《神农本草经》？想必也是后人冒用神农的名头招摇撞骗而已。我看还是自己编本《本草纲目》要好些。”秦川记得《神农本草经》号称是中国最早的医书，原版失传已久，各种改版盗版的到不少，尽管被后人反复修改校正过，但仍然错误很多。虽然如此，相对古代的医术水平，这本书还是算非常了不起的医学著作。秦川对华人凤道：“可以拿给我看看吗？”

华人凤忙带秦川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取出一本非常古老陈旧的破书递给秦川，正是残缺不全的《神农本草经》。秦川一目十行，飞快浏览了一遍，摇了摇头道：“幸亏这书失传了！失传得好啊！简直误人子弟，诱人自杀！”原来书上竟然有大篇幅的道家炼丹升仙的介绍。书中介绍

玉泉，写道：“味甘平。主治五脏百病。柔筋强骨、安魂魄、长肌肉、益气，久服耐寒暑，不饥渴，不老神仙。人临死服五斤，死三年色不变。一名玉札。”介绍水银说道：“味辛寒。主治疥瘡痂痒百秃，杀皮肤中虫虱，堕胎，除热。杀金银铜锡毒，熔化还复为丹。久服神仙不死。生平土。”后面还有雄黄什么的，都要在介绍中与炼丹升仙扯上关系。其中还提出了一个升仙金丹的炼制丹方。秦川一看其配方就知道如果人吃下去，升仙是未必的，见鬼倒是肯定的。秦川都开始怀疑此书是炼丹道士写出来的。没想到正版原装货比后人改写盗版的还要荒谬百倍。秦川心道：这种害人的垃圾书，竟然还如此有名！世人简直瞎了眼。

秦川对华人凤道：“我劝你最好把这本破书烧掉，里面简直一派胡言！如果世上无知之人想成仙，真的按照上面写的去做，那么神仙肯定当不成，最多只能做个糊涂鬼。”

华人凤微一踌躇，低声道：“可是此书乃先师遗物，弟子万万不敢毁坏。而且此书也曾让弟子受益非浅。”

秦川心道：是了。我这个阅读过整理校正之后的《本草纲目》的后人眼中，这本《神农本草经》固然荒谬百出，不值一提，可是在这个时代，此书还是非常有价值的。好比一个开惯喷气飞机的飞行员，见了古董的土飞机自然就觉得纯粹是堆破烂垃圾，却忽略了这些垃圾在历史上曾经也有过一段辉煌的岁月。

秦川又将这本《神农本草经》浏览了一遍，其中正确的部分也有不少，总的来说，对错之比大约为一比一。其中有些荒诞之处极为明显，只要稍有点头脑的人看了就必然会起疑。秦川心道：难怪作者要冒神农之名，看来作者也有自知之明，想必是怕遭后人批判咒骂。又转念一想：说不定作者故意写出这本对错各半的医书，其真正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后人能学会带着怀疑的学习与批判的继承，从而促进医学的发展更新，否则荒谬之处也不可能有这么多，并且还这么明显。如此看来作者当真是高瞻远瞩，令人佩服。当然这些想法也可能只是自己一相情愿，自做多情而已。

秦川将这本残缺的《神农本草经》还给华人凤，沉吟道：“其实要将它整理完整也很容易，不过要做很大的改动才行。毕竟里面荒谬之处太多了。尤其是那个炼制升仙丹的方子，一定要删掉才可以，否则会害死很多蠢人！或者干脆把升仙金丹改名为自杀神丸，注明其功能就是用来自杀的。”

华人凤激动道：“弟子代先师谢过师傅！若此书可以流传于世，先师在泉下有知，也必感欣慰！”

秦川笑了笑，道：“反正现在也是闲着，我们马上就干吧！你快去把宋鲁叫来，要他多准备些纸笔，马上送过来。”

华人凤连忙出去找宋鲁。不多久，宋鲁跟着华人凤来了。宋鲁一脸奸笑道：“听闻秦公子要将一身绝艺编写成医书，此乃杏林千古之盛事，世人万代之福泽！宋某不才，也想加入这名垂青史的壮举之中，为秦公子记录整理，奉献一点微薄之力。望秦公子能成全。”

秦川皱着眉头，心道：多一个免费劳动力自然是好事，只是你这只老狐狸笑得这么奸诈，这里头肯定有鬼！秦川才不相信宋鲁这个重实利的家伙一心搅和进来只是为了图个虚名而已。他琢磨良久，终于明白宋鲁的用意了。原来宋鲁是想借此机会及早获得更多重要药方，好尽快配出新药来占领市场，谋取暴利。

秦川冷笑道：“我看你想出力编书是假，借机捞些药方赚钱才是真吧？”

宋鲁心事被秦川一口道破，尴尬的笑了笑，道：“秦公子果然目光如炬！天下没有什么事可以瞒过秦公子。”

秦川道：“你先说说，你想要些治什么病的药方？”

宋鲁仔细想了想，说道：“秦公子可有治白癩（就是现在的白癩风）的药方？”

秦川心道：白癩？应该是说白癩风吧？想必白癩风在这个时代就叫白癩。秦川傲然道：“这有何难？听好了！补骨脂、当归、地肤子、刺蒺藜可炼制成白癩丸，治疗白癩有奇效。另外紫草、降香、重楼、白药子、白薇、苍术、海螵蛸、红花、桃仁、生首乌、龙胆草、白蒺藜、甘草可配制白驳丸，还有红花、丹皮、紫草、苍术、白蒺藜、龙胆草、甘草、补骨脂、首乌、丹参、灵芝可配成白蚀丸，配合使用，必见神效。”

宋鲁直听得心痒痒，连忙开口道：“要如何炼制法？各药材的比例是多少？”

秦川笑而不答。宋鲁奸笑道：“是我糊涂了。秦公子有何条件，尽管开口，宋鲁一定照办。”

秦川道：“医书编好之后，你们宋阙要负责将医书印刷十万本，分别送往各地。要保证每个城县至少有一个医生可以得到一本。”

宋鲁心中盘算片刻：印刷派送十万本医书，虽然成本浩大，但也对扩大宋阙的影响力大有好处。而且此举必然可以取得全国杏林人士的一致支持，光是对宋阙的药材生意来说，就极为有利。并且还能得到秦川提供的几个可以谋取暴利的重要药方，这种好事情岂有不答应之理？老奸巨滑的宋鲁心中早乐翻了天，表面上却仍然苦着脸道：“十万本书，光是印刷的成本就很恐怖了，一一派送到各地更要花费无数的财力和人力。不过宋鲁既然答应秦公子了，自然绝无反悔的道理！”

秦川见宋鲁答应了，感到十分满意，道：“成本虽高，但也不是没有好处的！这可是在杏林之中为你们宋阙打响名头的好机会，有了所有医生的支持，将来你们宋阙的药材生意会更好做。而且成本也不是不能降下来的，你们可以尝试下活字印刷术，将每个字造成一个模子，印刷之时再排版好就可以了。好好研究研究吧！搞出了活字印刷术，可以大大降低印刷成本，将来你们宋阙也可以靠印刷来挣大钱的。”

宋鲁听秦川说出活字印刷术，心中猛的一怔，仔细一推敲觉得此法大为可行，于是思道：这又是一条黄金铺成的阳光大道啊！这位秦公子果然是活财神！

秦川见宋鲁还在发愣，以为他仍旧对其浩大的成本心有不快，于是又道：“你也别哭丧着脸，我再送你几个药方好了。听好了！通窍活血汤其配方为赤芍、川芎、桃仁、红花、鲜姜、老葱白、红枣、麝香。柴胡疏肝汤其配方为川芎、当归、赤芍、生地、柴胡、黄芩、山栀子、天花粉、防风、牛蒡子、连翘、甘草。等你们把书印好了，具体的分量比例，我再让人告诉你。”

船上最为宽敞的水手食堂门前站着两个神情彪悍的青年大汉，太阳穴高高鼓起，显然是功夫不弱。食堂里面收拾一新，秦川、华人凤、宋鲁、宋玉致、与两个擅长速写的宋阙精英都各自拿着纸笔坐在桌前动笔如飞，在纸上飞快的划写着，柳菁则捧着那本残缺破旧的《神农本草经》低声朗读。秦川一边画出一些《神农本草经》上没有介绍的重要药材的图注，一边听着柳菁的朗读，不断纠正其中错误之处。秦川每纠正一处错误之时，宋鲁等人之中必然有一人举手示意这部分由自己来记录。如此以来，秦川一心多用，众人轮流记录，速度到也快得惊人。

众人分工明确，效率惊人，一直干到半夜，仍然丝毫不知疲倦。秦川得到经过导师改造的完美新身体之后，精力异常旺盛，虽然工作分量最重，但半点也不觉得累。华人凤见授业恩师的遗愿终于有机会实现了，心中又是感动又是兴奋，虽然一把年纪了，仍然不觉得丝毫疲倦。宋鲁只要一想到连绵不绝的金山不断朝宋阙砸来的情景，就亢奋无比，如果此时要与柳菁较量床上功夫，连春药都可以免了。宋玉致一方面惊讶于秦川丰富渊博的医学知识，另一方面又不愿意在秦川面前丢面子，于是打起十二精神，拼命抢着记录，希望能在工作量上压倒秦川，尽管她举手次数最多，最频繁，但工作量还是与秦川相差甚远，恼怒之下，精力自然更旺盛，记录得也更快。柳菁是妓女出身，内心深处有浓重的自卑情节，如今竟然得到了这样一个千载难逢的名留青史之好机会，自然要拼命争取，好好把握，此时机会已经到手了，她内心早乐疯了，自

然不知道疲倦为何物。至于那两个宋阙精英，也被“参与编写古往今来最伟大最全面最正确之医书”这一光彩夺目的荣誉迷得连自己姓什么都要忘记了，哪里还顾得上疲惫。

秦川觉得《神农本草经》将药笼统分为上中下三品并不妥，容易误导人产生药越名贵对病情越有效的错误思想，治病效果最好的药并不是最名贵的药，而是最适合病情的药。可是宋鲁却将药分三品很有好处，至少方便记忆，如果怕误导人，可以在开篇注明下行了。秦川仔细一想，也觉得有几分道理，于是还是将药分成上中下三类了。宋鲁心中又是一阵窃喜，因为他们宋阙卖的药材很多都在上品之列。

当秦川说到天山雪莲药效之时，宋鲁马上举手将记录权抢到手里。秦川述说其药效，道：“祛风散寒，除湿通络，养血调经，可治风湿关节炎、肺寒咳嗽、宫寒腹痛。。。。。”宋鲁却在纸上记录：天山雪莲专治妇人之花柳病也。

原来宋阙在药材生意上有个财力雄厚的竞争对手，对方与天山附近的各民族头领交情很深，垄断了整个天山雪莲的来源与市场，获得了巨额的暴利，早让宋鲁眼红得要发疯了。天山雪莲外型漂亮又稀少，因此很多人都认为它具有种种匪夷所思的神奇功效（当时以貌取人，以美为德的社会风气也并不仅仅局限于对人，对物也一样。），天山雪莲因而成了非常抢手的名贵药材，是达官贵人送礼的佳品。

宋鲁心中暗笑：天山雪莲专治妇人之花柳病也。这下看谁还好意思去买！再想深一层，那些真得了花柳病的妇人偷偷买了天山雪莲使用之后却不见效，那天山雪莲岂不变成一无是处的垃圾？鬼才会去买。呵呵！宋鲁心中极为得意，暗中改上一笔就能让对方血本无归，自己真是太聪明了！太睿智了！

秦川每评价完上百种药材，便让众人将记录结果读一遍，检查是否记录有误。宋鲁读到天山雪莲之时，自然是按秦川原话回答，因此钻了这个空子，竟然也蒙混过去了。

等将近两千种药材都整理记录完，已经是第二天上午了。宋鲁如获至宝，小心翼翼将所有记录的纸张都收集到一个箱子中锁好，准备日后细细整理好编成书。柳菁走出食堂大门，向门卫低声吩咐了几句，很快就有人送来几碗香喷喷的燕窝粥。秦川接过燕窝粥，几口就喝光了。

秦川舒展了一下身体，转头对华人凤道：“走，去看看病人的情况，然后再回房休息。”

送燕窝粥的那人低声道：“李二狗昨夜死了。”

“什么！”秦川又惊又怒，吼道，“是怎么死的？我不是说过病人有任何异常，都要及时通知我吗？昨夜为什么不告诉我？”

那人偷偷望了宋鲁一眼，默不做声。宋鲁干咳一声，道：“宋三，秦公子问你话呢！你说，为什么昨夜不及早报告？”

那人支吾道：“我是想来报告的，可是宋无心说秦公子与总管、六小姐正在办极为重要之事，绝对不能打搅的。”

宋鲁又道：“宋无心，进来！”门外一个门卫应声而入。

宋鲁道：“你为何要拦住宋三？秦公子吩咐的话难道你就忘记了？”

宋无心心道：明明是你吩咐我，绝对不可让人打搅你们的，难道你就忘记了？这话当然也只能在心里说说。他惶恐的跪下，道：“属下罪该万死！”

宋鲁对秦川道：“秦公子，你看应该如何办吧？宋鲁绝无异议。”

秦川此时哪里有心思追究宋无心的责任。他仔细询问着李二狗的死亡经历。原来昨晚众伙计沾秦川的光享受了顿美酒佳肴，负责照顾李二狗的那人叫赵全，因为多喝了几碗，晚上竟然睡死了。李二狗晚上要解手，他可不敢再亵渎六小姐的床，叫赵全又无法叫醒，便自己强行挣扎起来，上了个茅房。没想到刚解完手，转身脚一滑，身体就重重摔倒在地板上，刚刚缝合的伤口顿时迸裂，血流不止。等又有人来解手，才发现已经奄奄一息的李二狗正躺在茅房里。因为宋鲁吩咐过，不许进去打搅他们。因此众人也没办法及时报告，很快李二狗就死了。

秦川越听脸色越阴沉。李二狗只是个不入流的小角色，宋鲁可丝毫没将他的死活放在心上，不过见秦川神色不善，便也装出一副震怒关切的样子。宋鲁厉声道：“快传赵全过来！”

不多久，传话之人报道：“赵全畏罪自杀了！”

宋鲁也是微微一怔，虽然一时有些惊讶，但赵全的生死他也没放在心上。宋鲁朝秦川望去，苦笑道：“这下罪魁祸首也畏罪自杀了。想必李二狗也可以瞑目了。”

秦川没有搭理他，心道：我早告诉他了，千万不能乱动，要解手直接在床上使用盆子解，为什么他就是不听？是了，他自然是不敢亵渎小姐闺房。这毕竟是个等级森严的阶级社会。小姐的一间垃圾房子竟然比自己一条人命还重要！他死得也太窝囊了！那个赵全不过是照顾病人不力，又何必自杀？他是怕被宋鲁责罚。其实他死得也窝囊。即使他照顾病人再用心，李二狗也未必就一定脱离危险，毕竟手术之时没有办法插引流管，腹腔里面如果要发炎，只怕神仙也难救了。

柳菁见秦川脸色阴沉，上前劝道：“秦公子，你的医术高明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如果不是赵全那狗奴才罪该万死，护理不力，李二狗也决不会死，秦公子定然能很快让他回春。李二狗的死可与秦公子医术无关，秦公子实在不必在意！”

秦川道：“区区虚名，何足道哉？只是片刻之间就枉死两条人命，你们难道就一点感觉都没有？”

柳菁愕然道：“不过是两个下人而已。秦公子又何必放在心上，耿耿如怀？”

秦川一声冷哼，将目光一一扫过众人。华人风神情恍惚，一副昏昏欲睡的疲倦样子，显然也没怎么将两人的死亡放在心上。宋鲁努力装出一脸肃穆的表情，眼中却闪过一丝不以为然的神色。宋玉致则好奇的盯着秦川，嘴角微微上翘，似乎是想嘲笑秦川为了两个下人的死而大发脾气实在是小题大做。

秦川只觉得怒气不断迸发，心中一团怒火越烧越旺，他沉声道：“各位想必都认为李二狗与赵全不过是下贱的奴才，根本就死不足惜，是不是？”

宋鲁干咳一声，正要答话，宋玉致却抢先道：“如今正逢乱世，每天无辜而死的人没有一千也有八百。若是每死一人，秦公子都如丧考妣。那玉致劝秦公子还是早点自杀好了，免得每日里伤透心，整天板起一张苦瓜脸也让别人见了恶心！”

众人听了宋玉致这火上浇油的话，心中都大呼不妙，宋鲁更是急得汗水淋漓，连忙开口道：“秦公子，别听玉致胡说。。。。。”

“哈哈，好，好，好！”秦川怒笑道。他心想：这个年代果然是人命如草芥，众人对别人的生死都如此冷漠！转念一想，自己那个时代也好不到哪里去：公仆们贪污受贿，作威作福，警察们无法无天，草菅人命，有钱人嫖赌逍遥，无所不为，穷苦人饥寒交迫，拼命挣扎于温饱线上下，碌碌常人为了生存，为了权势，为了富贵，何尝不是绞尽脑汁，费劲心思，哪里肯分出精力来关心外人的死活？当然热心善良的异类也不是没有，只是数量何其之少！很多年轻人也曾经拥有一腔热血，可是残酷的社会却很快让热血冷却下来，人也渐渐变得冷漠世故起来。秦川又想起自己冤枉入狱，如果真的窝囊而死，除了幸灾乐祸，想炒新闻的记者外，又会有几人

在意他这个非亲非故之人的死活？想到这里，上个空间里积压的怒火与怨恨也渐渐涌上心头。

秦川愤怒的瞥了众人一眼，大声道：“好啊！每个人都是他娘十月怀胎生下来的，而各位想必都是狗生下的。只有狗眼才会看人低。难怪各位都自觉得高人一等，别人都是死不足惜的低等奴才。哈哈，狗娘养的就是与众不同，高人一等啊！秦川不过世间一凡人尔，万不敢高攀各位身份高贵的狗杂种们，就此告辞了！”

宋玉致怒道：“你骂谁是狗杂种？”

秦川冷冷道：“‘狗眼看人低’这句话，你听说过没有？谁自认为自己是大家小姐，高人一等，谁自然就是狗杂种了！”

宋鲁一把拉住宋玉致，对秦川道：“秦公子何必如此动怒！我让人厚葬李二狗与赵全，并好好照顾他们家人就是了。”

华人凤也惶恐不安道：“师傅，弟子知错了。常言道：医者父母心。弟子竟然漠视病人之生死，无动于衷，实在是罪该万死，愧对师门！”

秦川冷冷瞅了华人凤一眼，道：“不关你的事，你去休息吧！我最后送你四个字：众生平等！”

宋玉致冷笑道：“还真看不出，原来秦公子是佛门中人。为何不将三千烦劳丝剃去，省得终日里大嗔大怒，有损修为。”

秦川懒得再与众人废话，走上甲板，吩咐水手将船靠岸，自己便扬长而去。众人知道留不住他，只能站在甲板上目送秦川离去。

秦川离开后，宋玉致仍久久朝着秦川离去的方向眺望。宋鲁轻轻笑道：“此人比之寇仲如何？”

宋玉致道：“两人都不是什么好东西！”过了片刻，又恨恨接着道：“此人比寇仲更可恶！”

秦川离开宋阔一伙人后，心中的怒火仍然久久不能平静。令秦川自己也感到吃惊的是，自己竟然开始不断回忆起在从前空间里的种种遭遇，积压很久的怒火与怨恨丝毫没有因为时空的转换而黯淡下来，反而越来越强烈。秦川不断告诫自己：这些都是另外一个时空里的陈年旧事了。我如今已获得新生，就应该淡忘掉那一切。可是这些尘封往事偏偏与自己作对似的，一个接一个清晰的跳入秦川脑海中。怒火开始燃烧着秦川的血液，怨恨开始吞噬着秦川的心灵。

秦川仰天大吼一声，企图让自己清醒过来，停止这种痛苦无聊的悲惨回忆。自己究竟是怎么了？或许是因为受到两条人命瞬间在眼前消失的巨大刺激，又因为他们的窝囊之死，兔死狐悲的回想起自己曾经有过的惨痛经历，然后又被众人的冷漠深深伤害，内心深处仿佛出现这样一幕：白菲儿一脸不屑，冷漠道：“秦川那人渣么？死得好！社会败类！垃圾变态！活该！”

秦川自己也觉得再纵容怒火与怨恨在自己心中横行，必然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于是秦川为了转移自己的心思，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便开始努力想些无关之事。不知道侯希白那小子现在怎么样了。他与石之轩见面了没有？知道我不是石之轩后，那小子的表情一定很精彩吧？凤儿现在应该在洛阳吧！是不是与李世民好上了？或许又要出一个独孤皇后了吧！算了，不想这些了。不知道老油条现在怎么样了？那家伙好吃懒做，有气无力，一副要死不活的无赖德性，除了会破罐子破摔之外，根本就一无是处，多半沈落雁也不屑将它带回瓦岗寨。老油条只怕已经被宰掉了！

秦川正低头沉思着，忽然一只劲箭射了过来，正中秦川胸口。秦川愕然抬头，“嗒嗒”又是两只箭射来，一只射中秦川额头，一只射中秦川的咽喉。“啪，啪，啪”三只箭先后落地，秦川

朝箭飞来之处望去，只见王伯当一身白衣，手持铁弓，一脸惊异的望着秦川，目光中还带着几分恐惧。

王伯当原本是李密派来接应沈落雁的。他与沈落雁见面之后，得知秦川已被沈落雁杀死，沉入江中，为此他心中还高兴了好一阵。可沈落雁却情绪低落，想独自一人静静，坚持要独自一人回瓦岗寨，因此王伯当便与沈落雁分开了。

王伯当万万没想到会在路上与秦川狭路相逢。他心道：沈落雁不是说已经将他杀了且沉尸江底了吗？他怎么还好好的活着？难道是沈落雁看上这小白脸了，不忍心下手，于是故意谎报？

王伯当见秦川低头沉思着什么，也不多想，就直接一箭射去，原本满以为能将秦川射个对穿，不料竟然连秦川的半点皮毛也没有伤到。王伯当心道：这小子必然有刀枪不入的宝衣护身，竟然能抵挡我的穿云箭。待我杀了他，定要将宝衣夺过来。于是又是两箭射去，这次射的都是宝衣也无法保护的部位，可是没想到秦川竟然刀枪不入！

王伯当倒吸了一口凉气，心道：这怎么可能？我的穿云箭竟然伤不了他！就算是宁道奇来了，在这个距离里如果不躲闪不招架，用身体硬挨自己三箭也必然会送命。而这小子竟然毫发无伤！莫非沈落雁真的将他杀了，那么他就是。。。。。

秦川心情正恶劣着，王伯当这三箭射来，无异于火上浇油。秦川冷哼一声，朝王伯当径直走去。王伯当见刀枪不入的秦川面目狰狞朝他走来，饶是他胆大包天，也不由得心中发寒。王伯当大吼一声：“光天化日之下，我王伯当可不怕你这只孤魂野鬼！”他嘴里说不怕，心中却是大惧，开始一步接一步往后退，已经做好脚底摸油的准备了。

秦川冷笑道：“我原本不想找瓦岗寨算帐，没想到你们得寸进尺，竟然阴魂不散，缠上我了！既然如此，也怪不得我了！”

此时秦川与王伯当已经渐渐接近了。王伯当原本眼力极好，只是开始之时胡思乱想，疑神疑鬼，心中一下乱了方寸，只到秦川渐渐接近，这才一眼瞥见地上秦川的影子。王伯当心道：既然有影子，那么就肯定不是鬼了！

王伯当一声长啸，身影一闪，便冲到秦川面前。左手一招“双龙抢珠”，分开食中两指直插秦川双眼，右手一招“归心似箭”，拍向秦川胸口。王伯当武功高强，是瓦岗寨除李密之外的第一高手。他身手太快，秦川猝不及防，眼睛与胸口同时中招。

王伯当全力出手，击中了秦川的双眼与胸口，只觉得自己发出的巨大力道有如石沉大海，不由得心中一惊。秦川反应也不慢，伸出左手一把扣住王伯当印在自己胸口之上的右手，然后右手直接一拳朝王伯当鼻子打去。王伯当头一偏，躲过秦川这一拳，真气飞快运行，右手不断发力试图挣开秦川的左手，可是发出的绵绵不绝的功力通通无功而返，至于催送到秦川身上的功力更是有去无回，没有给秦川造成任何伤害。王伯当感觉秦川的左手也没怎么发力，可是就好象膏药一样牢牢粘住了自己右手，怎么也甩不脱。

王伯当惊恐万分，万万没有想到秦川这个小白脸竟然是个深藏不露的超级高手。光是这一手匪夷所思的刀枪不入神功就足已称霸武林了，况且还不知道他还有哪些厉害绝招没拿出来。王伯当实在想不通秦川如何能将眼睛也炼得刀枪不入，光是这点足见秦川武功造诣只怕还远在宁道奇等宗师之上。

王伯当并不是坐以待毙的人，虽然明知道自己已经落入武功远胜宁道奇的秦川手中，必然是凶多吉少，但仍旧要垂死挣扎一把，做一回困兽之斗。王伯当左手掏出一把匕首，出手如电，连刺秦川数处大穴，右脚一招“撩阴腿”袭击秦川裆下。然而秦川根本不屑于招架，有持无恐的用手机硬接了这些杀招。王伯当越来越心惊，越来越绝望。

秦川也是越来越恼怒。他可不象王伯当所想的那样，武功高得离谱，因而不屑于招架。他将王

伯当的攻击全盘照收，是因为王伯当动作太快，自己又不会丝毫武功，因此根本不能招架。

王伯当眼神越来越恐惧，动作也越来越慢。秦川集中精神，仔细看去，一招一式也能看得清清楚楚。王伯当又徒劳无益的挣扎一阵子，终于彻底绝望了，面如死灰，不再出招了。

秦川冷冷道：“怎么？打累了？这下也该轮到我了！”

秦川狠狠一脚，踢到王伯当胯下，虽然秦川没有内功，但王伯当还是吃不消，弓下腰，眼睛都突了出来。秦川又朝王伯当鼻子，眼睛狠狠揍了几拳，打得王伯当眼眶青肿，鼻血长流。秦川仍旧觉得不解气，又狠狠扇起王伯当耳光来。

王伯当虽然被秦川打得极为狼狈，但心中却有丝暗喜。因为他发觉秦川出手虽重，但却没带半点内力，由此可见秦川只是想教训教训他，并没有杀他的意思。王伯当也不敢用功抵抗，生怕激怒秦川，招来杀身之祸，因此被揍后，表现得要多凄惨就有多凄惨。

秦川一边扇耳光一边骂道：“白衣神‘贱’果然够下贱！整天穿一身丧服去奔丧啊！武功低微，品性卑鄙，为人无耻，除了暗箭伤人，你还会什么？”

秦川正打得兴起，王伯当突然望着秦川身后，惊叫一声：“咦？沈军师，你怎么与宁道奇在一起？”

秦川愕然回头，转身之间左手也不自觉松开了。王伯当得此机会，连忙脚底摸油，仓皇而去，其狼狈之相有如漏网之鱼，丧家之犬。秦川得知上当后，也不屑于去追王伯当，事实上秦川不会轻功，也根本追不上。秦川心道：反正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于是他对着王伯当大放狠话，道：“今天先放你回去告诉李密那阉人，要他及早准备后事。秦川近日必将拜访。届时定将铲平瓦岗寨！”

宋鲁与宋玉致正在舱中吃饭，突然听到手下报告秦川去而复返的消息，顿时连饭都顾不得吃完，就匆忙迎了出来。

秦川见了宋鲁后，第一句话就是：“瓦岗寨在哪里？要怎么走？”

宋鲁详细解说了一遍，又问道：“不知秦公子去瓦岗寨意欲而为？”

秦川冷冷道：“我要铲平瓦岗寨！”

宋玉致正在喝茶用来饭后嗽口，听秦川说出这话，顿时“噗”的一声，惊得将一口茶水都喷了出来，恰好喷在对面的秦川身上。宋鲁虽然早习惯了秦川的狂妄，但听到这不知天高地厚的话，饶是他老奸巨滑，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此时也不由得脸色发白起来。

秦川被宋玉致喷了一身茶水，知道她并非有意如此，到也没有动怒，只是随手擦了擦衣服。秦川在王伯当仓皇逃跑后，便找当地之农民打听前往瓦岗寨的道路。没想到拿出块小金块充当问路费之后，几个农民各持一辞，众口不一，最后竟然动手动脚，相互争执起来。秦川可没兴趣白走冤枉路，心想：宋阔与李密有婚姻之约，自然知道去瓦岗寨的路。于是秦川扔下那块金子，随他们去内江瓜分，自己又回来找宋阔问路。

宋玉致不小心喷了秦川一身茶水，原以为秦川必定会大发脾气，朝她大吼大叫，没想到秦川只是随手一擦，并没有在意。宋玉致忍不住提醒他道：“哼，你毁坏了本小姐多件衣裳，本小姐只是小小回敬一下，可是大大便宜了你！”

秦川心道：我几时毁坏了你的衣服？当我是流氓么？又转念一想，必然是指自己在医治病人之时，指使众人拿其衣服当抹布一事。秦川没有搭理她，要来纸笔，按宋鲁所说的将前往瓦岗寨的地图画了出来，然后递给宋鲁，道：“是不是这样？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宋鲁接过地图，连连点头，说道：“不错。如果秦公子肯走水路的话，行程又可快上两天。”宋鲁见秦川没有否定，又接着道：“不如秦公子在我们船上留一夜，正好顺路。老夫与李密也有几分交情，便陪秦公子走一趟瓦岗寨。不知秦公子与瓦岗寨也何过节？如果只是小事，凭老夫这张薄面，定可为秦公子化解。”

秦川道：“好，既然顺路，我就暂且搭乘这条船。不过你们千万别与我同去瓦岗寨，我可不想带上累赘坏事！”他心想：我有绝对防御，就算是百万大军也奈何不了我。不过你们要跟去了，真动起手来，我可未必能保护得了你们。李密，王伯当这些混蛋如果要逃跑，我也追不上，不过一把火将瓦岗寨烧了，也足可出口恶气了。

宋玉致冷笑道：“既然你想去送死，那也只由得你！你以为光凭你的狂妄就能对付李密以及数十万瓦岗军吗？”

秦川又没有搭理她，得知新收的徒弟华人凤还在睡觉后，便直接进了宋鲁分给自己的头等舱，又让宋鲁等华人凤醒后，叫他来见自己。宋玉致气得直跺脚。她刚刚说的话虽然不中听，但其实是出自一片好意：象秦川这种没有丝毫武功却狂妄十足，嚣张无比，自以为是的家伙，要去瓦岗军的地盘与瓦岗寨为敌，这不是找死么？

宋玉致发现自己只要一想起秦川，心中就恨得痒痒的，可是偏偏又忍不住不断的想起他。每次见了秦川后，就忍不住要和他抬杠。其实她心中也比较同情乱世之中受苦受难的百姓，心中也隐隐想过，每个人都是父母生的，但境遇为何如此不公？只是秦川这家伙实在太可恶了。她每次忍不住与秦川抬杠，就容易冲动，经常说出些不经大脑，有违本意的话来。宋玉致忍不住在内心中将秦川与寇仲来做比较。寇仲武功怪异，有种天生英雄的气质，为人野心勃勃，说话豪气冲天，不过对自己却喜欢来些油腔滑调，不可否认，他接近自己是带着一些功利的目的。而秦川不会丝毫武功，却偏偏狂妄无比，嚣张十足，又总是自以为是，这样的人在这个乱世之中居然能活到现在真是奇迹！可是他也有几分真本事，还有种让人琢磨不透的特殊气质，说话极为刻薄恶毒，最可恶的是他竟然丝毫没有将自己放在眼里。一想到这点，宋玉致就气得牙痒痒的。不过秦川那狂妄家伙似乎也不只是光针对她一人，或许在他眼中，天下没有几个人值得他放在眼里。

秦川在床上才躺没多久，华人凤就赶过来了，恭恭敬敬垂手站在秦川面前，等待秦川的教诲。秦川思索了良久，才说道：“学医的目的是为了济世救人，对不对？”

华人凤恭恭敬敬答道：“是。”

秦川又道：“可是一个医生，即使每日医十人，一年也只能救得了三千六百来人，十年也不过三万多人，是不是？”

华人凤心中隐约猜到几分秦川的言外之意了，道：“是。因此师傅花费心血编下了古往今来最为全面的一本医术，并安排此书流传天下，此举必让千千万万人受其之惠。”

秦川道：“不过光靠本医书还是不行的。一知半解，只会纸上谈兵的家伙如果生搬硬套也会害死不少人的。所以培养批合格的杏林学子是非常必要的。你名气也不小，为何不广收门徒，将自己的绝艺流传下去，发扬光大，这不比将一身本事带入棺材要好得多吗？”

华人凤道：“是，弟子以后一定广收门徒，传艺决不敢藏私。”

秦川道：“不过你医术虽然还过得去，教徒弟的本领却不知如何？明师未必能出高徒，知道吗？本事高明的师傅未必都善于教徒弟。如果你瞎教一通，教出一批庸医来，岂不也坏了我的名头？”

华人凤惶恐道：“弟子不敢，请师傅指示。”

秦川道：“不是为师对你不放心，但为了谨慎起见，我还是要先检查检查你教徒弟的本领。现在假设我是你新收的徒弟，医学根底很浅薄，而你则要将我教成一个名医。你现在试试看吧，就先教最基本的针灸和认穴位。”

秦川兜了这么大一个圈子，其实是为了学华人凤的针灸之术。秦川虽然对中医中药很有研究，但偏偏没有涉及到针灸方面，因为秦川所在的二十一世纪，传统的针灸之术相对来说已经大大没落了。因为没有研究过针灸，所以秦川对穴位也不是很熟悉，只知道几个重要的大穴而已。此次与王伯当交手后，更觉得自己有学习认穴位的必要。自己虽然把王伯当打得鼻青脸肿，十分狼狈，但实际上却没对他造成多少伤害。如果自己知道些穴位的知识，那就大不一样，虽然自己没有内功，未必可以封住高手的穴位，但朝穴位上下手多少效果显著些，也可以狠狠教训教训对手，至于使用无坚不摧的单向过滤场恐怖能力，则又太过头了，秦川目前还不愿意当真杀人。

如果是以前的秦川，必然直接向华人凤说明用意，不会耍这样的花枪，兜这么大的圈子。只是秦川现在的性情已经有了些改变，或许装狂装久了，假戏真作，人也真的染上了些狂气。真要拉下脸来，公然朝徒弟学艺，现在的秦川可做不到。

华人凤对秦川的话信以为真，毫不怀疑，他可万万想不到秦川其实是想不留痕迹的偷学。华人凤摇头晃脑道：“上古圣人，论理人形。列别藏府，端络经脉，会通六合，各从其经。气穴所发，各有处名。溪谷属骨，皆有所起；分部逆从，各有条理；四时阴阳，尽有经纪；外内之应，皆有表里。”

秦川眉头一皱，道：“我现在是考察你教徒弟的本事，而不是背书的本事！”

华人凤吓了一跳，赶紧道：“人有经脉十二，络脉十五，外布一身，为血气之道路也。其内根于肾，乃生命之本也，根在内而布散于外。尤树木之有根本，若伤其根本则枝叶亦病矣，苟邪气自外侵之，伤其枝叶，则亦累其根本矣，或病发内生，这其势必然，故言五脏之道，皆出经隧，以行血气。经为正经，络为支络，血气不和，百病乃生，但一经精气不足，便不和矣。”

秦川微微点头，华人凤松了口气，接着道：“十二正经为：手太阴肺经、手阳明大肠经、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手少阴心经、手太阳小肠经、足太阳膀胱经、足少阴肾经、手厥阴心包经、手少阳三焦经、足少阳胆经、足厥阴肝经。奇经八脉为：督脉，任脉，冲脉，带脉，阳跷脉，阴跷脉，阳维脉，阴维脉。手太阴肺经起于中焦。。。。。”

秦川一口打断道：“光动嘴不行，你还要同时拿身体做示范，详细指出其具体位置。这样徒弟们才容易记住。”

华人凤忙点头受教，立刻改变做法，边讲解边在身上比划。

月上中天，秦川与华人凤才从舱里走出来，上甲板透气。宋鲁知道他们没有用过晚饭，忙在甲板上摆了桌酒席，一边赏月，一边饮酒作乐。秦川此时心情有所好转，他已经将针灸的大致原理，基本常识学到手了，虽然未必能象华人凤那样施展一针见效的神技，但如果光动动嘴皮子，到也有了神医的风范，很难看出半点破绽。秦川对全身的穴位也有了大致的了解，下次与人打架的时候，出手也能有些章法。

宋鲁邀请两人入席，秦川正好觉得有些饿了，便也不推辞，毫不客气坐了上席。秦川一声不吭，只管吃菜喝酒。华人凤见师傅如此，只好也跟着保持沉默。如此一来，搞得宋鲁也不敢开口了，生怕一下得罪了这位喜怒无常，脾气古怪的活财神。宋玉致也没有吭声。于是一桌酒席竟然吃得出奇的安静，只有夹菜声，饮酒声与风声在耳边响过，气氛甚是尴尬。

一道红烧鲤鱼汤送了上来。秦川尝了一口，竟然“咦”的一声惊叫出来。这鱼汤里面配了紫苏，生姜，放了些糖，调了些醋，汤汁极为鲜美，又不腥臭。当年班级组织野炊之时，秦川运

气极好，恰好分在白菲儿这一组，而白菲儿做的正是这样一道鱼汤。秦川一把抢过盛鱼汤的碗，端到自己面前独自享用，一边喝一边回忆起当年野炊时的点点滴滴，脸上浮现出一片温柔的神色。。。。。

。。。。。

“楚霸王，（某同学给秦川起的外号，后来叫开了，大家便都这么称呼秦川了。这个外号出自“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川终属楚”一典故。秦川恰好又是湖南人，便是古代的楚人，所以便得了“楚霸王”这个外号，“楚”与“丑”谐音，这个外号还有讥笑秦川相貌长得丑之意。后来有人见秦川有几分书呆子气，便又叫他“呆霸王”。与“呆霸王”相比，秦川自然更愿意别人叫他“楚霸王”的外号。）胡萝卜丝不是这样切的，还是让我来吧。你去拣些柴火来吧。”

“哇！不愧是力拔山兮气盖世！可是楚霸王，你一下弄了这么多柴火，这是准备用来煮饭炒菜的吗？似乎更象是准备放火烧山呀！”

“哎呀！李佳，赵扬，楚霸王，你们也太过分了啊！闷不吭声就把我的鱼汤都消灭了，我自己还没喝几口呢！唉，手艺太好也是种罪过，诱人暴饮暴食变饭桶。”

“我有个提议，最后吃完的洗碗。大家同意吗？”

“哎呀！李佳，赵扬，你们简直是河马啊！这么快就吃完了，也不等等我。还是人家楚霸王有风度，知道保持绅士形象。”

“嘻嘻，楚霸王，慢慢吃，小女子不奉陪了！”

。。。。。

秦川一脸沉醉，回忆起珍藏在脑海里的点点滴滴，嘴角不知不觉挂上了一丝温柔的笑意。

“这鱼汤很好吃吗？”宋玉致一句话，将秦川从温柔的梦境中拉回到了现实。秦川顿时想起现在自己与白菲儿已经时空相隔，再无见面的机会，心情立刻恶劣起来，脸色也变得凄然起来。

众人见状都是一惊，心中均想：这鱼汤肯定有问题！宋鲁喝道：“立刻将做这道鱼汤的人带上来！”

一会儿一个干瘦的老头战战兢兢被人带了上来。宋鲁见了他，不由得眉头一皱，他记得这个老头姓膳，儿子与儿媳都死于战乱，只留下一个年幼的孙女，宋玉致可怜他们爷孙，便要宋鲁安排他们在宋阀混口饭吃。这老头有手好厨艺，便让他在船上当了个厨子，他孙女也跟着在厨房里打杂干些小活。宋鲁冷冷问道：“膳老头，你究竟在鱼汤里放了什么？是谁指使你的？”

膳老头哆哆嗦嗦，抖个不停，结结巴巴道：“我，我，我，这个，这个，没有。。。。。”他胆子原本就小，恐惧之下，一句话更是说得吞吞吐吐，令宋鲁更加起疑。

此时秦川也清醒过来，大声喝止道：“是场误会。你这鱼汤做的不错！我很喜欢。为了表示感谢，我送你点金子。”说完取出三块小金块，亲自离席递给膳老头。膳老头不敢接，秦川道：“我给你，你就收下，别管那只白毛猴子。”

宋鲁也笑道：“难得你的厨艺能中秦公子的意。既然是秦公子赏你的，你就收下吧！来人，再拿十两黄金赏给他！你能让我们宋阀的贵客满意，便是立了大功，理当重赏！”

膳老头支支吾吾道：“其实这鱼汤不是我做的。这个，这个，其实，其实这个是我孙女做的。”

“哦？”秦川道，“你孙女好手艺啊！能让我见见吗？”

宋玉致笑道：“没想到这鱼汤竟然有治狂妄的神效！秦公子，你说话几时变得这么客气了？”

宋鲁朝宋玉致打了个眼色，制止她继续说下去，然后对膳老头道：“快带你孙女上来。”

不多久，膳老头带了个十一二岁，身体单薄的小女孩过来了。那女孩衣服破旧，一脸油烟，头发上满是灶灰，除了一双手还干净外，全身都脏兮兮的。众人都不由得皱了一下眉头，但秦川却丝毫不在意，招呼她过来，柔声问道：“这鱼汤真是你做的吗？小小年纪就有这般水平，了不起啊！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几岁了？”

那小女孩并不象她爷爷那么胆小，大方的答道：“我叫膳祖。今年十一岁。”

众人都惊得面面相觑，万万没有想到狂妄嚣张无比的秦川竟然会对这样一个身份低微的小女孩如此客气，居然还当众称赞她了不起。要知道连宋缺，毕玄，傅采林秦川都是不放在眼里的。

秦川又问道：“你将来长大了准备做什么？是开家酒楼吗？”

膳祖道：“我长大后要做天下第一名厨！”

众人一听她这幼稚的想法都哈哈大笑起来，只有秦川没笑，一本正经道：“好！有志气！”

宋玉致笑道：“可惜女人不能当名厨，要是你是男儿身就好了。”

秦川冷笑道：“谁说女人就不能当名厨？无知之见！路都是人走出来的，没有先例，自己不会去开这个先例吗？别说是名厨，就是皇帝，女人也可以做！”

众人都被秦川这背经叛道的话给镇住了。秦川却不以为然，心想：这有什么好吃的？按照历史，再过几十年就要出个女皇帝了，虽然现在因为我的出现，发生了蝴蝶效应，但没准还提前出现女皇帝呢！秦川没有理会众人，将膳祖拉到自己的席位让她坐下，说道：“你做的鱼汤非常好！我很喜欢。谢谢你！你也先吃点，为了回报你，等会儿我也送你几个菜谱。”

见秦川将席位让给了膳祖，自己却要站着吃，华人凤立刻也站起来了，要将自己席位让给秦川。宋鲁马上叫人增设了一个席位，才将问题解决。膳祖一一品尝各个菜，品论起各菜的优劣火候，竟然也头头是道。

秦川当年野炊之时，为了想在白菲儿面前露一手，曾背过不少食谱，可惜真正动起手来，就连炒个最简单的红烧冬瓜，也一不小心把酱油倒多了，结果根本没人吃。李佳将一块冬瓜扔到蚂蚁身边，结果蚂蚁都绕道而去，于是便嘲笑秦川做出了一道名菜“蚁不理冬瓜”。白菲儿当时还笑道：“在木屋里面摆上这道菜还能除白蚁呢！”

当秦川口中说出一连串食谱之时，众人都惊呆了。过了半天，宋鲁干笑道：“秦公子不愧为天下第一才子，学识渊博，真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啊！”

秦川心道：你们宋阙又怎么知道我的名头了？难道侯希白那小子与宋玉致也有一腿？不对！我给宋阙带来了这么大的好处，他们自然要查查我的底。现在侯希白与凤儿想必也给我宣传出一点名头了，以宋阙的情报能力，能查出来也是不足为奇的。

宋玉致冷笑道：“不务正业！我看除了会点医术，会做几个菜外，你根本就一无所长。什么天下第一才子，不过浪得虚名！画圣更是胡说八道！大吹法螺！”

宋鲁道：“不可胡说！秦公子的学识深不可测！岂是玉致你能了解的？”

秦川瞥了宋鲁一眼，傲然道：“非我自夸。我天文地理，无一不通；三教九流，无所不晓；上可以致君为尧、舜，下可以配德于孔、颜。岂能与你们这些俗子共论乎！”此话说完之后，秦川突然想到当年说这话的弥衡必然是个自然科学家，可谓中国科学界的先驱。所谓三教即僧、道、儒；九流即一流举子、二流医、三流丹青、四流皮、五僧、六道、七星、八相、九琴棋。一流举子即读书人知识分子，二流医即医生郎中，三流丹青即绘画制图，四流皮即变戏法、搞魔术，五僧即和尚，六道即道士，七星即算命，八相即看相，九琴棋即琴棋诗画。弥衡上知天文即日月星辰、春夏秋冬、风霜雨雪；下知地理即山河之位置，土壤植被之分布，各地农作物之种植，水土流失之原因等等。他可是一位全面的天才自然科学家。可惜这样一个了不得的人领先那个时代实在太多了。常言道：领先时代半步的是天才，领先时代一步的是疯子。弥衡拥有一身超过时代太多的才学，世俗之人当然不能理解，自然对他有所排斥。弥衡很难找到可以理解，可以与之交流的知音人，性格自然越来越怪僻。于是他脾气渐渐火爆，看什么都不顺眼，世俗之人自然难入他的法眼。可惜他的性子太直接了，半点也不圆滑，一条毒舌骂遍天下，最终被黄祖杀了。一身惊世才学，满肚伟大发明还没来得及登场亮相就被带到土中埋没了。秦川发觉现在的自己与弥衡的确有很多相似之处，都是领先时代太多之人，目光都可以看到更远的将来，把握未来的趋势，但却偏偏忽略了距自己最近的现在。两人或许都有个不合现实，不容易被人理解的远大理想。幸运的是自己有了单向过滤场的能力，用不着再上演弥衡的悲剧。若非自己有了绝对防御，恐怕也早死了好几次了。

宋鲁见秦川神色变幻不定，忙转移话题，此夜正是月里十五，月亮分外圆，宋鲁便提醒众人赏月，又说了非常老套的嫦娥奔月故事。大凡商人都有一张巧嘴，宋鲁将嫦娥奔月的故事讲得极为动听，连秦川都被他高明的说书演讲技巧给吸引住了。宋鲁讲完故事后，宋玉致叹息道：“不知世间是不是真有能让人升仙的灵丹妙药？华老，你认为真有仙药吗？”这个问题宋玉致其实是想借华老来问秦川的。

果然做弟子的华人凤不敢开口，眼睛直望着师傅，等待秦川的教诲。秦川皱眉道：“世界上根本没有仙药！就算有又如何？嫦娥的下场很好么？一个人被骗到了月宫，要忍受千年孤单，万年寂寞，又没有后悔药吃，真是生不如死！”

宋玉致却偏偏要与他抬杠，说道：“你怎么知道她一定会后悔？说不定她成仙之后，开心得不得了，天天在月宫里面歌舞快活呢！”

秦川站了起来，抬头望着明月，心念一动，吟道：“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众人皆动容，秦川突然觉得心中一股凄凉之情油然而生，整个情绪也瞬间低落下来。秦川吃了一惊，心道：为何我竟会为这么一首诗而感到伤心难过？实在是没有道理！

秦川见宋鲁正要开口，估计他必定又是一通吹捧，于是抢先开口道：“白毛猴子，我有笔交易，你做不做？”

宋鲁一听到秦川这话，仿佛又看见金山砸了下来，顿时激动的说道：“秦公子有何吩咐，只管开口！只要宋鲁能办到，绝无拒绝之理！”

秦川心道：这只老奸巨滑的老狐狸，说得到漂亮，看你那副见钱眼开的表情，就知道心中在盘算着什么勾当！秦川指着膳祖道：“这小姑娘厨艺不错，我要你们宋阙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帮助她开酒楼，让她能早日当上天下第一名厨。做为回报，我送你一个药方：熟地九钱，山药十钱，山萸肉九钱，枸杞子八钱，杜仲十二钱，菟丝子九钱，川断十钱，狗脊十钱，怀牛膝九钱，淫羊藿五钱，肉桂三钱，黄芪十五钱，党参十二钱，白术十钱制成蜜丸，每丸重两钱，每日可早晚各服一丸。对你大有好处。忌生冷饮食，阴虚火旺者忌用。”

宋鲁琢磨良久，面带喜色，欣然道：“多谢秦公子！”旁边的华人凤也在心中仔细推敲，不自觉连连点头，心中连呼：高明！太高明了！不愧是师傅开出来的药方！再配合针灸百会、太阳、合谷、命门、志室、太溪等穴，定有奇效！

宋玉致好奇问道：“这是治鲁叔的白发吗？”

华人凤尴尬的咳嗽一声，说道：“是种补药。”

秦川冷笑道：“行医者应实事求是！这是治房事过度补肾虚的良药，同时也可当成春药来吃。”

宋玉致又臊了个大红脸。膳祖听众人说到“肾”什么的，忽然想起早几天自己偷偷用了厨房里剩余的猪肾加了些多出来的枸杞，放在大米粥里煮，结果做出来的粥味道也不错，于是她使用稚嫩的声音道：“猪肾去腥，加枸杞调色，可熬大米粥吃。”众人见她年纪幼小，身份低微，都没在意她的话，秦川却点头道：“嗯，猪肾补肾，枸杞明目，只要手艺好，熬成粥味道也不错。比吃药舒服多了。小小年纪竟然能想到保健食品上，有前途！”

宋玉致见秦川对自己这个身份高贵，青春貌美的名门大家小姐根本不假颜色，却对一个出身卑贱，年纪尚幼，脏兮兮的小丫头片子如此看重，心中大不是滋味，便吩咐丫鬟下人将膳祖带入房中洗澡换身干净衣服再出来。

支开膳祖后，宋玉致对秦川说道：“听说你是什么画圣？据说侯希白也是你教出来的徒弟，本小姐根本不信！”

秦川没有理睬她，皱着眉望着月亮，不知在苦苦思索着什么。宋玉致心中大恼，接着说道：“要证明你是画圣，除非你画一副画出来让大家看看，否则就是浪得虚名！”

秦川仍旧没理睬她，宋玉致更加气恼，说道：“浪得虚名！胆小鬼！一点真本事都没有，整日里就知道招摇撞骗，欺世盗名！。。。。。”

宋鲁原本准备阻止宋玉致，但见了宋玉致的神色，忽然心念一动，便一脸奸笑，不动声色坐在一边看起热闹来。

秦川听她不停在耳边叽叽喳喳心中颇感烦躁，冷冷说道：“我也送你一个药方：麻雀舌头十条，乌鸦嘴一张，猪脑半斤混在一起蒸熟了吃，对你大有好处！”

这个匪夷所思的药方一提出来，宋鲁和华人凤齐齐动容，他们反复琢磨仍旧猜不出这个药方是治什么的，于是都想到：这必然是个上古秘方！高深莫测，不是我所能理解的！于是对秦川更加敬佩。

宋玉致见一直对自己不假颜色的秦川竟然也突然关心起自己来了，还亲自为自己开药方，心中顿时百感交集，脑子一片混乱。因为秦川转变得实在太突然了，令宋玉致一时适应不过来，于是宋玉致立刻安静下来，都不知应该说什么了。

众人沉默了良久，华人凤小心翼翼问道：“师傅，这个秘方是治什么病的？”

秦川悠然道：“专治弱智！”

宋玉致顿时气得七窍生烟，跳起来叫道：“你，你，你卑鄙，你卑鄙无耻下流，你才是弱智呢！留着药方自己吃吧！”

其实秦川这个所谓治疗弱智的药方是临时信口雌黄瞎编出来的。麻雀舌头，乌鸦嘴，猪脑都是用来骂人的，可是众人已经习惯了秦川说出来的一个又一个的神奇药方，竟然也都信以为真了，后来还将此秘方收入了《东华上仙经》的《济世篇》里，后世无数对自己智力信心不足的人偷偷按此药方服用，顿时觉得神清气爽，头脑灵活，于是一个个信心百倍起来，做事事半功倍。于是秦川这么一个随口胡说八道的药方竟然越传越神，最后当真成了专治弱智，效果神奇

的灵药妙方了。

这时丫鬟带着膳祖出来了。膳祖洗干净澡，换了身干净衣服，一打扮出来，竟然是个绝色美人胚子。众人见了后都惊呆了。华人凤只是一脸吃惊的神色，宋玉致脸上却顿时出现恍然大悟的神情，宋鲁更是一脸贱笑，偷偷朝秦川望去。丑小鸭忽然变天鹅，秦川心中也是吃惊不小，心道：这么漂亮的一个小姑娘为何要打扮成那么一副邋遢相？是了，他爷爷胆子小，定然是怕她的姿色引来大祸。

膳祖走到秦川身前，一把拉着秦川的手，说道：“大哥哥，你是叫秦川吗？将来我成了天下第一厨后，你一定要记得来找我哦！我要做最好吃的给大哥哥吃！”

除了华人凤外，众人都用异样的目光看着秦川。秦川知道他们心中的龌龊想法，但也不屑于解释。秦川拍了拍膳祖的头，说道：“好好努力，你会成功的。真到了那天，我会去找你的。到时候你要记得再给我做一碗今天的鱼汤哦！”

有不少读者提出，段落太长，阅读不方便。以后小雨尽量多分段，方便读者阅读。

秦川与宋鲁、宋玉致三人同行，早已经进入瓦岗寨的地盘。此时正是中午，阳光毒烈，宋鲁伸手遥指远处一座山头，道：“那便是瓦岗大寨了。近来瓦岗重兵围于荥阳，只怕李密等人未必在寨中。”秦川心道：ft，这只老奸巨滑的白毛猴子，竟然不早说！怪不得他敢跟着来！难道真要白跑一趟吗？

秦川下船后，宋鲁与宋玉致非要跟着秦川来，秦川自然不答应。可宋玉致却道，自己爱去哪就去哪，秦川管不着。宋鲁也奸笑道：恰好有事要前往瓦岗寨，正好同路。秦川心道：他们好歹也是宋阀的重要人物，应该有自保的办法。于是秦川也只能默认了。一路上只见宋鲁不断联络宋阀隐藏在当地的势力，想必是在做一旦风声不对就赶紧跑路的准备。

秦川冷哼一声，道：“李密那奸贼若是不在，我便先放把火烧了瓦岗寨，再去荥阳找他算帐！你们最好滚远点，免得被牵连进来。”

宋玉致冷笑道：“吹牛！只怕你火还没放起来，就被瓦岗军射成刺猬了。”

此时的宋鲁已经不再制止宋玉致与秦川斗嘴了，他奸笑道：“虽不知秦公子为何与李密结上仇，但李密那家伙我早就看不顺眼了。秦公子若要对付李密，大可算上我一份。”

秦川冷笑道：“白毛猴子，你也用不着口是心非。你们宋阀的弱智小姐与李密的脓包儿子早订下了婚约，这我是知道的。”

宋鲁与宋玉致对视一眼，心中皆骇然。宋玉致虽被骂成了弱智小姐，但也顾不得与秦川计较，只是冷冷问道：“你是如何知道的？”

秦川傲然道：“天下没有任何事能瞒过我秦川！”

宋鲁奸笑道：“李密为人奸诈，野心勃勃，日后必定是我宋阀争天下的头号对手。阀主雄才大略才不会与李密这个头号大敌联姻。嘿嘿，此事只有阀主、二哥与我知道，连玉致都暂先瞒了。所谓联姻只是一场计谋。阀主说只要李密能攻克洛阳，便把玉致嫁入李家，同时宋阀向李密俯首称臣，李密那老狐狸果然上当了。嘿嘿，洛阳固若金汤，李密即便打下来了也必定元气大伤，届时还将成为众矢之的。我宋阀养精蓄锐多年，便可趁势而起，问鼎天下！至于联姻自然作废，那时李密必然焦头烂额，根本不足为惧，又能奈何？”

秦川心道：要说为人奸诈，野心勃勃，还有谁比得过你们宋阀？难怪李密头脑发热，一心想打洛阳，原来宋阀暗中使了阴谋。秦川冷笑道：“这个计谋想必是出自“地刀”宋智之手吧？果然够卑鄙，够阴险！你们宋阀还真是人才辈出啊！”

宋鲁得意道：“不错，此计正是二哥的手笔。我宋阙招兵买马，养精蓄锐多年，等的就是时机，缺的就是金钱。如今又得秦公子这位活财神之助，解决了这个大难题，我宋阙一统天下，指日可待！”

宋鲁见宋玉致神色不悦，又道：“玉致，不要怪你二叔！这一切也是为了我们宋阙。放心，阙主才不会让你嫁给李天凡那小子！天下年轻才子俊杰，你喜欢谁尽管挑选，鲁叔为你做主！”说罢瞟了秦川一眼，然后又朝宋玉致眨了眨眼。宋玉致顿时脸色变得通红。

秦川冷笑道：“‘天刀’宋缺言而无信，不怕天下之人笑话吗？”

宋鲁笑得更加得意了，道：“阙主一向不问世事，一直在勤练刀法，此事是二哥与我假传阙主之意骗李密那老狐狸上钩的。事情败露之后，二哥与我的名声自然受损，但阙主根本不知情，自然无妨。而且李密未必能打下洛阳。再说此次联姻之计是秘密进行的，事后我与二哥来个死不认帐，到时李密又能奈何？呵呵！”

秦川摇头道：“宋缺明明心知肚明，却一早做好了置身事外的准备！如此卑鄙行径，绝非大丈夫所为！无耻啊！无耻！”

宋鲁奸笑道：“自古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呵呵，想当年楚霸王妇人之仁便只能落个自刎乌江的下场，汉高祖卑鄙无耻却能成就千古大业！乱世之中，岂能拘泥于仁义道德乎？”

秦川听他说到“楚霸王”之时，心中一动，又不自觉开始回想起从前的往事。于是三人默然来到了瓦岗寨之前。

秦叔宝正在使用秦川教的新式军队训练法来练兵，带着一只部队负重越野长跑，远远见了秦川，立刻停止了训练，跑了过来，又惊又喜道：“秦公子，你竟然来了！正好密公就在寨中，我这就叫人给你去通报！”

秦川对秦叔宝印象不错，便点了点头，说道：“秦兄等下请与宋阙这两位避远点，免得殃及池鱼！”

秦叔宝听了这话，一脸诧异正要开口，秦川已经放声大喊道：“狗贼李密！快快出来受死！”

整个瓦岗寨顿时沸腾了，无数士兵抄着家伙赶了过来，将秦川等人围住。秦叔宝对瓦岗士兵大喊道：“不可乱来，一切等密公来了再说！”秦叔宝在瓦岗军中威望还不小，众瓦岗军都老老实实，没有谁轻举妄动。不多久，李密带着瓦岗众将过来了。

宋鲁虽不知秦川与李密有何过节，但原以为李密等人在荥阳，便也跟着秦川前来瓦岗寨卖个交情。没想到这下真的撞上了李密，更万万没想到秦川狂妄得不知死活，竟然敢在瓦岗军中公然辱骂李密。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实在大出宋鲁的意料。宋鲁连忙上前，向李密施礼，强笑道：“不知密公与秦公子有何误会？是否能看在宋鲁的薄面上，化干戈为玉帛！”这话连他自己也觉得甚是幼稚，李密乃一方霸主，在自己地盘上被人公然侮辱又岂会善罢甘休？

不料李密却大喜道：“我瓦岗寨众将士皆久仰‘银须’宋鲁之大名！多日不见，宋兄风采更胜从前！今日宋兄肯出面调解实在是再好不过了！李密感激不尽！”随即吩咐围着的瓦岗众军立刻撤去。宋鲁心中一惊，他可万万没想到自己面子竟然如此之大。

秦川冷笑道：“王伯当那狗贼呢？怎么没出来受死？”

李密道：“王将军失踪多日了，若秦公子有他的线索，还请奉告！李密感激不尽！”

宋鲁心道：李密几时变得如此好说话了？

秦川见沈落雁也不在人群之中，皱眉道：“这么说沈军师也失踪了？”

李密道：“落雁身子不适，正在房中休息。”

宋玉致道：“落雁姐怎么了？快带我去！密公大可放心，这位秦公子虽狂妄无知，但医术却极为高明，有他在落雁姐定可安然无恙。”

宋玉致这话一出，双方紧张的气氛顿时冲淡了不少。李密笑道：“秦公子，还请稍安勿躁！一切误会等见了落雁后，自有分说。”

秦川冷哼一声，道：“别指望我会放过你这无耻奸贼！哼，先去看看沈军师吧。”

李密微笑道：“不敢不敢。众位请！”

众人见秦川气焰如此嚣张李密却一再忍让，心中都惊骇无比，但此时却无人敢多言造次。众人跟着李密来到了沈落雁的房间。

大唐仙踪 第十四章 敲诈(2)

第十四章 敲诈(2)

作者：雨中玩

秦川叹了口气，起身离开水手食堂，华人凤小心翼翼紧跟其后。秦川忽然转头问他：“你有什么理想？”

华人凤一怔，思索了良久，才答道：“弟子年轻之时，理想是能出人头地。等到这个理想实现之后，弟子就再也找不到理想了。惭愧惭愧！竟然就这么混混沌沌的过了几十年。”

秦川皱眉道：“是吗？这几十年中，真的没有任何理想？或者是有过理想，但最终放弃了？”

华人凤叹了口气道：“弟子的授业恩师曾经有过一个理想，希望能将一本残缺不全的上古《神农本草经》整理完整，使其能重新现世。只可惜恩师仙逝太早，这个理想一直未能完成。弟子曾经立志要完成先师的遗愿，只可惜最终难以忍受寂寞，终日流连在世俗的虚名之中。唉，我对不起恩师啊！”

秦川喃喃道：“原版的《神农本草经》？想必也是后人冒用神农的名头招摇撞骗而已。我看还是自己编本《本草纲目》要好些。”秦川记得《神农本草经》号称是中国最早的医书，原版失传已久，各种改版盗版的到不少，尽管被后人反复修改校正过，但仍然错误很多。虽然如此，相对古代的医术水平，这本书还是算非常了不起的医学著作。秦川对华人凤道：“可以拿给我看看吗？”

华人凤忙带秦川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取出一本非常古老陈旧的破书递给秦川，正是残缺不全的《神农本草经》。秦川一目十行，飞快浏览了一遍，摇了摇头道：“幸亏这书失传了！失传得好啊！简直误人子弟，诱人自杀！”原来书上竟然有大篇幅的道家炼丹升仙的介绍。书中介绍玉泉，写道：“味甘平。主治五脏百病。柔筋强骨、安魂魄、长肌肉、益气，久服耐寒暑，不饥渴，不老神仙。人临死服五斤，死三年色不变。一名玉札。”介绍水银说道：“味辛寒。主治疥瘙痂疮百秃，杀皮肤中虫虱，堕胎，除热。杀金银铜锡毒，熔化还复为丹。久服神仙不死。生平土。”后面还有雄黄什么的，都要在介绍中与炼丹升仙扯上关系。其中还提出了一个

升仙金丹的炼制丹方。秦川一看其配方就知道如果人吃下去，升仙是未必的，见鬼倒是肯定的。秦川都开始怀疑此书是炼丹道士写出来的。没想到正版原装货比后人改写盗版的还要荒谬百倍。秦川心道：这种害人的垃圾书，竟然还如此有名！世人简直瞎了眼。

秦川对华人凤道：“我劝你最好把这本破书烧掉，里面简直一派胡言！如果世上无知之人想成仙，真的按照上面写的去做，那么神仙肯定当不成，最多只能做个糊涂鬼。”

华人凤微一踌躇，低声道：“可是此书乃先师遗物，弟子万万不敢毁坏。而且此书也曾让弟子受益非浅。”

秦川心道：是了。我这个阅读过整理校正之后的《本草纲目》的后人眼中，这本《神农本草经》固然荒谬百出，不值一提，可是在这个时代，此书还是非常有价值的。好比一个开惯喷气飞机的飞行员，见了古董的土飞机自然就觉得纯粹是堆破烂垃圾，却忽略了这些垃圾在历史上曾经也有过一段辉煌的岁月。

秦川又将这本《神农本草经》浏览了一遍，其中正确的部分也有不少，总的来说，对错之比大约为一比一。其中有些荒诞之处极为明显，只要稍有点头脑的人看了就必然会起疑。秦川心道：难怪作者要冒神农之名，看来作者也有自知之明，想必是怕遭后人批判咒骂。又转念一想：说不定作者故意写出这本对错各半的医书，其真正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后人能学会带着怀疑的学习与批判的继承，从而促进医学的发展更新，否则荒谬之处也不可能有这么多，并且还这么明显。如此看来作者当真是高瞻远瞩，令人佩服。当然这些想法也可能只是自己一相情愿，自做多情而已。

秦川将这本残缺的《神农本草经》还给华人凤，沉吟道：“其实要将它整理完整也很容易，不过要做很大的改动才行。毕竟里面荒谬之处太多了。尤其是那个炼制升仙丹的方子，一定要删掉才可以，否则会害死很多蠢人！或者干脆把升仙金丹改名为自杀神丸，注明其功能就是用来自杀的。”

华人凤激动道：“弟子代先师谢过师傅！若此书可以流传于世，先师在泉下有知，也必感欣慰！”

秦川笑了笑，道：“反正现在也是闲着，我们马上就干吧！你快去把宋鲁叫来，要他多准备些纸笔，马上送过来。”

华人凤连忙出去找宋鲁。不多久，宋鲁跟着华人凤来了。宋鲁一脸奸笑道：“听闻秦公子要将一身绝艺编写成医书，此乃杏林千古之盛事，世人万代之福泽！宋某不才，也想加入这名垂青史的壮举之中，为秦公子记录整理，奉献一点微薄之力。望秦公子能成全。”

秦川皱着眉头，心道：多一个免费劳动力自然是好事，只是你这只老狐狸笑得这么奸诈，这里头肯定有鬼！秦川才不相信宋鲁这个重实利的家伙一心搅和进来只是为了图个虚名而已。他琢磨良久，终于明白宋鲁的用意了。原来宋鲁是想借此机会及早获得更多重要药方，好尽快配出新药来占领市场，谋取暴利。

秦川冷笑道：“我看你想出力编书是假，借机捞些药方赚钱才是真吧？”

宋鲁心事被秦川一口道破，尴尬的笑了笑，道：“秦公子果然目光如炬！天下没有什么事可以瞒过秦公子。”

秦川道：“你先说说，你想要些治什么病的药方？”

宋鲁仔细想了想，说道：“秦公子可有治白癩（就是现在的白癜风）的药方？”

秦川心道：白癩？应该是说白癜风吧？想必白癜风在这个时代就叫白癩。秦川傲然道：“这有

何难？听好了！补骨脂、当归、地肤子、刺蒺藜可炼制成白癩丸，治疗白癩有奇效。另外紫草、降香、重楼、白药子、白薇、苍术、海螵蛸、红花、桃仁、生首乌、龙胆草、白蒺藜、甘草可配制白驳丸，还有红花、丹皮、紫草、苍术、白蒺藜、龙胆草、甘草、补骨脂、首乌、丹参、灵芝可配成白蚀丸，配合使用，必见神效。”

宋鲁直听得心痒痒，连忙开口道：“要如何炼制法？各药材的比例是多少？”

秦川笑而不答。宋鲁奸笑道：“是我糊涂了。秦公子有何条件，尽管开口，宋鲁一定照办。”

秦川道：“医书编好之后，你们宋阙要负责将医书印刷十万本，分别送往各地。要保证每个城县至少有一个医生可以得到一本。”

宋鲁心中盘算片刻：印刷派送十万本医书，虽然成本浩大，但也对扩大宋阙的影响力大有好处。而且此举必然可以取得全国杏林人士的一致支持，光是对宋阙的药材生意来说，就极为有利。并且还能得到秦川提供的几个可以谋取暴利的重要药方，这种好事情岂有不答应之理？老奸巨滑的宋鲁心中早乐翻了天，表面上却仍然苦着脸道：“十万本书，光是印刷的成本就很恐怖了，一一派送到各地更要花费无数的财力和人力。不过宋鲁既然答应秦公子了，自然绝无反悔的道理！”

秦川见宋鲁答应了，感到十分满意，道：“成本虽高，但也不是没有好处的！这可是在杏林之中为你们宋阙打响名头的好机会，有了所有医生的支持，将来你们宋阙的药材生意会更好做。而且成本也不是不能降下来的，你们可以尝试下活字印刷术，将每个字造成一个模子，印刷之时再排版好就可以了。好好研究研究吧！搞出了活字印刷术，可以大大降低印刷成本，将来你们宋阙也可以靠印刷来挣大钱的。”

宋鲁听秦川说出活字印刷术，心中猛的一怔，仔细一推敲觉得此法大为可行，于是思道：这又是一条黄金铺成的阳光大道啊！这位秦公子果然是活财神！

秦川见宋鲁还在发愣，以为他仍旧对其浩大的成本心有不快，于是又道：“你也别哭丧着脸，我再送你几个药方好了。听好了！通窍活血汤其配方为赤芍、川芎、桃仁、红花、鲜姜、老葱白、红枣、麝香。柴胡疏肝汤其配方为川芎、当归、赤芍、生地、柴胡、黄芩、山栀子、天花粉、防风、牛蒡子、连翘、甘草。等你们把书印好了，具体的分量比例，我再让人告诉你。”

很多朋友指出小雨每次更新的字数太多，从而导致更新慢，点击率低。因此小雨决定加入3k党，呵呵，好提高更新速度。希望从此，此书可以得到与更多读者见面的机会。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3）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3）

作者：雨中玩

先传点上来，免得大家久等。

还没校正。

船上最为宽敞的水手食堂门前站着两个神情彪悍的青年大汉，太阳穴高高鼓起，显然是功夫不弱。食堂里面收拾一新，秦川、华人凤、宋鲁、宋玉致、与两个擅长速写的宋阙精英都各自拿着纸笔坐在桌前动笔如飞，在纸上飞快的划写着，柳菁则捧着那本残缺破旧的《神农本草经》低声朗读。秦川一边画出一些《神农本草经》上没有介绍的重要药材的图注，一边听着柳菁的

朗读，不断纠正其中错误之处。秦川每纠正一处错误之时，宋鲁等人之中必然有一人举手示意这部分由自己来记录。如此以来，秦川一心多用，众人轮流记录，速度到也快得惊人。

众人分工明确，效率惊人，一直干到半夜，仍然丝毫不知疲倦。秦川得到经过导师改造的完美新身体之后，精力异常旺盛，虽然工作分量最重，但半点也不觉得累。华人凤见授业恩师的遗愿终于有机会实现了，心中又是感动又是兴奋，虽然一把年纪了，仍然不觉得丝毫疲倦。宋鲁只要一想到连绵不绝的金山不断朝宋阔砸来的情景，就亢奋无比，如果此时要与柳菁较量床上功夫，连春药都可以免了。宋玉致一方面惊讶于秦川丰富渊博的医学知识，另一方面又不愿意在秦川面前丢面子，于是打起十二精神，拼命抢着记录，希望能在工作量上压倒秦川，尽管她举手次数最多，最频繁，但工作量还是与秦川相差甚远，恼怒之下，精力自然更旺盛，记录得也更快。柳菁是妓女出身，内心深处有浓重的自卑情节，如今竟然得到了这样一个千载难逢的名留青史之好机会，自然要拼命争取，好好把握，此时机会已经到手了，她内心早乐疯了，自然不知道疲倦为何物。至于那两个宋阔精英，也被“参与编写古往今来最伟大最全面最正确之医书”这一光彩夺目的荣誉迷得连自己姓什么都要忘记了，哪里还顾得上疲惫。

秦川觉得《神农本草经》将药笼统分为上中下三品并不妥，容易误导人产生药越名贵对病情越有效的错误思想，治病效果最好的药并不是最名贵的药，而是最适合病情的药。可是宋鲁却说将药分三品很有好处，至少方便记忆，如果怕误导人，可以在开篇注明下行了。秦川仔细一想，也觉得有几分道理，于是还是将药分成上中下三类了。宋鲁心中又是一阵窃喜，因为他们宋阔卖的药材很多都在上品之列。

当秦川说到天山雪莲药效之时，宋鲁马上举手将记录权抢到手。秦川述说其药效，道：“祛风散寒，除湿通络，养血调经，可治风湿关节炎、肺寒咳嗽、宫寒腹痛。。。。。”宋鲁却在纸上记录：天山雪莲专治妇人之花柳病也。

原来宋阔在药材生意上有个财力雄厚的竞争对手，对方与天山附近的各民族头领交情很深，垄断了整个天山雪莲的来源与市场，获得了巨额的暴利，早让宋鲁眼红得要发疯了。天山雪莲外型漂亮又稀少，因此很多人都认为它具有种种匪夷所思的神奇功效（当时以貌取人，以美为德的社会风气也并不仅仅局限于对人，对物也一样。），天山雪莲因而成了非常抢手的名贵药材，是达官贵人送礼的佳品。

宋鲁心中暗笑：天山雪莲专治妇人之花柳病也。这下看谁还好意思去买！再想深一层，那些真得了花柳病的妇人偷偷买了天山雪莲使用之后却不见效，那天山雪莲岂不变成一无是处的垃圾？鬼才会去买。呵呵！宋鲁心中极为得意，暗中改上一笔就能让对方血本无归，自己真是太聪明了！太睿智了！

秦川每评价完上百种药材，便让众人将记录结果读一遍，检查是否记录有误。宋鲁读到天山雪莲之时，自然是按秦川原话回答，因此钻了这个空子，竟然也蒙混过去了。

等将近两千种药材都整理记录完，已经是第二天上午了。宋鲁如获至宝，小心翼翼将所有记录的纸张都收集到一个箱子中锁好，准备日后细细整理好编成书。柳菁走出食堂大门，向门卫低声吩咐了几句，很快就有人送来几碗香喷喷的燕窝粥。秦川接过燕窝粥，几口就喝光了。

秦川舒展了一下身体，转头对华人凤道：“走，去看看病人的情况，然后再回房休息。”

送燕窝粥的那人低声道：“李二狗昨夜死了。”

“什么！”秦川又惊又怒，吼道，“是怎么死的？我不是说过病人有任何异常，都要及时通知我吗？昨夜为什么不告诉我？”

那人偷偷望了宋鲁一眼，默不做声。宋鲁干咳一声，道：“宋三，秦公子问你话呢！你说，为什么昨夜不及早报告？”

那人支吾道：“我是想来报告的，可是宋无心说秦公子与总管、六小姐正在办极为重要之事，绝对不能打搅的。”

宋鲁又道：“宋无心，进来！”门外一个门卫应声而入。

宋鲁道：“你为何要拦住宋三？秦公子吩咐的话难道你就忘记了？”

宋无心心道：明明是你吩咐我，绝对不可让人打搅你们的，难道你就忘记了？这话当然也只能在心里说说。他惶恐的跪下，道：“属下罪该万死！”

宋鲁对秦川道：“秦公子，你看应该如何办吧？宋鲁绝无异议。”

秦川此时哪里有心思追究宋无心的责任。他仔细询问着李二狗的死亡经历。原来昨晚众伙计沾秦川的光享受了顿美酒佳肴，负责照顾李二狗的那人叫赵全，因为多喝了几碗，晚上竟然睡死了。李二狗晚上要解手，他可不敢再亵渎六小姐的床，叫赵全又无法叫醒，便自己强行挣扎着起来，上了个茅房。没想到刚解完手，转身脚一滑，身体就重重摔倒在地板上，刚刚缝合的伤口顿时迸裂，血流不止。等又有人来解手，才发现已经奄奄一息的李二狗正躺在茅房里。因为宋鲁吩咐过，不许进去打搅他们。因此众人也没办法及时报告，很快李二狗就死了。

秦川越听脸色越阴沉。李二狗只是个不入流的小角色，宋鲁可丝毫没将他的死活放在心上，不过见秦川神色不善，便也装出一副震怒关切的样子。宋鲁厉声道：“快传赵全过来！”

不多久，传话之人回报道：“赵全畏罪自杀了！”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4)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4)

作者：雨中玩

ft，居然停一下午电！

下午无法赶稿，又热死人了！

郁闷啊！

宋鲁也是微微一怔，虽然一时有些惊讶，但赵全的生死他也没放在心上。宋鲁朝秦川望去，苦笑道：“这下罪魁祸首也畏罪自杀了。想必李二狗也可以瞑目了。”

秦川没有搭理他，心道：我早告诉他了，千万不能乱动，要解手直接在床上使用盆子解，为什么他就是不听？是了，他自然是不敢亵渎小姐闺房。这毕竟是个等级森严的阶级社会。小姐的一间垃圾房子竟然比自己一条人命还重要！他死得也太窝囊了！那个赵全不过是照顾病人不力，又何必自杀？他是怕被宋鲁责罚。其实他死得也窝囊。即使他照顾病人再用心，李二狗也未必就一定能脱离危险，毕竟手术之时没有办法插引流管，腹腔里面如果要发炎，只怕神仙也难救了。

柳菁见秦川脸色阴沉，上前劝道：“秦公子，你的医术高明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如果不是赵全那狗奴才罪该万死，护理不力，李二狗也决不会死，秦公子定然能很快让他回春。李二狗的死可与秦公子医术无关，秦公子实在不必在意！”

秦川道：“区区虚名，何足道哉？只是片刻之间就枉死两条人命，你们难道就一点感觉都没有？”

柳菁愕然道：“不过是两个下人而已。秦公子又何必放在心上，耿耿如怀？”

秦川一声冷哼，将目光一一扫过众人。华人凤神情恍惚，一副昏昏欲睡的疲倦样子，显然也没怎么将两人的死亡放在心上。宋鲁努力装出一脸肃穆的表情，眼中却闪过一丝不以为然的神色。宋玉致则好奇的盯着秦川，嘴角微微上翘，似乎是想嘲笑秦川为了两个下人的死而大发脾气实在是小题大做。

秦川只觉得怒气不断迸发，心中一团怒火越烧越旺，他沉声道：“各位想必都认为李二狗与赵全不过是下贱的奴才，根本就死不足惜，是不是？”

宋鲁干咳一声，正要答话，宋玉致却抢先道：“如今正逢乱世，每天无辜而死的人没有一千也有八百。若是每死一人，秦公子都如丧考妣。那玉致劝秦公子还是早点自杀好了，免得每日里伤透心，整天板起一张苦瓜脸也让别人见了恶心！”

众人听了宋玉致这火上浇油的话，心中都大呼不妙，宋鲁更是急得汗水淋漓，连忙开口道：“秦公子，别听玉致胡说。。。。。”

“哈哈哈，好，好，好！”秦川怒笑道。他心想：这个年代果然是人命如草芥，众人对别人的生死都如此冷漠！转念一想，自己那个时代也好不到哪里去：公仆们贪污受贿，作威作福，警察们无法无天，草菅人命，有钱人嫖赌逍遥，无所不为，穷苦人饥寒交迫，拼命挣扎于温饱线上下，碌碌常人为了生存，为了权势，为了富贵，何尝不是绞尽脑汁，费劲心思，哪里肯分出精力来关心外人的死活？当然热心善良的异类也不是没有，只是数量何其之少！很多年轻人也曾经拥有一腔热血，可是残酷的社会却很快让热血冷却下来，人也渐渐变得冷漠世故起来。秦川又想起自己冤枉入狱，如果真的窝囊而死，除了幸灾乐祸，想炒新闻的记者外，又会有几人在意他这个非亲非故之人的死活？想到这里，上个空间里积压的怒火与怨恨也渐渐涌上心头。

秦川愤怒的瞥了众人一眼，大声道：“好啊！每个人都是他娘十月怀胎生下来的，而各位想必都是狗生下的。只有狗眼才会看人低。难怪各位都自觉得高人一等，别人都是死不足惜的低等奴才。哈哈，狗娘养的就是与众不同，高人一等啊！秦川不过世间一凡人尔，万不敢高攀各位身份高贵的狗杂种们，就此告辞了！”

宋玉致怒道：“你骂谁是狗杂种？”

秦川冷冷道：“‘狗眼看人低’这句话，你听说过没有？谁自认为自己是大家小姐，高人一等，谁自然就是狗杂种了！”

宋鲁一把拉住宋玉致，对秦川道：“秦公子何必如此动怒！我让人厚葬李二狗与赵全，并好好照顾他们家人就是了。”

华人凤也惶恐不安道：“师傅，弟子知错了。常言道：医者父母心。弟子竟然漠视病人之生死，无动于衷，实在是罪该万死，愧对师门！”

秦川冷冷瞅了华人凤一眼，道：“不关你的事，你去休息吧！我最后送你四个字：众生平等！”

宋玉致冷笑道：“还真看不出，原来秦公子是佛门中人。为何不将三千烦劳丝剃去，省得终日里大嗔大怒，有损修为。”

秦川懒得再与众人废话，走上甲板，吩咐水手将船靠岸，自己便扬长而去。众人知道留不住他，只能站在甲板上目送秦川离去。

秦川离开后，宋玉致仍久久朝着秦川离去的方向眺望。宋鲁轻轻笑道：“此人比之寇仲如何？”

宋玉致道：“两人都不是什么好东西！”过了片刻，又恨恨接着道：“此人比寇仲更可恶！”

秦川离开宋阔一伙人后，心中的怒火仍然久久不能平静。令秦川自己也感到吃惊的是，自己竟然开始不断回忆起在从前空间里的种种遭遇，积压很久的怒火与怨恨丝毫没有因为时空的转换而黯淡下来，反而越来越强烈。秦川不断告诫自己：这些都是另外一个时空里的陈年旧事了。我如今已获得新生，就应该淡忘掉那一切。可是这些尘封往事偏偏与自己作对似的，一个接一个清晰的跳入秦川脑海中。怒火开始燃烧着秦川的血液，怨恨开始吞噬着秦川的心灵。

秦川仰天大吼一声，企图让自己清醒过来，停止这种痛苦无聊的悲惨回忆。自己究竟是怎么了？或许是因为受到两条人命瞬间在眼前消失的巨大刺激，又因为他们的窝囊之死，兔死狐悲的回想起自己曾经有过的惨痛经历，然后又被众人的冷漠深深伤害，内心深处仿佛出现这样一幕：白菲儿一脸不屑，冷漠道：“秦川那人渣么？死得好！社会败类！垃圾变态！活该！”

秦川自己也觉得再纵容怒火与怨恨在自己心中横行，必然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于是秦川为了转移自己的心思，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便开始努力想些无关之事。不知道侯希白那小子现在怎么样了。他与石之轩见面了没有？知道我不是石之轩后，那小子的表情一定很精彩吧？凤儿现在应该在洛阳吧！是不是与李世民好上了？或许又要出一个独孤皇后了吧！算了，不想这些了。不知道老油条现在怎么样了？那家伙好吃懒做，有气无力，一副要死不活的无赖德性，除了会破罐子破摔之外，根本就一无是处，多半沈落雁也不屑将它带回瓦岗寨。老油条只怕已经被宰掉了！

秦川正低头沉思着，忽然一只劲箭射了过来，正中秦川胸口。秦川愕然抬头，“嗷嗷”又是两只箭射来，一只射中秦川额头，一只射中秦川的咽喉。“啪，啪，啪”三只箭先后落地，秦川朝箭飞来之处望去，只见王伯当一身白衣，手持铁弓，一脸惊异的望着秦川，目光中还带着几分恐惧。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5)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5)

作者：雨中玩

冲击新书榜，请热心读者没事多点击。

王伯当原本是李密派来接应沈落雁的。他与沈落雁见面之后，得知秦川已被沈落雁杀死，沉入江中，为此他心中还高兴了好一阵。可沈落雁却情绪低落，想独自一人静静，坚持要独自一人回瓦岗寨，因此王伯当便与沈落雁分开了。

王伯当万万没想到会在路上与秦川狭路相逢。他心道：沈落雁不是说已经将他杀了且沉尸江底了吗？他怎么还好好的活着？难道是沈落雁看上这小白脸了，不忍心下手，于是故意谎报？

王伯当见秦川低头沉思着什么，也不多想，就直接一箭射去，原本满以为能将秦川射个对穿，不料竟然连秦川的半点皮毛也没有伤到。王伯当心道：这小子必然有刀枪不入的宝衣护身，竟然能抵挡我的穿云箭。待我杀了他，定要将宝衣夺过来。于是又是两箭射去，这次射的都是宝衣也无法保护的部位，可是没想到秦川竟然刀枪不入！

王伯当倒吸了一口凉气，心道：这怎么可能？我的穿云箭竟然伤不了他！就算是宁道奇来了，在这个距离里如果不躲闪不招架，用身体硬挨自己三箭也必然会送命。而这小子竟然毫发无伤！莫非沈落雁真的将他杀了，那么他就是。。。。。

秦川心情正恶劣着，王伯当这三箭射来，无异于火上浇油。秦川冷哼一声，朝王伯当径直走去。王伯当见刀枪不入的秦川面目狰狞朝他走来，饶是他胆大包天，也不由得心中发寒。王伯当大吼一声：“光天化日之下，我王伯当可不怕你这只孤魂野鬼！”他嘴里说不怕，心中却是大惧，开始一步接一步往后退，已经做好脚底摸油的准备了。

秦川冷笑道：“我原本不想找瓦岗寨算帐，没想到你们得寸进尺，竟然阴魂不散，缠上我了！既然如此，也怪不得我了！”

此时秦川与王伯当已经渐渐接近了。王伯当原本眼力极好，只是开始之时胡思乱想，疑神疑鬼，心中一下乱了方寸，只到秦川渐渐接近，这才一眼瞥见地上秦川的影子。王伯当心道：既然有影子，那么就肯定不是鬼了！

王伯当一声长啸，身影一闪，便冲到秦川面前。左手一招“双龙抢珠”，分开食中两指直插秦川双眼，右手一招“归心似箭”，拍向秦川胸口。王伯当武功高强，是瓦岗寨除李密之外的第一高手。他身手太快，秦川猝不及防，眼睛与胸口同时中招。

王伯当全力出手，击中了秦川的双眼与胸口，只觉得自己发出的巨大力道有如石沉大海，不由得心中一惊。秦川反应也不慢，伸出左手一把扣住王伯当印在自己胸口之上的右手，然后右手直接一拳朝王伯当鼻子打去。王伯当头一偏，躲过秦川这一拳，真气飞快运行，右手不断发力试图挣开秦川的左手，可是发出的绵绵不绝的功力通通无功而返，至于催送到秦川身上的功力更是有去无回，没有给秦川造成任何伤害。王伯当感觉秦川的左手也没怎么发力，可是就好象膏药一样牢牢粘住了自己右手，怎么也甩不脱。

王伯当惊恐万分，万万没有想到秦川这个小白脸竟然是个深藏不露的超级高手。光是这一手匪夷所思的刀枪不入神功就足已称霸武林了，况且还不知道他还有哪些厉害绝招没拿出来。王伯当实在想不通秦川如何能将眼睛也炼得刀枪不入，光是这点足见秦川武功造诣只怕还远在宁道奇等宗师之上。

王伯当并不是坐以待毙的人，虽然明知道自己已经落入武功远胜宁道奇的秦川手中，必然是凶多吉少，但仍旧要垂死挣扎一把，做一回困兽之斗。王伯当左手掏出一把匕首，出手如电，连刺秦川数处大穴，右脚一招“撩阴腿”袭击秦川裆下。然而秦川根本不屑于招架，有持无恐的用身体硬接了这些杀招。王伯当越来越心惊，越来越绝望。

秦川也是越来越恼怒。他可不象王伯当所想的那样，武功高得离谱，因而不屑于招架。他将王伯当的攻击全盘照收，是因为王伯当动作太快，自己又不会丝毫武功，因此根本不能招架。

王伯当眼神越来越恐惧，动作也越来越慢。秦川集中精神，仔细看去，一招一式也能看得清清楚楚。王伯当又徒劳无益的挣扎一阵子，终于彻底绝望了，面如死灰，不再出招了。

秦川冷冷道：“怎么？打累了？这下也该轮到我了！”

秦川狠狠一脚，踢到王伯当胯下，虽然秦川没有内功，但王伯当还是吃不消，弓下腰，眼睛都突了出来。秦川又朝王伯当鼻子，眼睛狠狠揍了几拳，打得王伯当眼眶青肿，鼻血长流。秦川仍旧觉得不解气，又狠狠扇起王伯当耳光来。

王伯当虽然被秦川打得极为狼狈，但心中却有丝暗喜。因为他发觉秦川出手虽重，但却没带半点内力，由此可见秦川只是想教训教训他，并没有杀他的意思。王伯当也不敢用功抵抗，生怕激怒秦川，招来杀身之祸，因此被揍后，表现得要多凄惨就有多凄惨。

秦川一边扇耳光一边骂道：“白衣神‘贱’果然够下贱！整天穿一身丧服去奔丧啊！武功低微，品性卑鄙，为人无耻，除了暗箭伤人，你还会什么？”

秦川正打得兴起，王伯当突然望着秦川身后，惊叫一声：“咦？沈军师，你怎么与宁道奇在一起？”

秦川愕然回头，转身之间左手也不自觉松开了。王伯当得此机会，连忙脚底摸油，仓皇而去，其狼狈之相有如漏网之鱼，丧家之犬。秦川得知上当后，也不屑于去追王伯当，事实上秦川不会轻功，也根本追不上。秦川心道：反正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于是他对着王伯当大放狠话，道：“今天先放你回去告诉李密那阉人，要他及早准备后事。秦川近日必将拜访。届时定将铲平瓦岗寨！”

。。。。。。还是没冲上啊，只有看下午的了。

大家一定多点击啊！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6)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6)

作者：雨中玩

宋鲁与宋玉致正在舱中吃饭，突然听到手下报告秦川去而复返的消息，顿时连饭都顾不得吃完，就匆忙迎了出来。

秦川见了宋鲁后，第一句话就是：“瓦岗寨在哪里？要怎么走？”

宋鲁详细解说了一遍，又问道：“不知秦公子去瓦岗寨意欲而为？”

秦川冷冷道：“我要铲平瓦岗寨！”

宋玉致正在喝茶用来饭后嗽口，听秦川说出这话，顿时“噗”的一声，惊得将一口茶水都喷了出来，恰好喷在对面的秦川身上。宋鲁虽然早习惯了秦川的狂妄，但听到这不知天高地厚的话，饶是他老奸巨滑，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此时也不由得脸色发白起来。

秦川被宋玉致喷了一身茶水，知道她并非有意如此，到也没有动怒，只是随手擦了擦衣服。秦川在王伯当仓皇逃跑后，便找当地之农民打听前往瓦岗寨的道路。没想到拿出块小金块充当问路费之后，几个农民各持一辞，众口不一，最后竟然动手动脚，相互争执起来。秦川可没兴趣白走冤枉路，心想：宋阔与李密有婚姻之约，自然知道去瓦岗寨的路。于是秦川扔下那块金子，随他们去内讧瓜分，自己又回来找宋阔问路。

宋玉致不小心喷了秦川一身茶水，原以为秦川必定会大发脾气，朝她大吼大叫，没想到秦川只是随手一擦，并没有在意。宋玉致忍不住提醒他道：“哼，你毁坏了本小姐多件衣裳，本小姐只是小小回敬一下，可是大大便宜了你！”

秦川心道：我几时毁坏了你的衣服？当我是流氓么？又转念一想，必然是指自己在医治病人之时，指使众人拿其衣服当抹布一事。秦川没有搭理她，要来纸笔，按宋鲁所说的将前往瓦岗寨的地图画了出来，然后递给宋鲁，道：“是不是这样？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宋鲁接过地图，连连点头，说道：“不错。如果秦公子肯走水路的话，行程又可快上两天。”

宋鲁见秦川没有否定，又接着道：“不如秦公子在我们船上留一夜，正好顺路。老夫与李密也有几分交情，便陪秦公子走一趟瓦岗寨。不知秦公子与瓦岗寨也何过节？如果只是小事，凭老夫这张薄面，定可为秦公子化解。”

秦川道：“好，既然顺路，我就暂且搭乘这条船。不过你们千万别与我同去瓦岗寨，我可不想带上累赘坏事！”他心想：我有绝对防御，就算是百万大军也奈何不了我。不过你们要跟去了，真动起手来，我可未必能保护得了你们。李密，王伯当这些混蛋如果要逃跑，我也追不上，不过一把火将瓦岗寨烧了，也足可出口恶气了。

宋玉致冷笑道：“既然你想去送死，那也只由得你！你以为光凭你的狂妄就能对付李密以及数十万瓦岗军吗？”

秦川又没有搭理她，得知新收的徒弟华人凤还在睡觉后，便直接进了宋鲁分给自己的头等舱，又让宋鲁等华人凤醒后，叫他来见自己。宋玉致气得直跺脚。她刚刚说的话虽然不中听，但其实是出自一片好意：象秦川这种没有丝毫武功却狂妄十足，嚣张无比，自以为是的家伙，要去瓦岗军的地盘与瓦岗寨为敌，这不是找死么？

宋玉致发现自己只要一想起秦川，心中就恨得痒痒的，可是偏偏又忍不住不断的想起他。每次见了秦川后，就忍不住要和他抬杠。其实她心中也比较同情乱世之中受苦受难的百姓，心中也隐隐想过，每个人都是父母生的，但境遇为何如此不公？只是秦川这家伙实在太可恶了。她每次忍不住与秦川抬杠，就容易冲动，经常说出些不经大脑，有违本意的话来。宋玉致忍不住在内心中将秦川与寇仲来做比较。寇仲武功怪异，有种天生英雄的气质，为人野心勃勃，说话豪气冲天，不过对自己却喜欢来些油腔滑调，不可否认，他接近自己是带着一些功利的目的。而秦川不会丝毫武功，却偏偏狂妄无比，嚣张十足，又总是自以为是，这样的人在这个乱世之中居然能活到现在真是奇迹！可是他也有几分真本事，还有种让人琢磨不透的特殊气质，说话极为刻薄恶毒，最可恶的是他竟然丝毫没有将自己放在眼里。一想到这点，宋玉致就气得牙痒痒的。不过秦川那狂妄家伙似乎也不只是光针对她一人，或许在他眼中，天下没有几个人值得他放在眼里。

秦川在床上才躺没多久，华人凤就赶过来了，恭恭敬敬垂手站在秦川面前，等待秦川的教诲。秦川思索了良久，才说道：“学医的目的是为了济世救人，对不对？”

华人凤恭恭敬敬答道：“是。”

秦川又道：“可是一个医生，即使每日医十人，一年也只能救得了三千六百来人，十年也不过三万多人，是不是？”

华人凤心中隐约猜到几分秦川的言外之意了，道：“是。因此师傅花费心血编下了古往今来最为全面的一本医术，并安排此书流传天下，此举必让千千万万人受其之惠。”

秦川道：“不过光靠本医书还是不行的。一知半解，只会纸上谈兵的家伙如果生搬硬套也会害死不少人的。所以培养批合格的杏林学子是非常必要的。你名气也不小，为何不广收门徒，将自己的绝艺流传下去，发扬光大，这不比将一身本事带入棺材要好得多吗？”

华人凤道：“是，弟子以后一定广收门徒，传艺决不敢藏私。”

秦川道：“不过你医术虽然还过得去，教徒弟的本领却不知如何？明师未必能出高徒，知道吗？本事高明的师傅未必都善于教徒弟。如果你瞎教一通，教出一批庸医来，岂不也坏了我的名头？”

华人凤惶恐道：“弟子不敢，请师傅指示。”

秦川道：“不是为师对你不放心，但为了谨慎起见，我还是要先检查检查你教徒弟的本领。现

在假设我是你新收的徒弟，医学根底很浅薄，而你则要将我教成一个名医。你现在试试看吧，就先教最基本的针灸和认穴位。”

秦川兜了这么大一个圈子，其实是为了学华人凤的针灸之术。秦川虽然对中医中药很有研究，但偏偏没有涉及到针灸方面，因为秦川所在的二十一世纪，传统的针灸之术相对来说已经大大没落了。因为没有研究过针灸，所以秦川对穴位也不是很熟悉，只知道几个重要的大穴而已。此次与王伯当交手后，更觉得自己有学习认穴位的必要。自己虽然把王伯当打得鼻青脸肿，十分狼狈，但实际上却没对他造成多少伤害。如果自己知道些穴位的知识，那就大不一样，虽然自己没有内功，未必可以封住高手的穴位，但朝穴位上下手多少效果显著些，也可以狠狠教训教训对手，至于使用无坚不摧的单向过滤场恐怖能力，则又太过头了，秦川目前还不愿意当真杀人。

如果是以前的秦川，必然直接向华人凤说明用意，不会耍这样的花枪，兜这么大的圈子。只是秦川现在的性情已经有了些改变，或许装狂装久了，假戏真作，人也真的染上了些狂气。真要拉下脸来，公然朝徒弟学艺，现在的秦川可做不到。

华人凤对秦川的话信以为真，毫不怀疑，他可万万想不到秦川其实是想不留痕迹的偷学。华人凤摇头晃脑道：“上古圣人，论理人形。列别藏府，端络经脉，会通六合，各从其经。气穴所发，各有处名。溪谷属骨，皆有所起；分部逆从，各有条理；四时阴阳，尽有经纪；外内之应，皆有表里。”

秦川眉头一皱，道：“我现在是考察你教徒弟的本事，而不是背书的本事！”

华人凤吓了一跳，赶紧道：“人有经脉十二，络脉十五，外布一身，为血气之道路也。其内根于肾，乃生命之本也，根在内而布散于外。尤树木之有根本，若伤其根本则枝叶亦病矣，苟邪气自外侵之，伤其枝叶，则亦累其根本矣，或病发内生，这其势必然，故言五脏之道，皆出经隧，以行血气。经为正经，络为支络，血气不和，百病乃生，但一经精气不足，便不和矣。”

秦川微微点头，华人凤松了口气，接着道：“十二正经为：手太阴肺经、手阳明大肠经、足阳明胃经、足太阴脾经、手少阴心经、手太阳小肠经、足太阳膀胱经、足少阴肾经、手厥阴心包经、手少阳三焦经、足少阳胆经、足厥阴肝经。奇经八脉为：督脉，任脉，冲脉，带脉，阳跷脉，阴跷脉，阳维脉，阴维脉。手太阴肺经起于中焦。。。。。”

秦川一口打断道：“光动嘴不行，你还要同时拿身体做示范，详细指出其具体位置。这样徒弟们才容易记住。”

华人凤忙点头受教，立刻改变做法，边讲解边在身上比划。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7)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7)

作者：雨中玩

555，为了保持每日更新，半夜不睡觉，猛赶稿。

太困了，先不校正了，直接上传。

月上中天，秦川与华人凤才从舱里走出来，上甲板透气。宋鲁知道他们没有用过晚饭，忙在甲板上摆了桌酒席，一边赏月，一边饮酒作乐。秦川此时心情有所好转，他已经将针灸的大致原

理，基本常识学到手了，虽然未必能象华人凤那样施展一针见效的神技，但如果光动动嘴皮子，到也有了神医的风范，很难看出半点破绽。秦川对全身的穴位也有了大致的了解，下次与人打架的时候，出手也能有些章法。

宋鲁邀请两人入席，秦川正好觉得有些饿了，便也不推辞，毫不客气坐了上席。秦川一声不吭，只管吃菜喝酒。华人凤见师傅如此，只好也跟着保持沉默。如此一来，搞得宋鲁也不敢开口了，生怕一下得罪了这位喜怒无常，脾气古怪的活财神。宋玉致也没有吭声。于是一桌酒席竟然吃得出奇的安静，只有夹菜声，饮酒声与风声在耳边响过，气氛甚是尴尬。

一道红烧鲤鱼汤送了上来。秦川尝了一口，竟然“咦”的一声惊叫出来。这鱼汤里面配了紫苏，生姜，放了些糖，调了些醋，汤汁极为鲜美，又不腥臭。当年班级组织野炊之时，秦川运气极好，恰好分在白菲儿这一组，而白菲儿做的正是这样一道鱼汤。秦川一把抢过盛鱼汤的碗，端到自己面前独自享用，一边喝一边回忆起当年野炊时的点点滴滴，脸上浮现出一片温柔的神色。。。。。

。。。。。

“楚霸王，（某同学给秦川起的外号，后来叫开了，大家便都这么称呼秦川了。这个外号出自“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川终属楚”一典故。秦川恰好又是湖南人，便是古代的楚人，所以便得了“楚霸王”这个外号，“楚”与“丑”谐音，这个外号还有讥笑秦川相貌长得丑之意。后来有人见秦川有几分书呆子气，便又叫他“呆霸王”。与“呆霸王”相比，秦川自然更愿意别人叫他“楚霸王”的外号。）胡萝卜丝不是这样切的，还是让我来吧。你去拣些柴火来吧。”

“哇！不愧是力拔山兮气盖世！可是楚霸王，你一下弄了这么多柴火，这是准备用来煮饭炒菜的吗？似乎更象是准备放火烧山呀！”

“哎呀！李佳，赵扬，楚霸王，你们也太过分了啊！闷不吭声就把我的鱼汤都消灭了，我自己还没喝几口呢！唉，手艺太好也是种罪过，诱人暴饮暴食变饭桶。”

“我有个提议，最后吃完的洗碗。大家同意吗？”

“哎呀！李佳，赵扬，你们简直是河马啊！这么快就吃完了，也不等等我。还是人家楚霸王有风度，知道保持绅士形象。”

“嘻嘻，楚霸王，慢慢吃，小女子不奉陪了！”

。。。。。

秦川一脸沉醉，回忆起珍藏在脑海里的点点滴滴，嘴角不知不觉挂上了一丝温柔的笑意。

“这鱼汤很好吃吗？”宋玉致一句话，将秦川从温柔的梦境中拉回到了现实。秦川顿时想起现在自己与白菲儿已经时空相隔，再无见面的机会，心情立刻恶劣起来，脸色也变得凄然起来。

众人见状都是一惊，心中均想：这鱼汤肯定有问题！宋鲁喝道：“立刻将做这道鱼汤的人带上来！”

一会儿一个干瘦的老头战战兢兢被人带了上来。宋鲁见了他，不由得眉头一皱，他记得这个老头姓膳，儿子与儿媳都死于战乱，只留下一个年幼的孙女，宋玉致可怜他们爷孙，便要宋鲁安排他们在宋阔混口饭吃。这老头有手好厨艺，便让他在船上当了个厨子，他孙女也跟着在厨房里打杂干些小活。宋鲁冷冷问道：“膳老头，你究竟在鱼汤里放了什么？是谁指使你的？”

膳老头哆哆嗦嗦，抖个不停，结结巴巴道：“我，我，我，这个，这个，没有。。。。。”

他胆子原本就小，恐惧之下，一句话更是说得吞吞吐吐，令宋鲁更加起疑。

此时秦川也清醒过来，大声喝止道：“是场误会。你这鱼汤做的不错！我很喜欢。为了表示感谢，我送你点金子。”说完取出三块小金块，亲自离席递给膳老头。膳老头不敢接，秦川道：“我给你，你就收下，别管那只白毛猴子。”

宋鲁也笑道：“难得你的厨艺能中秦公子的意。既然是秦公子赏你的，你就收下吧！来人，再拿十两黄金赏给他！你能让我们宋阙的贵客满意，便是立了大功，理当重赏！”

膳老头支支吾吾道：“其实这鱼汤不是我做的。这个，这个，其实，其实这个是我孙女做的。”

“哦？”秦川道，“你孙女好手艺啊！能让我见见吗？”

宋玉致笑道：“没想到这鱼汤竟然有治狂妄的神效！秦公子，你说话几时变得这么客气了？”

宋鲁朝宋玉致打了个眼色，制止她继续说下去，然后对膳老头道：“快带你孙女上来。”

不多久，膳老头带了个十一二岁，身体单薄的小女孩过来了。那女孩衣服破旧，一脸油烟，头发上满是灶灰，除了一双手还干净外，全身都脏兮兮的。众人都不由得皱了一下眉头，但秦川却丝毫不在意，招呼她过来，柔声问道：“这鱼汤真是你做的吗？小小年纪就有这般水平，了不起啊！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几岁了？”

那小女孩并不象她爷爷那么胆小，大方的答道：“我叫膳祖。今年十一岁。”

众人都惊得面面相觑，万万没有想到狂妄嚣张无比的秦川竟然会对这样一个身份低微的小女孩如此客气，居然还当众称赞她了不起。要知道连宋缺，毕玄，傅采林秦川都是不放在眼里的。

秦川又问道：“你将来长大了准备做什么？是开家酒楼吗？”

膳祖道：“我长大后要做天下第一名厨！”

众人一听她这幼稚的想法都哈哈大笑起来，只有秦川没笑，一本正经道：“好！有志气！”

宋玉致笑道：“可惜女人不能当名厨，要是你是男儿身就好了。”

秦川冷笑道：“谁说女人就不能当名厨？无知之见！路都是人走出来的，没有先例，自己不会去开这个先例吗？别说是名厨，就是皇帝，女人也可以做！”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8)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8)

作者：雨中玩

众人被秦川这背经叛道的话给镇住了。秦川却不以为然，心想：这有什么好吃的？按照历史，再过几十年就要出个女皇帝了，虽然现在因为我的出现，发生了蝴蝶效应，但没准还提前出现女皇帝呢！秦川没有理会众人，将膳祖拉到自己的席位让她坐下，说道：“你做的鱼汤非常好！我很喜欢。谢谢你！你也先吃点，为了回报你，等会儿我也送你几个菜谱。”

见秦川将席位让给了膳祖，自己却要站着吃，华人凤立刻也站起来了，要将自己席位让给秦川。宋鲁马上叫人增设了一个席位，才将问题解决。膳祖一一品尝各个菜，品论起各菜的优劣火候，竟然也头头是道。

秦川当年野炊之时，为了想在白菲儿面前露一手，曾背过不少食谱，可惜真正动起手来，就连炒个最简单的红烧冬瓜，也一不小心把酱油倒多了，结果根本没人吃。李佳将一块冬瓜扔到蚂蚁身边，结果蚂蚁都绕道而去，于是便嘲笑秦川做出了一道名菜“蚁不理冬瓜”。白菲儿当时还笑道：“在木屋里面摆上这道菜还能除白蚁呢！”

当秦川口中说出一连串食谱之时，众人都惊呆了。过了半天，宋鲁干笑道：“秦公子不愧为天下第一才子，学识渊博，真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啊！”

秦川心道：你们宋阀又怎么知道我的名头了？难道侯希白那小子与宋玉致也有一腿？不对！我给宋阀带来了这么大的好处，他们自然要查查我的底。现在侯希白与凤儿想必也给我宣传出一点名头了，以宋阀的情报能力，能查出来也是不足为奇的。

宋玉致冷笑道：“不务正业！我看除了会点医术，会做几个菜外，你根本就一无所长。什么天下第一才子，不过浪得虚名！画圣更是胡说八道！大吹法螺！”

宋鲁道：“不可胡说！秦公子的学识深不可测！岂是玉致你能了解的？”

秦川瞥了宋鲁一眼，傲然道：“非我自夸。我天文地理，无一不通；三教九流，无所不晓；上可以致君为尧、舜，下可以配德于孔、颜。岂能与你们这些俗子共论乎！”此话说完之后，秦川突然想到当年说这话的弥衡必然是个自然科学家，可谓中国科学界的先驱。所谓三教即僧、道、儒；九流即一流举子、二流医、三流丹青、四流皮、五僧、六道、七星、八相、九琴棋。一流举子即读书人知识分子，二流医即医生郎中，三流丹青即绘画制图，四流皮即变戏法、搞魔术，五僧即和尚，六道即道士，七星即算命，八相即看相，九琴棋即琴棋诗画。弥衡上知天文即日月星辰、春夏秋冬、风霜雨雪；下知地理即山河之位置，土壤植被之分布，各地农作物之种植，水土流失之原因等等。他可是一位全面的天才自然科学家。可惜这样一个了不得的人领先那个时代实在太多了。常言道：领先时代半步的是天才，领先时代一步的是疯子。弥衡拥有一身超过时代太多的才学，世俗之人当然不能理解，自然对他有所排斥。弥衡很难找到可以理解，可以与之交流的知音人，性格自然越来越怪僻。于是他脾气渐渐火爆，看什么都不顺眼，世俗之人自然难入他的法眼。可惜他的性子太直接了，半点也不圆滑，一条毒舌骂遍天下，最终被黄祖杀了。一身惊世才学，满肚伟大发明还没来得及登场亮相就被带到土中埋没了。秦川发觉现在的自己与弥衡的确有很多相似之处，都是领先时代太多之人，目光都可以看到更远的将来，把握未来的趋势，但却偏偏忽略了距自己最近的现在。两人或许都有个不合现实，不容易被人理解的远大理想。幸运的是自己有了单向过滤场的能力，用不着再上演弥衡的悲剧。若非自己有了绝对防御，恐怕也早死了好几次了。

宋鲁见秦川神色变幻不定，忙转移话题，此夜正是月里十五，月亮分外圆，宋鲁便提醒众人赏月，又说了非常老套的嫦娥奔月故事。大凡商人都有一张巧嘴，宋鲁将嫦娥奔月的故事讲得极为动听，连秦川都被他高明的说书演讲技巧给吸引住了。宋鲁讲完故事后，宋玉致叹息道：

“不知世间是不是真有人升仙的灵丹妙药？华老，你认为真有仙药吗？”这个问题宋玉致其实是想借华老来问秦川的。

果然做弟子的华人凤不敢开口，眼睛直望着师傅，等待秦川的教诲。秦川皱眉道：“世界上根本没有仙药！就算有又如何？嫦娥的下场很好么？一个人被骗到了月宫，要忍受千年孤单，万年寂寞，又没有后悔药吃，真是生不如死！”

宋玉致却偏偏要与他抬杠，说道：“你怎么知道她一定会后悔？说不定她成仙之后，开心得不得了，天天在月宫里面歌舞快活呢！”

秦川站了起来，抬头望着明月，心念一动，吟道：“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嫦娥

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众人皆动容，秦川突然觉得心中一股凄凉之情油然而生，整个情绪也瞬间低落下来。秦川吃了一惊，心道：为何我竟会为这么一首诗而感到伤心难过？实在是没有道理！

秦川见宋鲁正要开口，估计他必定又是一通吹捧，于是抢先开口道：“白毛猴子，我有笔交易，你做不做？”

宋鲁一听到秦川这话，仿佛又看见金山砸了下来，顿时激动的说道：“秦公子有何吩咐，只管开口！只要宋鲁能办到，绝无拒绝之理！”

秦川心道：这只老奸巨滑的老狐狸，说得到漂亮，看你那副见钱眼开的表情，就知道心中在盘算着什么勾当！秦川指着膳祖道：“这小姑娘厨艺不错，我要你们宋阙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帮助她开酒楼，让她能早日当上天下第一名厨。做为回报，我送你一个药方：熟地九钱，山药十钱，山萸肉九钱，枸杞子八钱，杜仲十二钱，菟丝子九钱，川断十钱，狗脊十钱，怀牛膝九钱，淫羊藿五钱，肉桂三钱，黄芪十五钱，党参十二钱，白术十钱制成蜜丸，每丸重两钱，每日可早晚各服一丸。对你大有好处。忌生冷饮食，阴虚火旺者忌用。”

宋鲁琢磨良久，面带喜色，欣然道：“多谢秦公子！”旁边的华人凤也在心中仔细推敲，不自觉连连点头，心中连呼：高明！太高明了！不愧是师傅开出来的药方！再配合针灸百会、太阳、合谷、命门、志室、太溪等穴，定有奇效！

宋玉致好奇问道：“这是治鲁叔的白发吗？”

华人凤尴尬的咳嗽一声，说道：“是种补药。”

秦川冷笑道：“行医者应实事求是！这是治房事过度补肾虚的良药，同时也可当成春药来吃。”

宋玉致又臊了个大红脸。膳祖听众人说到“肾”什么的，忽然想起早几天自己偷偷用了厨房里剩余的猪肾加了些多出来的枸杞，放在大米粥里煮，结果做出来的粥味道也不错，于是她使用稚嫩的声音道：“猪肾去腥，加枸杞调色，可熬大米粥吃。”众人见她年纪幼小，身份低微，都没在意她的话，秦川却点头道：“嗯，猪肾补肾，枸杞明目，只要手艺好，熬成粥味道也不错。比吃药舒服多了。小小年纪竟然能想到保健食品上，有前途！”

宋玉致见秦川对自己这个身份高贵，青春貌美的名门大家小姐根本不假颜色，却对一个出身卑贱，年纪尚幼，脏兮兮的小丫头片子如此看重，心中大不是滋味，便吩咐丫鬟下人将膳祖带入房中洗澡换身干净衣服再出来。

支开膳祖后，宋玉致对秦川说道：“听说你是什么画圣？据说侯希白也是你教出来的徒弟，本小姐根本不信！”

秦川没有理睬她，皱着眉望着月亮，不知在苦苦思索着什么。宋玉致心中大恼，接着说道：“要证明你是画圣，除非你画一副画出来让大家看看，否则就是浪得虚名！”

秦川仍旧没理睬她，宋玉致更加气恼，说道：“浪得虚名！胆小鬼！一点真本事都没有，整日里就知道招摇撞骗，欺世盗名！。。。。。”

宋鲁原本准备阻止宋玉致，但见了宋玉致的神色，忽然心念一动，便一脸奸笑，不动声色坐在一边看起热闹来。

秦川听她不停在耳边叽叽喳喳心中颇感烦躁，冷冷说道：“我也送你一个药方：麻雀舌头十条，乌鸦嘴一张，猪脑半斤混在一起蒸熟了吃，对你大有好处！”

这个匪夷所思的药方一提出来，宋鲁和华人凤齐齐动容，他们反复琢磨仍旧猜不出这个药方是治什么的，于是都想到：这必然是个上古秘方！高深莫测，不是我所能理解的！于是对秦川更加敬佩。

宋玉致见一直对自己不假颜色的秦川竟然也突然关心起自己来了，还亲自为自己开药方，心中顿时百感交集，脑子一片混乱。因为秦川转变得实在太突然了，令宋玉致一时适应不过来，于是宋玉致立刻安静下来，都不知应该说什么了。

众人沉默了良久，华人凤小心翼翼问道：“师傅，这个秘方是治什么病的？”

秦川悠然道：“专治弱智！”

宋玉致顿时气得七窍生烟，跳起来叫道：“你，你，你卑鄙，你卑鄙无耻下流，你才是弱智呢！留着药方自己吃吧！”

其实秦川这个所谓治疗弱智的药方是临时信口雌黄瞎编出来的。麻雀舌头，乌鸦嘴，猪脑都是用来骂人的，可是众人已经习惯了秦川说出来的一个又一个的神奇药方，竟然也都信以为真了，后来还将此秘方收入了《东海上仙经》的《济世篇》里，后世无数对自己智力信心不足的人偷偷按此药方服用，顿时觉得神清气爽，头脑灵活，于是一个个信心百倍起来，做事事半功倍。于是秦川这么一个随口胡说八道的药方竟然越传越神，最后当真成了专治弱智，效果神奇的灵药妙方了。

这时丫鬟带着膳祖出来了。膳祖洗干净澡，换了身干净衣服，一打扮出来，竟然是个绝色美人胚子。众人见了后都惊呆了。华人凤只是一脸吃惊的神色，宋玉致脸上却顿时出现恍然大悟的神情，宋鲁更是一脸贱笑，偷偷朝秦川望去。丑小鸭忽然变天鹅，秦川心中也是吃惊不小，心道：这么漂亮的一个小姑娘为何要打扮成那么一副邋遢相？是了，他爷爷胆子小，定然是怕她的姿色引来大祸。

膳祖走到秦川身前，一把拉着秦川的手，说道：“大哥哥，你是叫秦川吗？将来我成了天下第一名厨后，你一定要记得来找我哦！我要做最好吃的给大哥哥吃！”

除了华人凤外，众人都用异样的目光看着秦川。秦川知道他们心中的龌龊想法，但也不屑于解释。秦川拍了拍膳祖的头，说道：“好好努力，你会成功的。真到了那天，我会去找你的。到时候你要记得再给我做一碗今天的鱼汤哦！”

555，赶稿好辛苦！写完懒得校正就上传了，然后好睡觉。还请大家一起帮忙校正啊！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9)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9)

作者：雨中玩

有不少读者提出，段落太长，阅读不方便。以后小雨尽量多分段，方便读者阅读。

秦川与宋鲁、宋玉致三人同行，早已经进入瓦岗寨的地盘。此时正是中午，阳光毒烈，宋鲁伸手遥指远处一座山头，道：“那便是瓦岗大寨了。近来瓦岗重兵围于荥阳，只怕李密等人未必在寨中。”秦川心道：ft，这只老奸巨滑的白毛猴子，竟然不早说！怪不得他敢跟着来！难道真要白跑一趟吗？

秦川下船后，宋鲁与宋玉致非要跟着秦川来，秦川自然不答应。可宋玉致却道，自己爱去哪就去哪，秦川管不着。宋鲁也奸笑道：恰好有事要前往瓦岗寨，正好同路。秦川心道：他们好歹也是宋阀的重要人物，应该有自保的办法。于是秦川也只能默认了。一路上只见宋鲁不断联络宋阀隐藏在当地的势力，想必是在做一旦风声不对就赶紧跑路的准备。

秦川冷哼一声，道：“李密那奸贼若是不在，我便先放把火烧了瓦岗寨，再去荣阳找他算帐！你们最好滚远点，免得被牵连进来。”

宋玉致冷笑道：“吹牛！只怕你火还没放起来，就被瓦岗军射成刺猬了。”

此时的宋鲁已经不再制止宋玉致与秦川斗嘴了，他奸笑道：“虽不知秦公子为何与李密结上仇，但李密那家伙我早就看不顺眼了。秦公子若要对付李密，大可算上我一份。”

秦川冷笑道：“白毛猴子，你也用不着口是心非。你们宋阀的弱智小姐与李密的脓包儿子早订下了婚约，这我是知道的。”

宋鲁与宋玉致对视一眼，心中皆骇然。宋玉致虽被骂成了弱智小姐，但也顾不得与秦川计较，只是冷冷问道：“你是如何知道的？”

秦川傲然道：“天下没有任何事能瞒过我秦川！”

宋鲁奸笑道：“李密为人奸诈，野心勃勃，日后必定是我宋阀争天下的头号对手。阀主雄才大略才不会与李密这个头号大敌联姻。嘿嘿，此事只有阀主、二哥与我知道，连玉致都暂先瞒了。所谓联姻只是一场计谋。阀主说只要李密能攻克洛阳，便把玉致嫁入李家，同时宋阀向李密俯首称臣，李密那老狐狸果然上当了。嘿嘿，洛阳固若金汤，李密即便打下来了也必定元气大伤，届时还将成为众矢之的。我宋阀养精蓄锐多年，便可趁势而起，问鼎天下！至于联姻自然作废，那时李密必然焦头烂额，根本不足为惧，又能奈何？”

秦川心道：要说为人奸诈，野心勃勃，还有谁比得过你们宋阀？难怪李密头脑发热，一心想打洛阳，原来宋阀暗中使了阴谋。秦川冷笑道：“这个计谋想必是出自‘地刀’宋智之手吧？果然够卑鄙，够阴险！你们宋阀还真是人才辈出啊！”

宋鲁得意道：“不错，此计正是二哥的手笔。我宋阀招兵买马，养精蓄锐多年，等的就是时机，缺的就是金钱。如今又得秦公子这位活财神之助，解决了这个大难题，我宋阀一统天下，指日可待！”

宋鲁见宋玉致神色不悦，又道：“玉致，不要怪你二叔！这一切也是为了我们宋阀。放心，阀主才不会让你嫁给李天凡那小子！天下年轻才子俊杰，你喜欢谁尽管挑选，鲁叔为你做主！”说罢瞟了秦川一眼，然后又朝宋玉致眨了眨眼。宋玉致顿时脸色变得通红。

秦川冷笑道：“‘天刀’宋缺言而无信，不怕天下之人笑话吗？”

宋鲁笑得更加得意了，道：“阀主一向不问世事，一直在勤练刀法，此事是二哥与我假传阀主之意骗李密那老狐狸上钩的。事情败露之后，二哥与我的名声自然受损，但阀主根本不知情，自然无妨。而且李密未必能打下洛阳。再说此次联姻之计是秘密进行的，事后我与二哥来个死不认帐，到时李密又能奈何？呵呵！”

秦川摇头道：“宋缺明明心知肚明，却一早做好了置身事外的准备！如此卑鄙行径，绝非大丈夫所为！无耻啊！无耻！”

宋鲁奸笑道：“自古成大事者不拘小节！呵呵，想当年楚霸王妇人之仁便只能落个自刎乌江的下场，汉高祖卑鄙无耻却能成就千古大业！乱世之中，岂能拘泥于仁义道德乎？”

秦川听他说到“楚霸王”之时，心中一动，又不自觉开始回想起从前的往事。于是三人默然来到了瓦岗寨之前。

秦叔宝正在使用秦川教的新式军队训练法来练兵，带着一只部队负重越野长跑，远远见了秦川，立刻停止了训练，跑了过来，又惊又喜道：“秦公子，你竟然来了！正好密公就在寨中，我这就叫人给你去通报！”

秦川对秦叔宝印象不错，便点了点头，说道：“秦兄等下请与宋阀这两位避远点，免得殃及池鱼！”

秦叔宝听了这话，一脸诧异正要开口，秦川已经放声大喊道：“狗贼李密！快快出来受死！”

整个瓦岗寨顿时沸腾了，无数士兵抄着家伙赶了过来，将秦川等人围住。秦叔宝对瓦岗士兵大喊道：“不可乱来，一切等密公来了再说！”秦叔宝在瓦岗军中威望还不小，众瓦岗军都老老实实，没有谁轻举妄动。不多久，李密带着瓦岗众将过来了。

宋鲁虽不知秦川与李密有何过节，但原以为李密等人在荥阳，便也跟着秦川前来瓦岗寨卖个交情。没想到这下真的撞上了李密，更万万没想到秦川狂妄得不知死活，竟然敢在瓦岗军中公然辱骂李密。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实在大出宋鲁的意料。宋鲁连忙上前，向李密施礼，强笑道：“不知密公与秦公子有何误会？是否能看在宋鲁的薄面上，化干戈为玉帛！”这话连他自己也觉得甚是幼稚，李密乃一方霸主，在自己地盘上被人公然侮辱又岂会善罢甘休？

不料李密却大喜道：“我瓦岗寨众将士皆久仰‘银须’宋鲁之大名！多日不见，宋兄风采更胜从前！今日宋兄肯出面调解实在是再好不过了！李密感激不尽！”随即吩咐围着的瓦岗众军立刻撤去。宋鲁心中一惊，他可万万没想到自己面子竟然如此之大。

秦川冷笑道：“王伯当那狗贼呢？怎么没出来受死？”

李密道：“王将军失踪多日了，若秦公子有他的线索，还请奉告！李密感激不尽！”

宋鲁心道：李密几时变得如此好说话了？

秦川见沈落雁也不在人群之中，皱眉道：“这么说沈军师也失踪了？”

李密道：“落雁身子不适，正在房中休息。”

宋玉致道：“落雁姐怎么了？快带我去！密公大可放心，这位秦公子虽狂妄无知，但医术却极为高明，有他在落雁姐定可安然无恙。”

宋玉致这话一出，双方紧张的气氛顿时冲淡了不少。李密笑道：“秦公子，还请稍安勿躁！一切误会等见了落雁后，自有分说。”

秦川冷哼一声，道：“别指望我会放过你这无耻奸贼！哼，去看看沈军师吧。”

李密微笑道：“不敢不敢。众位请！”

众人见秦川气焰如此嚣张李密却一再忍让，心中都惊骇无比，但此时却无人敢多言造次。众人跟着李密来到了沈落雁的房间。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10)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10)

作者：雨中玩

ft, 昨晚停电, 热得睡不着觉。今天上午才来电, 不过竟然断网了! 郁闷啊, 最近做什么都不顺! 拖到现在晚上才更新, 抱歉啊。

几日不见, 沈落雁便清瘦多了。只见她脸色惨白, 眉头紧皱, 神情憔悴, 躺在床上, 一副病恹恹的样子, 纵是铁石心肠之人见了也忍不住要心生怜惜。沈落雁见了秦川后, 有气无力的说: “你究竟是人是鬼? 如果是来找我索命的, 尽管动手吧!” 说完后咳嗽不止, 忽然“哇”的吐出一口鲜血来, 将洁白的床单染红了。

秦川虽然痛恨李密的忘恩负义, 心狠手辣, 但对下手想杀自己的沈落雁到没什么怨恨, 反而对她还有些愧疚。秦川见沈落雁病成这个样子, 顿时眉头紧皱, 二话不说, 伸手为沈落雁把起脉来。秦川虽然对中医药理很有研究, 但把脉针灸之类的具体操作却不在行, 经验极为浅薄。秦川只觉得沈落雁的脉象忽强忽弱, 把了半天仍然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李密道: “此乃心病, 非药力所能医也! 落雁自从失手误伤了秦公子后, 一直耿耿于怀, 茶饭不思, 便落下这个病来。天幸秦公子安然无恙。落雁这下也可以安心了。”

秦川心道: 一场蓄意谋杀竟然被你说成失手误伤, 你还真会大事化小! 秦川冷冷道: “落雁那点花拳绣腿是伤不了本公子的。不过李密你这狼心狗肺的奸贼, 我好歹也帮了你不少, 你竟然忘恩负义, 几次三番想谋害于我, 我定然不能轻饶你! 今日看在落雁的面子上, 我不取你狗命, 你自己砍只手下来吧!”

众人都露出匪夷所思的神情, 用看疯子的目光看着秦川。瓦岗众将中, 除了徐世绩冷眼旁观外, 其他几人都鼓噪起来。李密一挥手, 示意手下安静, 然后柔声细气道: “秦公子误会了。李密对秦公子除了敬仰之外就只有感激了, 岂会谋害秦公子? 若李密真是狼心狗肺之人, 秦公子大可替天行道; 若李密清白无辜, 却冤死于秦公子之手, 李密的贱命固不足惜, 但秦公子的名声可要大大受损了。因此还望秦公子能查清楚再做决断。”

宋鲁心道: 李密乃弑主之贼, 若这还不叫狼心狗肺, 那世上就没有坏人可言了。他居然还敢自称清白无辜? 可笑可笑! 只是不知他为何要如此忍让! 难道秦公子是深藏不露的绝顶高手? 即使真是绝顶高手, 也不可能敌得过几十万瓦岗军啊! 宋鲁虽然心中想的是一套, 嘴里却说道: “密公仁义过人, 绝不会做那背信弃义, 恩将仇报之事。此事必有误会! 秦公子还是查清楚的好。”

宋玉致眉头紧皱, 显然也想不通为何李密会如此忍让, 不过如果秦川再这么嚣张下去, 万一真惹怒了李密, 只怕要丧命在此。于是她也开口说道: “此中必有误会。若密公真要谋害秦公子, 秦公子岂能好好活到现在?”

秦川冷笑道: “弱智! 李密不是不想杀我, 而是太无能, 根本伤不了本公子。本来我大人有大量, 也不想与他这无耻之徒计较, 可是这家伙阴魂不散, 竟然又派王伯当那狗贼来暗算我。今日我非要一把火烧了这瓦岗寨, 才能出了心中这口恶气!”

沈落雁咳嗽连连, 挣扎着说道: “你要放火就先烧死我好了!”

秦川又是眉头一皱, 他拿沈落雁实在没办法, 头痛得很。沈落雁强撑着坐了起来, 边喘气吁吁, 边说道: “秦公子, 当日落雁出手加害秦公子实在不关密公之事。咳, 咳, 当日秦公子离去后, 密公长嘘短叹, 说秦公子乃当今天下第一才子, 国士无双, 一身才学, 空前绝后, 前无古人, 后无来者, 只怕天下神仙西天佛祖也有所不及! 咳, 咳, 咳。。。。。”

秦川虽然明知她是鬼话连篇，但被这样一个绝色美人公然吹捧，心中听着也的确很舒服。宋玉致不由得微微皱起了眉头，宋鲁则心想：这位秦公子看来远不止我想象中的简单！

沈落雁喘了几口气，接着说道：“落雁见密公如此敬仰秦公子，便自告奋勇要为密公劝说秦公子前来辅助。咳，咳，临行前，密公反复嘱咐说秦公子若是不愿，万不可强求。咳，咳，后来落雁与秦公子泛舟赤壁，秦公子对落雁轻薄挑逗在先，无情离弃在后。落雁心中不忿，便假借密公之名，公报私仇出手加害秦公子。事后落雁也十分懊悔，愿终生为秦公子守节。咳，咳，天幸秦公子安然无恙，不然落雁就要抱憾终生了。咳，咳，秦公子如要报当日之仇，尽管出手好了。落雁任凭秦公子处置！咳，咳。。。。。”

秦川心中大怒，沈落雁这番话竟然将一场蓄意谋杀变成了情人小两口之间的打打闹闹，几下就替李密开脱得一干二净。秦川心道：当时我一时走神，不小心搂了你的腰，定要说我轻薄挑逗我也认了；事后我想离开，你非要说我无情离弃我也认了。不过你说你是假借李密之名，出手加害于我，那简直是一派胡言，连三岁小孩也骗不过。你分明不想杀我，若非李密下了命令，你又岂会出手？

秦川见沈落雁喘气吁吁，不愿意与她多做争辩，盯着李密冷笑道：“李密，是男人的话就要敢做敢当，把事情往一个病弱女子身上推，算什么英雄？李密，你身为臣子却叛隋在先，投奔瓦岗却弑主在后，此乃不忠！你野心勃勃，秉性凉薄，连累父母丧命在先，不顾儿子短寿在后，李家将因你而绝，此乃不孝！你弑主反叛，纵容手下伤及无辜，殃及池鱼，此乃不仁！你忘恩负义，狼心狗肺，弑杀翟龙头在先，谋害本公子在后，此乃不义！你自不量力，狗胆包天，竟然敢跟本公子为敌，此乃不智！你事情败露，却死不认帐，将过错往一个病弱女子身上推，此乃不勇！如此不忠不孝不仁不义不智不勇之徒，苟且于世上，偷生在人间，也敢大白日里做皇帝梦，真是让人笑掉大牙！你若还有半点羞耻之心，早该自行了断，岂可厚颜苟活于世哉！”

秦川说出这番痛快淋漓的骂贼之言，原以为李密会气得七窍生烟，立刻与自己翻脸，不料李密脸皮还不是一般的厚，竟然若无其事，仿佛骂的不是自己。瓦岗众将见李密如此忍让，心中都惊骇无比，一时都说不出话来。

沈落雁咳嗽了几声，艰难的伸手抽出一把匕首，秦川不以为然，心道：你就是拿把激光枪出来，也伤不了我。不料沈落雁并没有与秦川拼命的想法，而是拿着匕首缓缓插向自己心口。宋玉致忙上前一把夺过匕首，惊道：“落雁姐，不可！”

秦川也道：“落雁不必如此，我并没有怪你。”

沈落雁喘息道：“落雁听闻主辱臣死。今密公因落雁之故而受辱，落雁有何面目再苟且偷生于世？”

秦川怒气勃发，瞪着沈落雁道：“这么说你是非要维护李密了？”

沈落雁毫不示弱的回瞪秦川，斩钉截铁道：“不错！秦公子若再辱骂密公，落雁就死在你面前！”

秦川见沈落雁以死相逼，心中虽怒，但也无可奈何，只好放过李密，心中顿时觉得无比窝囊，于是冷笑几声，道：“好，好，好！李密，我与你之间的恩怨就看在落雁的面子上一笔勾销！不过你要将王伯当那狗贼交出来！”

李密道：“秦公子肯化干戈为玉帛，李密感激不尽。只是王将军失踪多日，李密实在不知他现今在何处！”

秦川冷笑道：“你当我是三岁小孩吗？若不是王伯当那狗贼将本公子的厉害告诉你了，你会有如此识相？快将他交出来！否则别怪我不客气。”

沈落雁又道：“是我要王将军暗算秦公子的，要算帐只管找落雁好了！”

此话破绽太过明显，只有傻瓜才会相信。秦川怒火更盛，大吼道：“王伯当既非你主子，又非你汉子，你也要与他同生共死？”

沈落雁道：“因落雁之故，让温柔儒雅的秦公子变得如此阴鸷暴戾，落雁实在是罪孽深重！你还是杀了我好了，希望这样能让秦公子平息心中之怒气，变回从前的样子。”

秦川一怔，近日来，秦川也发现自己性格越来越怪僻，脾气越来越火爆，沈落雁这话点中了秦川的心事，秦川立刻安静下来，沉思道：为何我会变成这个样子？和从前简直判若两人。是单向过滤场的无敌能力让我迅速腐败？还是学弥衡太久，渐渐弄假成真？或者真是因为沈落雁之缘故？她毕竟是来这个空间后，第一出手要杀我的人。任何人被人杀过一次，性格脾气也会改变很多吧！何况她还是我很欣赏的人。。。。。

沈落雁见秦川安静下来，开始低头沉思，心中大大松了口气，眼光中也闪过一丝得意的神色。宋鲁见沈落雁忽然精神百倍，眼中精光闪现，但很快又变回那副病恹恹的样子，心道：嘿！好厉害的婆娘！竟然装病演苦肉计，连我也差点被她瞒过去了。太卑鄙了！太无耻了！

秦川沉思片刻，抬起头望着沈落雁，冷然道：“若非落雁，我秦川也不会这么快醒悟，认识这个世道。原来天下争霸各诸侯皆是群心狠手辣，狼心狗肺，丧尽天良的无耻之徒，我秦川算是领教了！以后最好别再惹我！否则，哼！”

这话将宋鲁也骂进去了，宋玉致脸色顿时变了，老奸巨滑的宋鲁却仍是笑咪咪的，用手来回轻轻摸着自己的银须。

唉，大家都不肯体谅体谅啊！我好可怜啊！（小雨要学习天真上人了。）呵呵。

秦川来新时空才混一个月呢，就算要统一天下，也不是一时半刻能做到的。竟然大家有意见说秦川不务正业，没办法，只好早点进入高潮了。敲诈完李密后，就要去洛阳会师妃暄了，高潮就要来了。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11)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11)

作者：雨中玩

沈落雁喘息道：“秦公子，落雁罪该万死，将公子的千里宝马遗失了。我瓦岗寨定当竭尽全力，为秦公子将宝马寻回。万一公子的宝马有个三长两短，我瓦岗寨定当寻来一匹千里宝马，赔给秦公子。”

秦川心道：千里宝马？就老油条那德性！十里老马还差不多。想送匹千里马来让我善罢甘休，嘿！送上门的竹杠不敲白不敲！秦川冷笑道：“你们瓦岗寨真会打如意算盘。赔上区区一匹千里马就想取代我的麒麟神兽？做梦！”

一直在一边默不吭声的徐世绩终于忍不住开口了，皱眉道：“明明是匹衰老已久的劣马，何来麒麟之说？”

秦川道：“是你们凡夫俗子，有眼无珠，不识货而已！麟之所以为麟者，以德不以形。麒麟乃上古神兽，若轻易就被世俗之人认出来，岂不终日遭世间狼心狗肺之辈算计谋害？哼！麟之为

灵，昭昭也。咏于《诗》，书于《春秋》，杂出于传记百家之书，虽妇人小子皆知其为祥也。然麟之为物，不畜于家，不恒有于天下。其为形也不类，非若马、牛、犬、豕、豺、狼、麋、鹿然。然则虽有麟，不可知其为麟也。角者，吾知其为牛；鬣者，吾知其为马；犬、豕、豺、狼、麋、鹿，吾知其为犬、豕、豺、狼、麋、鹿；为麟也不可。不可知，则谓其不祥也亦宜。虽然，麟之出，必有圣人在乎位，麟为圣人出也。圣人者，必之麟。麟之果不为不祥也。又曰：‘麟之所以为麟者，以德不以形。若麟之出不待圣人，则谓之不祥也亦宜。’哼，我秦川是何人？若只是匹劣马，我秦川又岂会骑？落雁应该知道，我秦川连神兽白虎都不放在眼里，可以拿出来随意送人，又岂会将世间劣马当成坐骑？你们瓦岗寨弄丢了我们的麒麟神兽，却想赔一匹世俗之马了事，天下哪有这么便宜的事？”

秦川将韩愈的《获麟解》搬了出来，听得众人心中都起了共鸣。此文比喻巧妙，寓意深远，借麒麟来比喻下层文士被压抑歧视，无所用其才的悲愤。结尾点明每个时代从来不缺乏麒麟之才，只是缺乏赏识人才的明君而已，麒麟之才反而被世人所轻贱糟蹋。众人虽明知秦川是一派胡言，故意敲诈，但还是忍不住在心中为秦川之文采喝彩。沈落雁更是心惊，她的确听侯希白说过，秦川本来有只小白虎，后来送给了独孤凤了。

李密道：“秦公子能识麒麟，自然也是圣人。我瓦岗寨定当竭尽全力，为秦公子将麒麟寻回来。李密恰好有稀世宝马一匹，虽比不上麒麟珍贵，但世间等闲千里马皆望尘莫及。愿赔给秦公子，还请秦公子暂且将就。”

秦川听他说有远胜普通千里马的稀世宝马，心道：也不知是不是吹牛，先收下再说。于是秦川点头道：“那么先去见识见识你所谓的稀世宝马！”

李密领着众人离开沈落雁的房间，前往马厩。到了马厩，只见一匹高出普通骏马半个身子，极为雄壮剽悍的黑马被铁链锁在马厩之中。宋鲁失声道：“这莫非是传说中的乌骓马？”

李密道：“正是。”

秦川仔细打量这匹乌骓马，见它皮毛黑得发亮，浑身上下没有半根杂毛，肌肉鼓胀，气势如龙，心中大为满意，道：“为何用铁链将它锁住？”

李密道：“此马性情极为刚烈，非秦公子这样的大英雄不能降服也！相传此马乃乌龙所变，当年曾助西楚霸王项羽灭秦，虽比不上秦公子之麒麟珍贵，但也是世间少有之物。”

秦川心道：原来是你自己降服不了的马，难怪这么大方送人。秦川点头道：“马是好马，但比起麒麟来还是差远了。我就将就着收下了。”

李密又将身上系着的宝剑解下来递给秦川，笑道：“自古宝马宝剑就该赠英雄！此剑乃李密近日所得，乃神兵利器，削铁如泥，堪配秦公子之身份。”

秦川接过宝剑，随手抽了出来，只见剑身寒光闪闪，冷气逼人，上面篆刻“英雄”二字。秦川心知此剑定然非同小可。

宋鲁站得近，眼睛又尖，一眼看见剑身上篆刻的两字，又是失声道：“英雄剑！竟然是英雄剑！英雄剑又重现人间！”宋玉致眉头紧皱，顿时想起此剑的来历，心中暗骂李密不怀好意，又隐隐为秦川开始担忧。

秦川只知道干将莫邪鱼肠剑以及越王勾践剑，对这英雄剑的来历可是半点不知，不过他不愿显露出自己孤陋寡闻，于是点头道：“不错，正是英雄剑。”秦川知道宋鲁必然知晓此剑的来历，但却不好开口相问。

宋玉致见秦川收下英雄剑，随手挂在自己腰上，心中大急，便朝宋鲁问道：“鲁叔，这英雄剑有何来历？”

宋鲁一怔，心道：你为何明知故问？到底他还是老奸巨滑，很快就明白宋玉致是想借机提醒秦川，于是干咳一声，道：“这把英雄剑大有来历！它的第一位主人是秦国名将白起。白起手持这把英雄剑征战沙场达三十七年，攻取七十余城，歼敌过百万，未尝败绩。司马公也赞白起‘料敌合变，出奇无穷，声震天下’。可惜他杀性太重，每战必屠杀一番，前后数十年歼敌杀人超过一百六十万，因此后世称其为战魔。他虽善战，但生性太傲，易遭人嫉妒诋毁。范雎担心他功高，于是阻挠他灭赵，又反复向秦王进谗，最终白起被秦王赐死，便是用此剑自刎的。秦王得此剑后，范雎言此剑杀气太重，怨恨太浓，必将弑主，于是秦王弃之。此剑自秦宫流出之后，不知为何到了赵国名将李牧之手。李牧手持此剑连破匈奴，数败秦军，被誉为当世第一名将。可惜他耿直不懂逢迎，为赵王所不喜。后来秦国行反间计，重金贿赂郭开，使其诬告李牧、司马尚谋反。赵王派赵萑颜聚取代李牧，并向罪于他，于是他使用此剑自刎于军中。此后赵军军心涣散，不久为秦军所破。它的第三位主人更是大大有名，便是灭秦的楚霸王项羽。。。。。”

太困了，先去睡了。晚上再将此章结束。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12)

正文 第十四章 敲诈(12)

作者：雨中玩

秦川听宋鲁又提到“楚霸王”心中不知为何涌起一阵刻骨之寒意，于是打断道：“不必多言，乌骓马与英雄剑我都收下了。弑主之剑？我到要看看它如何来弑我！”秦川心道：我有绝对防御，就是真用它来摸脖子也伤不了，自然不会上演霸王别姬的悲剧了。

李密见秦川收下英雄剑，心中大喜，道：“秦公子不愧为天下无双之大英雄，又岂是白起，李牧，项羽之辈可比？呵呵，秦公子当日曾要李密解除与宋阙之婚约，李密反复思索，知秦公子学究天人，必不误我。今日便正式与宋阙解除婚约。”

宋鲁大惊失色，道：“密公，此事非同儿戏，万万不可草率了事！”

李密便将秦川当日为李天凡算命一事告之，宋鲁只听得冷汗淋漓，心道：当时秦公子应该还不知有玉致，更不可能知晓此计，却能光凭李天凡之面相推测出二哥计谋之后果，实在令人可惧！此人智谋深远，深藏不露至此，可笑我还不知，多番算计于他，幸好还没有得罪他，否则。。。。。

宋鲁初见秦川之时，只觉得此人身份神秘，狂妄十足，嚣张无比，其后很快就察觉秦川只不过喜欢在嘴上讨些便宜，为人还是相当不错的，只不过送了他一套衣服，便回报了数座金山。后来秦川为李二狗治病的一举一动，宋鲁看在眼里，固然赞叹秦川医术之高明，但也暗笑秦川徒有狂妄之表，却是铁嘴豆腐心，在他这圆滑世故之人眼中看来甚是幼稚可笑。与秦川相处的这些日子，宋鲁心中早为秦川下了定论：此人才华绝世，恐怕世间无人能及，但对人情世故一窍不通，为人幼稚肤浅至极，较之三岁娃娃都远不如，外表狂妄，内心善良，性格刚直，冲动易怒。最后总结：此人极好利用，略施小计便可耍得他晕头转向，然后大可牵着他鼻子走。因此宋鲁也一直在暗中算计秦川。此时见雄霸一方的李密对秦川也必恭必敬不敢硬来，心中顿时觉得秦川远不止自己想象中的简单，再回想起自己近日来对秦川的反复算计，冷汗不知不觉就流了出来。宋鲁偷偷观察秦川的神色，见他没有与自己计较的意思，心中大大松了口气。

宋玉致眉头紧皱，心中却偷偷带着一丝期待朝秦川问道：“当日你为何要阻止这场婚约？”

秦川随口答道：“因为你是扫帚星，会克死丈夫全家。”

宋玉致又被气得七窍生烟，她心中又气又恨，还带着一丝不服。同样是绝色美女，为何沈落雁就能将秦川耍得没脾气，而自己却总是被秦川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难道真是因为自己智慧太低，远不及沈落雁之故吗？

李密奸笑一声，又对秦川道：“秦公子，李密得到机密消息，宁道奇会在端午前往洛阳把和氏璧交给师妃暄。和氏璧乃天下至宝，惟有德者居之，又岂能落入师妃暄那黄毛丫头手中？秦公子乃天下无双之士，何不前去将和氏璧夺过来！”

秦川听到师妃暄的名字，身子忍不住一颤，心道：终于来了，师妃暄终于要步入江湖了！我不是应该去会会她？可是与她相见了又如何？她毕竟不是白菲儿，只是个尼姑加政客而已。。。。。

李密见秦川身子一颤，以为他对和氏璧动了染指之心，心中顿时大喜。宋鲁心道：好一招借刀杀人之计！若秦公子真得了和氏璧，不但开罪了宁道奇与慈航静斋，还会招来无数窥璧之人的追杀！好狠毒的计谋！好险恶的用心！

宋玉致问道：“师妃暄是谁？”

此时秦川心中正在想着师妃暄，听了宋玉致这话，便顺口答道：“师妃暄是慈航静斋的尼姑，此次步入江湖是想借和氏璧造势，为天下万民挑选个真命天子出来。哼！李世民那杂种这下有福了，得了师妃暄的支持，从此如虎添翼，一统天下指日可待。”

众人都是一惊。李密失声道：“难怪这个消息会流传出来！原来如此！秦公子见识过人，李密佩服！李世民算什么东西，有何德何能可居之宝璧？只有秦公子才配拥其宝璧！秦公子若要夺璧，我瓦岗寨必助秦公子一臂之力。”李密现在是众军阀之中最为强大的，站在他的立场上，自然不希望冒出一块和氏璧来搅局，因此打定主意，无论如何都不能让别的势力得到和氏璧。他说愿意帮助秦川夺取和氏璧到是出自真心。若秦川得了和氏璧，一来达到了嫁祸江东，借刀杀人的目的，二来也可避免其他势力得到和氏璧之后实力膨胀，对瓦岗寨构成危险的局面。

宋鲁更是心惊，心道：难道他真能推算未来天下之大势？李世民有胡人血统，阀主岂能容他取得天下？若是宁道奇与慈航静斋当真支持李世民，那可对我宋阀大大不利。

宋玉致道：“李世民会一统天下？我看未必。他并非长子，声望却远胜李渊与李建成，日后必遭父兄猜忌。宁道奇与师妃暄难道还帮他刺杀父兄夺权谋逆不成？”

宋鲁道：“师妃暄既是慈航静斋传人，自不会做出此等事来；宁道奇乃世外高人，更不会介入李阀之内争。”

宋玉致又对秦川冷笑道：“你不是藐视全天下之英雄，惟独看得起宁道奇吗？何不去洛阳会会宁道奇，见见师妃暄？说不定宁道奇见你如此推举他，心中一感动就将和氏璧直接送予你，这岂不比去强取好多了？”她这话带着几分讽刺，可是秦川听了却心念一动，思道：不错，我是应该去洛阳见见宁道奇，找他为我算上一命，指点迷津！

秦川内心深处很想去洛阳见见师妃暄，但却知道自己见了师妃暄后，必然不会有好下场。何况洛阳还有个自己刻意回避的独孤凤。宋玉致这话中虽然带刺，但却给秦川找到了一个极好的借口。秦川于是在心中自欺欺人道：不错！我去洛阳是为了见宁道奇，可不是为了见师妃暄！

秦川又想起自己来到这个空间已经将近一个月了，空有一个长远得不切实际的伟大理想，却无法思索出一点头绪来，整日里漫无目的，到处闲逛，既无计划，又无行动，怎么拯救人类未来命运（豹子兄的意见已收到，呵呵。）？实在是荒唐可笑！其实并非是自己不想制定计划，不愿开始行动，而是怕自己的计划与行动会与自己的理想背道而驰。因为不论自己推进历史发展

或是阻碍历史发展，其结果都有利弊，都无法达到自己的真正目的。我秦川的未来将会如何？难道终其一生也会象现在这样无所长进，茫然若失？想到这里，秦川越发肯定了自己有见见宁道奇的必要，请他为自己推算一番，早点知道自己的未来，也好早做安排。

秦川思索片刻，总算为自己找到了前去洛阳的最佳借口，心中顿时一松，一丝得意的笑容浮现在嘴角。秦川望了宋玉致一眼，心中闪过一丝愧疚，自从自己与独孤凤经历了一场失败的初恋，又和沈落雁上演了一幕沉江好戏之后，便渐渐开始封闭自己的感情，对所有美女都生出了戒心，于是故意冷落打击宋玉致，这些日子里来，可将她气得个半死。秦川忍不住叹息一声，柔声道：“玉致，所谓扫帚星之说乃我信口开河，胡言乱语，千万别放在心里去。寇仲那小子命很硬，你不必为他过分担心。他与你有七世姻缘，注定是天造地设的一对，还望你好好珍惜。各位，告辞了！”

宋玉致被他这离别前的温柔给搞懵了，心中忽然觉得酸酸的，眼睛不自觉间开始湿润。秦川走到乌骓马前，一把抽出英雄剑，直指长空，顿时一股冲天豪气油然而生，一扫多日里来的郁闷。秦川豪情万丈大笑道：“剑在手，问天下谁是英雄！哈哈哈！”笑罢，英雄剑落下，将锁住乌骓马的铁链一下斩成两断。乌骓马发出一声惊天动地的长嘶，站了起来。秦川翻身上马，众人只觉得眼前黑光一闪，秦川已骑着乌骓马冲出了马厩，飞驰而去。

不多久，宋鲁与宋玉致也告辞离去。李密脸上闪过一丝阴险的笑容，对瓦岗众将说道：“大家一定很奇怪，为何我会对此人如此忍让？伯当，出来吧！”

只见王伯当与沈落雁从一间房中走了出来。沈落雁风姿嫣然，哪里有半点病色。王伯当却是失魂落魄，眼中已经没有了往日里的自信。众人见了都是大为心惊，知道他必然受到了极大的打击，信心尽失，日后武功恐怕要大打折扣了。

沈落雁道：“密公暂时大可放心，此人并无半点野心，又妇人之仁，成不了大事！只是日后万一得人辅佐，恐怕。。。。。”

李密奸笑道：“无妨！此人太过自信，竟然收下了那把诅咒之剑，日后必然不得善终。只是在他风头正盛之时，我们可要好好回避。伯当，将你的经历说出来，免得大家不知此人的厉害，日后惹来大祸。”

。。。。。。

宋玉致俏立船头，任凭江风吹拂着自己的秀发，飘扬着自己的云裳，心中却反复回忆着秦川与自己告别时那温柔的神情。宋鲁悄悄走了过来，忽然开口问道：“玉致，你在想秦公子？”

宋玉致本能的点了点头，随即惊醒，脸红得象个熟透了的柿子。宋鲁叹息道：“不得不承认，我以前还是太小看了此人！此人真是深不可测啊！玉致，他说的话应该是对的，寇仲那小子才会成为你的如意郎君。你还是忘掉此人吧！”

宋玉致嗔道：“寇仲那混小子谁稀罕？我才不嫁他呢！”

宋鲁叹道：“秦公子貌比潘安，又才华绝世，的确比寇仲更为吸引人。以前我也支持你选秦公子，只是从今往后，玉致你可要远远避开此人。他太过自信，竟然收下了英雄剑，日后定然难逃悲剧之宿命。玉致千万不可接近他，免得被牵连进去。”

宋玉致惊道：“不过一把剑而已，哪里有这么邪？”

宋鲁肃然道：“英雄剑还有一个名字，叫诅咒之剑。此剑造就了无穷的悲剧，积累了无尽的怨恨，凡持此剑杀敌者最后必用此剑自刎。多少年来，有无数英雄豪杰不以为然，自信满满，以为能摆脱此剑弑主的结局，最终却没有一个能逃出这被诅咒的宿命！”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

作者：雨中玩

字数超过15万了，告别新书榜。还请大家多多支持，多砸票多点击。

下午才来电，ft，郁闷啊！

两边的景物飞速在眼前一一闪过，很快远远抛落于身后，骑在乌骓马上的秦川此时真正体会到了飞一般的感觉。秦川心道：难怪说乌骓马是乌龙所化，这哪里是骑马奔驰，简直是乘龙腾云驾雾的感觉！秦川正沉醉在这御风而行的境界之中，心道：就是传说中的列子也不过如此吧？（列子，名御寇，郑国人。相传列子得风仙之道，能驾风飞行。）

忽然乌骓马在急速奔驰之中，来了个及停转身，秦川顿时真的腾云驾雾从马身上飞着横甩出去。秦川眼疾手快，飞起来之时，左手一伸，紧紧握住了缰绳。“嘞”的一声，秦川一个倒栽葱，脑袋与路边一块石头做了个亲密接触，若非有绝对防御，只怕早脑浆四溅了。

秦川还没反应过来，乌骓马便一声长哮，四蹄生烟，拖着秦川一阵风儿似的蹿出去老远了。那缰绳是牛筋所制，极为结实，秦川左手紧紧抓住缰绳，任凭乌骓马如何折腾就是不松手。就这么一会儿的功夫，秦川便被乌骓马一口气拖出了十多里，如果换成别人只怕身体早支离破碎了。秦川的衣服可没有受到绝对防御的保护，顿时无数片碎布化成蝴蝶翩翩而去。

秦川大吼一声，用右手也抓上缰绳，两手不断交替前进，最后终于从新爬回马背上了，紧紧抱住乌骓马的脖子不放。乌骓马见折腾无效，便停了下来。秦川一身尘土，外面的长袍早化蝶而去，内衣裤子上面也是破洞连连，狼狈至极。秦川抖了抖一身尘土，只能苦笑。没想到这匹乌骓马如此厉害！起先见它如此合作，还一相情愿的以为它被自己的英雄气概所折服，又感激自己为它斩断铁链，于是认自己为主。万万没想到它冷不防来这么一手，换了别人只怕不死也要重伤。难怪李密也不敢骑它，肯如此大大方方送给自己，如果战场上乌骓马来这么一手，李密就是有九条小命也不够玩。秦川心道：损失件衣服如果能换来它的顺从，那也值了。就怕它心中还没有服气，日后又来这么一手，那可真让人头痛。

秦川骑着乌骓马又行了数十里，一路上小心提防，乌骓马到也老老实实。忽然对面来了一队人马，秦川心神稍微一分，乌骓马便抓住了机会，又故计重施，再来了次及停转身。秦川岂能再上同样的当？双手一把抱住乌骓马的脖子，不再松手。乌骓马见没把秦川甩出去，便倒在路上一滚。它这一滚身，若非秦川有绝对防御，两条腿必然要压断。秦川脾气也上来，左手紧紧勒住乌骓马的脖子，右手狠狠朝乌骓马头上一顿猛揍。

“吁！吁！”一众声响，迎面而来的一队人勒马停住了，都好奇的看着秦川这一人一马在路边的精彩表演。秦川心中正火着呢，也懒得看来人一眼，就大吼道：“有什么好看的？滚！”

“这位公子，你骑的可是乌骓马？”一阵异常好听的女人声音传了过来。秦川心中一震，好甜美的声音！

。。。。。

“请问这里是建筑系新生接待处吗？”

“啊，是！”（秦川心道：好甜美的声音！）

“你是建筑系的师兄吧？”

“是！不，不，不是。”（秦川心道：天啊！是仙女下凡吗？）

“咦？”

“我也是新生，前天到的。师兄有事，我帮师兄先看着摊子。”

“你好，我叫白菲儿。是新生。请问你叫什么？”

“我叫秦川。”

。。。。。。

秦川抬起头一看：天啊！是仙女下凡吗？比落雁还美三分，不，应该是十分，比凤儿还。。。。。。嗯，比起凤儿来也不逊色。她会是谁？师妃暄肯定不是。娼娼？不象！难道是石青璇？

秦川望着那身穿劲服的美丽少女，刚想问她是不是石青璇，忽然想起石青璇怎么可能如此心平气和的与自己这个外型上完全克隆石之轩的人说话。秦川身上衣服已经破破烂烂了，却一脸肃然，道：“不错。正是乌骓马！”

那美少女“噗嗤”一笑，露出一口白玉雕成贝齿，顿时让整个世界都失去了颜色。她轻笑道：“公子能得到乌骓马，必非常人。只是这乌骓马生性刚烈，又智慧过人，远非世间之凡马可比。此时还未驯服，骑之无益。”

秦川皱眉道：“我正要驯服它。”

那少女摇头道：“用鞭子与拳头驯马就已经落了下乘！尤其是乌骓马这等神物，唉，公子实在是暴殄天珍呀！”

秦川心中一惊，仔细朝少女一伙人望去。见那少女在众人间显然地位极高，众人都恭敬恭敬与她保持一定距离，他们应该都是她的随从仆人。莫非她是李秀宁？秦川自从因沈落雁而沉江之后，对各军阀势力都深恶痛绝，“恨”屋及乌，附着着对各大门阀里的大家小姐们也没什么好感（独孤凤当然除外。）秦川冷笑道：“我不会驯马，暴殄天珍，难道你还会不成？”

那少女的一个随从傲然道：“若我们场主不会驯马，那全天下再无一人会了！”

秦川心道：原来是商秀珣！“情痴”宋师道后来的老婆！怪不得了！

商秀珣道：“公子可否让我一试？”

秦川点了点头。商秀珣一挥手，手下众人顿时四处散开，远远围了个大圈，将两人一马包围在中心。商秀珣微笑道：“还请公子离开乌骓马三十丈外，不要插手，不要出声。”

秦川也很想看看商秀珣要如何来驯服乌骓马，便按她吩咐远远走开，在三十丈外观看。不料商秀珣什么也不做，只是反复接近乌骓马，然后又马上离开。来来去去，走了几十个来回。秦川心道：她在干什么？是驯马还是散步？秦川虽然搞不清商秀珣葫芦里究竟卖的究竟是什么药，但耐心还是有的，一言不发，冷眼旁观。

商秀珣这样来来回回在乌骓马身边散步了将近一个时辰，忽然拔了一把嫩草，走到乌骓马前，用手送到它口中。乌骓马警惕的望着她良久，最终还是开口将草吃了。商秀珣退到秦川身边，

笑道：“好了，今天只能到这里了。此马至少要一月才能驯服。”

秦川奇道：“你来回走来走去究竟是干什么？”

商秀珣道：“驯马最重要的就是第一步，要消除它对人的戒心。我接近它之时，它便会警惕，但我什么也不做，马上又离开，如此反复多次，它的戒心就会慢慢消失，然后再与它沟通就方便多了。”

秦川道：“想不到驯马里面还有这么多学问！是不是和马一起睡觉更能消除它的戒心？”

商秀珣又是“噗嗤”一笑，道：“公子此法大妙！大可一试。”

秦川摸摸下巴道：“我急着要去洛阳，只怕没时间驯它了。你能不能帮我驯它，等我在洛阳的事了，再来找你取回此马。你要多少报酬尽管开口。”

商秀珣道：“公子可否答应我将此神马做种？如果答应，驯马报酬丝毫不敢收取，我愿反赠公子黄金万两。”

秦川道：“拿它做种马？没问题。黄金万两就免了，我不缺钱。告辞了，事情一了，我必来取。”

商秀珣奇道：“你连我的姓名都不知道，就不怕我骗走你的神马吗？”

秦川道：“我相信商场主不是这种人。”

商秀珣又道：“你怎么知道我是飞马牧场的场主？我们以前见过吗？”

秦川笑道：“除了商场主，天下还有谁会如此精通驯马之术？而且你的随从刚才也将你的老底给揭了。呵呵，告辞了。”

商秀珣道：“等等，公子既有急事，秀珣不敢强留。送上一匹‘黑蹄玉兔’希望能为公子节省行程。还请公子不要推辞。”

秦川道：“好，我就收下了。多谢！”

商秀珣将自己骑的黑蹄白马牵给秦川，稍一沉吟，又从包裹里取出一套衣服，递给秦川道：“公子难道打算就这样衣冠不整前往洛阳？”

秦川一把接过，笑道：“多谢了！”

“咦”商秀珣忽然惊呼一声，眼睛直盯着秦川腰上的英雄剑。秦川愕然道：“怎么了？”

商秀珣皱眉道：“此剑杀气冲天，怨恨无穷，虽在鞘中，也能感觉出来。”

秦川奇道：“我怎么没感觉？”

商秀珣道：“可能是我自幼与马为伴，直觉比常人要灵敏。”

秦川见她盯着英雄剑，索性将剑解了下来，递给她看。商秀珣缓缓将剑拔出，又是一声惊呼。商秀珣面色沉重，皱眉道：“秀珣有一言相劝，还请公子务必要接纳！”

秦川笑道：“你是想说此剑不祥，必弑主，对不对？”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2)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2)

作者：雨中玩

商秀珣一脸悲天悯人的神色，叹道：“英雄剑出，伏尸百万，流血千里！凡持此剑杀敌者最后必用此剑自刎！公子既然知道此剑的来历，为何还不弃之？”

秦川道：“我偏偏不信这个邪。”

商秀珣道：“传闻当年范增曾苦劝项羽弃此不祥之剑，楚霸王（西楚霸王项羽，民间习惯俗称为楚霸王。妖物兄的意见已收到，呵呵。）却深信人定胜天，英雄造时势，偏要留下这把诅咒之剑，最后以霸王的盖世勇武，冲天豪气，终究还是没能摆脱这诅咒的宿命。公子如今既得乌骓马，又持英雄剑，难道不怕重蹈楚霸王之覆辙？且此剑主杀伐，生怨气，英雄剑一出世，必生灵涂炭，血流成河，公子即使不为自己考虑，也应为天下无辜之百姓想想。引发天下浩劫，使得苍生受苦，却注定只能成为一个无法摆脱被诅咒之宿命的悲剧英雄，真的值得吗？”

秦川见她在这把剑上不停唧唧歪歪，反复乌鸦嘴，心中有点不耐烦，冷然道：“你们飞马牧场不也是四处卖战马，间接辅助各军阀杀人放火吗？要说教，先好好反省下自己！”商秀珣脸色顿时沉了下来。秦川话一出口，就马上后悔了。商秀珣虽罗罗嗦嗦，但终究是一番好意，自己怎么能如此口无遮拦？

秦川又马上赔笑道：“正因为此剑杀伐太重，我才要留在身边。若是让凶残之辈得去了，岂不是天下浩劫？我不拿此剑去杀人放火，报应自然也不会降临。（巡礼者兄好眼光，一眼就猜出了作者的意图。不过日后秦川是否会拿此剑杀人，还很难说。）实在不行，改行去当厨子屠户，每日里拿此剑去杀猪屠狗斩鸡破鱼，来他个伏尸百万，流血千里也无妨。呵呵，将此英雄剑改名为厨子屠户剑好了。”

商秀珣“噗嗤”一笑，道：“叫狗熊剑好了。哎呀，你这人，说话真。。。。对了，还未请教公子尊姓大名呢！”

秦川翻身上马，道：“在下秦川，告辞了！”说完一阵风似的去了。

这匹“黑蹄玉兔”速度虽没乌骓马快，但也是难得的千里宝马，且性格温顺，服从指挥。秦川骑马奔出了数十里，便停了下来，在路边树林中将商秀珣送的衣服换上。衣服上传来一阵扑鼻的幽香，令秦川忍不住心生遐想。

秦川将换下的破衣服直接丢到树林中，便翻身上马，朝洛阳而去。一路上，秦川想起商秀珣来：她虽然干的是贩卖军火的勾当，但也是为了让飞马牧场能在乱世之中生存下去，实在是没什么好责怪的。为生存而打拼也不容易，尤其是在这乱世之中。商秀珣美而不傲，为人大方，平易近人，还喜欢助人为乐，给人一种很亲切的感觉，声音更是甜美动听，这些优点与白菲儿极为相似，都是那些大家小姐们没法比的。秦川心想：宋师道那小子虽然不怎么样，但胜在痴情专一，商秀珣嫁给他也是个很好的选择。此次商秀珣帮我驯马，又送我匹宝马，虽说是为了乌骓马能在她的牧场里配种，但我还是很领情的。日后看她的面子也得多帮帮宋师道那小子。

秦川想着想着，忽然听到一声熟悉的马鸣声，寻声望去，见一匹脏兮兮，身上满是鞭痕的马拉着一辆破车，正朝他不断悲鸣。秦川心念一动，停了下来。那马又是几声悲鸣，不顾车上主人的鞭子吆喝着破车直朝秦川跑来。等那辆马车渐渐接近后，秦川才认出来那拉车之马竟然是离别多日的老油条。

老油条跑到秦川面前，讨好的用马脸蹭着秦川，一双饱含热泪的马眼可怜兮兮的望着秦川，口中呜咽不已。赶车之人看其打扮便知道是乡下农民，他见秦川宝剑骏马，器宇不凡，知道是惹不起的主，脸顿时吓白了，惊慌道：“小人该死！小人该死！前日里，小人在田里拣了它，以为是匹野马，实在不知道是大爷的坐骑。。。。。”

秦川见老油条那狼狈样子，知道它落在乡下老农手里，吃了不少苦，心道：你这老油条，这下该知道厉害了吧！破罐子破摔的办法不是对每个主人都有效果的。你这无耻德性就要有恶人来磨磨。

秦川是个念旧之人，虽然有了千里马，但还是不忍心抛弃陪伴自己多日的老油条，于是拿出一小块金子递给老农，道：“谢谢你为我找回了马，这个拿去吧。”

那老农原本以为要大祸临头，却不料突然喜从天降，接过金子谢了声，连车都不要了，就仓皇而去，想必是怕秦川反悔。老油条老泪纵横，被老农折磨了多日，此时才发现还是秦川这个主子最好。见主人有了匹神骏的千里马，生怕遭主人遗弃，不断装出一副乖巧模样，想讨秦川喜欢。

秦川骑着“黑蹄玉兔”在前，老油条拼出老命紧跟在后，虽然“黑蹄玉兔”多乘了个人，但老油条的速度还是跟不上，秦川只好走一段，停一阵。秦川看着老油条那狼狈象，心中暗自好笑，这样一匹破马，自己却吹嘘它是麒麟神兽，狠狠狡诈了李密一笔，得到了乌骓马与英雄剑，实在是舒爽无比。但仔细一想，即使自己不去敲诈，李密似乎也早有将乌骓马与英雄剑相送的打算。想到这里，心中不由得一寒，李密这家伙定然不怀好意！若非自己有绝对防御，今日早被乌骓马折腾死了。再一想起宋鲁与商秀珣提起英雄剑时的种种神情，心中更是发冷！难道此剑真有弑主之诅咒？秦川从来不信迷信，但想起李密那奸诈阴险的神色，宋鲁那欲言又止的行为以及商秀珣那悲天悯人的表情，心中还是忍不住暗暗发冷，心道：这把剑只怕真有点邪门，还是少用为妙。反正我有无坚不摧的单向过滤场能力，也用不着这把削铁如泥英雄剑，就拿它当个装饰摆设好了。

秦川想起李密的阴险奸诈来，顿时发觉自己还是太善良太单纯了，原以为凭着自己超前的知识与无敌的能力，一定能傲视天下群雄，不料却被这些军阀兵痞们反复算计，牵着鼻子走，再加条尾巴就成了头蠢牛了。再一想，宋鲁之流的货色虽然对自己客客气气，必恭必敬，但何尝又不是在算计自己呢？秦川苦笑道：秦川啊秦川，你也太小看这些古人了。别的本事他们未必有，但这阴谋算计，搞内斗的本领却都是出类拔萃的，远非自己这个书呆子所能比。难怪中国人善于内斗，团结对外却一塌糊涂，原来是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的。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3)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3)

作者：雨中玩

洛阳雄踞黄河南岸，北屏邙山，南系洛水、东呼虎牢、西应函谷、四周群山环抱，中为洛阳平原，伊、洛、瀍、涧四水流贯其间，既是形势险要，又风光绮丽，土壤肥沃，气候适中，漕运便利。

故自古以来，先后有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隋等八朝建都于此。

所谓河阳定鼎地，居中原而应四方，洛阳乃天下交通要冲，军事要塞。

杨广即位后，于洛阳另选都址，建立新都。

新皇城位于周王城和汉魏故城之间，东逾灋水、南跨洛河、西临涧河，北依邙山，城周超过五十里，宏伟壮观。

杨广又以洛阳为中心，开凿出一条南达杭州，北抵涿郡，纵贯南北的大运河，把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连接起来，洛阳更成天下交通商业的中心枢纽。（以上是黄大师原文，因为黄大师已经把洛阳描叙得够详细了，小雨就不画蛇添足了。）

黄昏之时，秦川一人牵着两匹马，自南门而入，极为引人注目。再众人注视的目光下，秦川也不做停留，直接找了家大点的客栈，要了间上房，吩咐伙计用最好的饲料安顿好两匹马，又叫了些酒菜，让伙计直接送住房中。

不多时，伙计将酒菜送了进来，秦川便问道：“请问洛阳有什么景致可看？”

那伙计也是个口舌伶俐之辈，顿时滔滔不绝道：“公子问我李小三算是问对人。说起洛阳景致来，没人比我李小三更熟悉。洛阳最有名的便是和尚寺庙，都在城东，有白马寺、法王寺、少林寺、金龙寺。其中以白马寺最为著名。据说汉武帝有晚睡觉梦见西边有金子做的人闪闪发光，能动还会说话，便派大将卫青、李广、霍去病带百万雄兵前去捉拿。结果在西域打了场大胜战，金人没找到，蛮夷和尚到抓了不少，于是卫青便用白马将蛮夷和尚与佛经、佛像一起送回来了。汉武帝见大大扬了我天朝上国之威，心中一高兴，便下旨建了这白马寺。（李小三是信口雌黄。白马寺创建于东汉永平十一年（公元68年）。史载：东汉永平七年，汉明帝刘庄因夜梦金人，遣使西域拜求佛法。公元六十七年，汉使及印度二高僧摄摩腾、竺法兰以白马驮载佛经、佛像抵洛，汉明帝躬亲迎奉。公元六十八年，汉明帝敕令在洛阳雍门外建僧院，为铭记白马驮经之功，故名该僧院为白马寺。）其次便是法王寺。据说里面有几座舍利塔，供奉着西天佛祖，观音菩萨的舍利子。（其实是僧墓塔。）再其次便是少林寺。百年前来了个蛮夷和尚在此传教，什么强盗土匪都被他一张嘴给说服了，一个个都自己砍了手要做和尚，所以叫什么残宗（禅宗）。最后便是金龙寺了。。。。。”

“行了行了！”秦川强忍着笑道，“你以后改名叫李大嘴好了。我问你，你知道了空和尚吗？就是练‘闭口禅’，不与人说话的一个和尚。”

李小三想了想，道：“‘闭口残’？啊，是哑巴啊！我知道，我知道！不就是少林寺里面扫地的那个老和尚吗！”

秦川心道：一派胡言，什么都不知道却偏喜欢胡说八道。不过他这小人物如何可能知道净念禅院的事？问他不是白问吗！虽然李小三喜欢信口开河，但秦川还是觉得他挺有趣的，令自己回想起一个自己所喜欢的幽默派运动解说员来，于是秦川给了他一块银子，打发他走了。

秦川心道：不知道师妃暄什么时候来，不，不，是不知道宁道奇会什么时候来！要不要去净念禅院守株待兔呢？见鬼，我读大唐的时候没太注意这些细节，因此不知道这净念禅院在洛阳的哪里？既然寺庙都集中在城东，那去城东找应该没错！（其实净念禅院位于洛阳城南郊野。不过秦川当年读大唐之时没有在意而已。）

次日秦川在城东逛了一整天，见了寺庙就入，先与寺庙住持谈论一阵佛法，哄得对方欢喜赞叹不已，然后便问对方知不知道净念禅院，认不认识了空和尚？结果对方的回答通通为“不知道”！接着秦川便要告辞，那些住持都千篇一律道：“施主天生慧根，与佛有缘，入我们门，必成正果。”秦川走访了大大小小数十家寺庙，同样的剧本在不同的寺庙之间反复上演。秦川心道：ft，寺庙还真是多！真正精通领悟佛法的却没有见到一个。看来各个时代各个行业都一样，瞎混的极多，真正精通的却很少！其实当时中土的佛法还没形成一套通用完善的理论体系，因此后面才有唐僧西天取经之佛门盛事。此时的佛门高僧们在秦川这个“精通佛法的活菩萨”眼中看起来竟然都成了一群佛门混混。

随后几日，秦川又在众寺庙里混了段时间，很快便与众高僧混熟了。秦川托他们帮自己打听净念禅院的消息，而众高僧们则请秦川开坛讲法。秦川毕竟是象牙塔里出来的书呆子，脸薄，不好意思对熟人说“No”，见众高僧那如饥似渴的恳求眼神，便答应了。又想要搞就干脆搞轰烈点，于是让众高僧四处宣传，广召同行，于三日后在白马寺开坛讲法，希望能将净念禅院的贼秃们引出来。

三日后，洛阳附近数万和尚云集白马寺，他们都是被众高僧召集而来，听大乘佛法的。大佛殿里根本站不下，于是只能在露天广场举办此次佛门盛典。

秦川披了件达摩禅师披过的袈裟，左手带了串摄摩腾带入中土的佛珠，右手拿着个竺法兰敲过的木鱼，在白马寺、法王寺、少林寺、金龙寺四住持以及众高僧的陪同下，登上了法坛。坛下众僧见秦川这个俗家人站在了讲法的位置之上，顿时一片哗然。秦川心中也是一阵苦笑：自己这个根本不信佛的人竟然会在万僧之前开坛讲法，实在是个讽刺。

好在秦川与众高僧谈论佛法已久，知道贼秃们都好打发，因此早就不怯场了，开口道：“诸佛说法，本无定相，以诸法空相故，既随处是法，不离坐卧行住，应机而启，何须言语音声，在在般若，处处放光，岂肉眼可得而见哉！自食时至敷座而坐一段，即以六波罗蜜行化，如乞食者，教布施也；著衣持钵者，教持戒也；次第乞者，教忍辱也；收衣钵洗足者，教精进也；敷座者，教禅定也。一切皆般若也，此乃世尊不开口之说法，放如是光而人不见，独须菩提知机而启请，机者，乃在座诸众恰到好处之时，如闻此法，必可领悟，正法会之因由也。又此经所说，偏重金刚般若之用，故开首一段，即是表用，虽然，用随体立，体由用显，言用则体在其中矣。”

法坛下众僧顿时安静下来，一个个摇头晃脑，面带喜色，好象是吃了摇头丸似的。

秦川接着道：“如是我闻，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尔时，世尊食时，著衣持钵，入舍卫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已，还至本处。饭食讫，收衣钵，洗足已，敷座而坐。。。。。”秦川说着说着，天上忽然乌云密布，接着电闪雷鸣，眼看一场暴雨便要来了。秦川心道：ft，佛祖说法是天花乱坠，我一说法就狂风暴雨，未免太不给面子了吧？秦川犹豫的看了众僧一眼，他们个个都没有避雨的意思，于是只好硬着头皮继续讲下去。

不多时，暴雨倾盆而下。众僧都淋了个落汤鸡，却毫不在意，连脸上的水都顾不得一擦，专心孜孜，如痴如醉的听着秦川说法。秦川嘴中不停说法，心中却轻蔑的想：这些宗教分子还真是狂热，可惜脑子太简单，容易被利用。难怪一些不学无术之辈也可以组织个宗教搞风搞雨，就是因为世上这种热情过剩，智力不足的狂热分子太多了。

暴雨越下越大，雷电交加，秦川心想：还是快点说完好了事。于是加快了说法的速度，众僧都一个个竖起耳朵听，生怕听漏了半个字。秦川说道：“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佛说是经已，长老须菩提，及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闻佛所说，皆大欢喜，信受奉行。”说完后，秦川长嘘了口气，心道：总算说完了！便高声宣布说法结束，大家解散。不料坛下众僧纹丝不动，都用期待渴望的目光盯着秦川。秦川被上万双眼睛热切的盯着，心中也不由得发毛，于是叹了口气，只好继续讲下去。

从上午讲到正午，足足两个时辰，秦川见众僧丝毫没有吃午饭的觉悟，于是又只好空着肚子接着讲。从正午讲到天黑，众僧还是一个热情高涨，没有半点要结束的想法。秦川心中纳闷：自己是因为有了完美身体，但是那数万僧人之中老弱之辈可是不少，一整天不吃不喝不拉不撒的站着，还被暴风雨洗礼过，真亏他们熬得下来！秦川目光一扫过众僧之中老弱之辈，见他们个个精神亢奋，吃了兴奋剂似的，没有半点疲倦之色，心中暗叹宗教的力量确实可怕，不愧为精神毒品！

讲到月亮出来，星光满天之时，秦川再次宣布说法结束大家解散，众僧还是故计重施，纹丝不动，来了个非暴力不合作。秦川大为气恼，心道：白天打雷怎么不霹死几个贼秃？你们不要休

息，我还要呢！

等秦川说法说到天亮之时，再次宣布结束，众僧才响应起来，纷纷欢天喜地而去，但还有不少死性不改的贼秃们仍旧不肯离去。秦川自改造身体之后，还是头一次感到如此之疲惫，主要并非身体上，而是在精神上。秦川甚至连净念禅院都忘记问了，便匆匆赶回客栈，进了房间，关上大门睡起大觉来。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4)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4)

作者：雨中玩

秦川一觉醒来，已经是正午时分了。秦川洗嗽了一番，便要了些酒菜让人送进房里来。不多久，仍旧是李小三将酒菜送来。秦川随口问道：“李小三，这几日洛阳可发生了什么大事？”

李小三笑道：“公子问我李小三算是问对人了。说起洛阳的大事来，没人比我李小三更熟悉。听说洛阳又出了位沉鱼落雁，倾国倾城的小姐，她的美貌更胜艳盖洛阳的‘洛阳双娇’，最近要公然比武招亲，这几天慕名而来的江湖豪客可是不计其数。。。。。”

秦川脸色一沉，问道：“那小姐可是出自独孤阀？”

李小三道：“不是。那小姐姓何，芳名诗碧，今年刚满十六。那模样真叫美啊！就象月里的嫦娥，天上的仙子一样。。。。。”

“何诗碧？何诗碧？和氏璧！”秦川心中松了口气道，“好了好了，你退下吧。这块银子赏给你。”

李小三接了银子欢天喜地而去。秦川心道：ft，这小子还真会瞎编。听到一点东西，便添油加醋，臆想一通，再四处胡说八道。难怪以讹传讹，会谬之千里！就是因为有这种人存在啊！虽然李小三是胡说八道，但秦川还是从中知道了和氏璧一事已经传遍江湖了。

秦川吃完饭后，回想起昨天的开坛讲法，依然心有余悸。废寝忘食，热爱学习之辈秦川见得不少，自己以前便是这么一个书呆子，可是比起昨天那群和尚们来，还是差远了。自己不过是废寝忘食的学习热情，他们却是连命都可以不要的宗教疯狂。如果说自己是呆子，那他们简直就是疯子！秦川此时忽然想起，自己昨日竟然把打听净念禅院一事给忘了。秦川心道：ft，我竟然把这么重要的事情给忘了！看来与疯子们相处久了，我也变成疯子了！不知道昨天净念禅院的贼秃们来了没有？要不要再去找那些疯子们问问呢？秦川琢磨良久，还是决定再去白马寺打听打听，否则昨天那场开坛讲法岂不白做了？

秦川骑了老油条，再次前往白马寺。因为白马寺离客栈不远，另外秦川也很久没骑过老油条了，所以便将老油条带出来遛遛。老油条近来可老实多了，大概是感觉到了竞争的压力与下岗的危机，竟然格外听话起来，成为了一匹乖乖马。

秦川一人一马来到了白马寺门前，那看门的和尚一见秦川就高声欢呼道：“秦川大法师驾到！”秦川正愕然间，便听见里面传来阵阵杂乱的脚步声，一会儿一大群高僧带着一大众弟子们潮水般涌出寺门来，个个面带喜色，将佛门中的戒喜戒悲早丢到九霄云外去了。

众高僧拥着秦川进了寺门，直接前往天王殿，老油条则被小和尚牵走，自有人照料。秦川被众和尚拥在中央，心道：大法师？我一不会冥想，二不会放火球，竟然也得了个这样的称号！可

笑可笑！

到了天王大殿，白马寺住持慈心和尚请秦川坐了西首蒲团。等秦川坐下后，众高僧们才一一入坐，他们的得意弟子们只能站在身后，一般的弟子还没资格进来呢。

秦川见众高僧们一个个都跃跃欲试的神情，知道他们一开口必然是请教佛法而且没完没了，于是自己抢先开口道：“请问各位大师，有知道净念禅院，认识了空大师的吗？”

众高僧都纷纷摇头，秦川愕然，心道：净念禅院原来自命不凡，早脱离了群众基础。这么多和尚，竟然没一个知道的！倒，那些贼秃们仗着有些高明武功，尾巴就翘到天上去了，远离基层，自命不凡，只肯与慈航静斋以及宁道奇之流的人物交流，大搞什么神秘主义！难怪后来其名声与佛门地位都远不及少林寺了！

一个老和尚忽然道：“老衲曾见过净念禅院的不嗔护法！唉，过分沉溺于武功，自然荒废了佛法！须知佛法在求渡世，武功在于杀生，两者背道而驰，相互克制。虽不知净念禅院其他高僧如何，但若都象不嗔护法一般，恐怕不久将要变成净念武院了！”这老和尚是法王寺闭关多年的高僧苦禅和尚，为了听秦川昨日开坛说法才出关的。

秦川惊喜道：“苦禅大师可知净念禅院在洛阳何处？”

苦禅道：“老衲虽与不嗔护法有过一面之缘，却不知净念禅院在何方！若非大法师说起，老衲甚至不知净念禅院原来就在洛阳。”

秦川眉头微微一皱，这“大法师”三个字实在刺耳，听着怪怪的，有种不伦不类的感觉。当时喜欢参禅的高僧一般称为禅师，擅长说法的高僧则称为法师。历史上鼎鼎大名的唐僧因为擅长说法，便被成为“三藏法师”。秦川开坛讲法后，众僧都觉得他佛法精深无比，光称法师还不足以体现其大智大慧，于是便有了“大法师”这个称号。秦川道：“各位高僧不要叫我大法师了，听着别扭。”

慈心肃然起敬道：“大法师五蕴皆空，勘破名缰，实是宿根深厚，大智大慧。佩服佩服！”众高僧纷纷点头附和。

秦川心道：ft，空你个头！我可不是贼秃！秦川道：“各位大师，以后请别叫我大法师了，一定要叫就叫我秦川好了，秦公子或者秦施主也行！我可没出家呢！”

众贼秃们都面面相觑，在他们心中可早一相情愿的把秦川当成了佛门奇葩，佛祖转世，活菩萨了，听秦川这么一说，都觉得极为尴尬。慈心道：“阿弥陀佛，大法师为求渡世而入世，深得‘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之精髓！我佛祖释迦牟尼抛却荣华富贵之王子不做，而选择一条普渡众生之艰难路，即是最好之榜样。地藏菩萨发愿，定要渡尽六道轮回之众生，发誓不渡尽众生，誓不成佛。今大法师所为，便可比佛祖与地藏菩萨！”众贼秃们纷纷点头，高宣佛号。秦川一怔，心道：ft，我什么时候变得这么伟大了？原来不剃头当贼秃在他们眼里竟然比剃头当贼秃来得更伟大！

秦川苦笑道：“大法师三字以后休得再提起。一定要叫，便叫我东华法王吧！”秦川心想：如来那家伙是西天佛祖，我也当个东天佛祖好了！东天佛祖？名字太难听了，还是叫东华佛祖好了。不行，自吹是佛祖岂不成了法轮功的李洪志了吗？还是叫法王好！于是被后世佛门弟子公认为是佛门最伟大圣贤的东华法王便正式诞生了。

一个老和尚忽然问道：“东华法王，为何带着把怨气冲天，杀伐极重之剑？”

秦川正要开口，少林寺住持智明和尚已经答道：“东华法王所带之剑乃是英雄剑。此剑一出世，必伏尸百万，流血千里，带来浩劫。东华法王将其带在身上自然是要以无上之佛法洗清此剑之杀气，化解此剑之怨恨，为天下苍生化去一场浩劫。”众高僧纷纷点头赞叹秦川此举功德

无量。

秦川心道：嘿，有了铁杆崇拜者的感觉还真不错！不管做什么都有人无条件支持，有人为自己争辩开脱。以后谁再提起英雄剑的事，我就拿智明的话对答好了。

明天有事要去洙洲出差。尽量争取一日内把事情了解完。明天也许不能更新了。万分抱歉。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5)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5)

作者：雨中玩

秦川在白马寺一住就是五日，毕竟自己头一次有了铁杆“粉丝”，虽说都是一群四大皆空的贼秃们，但数量如此之多，自然要好好珍惜。其间秦川每夜里在天王大殿解答众高僧佛法上的疑难，早上则去广场给全寺和尚开坛说法，虽说有些累人，但看着无数光头们火热的崇拜目光，心中还是觉得比较满足的。

秦川发觉这些贼秃们都非常单纯，让自己这个社会经验极为浅薄，时常被人牵着鼻子走的书呆子都能在其中鹤立鸡群，游刃有余，因此心中甚感安慰，对这些贼秃们的印象也渐渐好起来了。虽说他们一心一意虔诚的信仰素未谋面，万里之外，又死了多年的印度和尚释迦牟尼在秦川眼中看来真是愚不可及，但他们的淳朴善良之个性，诚恳谦虚之品德还是很让秦川感动的。

秦川心道：一个宗教在发展初期，往往会涌现出很多虔诚善良的传教者，以他们伟大高尚的人格魅力吸引来无数信徒，可惜等发展壮大之后，有了权势，就不可避免的开始腐败起来。秦川记得佛教发展壮大后，曾经几度成为社会之毒瘤，时常有霸占良田美宅之事，甚至还有佛门败类们强抢民女藏到寺庙里以供淫辱。光是唐朝的一众皇帝们就废佛兴佛数次。幸好此时还是处在中国佛教的发展初期。

秦川在白马寺逗留了五日，便应少林寺住持智明方丈之邀请，前去少林寺讲经说法。在少林寺说了三日佛法后，智明方丈又邀请秦川参观藏经阁。秦川忽然想起一事，便道：“我记得一篇武功心法，来自天竺，背给你听听，看与你们少林寺的达摩易筋经有几分相似？”

智明吃了一惊，心道：法王如何会知道我少林寺藏有达摩易筋经？

秦川将自己在网上看到的易筋经一字不漏的背了下来，智明越听越心惊，从藏经阁隐秘之处取出《达摩易筋经》，递给秦川道：“法王请看，法王刚才背的武功心法与我少林寺密藏的‘达摩易筋经’有七分相似，只是一些精妙之处有所不同。法王的心法似乎更通俗易懂，嗯，远比本寺的更符合佛法慈悲之念。”

秦川知道智明最后一句的真正意思是说自己背的易筋经相对正宗达摩易筋经来说，更为浅显但威力较小，由此可见便宜无好货，自己在网上免费看来的易筋经原来是正宗易筋经的通俗不完整威力减弱版。秦川见智明脸带困惑，知道他想问自己为何会有此盗版易筋经，只是不好意思开口而已。好在近来秦川在以骗人为本的宗教里面混久了，说起谎来也越来越得心应手。秦川道：“此心法是一天竺僧人教我的，据说他与达摩有些渊源。”

智明心道：原来如此，那天竺僧人多半是达摩祖师留在天竺一脉的徒孙之辈，难怪知道我少林寺藏有达摩易筋经。看来达摩祖师的绝学在天竺已渐渐式微，连易筋经之中多处精妙之处都已失传了。

秦川将正版的达摩易筋经看了两遍，暗中背了下来。因为盗版的早已经背熟，正版与盗版之间相差也不过是上百个字而已，因此秦川片刻功夫便顺顺利利记了下来。秦川将那本《达摩易筋经》递回给智明，开口道：“我这还有一篇《洗髓经》，可与这《达摩易筋经》凑成一对，便传给你们少林寺好了。只是这《洗髓经》多半也不完善，日后还要你们自己多多琢磨，修改整理才可。”于是秦川又将自己从网上看来的《洗髓经》背写出来，交给智明。秦川记得这《洗髓经》好象是少林寺高僧们后来自创的，并非达摩所传，因此早早交还少林寺，算是对少林寺默许自己记下正版达摩易筋经的补偿回报。

智明道了谢，又道：“法王日后若再见到那位天竺高僧，还请将《达摩易筋经》传于他，以免达摩祖师的绝学在天竺失传。”

秦川心道：好气度！只可惜日后佛教发展壮大之后，众贼秃们对衣钵心法个个都敝帚自珍，有此气度之人都快绝种了。

接下来七天，秦川在众高僧的协助下将藏经阁里面收藏的一些佛经不全谬误之处一一订正。当时那些佛经基本上都是手抄本，难免有笔误，再加上万里之外以讹传讹，其中变数自然不少。此工作也相当累人，藏经阁里足足有上千部佛经，起初只是少林寺的高僧来协助，后来秦川嫌效率太低，便又把白马寺，法王寺等一众寺庙的高僧都召集过来，在秦川合理的分配下，大家一起动手，果然印证了团结力量大那句话，只花了七日便将此浩大工程一举完成了。

秦川见众住持方丈们各个神光闪烁，知道他们都动了整理自己寺庙中藏经的念头，生怕他们开口相邀，忙道：“以后各位住持每日可各派三人持经来少林寺藏经阁对照这里的经书校正。不过安排要合理，不要几个寺庙同时校正一本经书。”众高僧觉得这是个好办法，便都高宣佛号连连称善。

秦川心道：在庙里住了这么久，也该回客栈看看了。那匹‘黑蹄玉兔’还留在客栈里，不知现在怎么样了？秦川与众高僧道别，便骑着老油条回客栈了。

进了客栈后，掌柜一脸贱笑道：“秦公子终于回来了。洛阳的温柔富贵乡滋味还不错吧！以公子的一表人才，温柔多情自然是要流连忘返了！嘿嘿，听说天下第一名妓尚秀芳要来洛阳了，以公子的风流多金大可去碰碰运气。。。。。”

秦川心道：ft，他竟以为我这些日子都泡到青楼妓院里风流快活，却不知道我是留在寺庙里给和尚们讲经说法，帮贼秃们整理校正经书。秦川扔下一块金子，道：“这几日的房钱够了吧？我留在客栈里的马现在如何？”

掌柜道：“李小三每日里都好好伺候着公子的宝马呢。我们都明白，以公子的财富人品，自然不会拖欠房钱。想必是风流快活中，一时乐不思蜀，忘了回来也是常有的。呵呵。”

秦川心道：商人果然惟利是图，见他将财富摆在人品之前，就知道他是什么货色了。秦川道：“你刚才说的尚秀芳，什么时候可到洛阳？”秦川心中隐约记得师妃暄是在尚秀芳之前来到洛阳的，故有此问。

掌柜笑道：“听说近几日就要到了。”

秦川精神一振，连房间都顾不得回了，吩咐掌柜找人照料好老油条，自己便拔腿就走，心道：如此说来师妃暄应该到了！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6)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6)

作者：雨中玩

酒馆里，李世民正向徐子陵倾吐自己一直藏在内心深处的想法，忽然听见有人说道：“说得好！”

两人愕然瞧去，只见酒馆内只剩下一个客人，坐在相对最远的另一角落，正背对他们，独自一人自斟自饮。

李世民和徐子陵交换了个眼色，都掩不住心中的惊异。

此人明显是刚来不久，可是两人都没有发觉他是何时进来。

而两人说话时都在运功尽量压低和束聚声音，不使外散。而对方离他们至少有五、六丈的距离，若仍能听到他们的说话，只凭这点，便知对方是个顶级的高手。

此人只是从背影便显得修长优雅，透出一股飘逸潇洒的味儿，束了一个文士髻的头发乌黑闪亮，非常引人。

李世民扬声道：“兄台刚才的话，不知是否针对在下来说？”

那人头也不回的淡淡道：“这里只有我们三人，连伙计都给秦某人遣走了，李兄认为那句话是对谁说呢？”

李世民和徐子陵听得脸面相觑，泛起高深难测的感觉。

不过他的声音低沉，缓慢却又非常悦耳，似乎并无恶意。

要知李世民乃李阀最重要的人物，李渊现在的江山有九成是他打回来的。若泄露行藏，敌对的各大势力谁不欲得之而甘心。

若非他信任徐子陵，绝不会现身来会，只从此点，便可知李世民真的当徐子陵是好朋友。

徐子陵倾耳细听，发觉酒馆外并无异样情况，放下心来，淡淡道：“秦兄何不过来喝杯水酒？”

那人从容答道：“徐兄客气，不过秦某一向孤僻成性，这般说话，反更自在。”

李世民哈哈一笑道：“天下每多特立独行之士，请问秦兄怎么称呼？”

那人徐徐道：“姓名只是人为的记号，两位便当叫我秦川吧！”（以上是黄大师的原文，师妃喧出场的处女秀还是相当精彩的，可惜为了本书剧情的发展，小雨现在不得不画蛇添足了。）

李世民失声道：“原来是天下第一才子，鼎鼎大名的画圣秦川秦公子，久仰久仰！”

那自称秦川之人也是微微一怔，淡淡道：“天下同名之人众多，李兄认错人了。”

。。。。。。

酒馆之外，秦川正失魂落魄的望着那张门，心中掀起滔天巨浪。是进去？还是离开？

秦川出了客栈后，正在街上大海捞针般的寻找着梦中的身影，忽然瞥见一个飘逸除尘的背影闪

进了街边的一个小酒馆。这个身影秦川极为熟悉，是当年在导师那里挑选造型之时，除石之轩与侯希白之外剩下的那一个，应该是徐子陵。不多久，一个带着竹笠，垂下遮阳幕，身穿灰布衣的人也进了酒馆。秦川的呼吸都要停止了，他记得书中的这个情节，那带竹笠之人是李世民，而师妃暄接着就会出场了！李世民进入酒馆后，一个身影从容潇洒的跟着进去了，看起来她动作也不显得快，可是一眨眼就不见了。师妃暄！秦川的世界顿时停止了，天地万物都失去了原有的声音与色彩，脑海里只剩下一片空白！是进？还是退？

。。。。。。

王指导说道：“新生篮球联赛马上就要开始了。我们建筑系直博班因为人数少，年年都是倒数第一，一场未赢，希望今年你们能改写这一历史记录。要记得四个字：重在参与！”

结果新生男子篮球联赛果然不出意料，秦川所在的zb3班以全败战绩成为对手们的最爱，同时创下了十场比赛未得分，单场最高得分为4分的历史记录。然而等到新生女子篮球联赛开始后，所有的人都大吃了一惊。女生人数总共只有5人的zb3班竟然成了夺冠的大热门！白菲儿以她惊人的身体素质带起了全队击败了一个又一个的强劲对手。zb3班女子篮球队是白菲儿一个人的球队，她的速度、弹跳力、灵活性、协调性都明显高出对手几个档次。每次她得到球，场下都会响起一阵雷鸣般的掌声。无数高年纪的男生也为了欣赏这位超级全能天才美女的“激情表演”而来观看zb3班的所有比赛。在她的带领下，zb3班杀入了最后决赛。

在决赛之中，白菲儿盖下对方一个帽后，遭到对方报复性恶意犯规，结果扭伤脚了，摔倒在地上。秦川忍不住上前一步，想去场上扶起她，可是众目睽睽之下，哪里迈得出第二步！秦川脑海中一片空白。是进？还是退？

就在秦川犹豫之时，王指导已经上了场，扶下了白菲儿，并在无数看球男生可以杀人的目光注视之下，脱去白菲儿的鞋袜，替她搓揉起来。很快白菲儿的队友李佳便替下了被场下所有男人一致鄙视嫉妒的王指导。

。。。。。。

比赛结束了，管理系G76班以44比36击败了建筑系zb3班，获得了冠军。

一个体育女老师宣布冠军为G76班之后，众人都开始屏住呼吸，等待着各项个人荣誉称号以及MVP的诞生。

“下面宣布本届新生女子篮球联赛的荣誉称号以及MVP获得者名单！本届得分王为zb3班白菲儿同学，平均每场24.6分。（场下掌声雷鸣。）本届助攻王为zb3班白菲儿同学，平均每场4.8次。（场下掌声更响。）本届篮板王为zb3班白菲儿，平均每场11.6个。（场下高年纪男生开始吹口哨了。有人大喊：‘白菲儿，雅典娜的化身！’）本届抢断王为G76班叶欣同学，平均每场9次。（场下一片嘘声。有高年纪男生大喊道：‘暗箱！暗箱操作！为何不是白菲儿？’）咳，zb3班白菲儿平均每场9次，并列为本届抢断王。（场下一片掌声加嘘声。掌声是给白菲儿的，嘘声是给女老师的。）本届盖帽王为zb3班白菲儿同学，平均每场8.6个。（场下一片沸腾。高年纪男生大吹口哨。有的大喊：‘白菲儿！我爱你，就象老鼠爱大米！’）最后，我宣布本届的MVP为。。。。。（‘白菲儿！白菲儿！’场下的人已经开始齐声高喊了！）G76班叶欣同学！（顿时场下嘘声与骂声齐飞。有人高喊：‘天啊！青天白日之下，竟然也会上演这么阴暗的一幕！真是太无耻了！太恶心了！什么评委啊！ft！’）大家安静！每届MVP都是从冠军球队产生，这是规矩！（‘什么狗屁规矩！改掉！’‘太死板了！评委都是吃屎的吗？’。。。。。）”

。。。。。。

李佳扶着白菲儿前往校医院，秦川望着她远去的背影，心中还在回想早前的问题：是进？还是退？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还是自惭形秽？秦川忽然觉得自己既可悲又可笑：秦川啊秦川，你

除了会读点死书外，一无所长，既没身高又没长相，既没名声又没金钱，一个这样的书呆子竟然整天梦想着白菲儿这么一个天之娇女，实在是可悲可笑。

。。。。。

秦川觉得自己又回到了从前，那个站在场下迈了一步却开始犹豫的平凡男生。是进？还是退？

。。。。。

酒馆里，徐子陵长身而起道：“两位请续谈下去，在下告辞了！”

李世民大感愕然。

此时又有一人从外面走了进来，那人扫了徐子陵、李世民以及师妃暄一眼，找了张靠近师妃暄的桌子坐了下来，自言自语道：“有缘千里来相会，无缘对面手难牵。百年修得同屋坐，千年修得共桌饮。”此人自然是货真价实的秦川。

李世民道：“这位兄台器宇不凡，不知怎么称呼？”

秦川平静的答道：“在下秦川。”

“咦？”李世民与徐子陵都吃了一惊，对望了一眼，又朝先前自称秦川的师妃暄看去。师妃暄毫无动静。李世民又道：“公子可是天下第一才子，画圣秦川？”

秦川也不谦虚，答道：“正是。”眼光却朝师妃暄瞥去。

师妃暄仍旧背着身子，毫无动静。其实师妃暄心中也大大吃了一惊，她刚才随口说的一个化名，没想到竟然是个天下名士的，而且他本人正巧也来到了这家酒馆里。慈航静斋的情报能力其实极强，只是秦川刚刚出道一个月，而慈航静斋近来又把情报重点放到了李世民等人身上了，自然一时忽略了秦川。

至于李世民能知道秦川的大名，则多半是独孤风的功劳。李世民一直想娶独孤风，自然留意独孤风的情报，因此也自然留意到了独孤风新拜的师傅秦川。

秦川又缓缓道：“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这次连师妃暄都回过回头来了。原来师妃暄剑法已经达到了“心有灵犀”的境界，一听到秦川这句“心有灵犀一点通”便生出了感触，凛然回过回头了，这也恰好印证了这句“心有灵犀一点通”。

师妃暄的绝世容颜出现在了秦川等三人眼中，除了秦川外，另外两人一时都看呆了。秦川心道：少了几分现代的活泼，多了些古典的端庄，还多了层宗教的神圣气质。唉，师妃暄终究只是师妃暄，并非白菲儿！想到这里，脸上顿时涌起一片失望之色。

师妃暄一回头，眼光顿时被秦川的容貌吸引住了，她徐徐道：“不知秦公子与‘邪王’石之轩如何称呼？”

秦川心道：她刚入世怎么可能见过石之轩的样子？难道是侯希白告诉她的？秦川有气无力反问道：“不知师姑娘与‘系花’白菲儿如何称呼？”

李世民顿时省悟：原来是慈航静斋的师妃暄！

师妃暄心中默念“白菲儿”这个名字数遍，摇摇头，肯定的答道：“妃暄并不认识白菲儿。”

秦川也学着她样，摇摇头，肯定的答道：“秦川并不认识石之轩。”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7)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7)

作者：雨中玩

。。。。。。

王指导说道：“下面是5号白菲儿同学发言。”（新生入学，班会上的自我介绍。）

白菲儿站了起来，说道：“大家好，我是白菲儿，来自杭州，很荣幸能加入这个集体，今后与大家一起为梦想而努力。我最崇拜的偶像是林徽因林先生（建筑系的女生都喜欢称绝代才女林MM为林先生。）。我相信只要自己不断努力，就一定能成为第二个林先生。谢谢。”（一阵掌声。）

王指导道：“下面是6号秦川同学发言。”

秦川机械的站了起来，脑子里还在回想着刚才白菲儿那美妙动听的声音，半天没有开口。王指导轻轻咳嗽一声，秦川才慌慌张张道：“大家好，我是秦川，来自长沙，很荣幸能加入这个集体，今后与大家一起为梦想而努力。（下面一阵笑声。秦川慌张之下，说出的这话基本上是完全照搬白菲儿的。）我最崇拜的偶像是梁思成梁先生。（下面哄堂大笑起来，连王指导也忍不住笑了。梁思成是林徽因的老公，清华建筑系的开山始祖，秦川崇拜梁思成也是应该的，但是学着白菲儿的话说了出来，在众人眼中看起来，就更象是故意调戏白菲儿了。）。。。。。。”秦川在众人的哄笑声中，面红耳赤，话都没说完就坐下去了。

。。。。。。

其实师妃暄并非从侯希白那里知道石之轩相貌的，而是自己出山前，师傅梵清惠反复嘱咐要小心石之轩此人，此人是慈航静斋除阴癸派外的头号大敌，当年碧秀心师伯便是被他花言巧语拐骗走的，后来又被他害死。梵清惠还取出当年碧秀心师伯为石之轩所做的画像给师妃暄看了。如今见秦川与画像之上一模一样，但石之轩又绝对不可能如此年轻，因此师妃暄满腹疑惑便有此问。

李世民道：“听闻秦兄精通先天神卦，能知过去未来，可测天命大势。不知可否为李世民占上一卦？世民定当重谢！”

秦川心道：他是如何知道的？难道瓦岗寨有他的卧底？或者是凤儿告诉他的？秦川朝李世民上下打量了一番。见他生得方面大耳，形相威武，眼如点漆，奕奕有神，此刻傲然卓立，意态自若，一派渊停岳峙的气度，教人心折。虽然秦川心中对李世民没什么好感，但还是忍不住暗中赞叹道：好一表人才！

秦川淡淡道：“弑兄杀弟玄武门，千古一帝唐太宗。”

此话一出，三人神色都大变。

李世民早知若要谋取帝位，日后多半免不了一场骨肉相残的夺嫡之争，只是这番想法一直埋藏

在内心最深之处，连天策府的心腹亲信也不敢向之透露半点。此时被秦川一口道破，心中又惊又惧，若不是有师妃暄，徐子陵在场，只怕早动了杀人灭口之心了。

徐子陵则想：难道李世民真是天命所归？那寇仲岂不是。。。。。

师妃暄则心中大震。其实慈航静斋一早便将瓦岗李密、李阀李世民与宋阀宋师道内定为真命天子的热门人选了。只是李密为人阴险狠毒，刚愎自用，而且势力又最大，即使慈航静斋锦上添花支持李密，得天下后也未必能对他今后的施政方针造成多大的影响。而李世民有成为名君的资质，善于接纳意见，又并非李阀长子，实力相对而言较弱，如果慈航静斋支持李世民，无异于雪中送炭，他自然心存感激，而且此人的志向远大，所谈的治国之道也颇中慈航静斋之意。因此尽管师妃暄还未见过宋师道，但心中已将他定为真命天子了。只是日后要说服他夺嫡，只怕还要下一番功夫。秦川这两句话让师妃暄心中生出了共鸣，师妃暄顿时心中一凛，紧紧盯着秦川。

李世民沉声道：“秦兄为何出言挑拨我李世民的兄弟之情？秦兄万万不可再出此言，今日的话就当作没听见。”

秦川冷冷道：“黄金十万两。此乃算卦之费。未来的千古一帝，你不会赖帐吧！”秦川见师妃暄听到自己为李世民算命的批语之后，便紧盯着自己，心道：原来她如此在意李世民！心中顿时酸溜溜的，忍不住要狠狠敲诈李世民一笔，好出出气。

李世民沉吟片刻，道：“只是秦兄此卦必然不准，为何要收取如此之高的酬金？”

秦川冷笑道：“天命原本如此，不过既然你不满意也无妨。虽说常人难以逆转天命，好在在座之人都非常人，要改变天命也并不难。如果有我这个预知天命的人在一旁指点，改变天命更是轻而易举。既然你不想当千古一帝，那么我帮你把天命改了好了。”

此话一出，三人又是神色大变。

秦川瞥了徐子陵一眼，说道：“大石寺内，罗汉像前，佛法无边，九字真言。”

徐子陵一怔，道：“秦兄这是为我批命吗？”

秦川点了点头。师妃暄心中又是一凛，她知道大石寺的罗汉，均是依后秦圣僧鸠摩罗什亲绘的手本敬制。鸠摩罗什乃天竺来中土传法有大德大智的高僧，广究大乘佛法而尤精於般若性空的精义，武技更是超凡入圣，却从不以武学传人，只论佛法。而九字真言更令师妃暄联想到了沙门护法真言大师。难道徐子陵将会在大石寺中得到真言大师真传？想到这师妃暄不由得打量了徐子陵一番。

秦川见师妃暄注视徐子陵，心中大不是滋味，他记得师妃暄对徐子陵很有好感，后来还与他来了场半真半假的恋爱。

徐子陵琢磨秦川的话良久，仍然不得其意。大石寺他此时可连听都没听说过。徐子陵洒然一笑道：“多谢秦兄指点，只是在下是个穷人，可拿不出黄金十万两来。”

秦川道：“无妨，我看你还比较顺眼，因此就免费了。”李世民一怔，心道：言下之意便是看我不顺眼了。

徐子陵又问道：“天命真可改变吗？”这句话是为寇仲问的。

秦川淡淡道：“现在已经改变了。”李世民、师妃暄与徐子陵都露出深思的表情。

秦川接着道：“徐兄，你与石青璇有宿世姻缘，还请好好珍惜。另外再送你一句话，万不可当

耳边风。请牢记‘一遇尼姑，逢赌必输’，徐兄若不想霉运当头，日后最好远离尼姑。”秦川记得徐子陵日后会被师妃暄搞得没脾气，因此出言提醒，当然其真正用意其实是不想让他与师妃暄日后生出感情来。

此话一出，连师妃暄也忍不住开口了：“秦公子说的可是碧秀心师伯的女儿石青璇？”

秦川道：“正是。”

师妃暄神色更为惊讶，对秦川生出高深莫测的感觉。师妃暄道：“秦公子可否为妃暄免费算一卦？”

秦川点头道：“正有此意。魔非魔、道非道，善恶在人心。欲非欲、情非情，姻缘由天定。师姑娘，天道难求，还是早些放弃为妙。”

师妃暄先是眉头紧皱，随即双眉一挺，倔强之色一闪而过，又恢复到了恬静淡雅的模样，淡淡道：“多谢秦公子指点。”谁都知道她并没有把秦川的建议听进去。

。。。。。

白菲儿道：“楚霸王，这次参赛设计我、李佳与你一组，有意见吗？”

李佳笑道：“嘻嘻，有白大美女在，他哪里还会有意见？”

秦川道：“没有意见。”

。。。。。

白菲儿道：“你们看看我这个设计如何？”

李佳道：“你在设计之中用了仿生学！”

秦川道：“妙！太高明了！只是万一评委太顽固死板，只怕无法接受。”

李佳道：“别的评委我不知道，但据说系里的顾大爷也是这次的评委之一，以他的顽固，只怕难以认同。这次有我们美丽可爱的白大才女与才华出众的呆霸王（李佳习惯称秦川为呆霸王。）合作，要是没拿个一等奖下来，也未免太失面子了。”

白菲儿脸上闪过一丝倔强之色，说道：“无妨，只要再做隐蔽些，表面功夫尽量做规矩些，或许可以通过。仿生建筑其实是非常有前途的，潜力还很大，可惜现在中国建筑界太过死板了！”

李佳道：“要做就做大些，搞轰烈些。不光是结构原理运用上仿生学，干脆将外型也直接设计成一只老虎或者简单些设计成乌龟，那也够炫！”

白菲儿道：“这是个好主意，我也曾考虑过。如此一来，固然会被同行们嘲讽，但绝对能吸引广大群众的关注。有了更多人的关注，仿生建筑学才可能发展起来，这对整个建筑行业发展都有好处。听说比尔盖茨设计windows之初，也遭到了一些专业程序员的嘲笑，认为他弄个‘傻瓜程序’出来真是无聊透顶。windows系统虽然不适合专业的程序员编程，但对不懂电脑的广大群众而言，意义就非常重大了。有了windows，电脑不再局限于程序员使用，而在广大群众之中开始迅速推广普及。巨大的市场，为电脑行业发展带了巨大的活力。巨大的资金，更造就了电脑与程序的飞速不断发展更新。连专业程序员也从中大受其益。所以如果真建造一个外表够炫，在同行眼中看起来十分肤浅的仿生建筑，来吸引广大群众的关注也是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不过这次是设计比赛，并非当真建造。我认为这次还是尽量低调点好，如果能获奖，也算

是走出了发展推广新学科的第一步。如果太炫了，评委肯定直接将其封杀，观众们不能见到我们的心血努力，那一切就白做了。”

李佳道：“不愧是未来的绝代才女，还是你考虑得仔细。呆霸王，你有什么意见吗？”

秦川道：“白菲儿说得对，我没任何意见。”

白菲儿笑道：“楚霸王既然支持，那么最后整理誊写的重任就落到你身上了。嘻嘻，谁叫你图画得最好？能者多劳嘛！我会好好‘报告’（清华习惯用语。请客的意思。）两位的。”

。。。。。。

李佳一脸失望道：“竟然只拿了个二等奖！唉！”

秦川道：“这次比赛没有评出一等奖来，二等奖已经够了。”

白菲儿道：“不好意思。是我搞的仿生原理连累了大家。只好再‘报告’两位一次了。”

秦川道：“用不着抱歉。领先时代的人，一时总是很难被世人理解接受的。这次能拿到奖没挨批已经是天大的成功了。”

。。。。。。

李佳笑道：“顾大爷火气还是不减当年啊！刚才训得我们三个真是狗血淋头啊！”

秦川道：“他就是这个脾气。也没什么，别放到心里去就是了。”

白菲儿道：“其实顾大爷也是一番好意。又连累两位了，只好再向两位‘报告’了。”

李佳学着顾大爷的神色，笑嘻嘻道：“‘秦川，白菲儿，李佳，你们三个这次可把清华建筑系的脸丢光了！我们建筑系怎么培养出一群腻想狂来了？’嘻嘻，顾大爷多半以为呆霸王是这次的罪魁祸首。‘你们可是我们建筑系的头号精英啊！未来中国建筑界的风云领军人物！没想到这次竟然也会象外行人一样异想天开！我劝你们还是早点改行好了，免得将来成为中国建筑界的败类。’嘻嘻，我长这么大还是头一次被人称为败类呢！‘我知道你们心中不服气！你们觉得你们有道理！可是你们脑子进水了没有？你们了解现在中国建筑行业的实际情况没有？道德败坏，偷工减料，滥用劣质材料，建筑事故重出不穷！你们老老实实按照规范设计，就是出了天大的事故，也绝对怪不到你们头上；可是如果你们异想天开，即使不是你们设计的问题，出了事故后，你们也没地方去讲道理了！一辈子就毁了！知道吗？’顾大爷的确是一番好意，不过就是火气太大了点。”

白菲儿微微一笑，轻轻哼道：“几度风雨几度春秋，风霜雪雨博急流；历尽苦难痴心不改，少年壮志不言愁！”

。。。。。。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8)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8)

作者：雨中玩

正文第十五章回梦（8）

今天家里来客人了。让大家久等，抱歉。

徐子陵忽然道：“秦兄身上好浓的怨气。”秦川心中一惊，马上意识到必然又是那把英雄剑在作怪，自己为了避免麻烦，早将英雄剑用厚布包了几层，又贴上了白马寺住持慈心送的金刚封魔符，没想到徐子陵的直觉高明至此，仍旧感觉出来了。

秦川正要开口，徐子陵又惊道：“师仙子可是练功出了岔子？”众人的目光顿时都转向师妃暄了。

师妃暄神色平静，淡淡道：“徐兄果然高明。”

秦川神色顿时紧张起来了，心道：难道是因为我的出现，导致师妃暄练功走火了？秦川急忙道：“妃暄，在下懂些医术，能否让我为你把脉？”焦急之间，关切之情顿时毫不掩饰的全显在脸上。

师妃暄见高深莫测，一直很酷的秦川陡然间神色大变，一脸关切焦急之情，显然是因徐子陵那句话，而为自己而乱了心神。正所谓关心则乱，可见自己在他心中分量很重，只不过起先他一直装酷，不肯表现出来而已。师妃暄“噗嗤”一笑，道：“多谢秦公子关怀，妃暄没什么大碍。”

她这一笑，有如百花怒放，春风拂面，让众人一时之间都看呆了。连秦川也被她这罕有一笑，一时弄得失魂落魄，口中不自觉冒出一句：“Springishere！（春天来了！）”

秦川心道：徐子陵并非信口开河之辈，为何会误认为师妃暄出了岔子？猛然间醒悟过来，定是徐子陵感应到了师妃暄身上的和氏璧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误以为是师妃暄练功出了岔子。秦川凛然道：“妃暄可否将身上的和氏璧借我一观？”

师妃暄脸上闪过一丝惊讶之色，二话没说，便从怀中取出和氏璧递给秦川。如此一来，连秦川也大感意外，万万没想到师妃暄竟然如此信任自己，意外之余，自然还大为感动。秦川一脸肃然，接过和氏璧仔细观赏。李世民与徐子陵都避嫌般远远站开，眼光却紧盯着秦川手中的和氏璧。

和氏璧是一方纯白无瑕，宝光闪烁的玉玺，玺上镌雕上五龙交纽的纹样，手艺巧夺天工，但却旁缺一角，补上黄金。秦川翻过玉玺，见上面刻有“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字，不由得摇头暗想：就是这八个字，让此玉玺成了“皇权天授”的象征，成为历代相传和改朝换代必争的神器。受命于天？既寿永昌？还不是二世而亡！所谓神器，不过是徒有虚名而已！

和氏璧忽然白光大作，转眼间又变为绿光，弹指之间又渐渐隐去。秦川心中吃了一惊，心道：这和氏璧果然有些门道！秦川仔细研究，发觉侧着看它则色碧，正着看它则色白，观看角度不同，则和氏璧的变幻也不同。秦川沉吟良久，最终下了结论道：“这和氏璧应该是块极品月光石。不知为何竟然有了吸收能量的特性。”

师妃暄心中一惊，肃然起敬道：“秦兄果然见多识广。宁散人也曾推测此乃月光石，只不过没秦兄这么肯定罢了。”

徐子陵一眼瞥见李世民神色黯然，显然是心有所思，便问道：“世民兄神色为何如此悲伤？”

李世民感慨道：“当年楚人卞和见凤凰栖息于荆山之上，认定凤凰栖息的石头一定是宝石。于是献给厉王，楚廷玉石之匠说是石头，厉王怒，于是以欺君罪断卞和左足。武王继位，卞和再献，工匠又说是石头，继断其右足。及文王继位，卞和抱着那块璞玉在楚山下痛哭三天三夜，

眼泪哭干，流出了血。文王派人寻问，卞和道：我悲伤的不是双足被砍断，而是宝玉被认成石头，诚实的人被认为是骗子。文王随即命令治玉的工匠琢磨这块璞玉，果然是一块举世罕见的宝玉，于是被命名为‘和氏璧’。当年韩非在竹简上刻下这‘和氏璧’故事想必也是满含一腔孤愤，感叹自己所献的‘帝王之璞’——‘以法治国’的帝王之术也如这和氏献玉一样艰难。”众人都知他是借韩非来讽喻自己这么一块宝玉却难以被阉主李渊所赏识宠信。

徐子陵道：“这卞和也太过执著了。既然国君不识宝，留着自己把玩有何不可？为此断送了两只脚仍不死心，哭得泪干流血，也太不值了。”

秦川道：“徐兄果然有见识。世俗蠢人为了虚名往往连命都不要了。依我看来，凤凰根本是子虚乌有的东西，那卞和又岂能见到？想必卞和在辨玉方面有些本事，能将石中之玉认出来。寻到了这块内藏和氏璧的石头之后，便想弄出点名声来。然光靠玉之本身，价值实在有限，但若能够把玉的来历神话，那这块玉的价值自然能不同凡响。卞和想出名想疯了，做梦也希望能名留青史，所以编了个凤凰的神话，把整个事情神秘化。他知道受的冤屈越大，将来平反之时，自己与玉的名气也就会越大。所以宁愿被砍去双脚，哭上三天，也在所不惜。最终他还是成功了。唉，豹死留皮，人死留名。真的值吗？”说完摇着头将和氏璧递给师妃暄。众人都仔细琢磨秦川的推测，也觉得有几分合理，于是心中纷纷感慨不已。

师妃暄收起和氏璧，道：“凤凰的传说流传已久，秦兄何以一口断定是子虚乌有？秦兄没见过，并不代表别人也一定不曾见过。秦兄如何能如此肯定？”

秦川心道：什么神仙鬼怪，凤凰麒麟都是胡说八道。天下哪里可能有？秦川正要反驳，忽然想起导师来，心道：神仙鬼怪也不能说没有，至少导师就曾经是很多无知古人心中的神。莫非那凤凰是外星生物？来地球非法入境一阵子后，就被导师赶回去了。难怪这和氏璧有些古怪，只怕是外星生物凤凰停在上面之时做了点手脚，否则这么一块月光石哪里会有吸收能量的特性，如此说来和氏璧的传说也可能是真的。想到这里，秦川心念一动，思道：最好外星生物多来地球嚣张嚣张，这么一来，就能再见导师之面，亲眼目睹导师大发神威了。

师妃暄见他脸色数变，问道：“秦兄怎么了？可是这和氏璧有所不妥？”

秦川听师妃暄问起和氏璧，便随口答道：“这和氏璧的寿命要走到尽头了？”师妃暄与徐子陵听闻秦川此言之后，都沉思起来。他们两个都是修道之人，直觉极强，都觉得秦川并非信口开河。

李世民却奇道：“秦兄难道认为这和氏璧也如同人一般有生命？”

秦川道：“天地万物有生必有灭。和氏璧自然也不例外。”

秦川心中清楚记得徐子陵会将和氏璧从净念禅院中偷出来，然后在洛水桥畔与师妃暄较量一场，结果两人打出感情来了。秦川心中可不愿意日后师妃暄与徐子陵纠缠不清，于是开口道：“妃暄，恕我直言。你若将和氏璧交给李世民，不但不能助他成为真命天子，反而会害了他性命。匹夫无罪，怀璧有罪。李世民如果得了和氏璧，能抵挡得住天下窥璧之人的明抢暗夺吗？你与宁道奇也不可能天天守着李世民吧？而且即使你们天天守着他，阴癸派、石之轩、以及天下各势力、各路强盗贼胚甚至李阀内部其他的派系蜂拥而来群攻暗算，放火下毒，杀人夺璧，你们又挡得了吗？即使护得住李世民，也护不住和氏璧。这和氏璧对你们佛道中人大有影响，不是吗？和氏璧起变化之时，你们都要远远回避。以阴癸派或石之轩的本事，只要算准时机，要夺此和氏璧也不难吧？”

师妃暄淡淡道：“秦兄言之有理。但宁散人另有妙法，妃暄也自有打算。”

秦川心道：这么浅显的道理，师妃暄与宁道奇也不可能想不到，想必他们早有了对应之策。但秦川并不死心，又拿出自己在独孤凤那里用过的老办法，装模作样掐指推算了一番，然后一脸高深莫测道：“我已经算出来了。此和氏璧三年之内必爆，届时方圆十里之内，一切皆会化为

粉齏。唉，一场浩劫啊！”

师妃暄正色道：“秦兄可是认真的？不是开玩笑吧？秦兄似乎对世民兄心存不满。”

秦川伸手一指徐子陵，又道：“不过我算出幸亏有这位徐兄将和氏璧偷了出来，及早毁掉了，因此制止了这场浩劫。妃暄何不干脆将这和氏璧送给这位徐兄，免得他日后背个贼名。这和氏璧对别人没有丝毫好处，但对他们兄弟三人的武学修为却大大有益。反正这和氏璧注定要为他所得，注定要为他们三兄弟而毁。妃暄何不顺应天道，将和氏璧交给这位徐兄，做个顺水人情呢？”

秦川一本正经将这话说了出来，包括徐子陵自己在内，三人都露出匪夷所思的神情。

师妃暄眉头一皱，淡淡道：“秦兄这话似乎有唆使徐兄盗宝的嫌疑。”

秦川道：“我的先天神卦至今还没有出过错。既然各位不信那就算了。一切等日后自会有分晓。”

师妃暄幽幽道：“秦兄既然身负周文王之千古绝学，为何不辅佐名主，一统江山，早日结束天下万民之苦难？秦兄先前已算出世民兄为千古一帝，为何不顺应天命，却偏要滥用一身上天恩赐之绝学，逆天行事，煽风点火，难道还嫌天下不够乱，百姓不够苦吗？”

秦川心道：难怪刚才你想都不想就将和氏璧交给我，原来只是想笼络我，好要我协助你选出来的真命天子罢了。ft，亏我还以为你是出自真心实意。要我给李世民这货色卖命？休想！

秦川冷笑道：“顺应天命？天命在我眼中不过一蝼蚁尔！我要捏死他不费吹灰之力。天下丑恶不平之事何其多？这苍天又何时开过眼？我偏要逆天行事，你又能奈我何？”秦川起先不过是心中生起一阵狂傲之气，因而随口放几句狠话，谁知后来越说火气越大，又忍不住回想起自己在死牢中叫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的那段灰色日子来。从古到今，冤屈案，不平事，都是举不胜举。苍天几时开过眼？秦川只觉得心中忽然一股恨意冲天而起，自己竟然无法遏制住。

“嗡”的一声，被厚布包裹着的英雄剑发出一阵共鸣之声，贴在外面的金刚封魔符跌落下来。秦川察觉英雄剑有异，一把扯开厚布，将剑拔了出来，想看个究竟，搞清楚它忽然发出声响的原因。

“英雄剑！”李世民失声道。

师妃暄凛然而起，有如一阵春风般飘到秦川面前。秦川只觉得师妃暄身上传来一股淡淡的檀香气息，令自己心神安宁了不少。师妃暄苦涩一笑，道：“秦兄可否将此不祥剑交给妃暄？”

秦川叹息一声，道：“妃暄可否放弃虚缈的天道？”

师妃暄叹息道：“如此说来，秦兄是不肯放弃这把英雄剑了。妃暄有一言相劝：‘万魔皆由心生，望秦兄日后能牢记“克制”二字’。”

秦川深深看了师妃暄一眼，道：“我也有一诗要送给妃暄：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说完头也不回，转身走出了酒馆。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9)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9)

作者：雨中玩

天津桥上，秦川正负手立在桥顶，凭栏俯眺在桥下来了又去的洛水。洛水绵绵不绝，缓缓流过桥下，决无回头之悔。流水就如时光一样，一旦过去了就无法回头了。

秦川觉得自己十分失败，作为一个事先知道命运剧本，又多出上千年知识以及见识的人，竟然在师妃暄心中还是比不上一个李世民，实在是无能窝囊之极。

其实神秘莫测的秦川已经引起了师妃暄的高度重视与警觉，师妃暄在没有查清秦川底细之前，心中自然要潜意识里防范，谁让他生得与石之轩一模一样。

秦川望着桥下洛水中自己的倒影，仿佛见到了另一个真实的自己。秦川内心深处中，与自己真实不加任何掩饰的灵魂，展开了一场赤裸裸的对白。

秦川啊秦川，你自己说说你究竟有什么优点？以前的你除了会读死书，会应付考试，会钻牛角尖，还会什么？眼高手低，志大才疏，性格又单纯冲动，根本就一无是处！百无一用是书生。你就是书生之中最无能的那种书呆子。竟然相信书上那些鬼话，认为警察都是正义的化身，结果中了他们最简单的圈套，身败名裂。经历过这么大的变故，吃了这么大的亏仍然不长记性。现在的你得到了导师的帮助，除了相貌好，知识高，死不了，还是一无是处。反而因为自己知识高，就轻视了古人，自以为是，不明事务，被人耍得团团转；又因为自己死不了，说话行事都肆无忌惮，不经大脑，有恃无恐，好比一个轻狂无知的纨绔子弟，做下不少蠢事。你本身就是个无能的饭桶。小时候的你在温馨的孤儿院中有院长细心照料，读书时的你在纯洁的象牙塔中有老师无私教导，可是一旦走入了复杂冷漠的社会，失去了这些热心无私之人的支持帮助，你就原形毕露了，充分暴露了自己的无知与无能。你曾经自以为将会成为第二个毛泽东（幼儿时的偶像）、华罗庚（小学时的偶像）、扬震宁（中学时的偶像）、梁思成（大学时的偶像），结果却成为了无耻变态，社会败类，垃圾人渣。如果真是自己一时糊涂做下蠢事那也就罢了，最令自己受不了的是，自己根本就是无知弱智的中了警察们的卑鄙奸计，被活活冤枉的。弱智白痴无能窝囊便是你的真实写照！撕开你的狂傲清高，丢掉你的自以为是，就能发现你只是个懦弱自卑的可怜虫！狂傲清高只是你用来掩饰遮盖真实自我的面具，自以为是只是你用来麻痹自己自欺欺人的手段。就你这样一个虚伪卑微的可怜虫，也配暗恋绝代才女，迷恋人间仙子？也敢傲视天下，藐视群雄？

秦川用局外人的眼光来扫视了一下自己的所作所为，发觉自己实在是弱智无知到家了。常言道：骄傲使人失败，权利让人腐败。秦川仗着自己知道剧本，知识丰富的优势，尾巴就翘上天了，自以为是，内心深处没把这个时代的任何人放在眼里；而有了完美身体绝对防御单过过滤场的能力，自己死不了，又无坚不摧，可以轻易掌握千万人的生死大权，让自己内心深处根本没有顾忌，说话行事也日渐轻狂任性，肆无忌惮起来，越来越不喜欢三思而后行了。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站在局外人的角度来看，自己失败与腐败是必然的。

秦川此时再想起自己装腔作势的先天神卦来，更察觉到了自己的愚蠢。传说中那些高明的预言家都喜欢将预言说得含糊不清，等事情发生之后，让人一印证，这才恍然大悟。而自己却将一切明明白白详详细细都说了出来，大家事先有了提防，事态能不能再按照原剧本来发展就很难说了。好比这次预言徐子陵要去偷和氏璧。如果师妃暄事先有了提防，另做安排，徐子陵未必能偷到，那自己预言失准，颜面大失。如果师妃暄信任了空和尚的能力，仍不改变措施，徐子陵偷到和氏璧之后，师妃暄必然认定是自己暗中策划，故意唆使的，岂不记恨上自己？秦川摇头暗叹道：秦川啊秦川，你真是糊涂到家了！以后应该学了空贼秃去修“闭口禅”好了。也罢！反正师妃暄也不会爱上自己，就让她记恨自己好了！

人群稀稀疏疏的从秦川身边走过，大都要瞥上秦川几眼，或赞叹或嫉妒或花痴或鄙视。秦川浑然不觉，默默注视着绵绵洛水，忽然感觉一切都朦胧起来，有如到了梦境，一切都缥缈不真实起来。或许我现在只是活在梦中，只是一个死因为了逃避现实而编织的虚幻梦境。听闻当年庄周梦见自己变成一只蝴蝶，自由自在的飞，十分轻松惬意，全然忘记了自己是庄周。一会儿醒来后，对自己还是庄周十分惊奇疑惑。认真想一想，不知是庄周做梦变成蝴蝶呢，还是蝴蝶做

梦变成庄周？而自己在现实中窝囊郁闷，蒙受不白之冤；在梦境中仍然窝囊郁闷，失败至极。究竟是应该回到现实，还是活在梦境中？。。。。。

“阿弥陀佛！少林县宗参见东华法王。”一个洪亮的声音将秦川从沉思中惊醒。秦川回头一看，只见一个身材极为魁梧，灰布僧袍的青年和尚正向自己躬身行礼。秦川虽然没有出家，但与众高僧混久了，佛教礼仪也做习惯了，忙合十回礼。

县宗原本是奉命下山化缘修行的，没想到路过洛水天津桥之时，竟然遇见了自己最为崇拜的佛门大圣东华法王。他见东华法王望着洛水，一脸沉思，便想当然的以为他正在悟道。当年释迦牟尼佛祖在恒河边菩提树下打坐，于六天之内，先得四禅八定，再得意生身，而后陆续一夜之间证得六神通，第七日凌晨睹星悟道即可于天宫说华严甚深法。今东华法王在洛水边天津桥上于闹市人群之中悟道，想必不久将要飞升成佛，普渡众生。县宗不敢打搅东华法王悟道，见天津桥上人来人往，于是便默默站在一边护法。县宗见秦川起先神色迷茫，后来转为愤慨不平，又渐渐面有悲色，可丝毫不象将要飞升的样子。县宗心中感叹：东华法王必是见人间苦难重重，天下荆棘坎坷，不忍飞升而去，于是大慈大悲，学地藏菩萨发愿，定要渡尽天下众生，不渡尽众生，誓不成佛。东华法王真乃深得‘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之精髓！于是县宗忍不住上前参拜。

秦川见县宗一脸崇拜敬佩之色，心道：原来自己现在真正可以信赖的也只剩下这些自己平时最看不起的和尚了。其他人都带着功利目的，反复算计自己，只有这些追求宗教信仰的和尚才是诚心诚意的崇拜自己，支持自己。沈落雁、宋鲁之辈就不用提了；侯希白那小子知道自己并非石之轩后，只怕也未必会象从前那样对待自己；凤儿虽然可以信任，但去找她，只能给双方带来痛苦而已。现在自己真正可以遮风避雨的安乐窝，恐怕也只剩下那些寺庙了；真正能象亲人一样肯无私帮助自己，无条件支持自己的也只剩下这些心思单纯的和尚了。

秦川心情郁闷，苦笑数声，拉着县宗道：“走，陪我喝酒去！”

县宗吓了一跳，连连念道：“阿弥陀佛！罪过罪过！”

秦川道：“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这可是对你佛法的一个修行考验。你要本着‘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大无畏精神才可。。。。。”

县宗被偶像的一番话说糊涂了，茫然的跟着秦川进了天津桥边装饰极为气派的董家酒楼。秦川在酒楼南厢要了靠窗一席，窗外就是横过洛阳南北，舟船往来不绝的洛河，若坐在靠窗的椅子，探头下望便是有洛阳第一桥之称的天津桥。

酒楼里的伙计见和尚也来逛酒楼，心中大为诧异，好在平日里训练有素，而且秦川又财大气粗，瞧在金子的面子上，半句废话也没有多说。酒菜很快便流水一般的送了上来。

县宗对秦川的一番歪理也信以为真。在秦川怂恿下，也视酒肉为空，不执著于表象，来了个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县宗天生海量，与秦川一碗接一碗对饮，竟然丝毫不落下风。秦川心情不好，没吃什么酒菜，就直接一碗碗的灌酒，结果很快大醉，伏倒在桌上，昏昏沉沉。而县宗则独自一人继续自己的特殊佛法修行。

。。。。。

“醒醒！快醒醒！”

秦川睁开了眼睛，一排铁栏出现在眼前，看守那张熟悉的脸就在铁栏之外。

“这？这是在哪里？”秦川惊道。

“死牢看守所。”看守答道，“你又做梦了。”

原来只是一场梦，一场真实而又荒诞的梦！遇到导师，转变时空原来都是自己编造的一场荒诞之梦。自己仍旧是那个窝囊郁闷，愚蠢无能，蒙受不白之冤的死囚可怜虫！自己唯一能做的便是在等死之前，尽量编造些荒诞梦境来麻痹自己。可是这是多么真实，又多么荒诞的一场梦啊！

庄生晓梦迷蝴蝶！庄子啊庄子，我真羡慕你。在常人看来，醒时为真，梦境为幻。只有庄子却以为不然。虽然，醒是一种境界，梦是另一种境界，二者是不相同的；庄周是庄周，蝴蝶是蝴蝶，二者也是不相同的。但庄周看来，他们都只是一种现象，是天道之中的一种形态，一个阶段而已。只有你才真正领悟人生如梦的真谛。一切的一切，尽管千变万化，都只是道的物化而已。庄周也罢，蝴蝶也罢，本质上都只是虚无的道，是没有什么区别的。这便是“齐物”。虽然我能背下你的思想，你的著作，可是永远领悟不到其中的真谛！无法大彻大悟！这便是温室中，象牙塔里书呆子读死书的悲哀与无奈。

看守道：“我还是那句老话——做人要认命。我知道你很冤，不过是奸杀一个幼女而已，就白白断送了大好前途，丢了性命，实在不值得。有些人杀人无数，仍旧逍遥法外，有些人坏事做尽，却安享富贵，还有些人渣败类强盗土匪，杀人放火，无恶不做，反而功成名就，当了英雄。‘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人比人真是气死人。相比他们，你这点罪根本微不足道，却落了个这样的下场实在很冤！可是做人就应该认命。谁让你头一次犯罪，经验不足，手脚不利索，被人赃并获抓住了？只要没被抓住，不管你做了什么，都是清白好人。可是既然被抓住了就要认命啊！只能怪自己不够聪明啊！”

“我什么都没有做！我是被他们冤枉的！”

“好好好，就算你是被冤枉的，那又如何？那也只能怪自己不聪明，当初为何要认罪呢？只要不被抓住，坏人也是好人；既然被抓了，好人也只能变为坏人了。落到这个地步就不要多想了，还是认命吧！”

。。。。。。

两个面无表情的警察将秦川押了出去，看守淡淡道：“一路走好！”

出了看守所，无数记者拥了上来。

“请问你现在有什么话要说？”

“我是冤枉的！”（“哈哈”。记者们好象听到了世界上最滑稽的笑话一样，纷纷笑弯了腰。）

“我真的什么也没做！”（“哈哈”。记者们一个个笑得在地上打起滚来。）

。。。。。。

“人渣！”“败类！”“变态！”“枪毙他！枪毙他！”“伸张正义！为社会除害！”两边的人群神情激动，纷纷号叫起来！秦川带着哭腔喊道：“我真的是冤枉的！我真的什么也没做！”

转眼之间，众人眼睛发红，仰天嚎叫起来，接着变成了一只只恶狼，张开血淋淋的大嘴，露出寒光闪闪的牙齿，瞪着血红的眼睛朝秦川号叫起来。秦川恐惧极了，捧着脸懦弱的哭泣起来。狼群张着贪婪残忍的大嘴慢慢逼近了。

。。。。。。

“秦川，快跑！”

秦川抬起头来，看见老迈的院长挥舞着一把扫帚，驱赶着逼上来的恶狼。

“院长！”秦川哭喊着，“这些日子你到哪里去了？我们都很思念你啊！还以为你丢下我们不管了，永远不会回来了！”

几头饿狼扑了上来。老院长倒在了血泊之中。老院长抱歉的望了秦川一眼，断断续续道：“对不起！我的孩子们！我要走了。以后我不能再照顾你们了。你们要团结努力，以后一切要靠自己了！”

“不！院长！不要离开我们！”秦川无力的哭喊道。

。。。。。。

“秦川，快跑！”

秦川再次抬起头来，看见启蒙老师王老师挥舞着一根教鞭，驱赶着饿狼。饿狼象潮水一样前赴后继扑上来，王老师身上早已经伤痕累累了，丧生在狼嘴之下是迟早的。

“王老师！”秦川绝望的喊道。

“秦川，快跑！快跑啊！一直向前跑！千万不要回头！”王老师大喊道。

秦川流着眼泪，迈开双腿，拼命的朝前跑，不敢回头。耳朵边传来王老师的最后一句话：“以后的路只能靠自己走了！”

。。。。。。

秦川跑啊跑啊，不知道跑了多久，眼前忽然一亮。咦！？这不是清华园的正门吗？那两个不是白菲儿与李佳吗？秦川跑了上去。白菲儿与李佳见了秦川都惊叫一声，退后一步。

秦川哭喊着：“相信我！我真的不是坏人！”

话音刚落，无数警车呼啸而来，将秦川三人团团围住，无数黑洞洞的枪口指向了秦川，无数警察高声大吼：“不许动！”

李佳撇了撇嘴，轻蔑的说道：“你不是坏人？我看出来了。”

。。。。。。

“为什么？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秦川仰天大声哭喊道，“苍天啊！你如果真的有眼，请你睁开眼看看吧！看看这世道吧！”

苍天没有回答他，回答他的是“嘭嘭”的枪响。无数子弹钻进秦川了身体，秦川倒在了血泊中。

“我就这么死了吗？”秦川心中想，“我不甘心！我不服啊！我好恨啊！”

一个年轻漂亮的女记者走到他面前，兴奋的问道：“请问你临死前想说什么？”

秦川张开嘴，可是力气已经飞速流失了，竟然说不出话来。女记者追问道：“你想说什么？”

秦川用尽全身力气，口中勉强挤出一个“恨”字来，可是声音却比蚊子还小。女记者把耳朵贴了上来，追问道：“你说什么？大声点！”

秦川竭尽全力，可惜还是发不出任何声音来。恨！恨！恨！我好恨啊！秦川只能在心中咆哮着。

女记者趴着听了半天，仍听不到秦川的遗言，眼珠一转，站起来大声说道：“他刚刚说他对自已犯下的罪行很后悔，谢谢警察帮他解脱。”

恨！恨！恨！我好恨啊！秦川内心不断咆哮着！苍天啊！神啊！或者是魔鬼啊！请拿出你们的慈悲，熄灭我心中这无尽的怨恨之火吧！让我能安安静静离开吧！可惜没有一位肯响应他的请求。女记者就站在他身边开始了一场臆想加污蔑的现场报导。无数人一脸轻蔑的朝倒在血泊之中的他走来，有的朝他吐口口水，有的朝他伤口上撒一把盐。。。。。

恨！恨！恨！我好恨啊！

一股不知名的力量让秦川从血泊中站了起来，仰天咆哮！

。。。。。

“忍、忍、徐徐忍！耐、耐、慢慢耐！能忍能耐心安泰，不忍不耐生祸害！忍辱原是福之本，嗔怒则是慧之碍。欲求福慧两足尊，第一妙法是忍耐！”秦川蓦然惊醒，发觉自己正站在摆满酒菜的桌前，昙宗正站在一边，双手合十，神色肃然，口中念着自己在少林寺说法之时，提到的一首现代高僧真华法师做的“忍耐歌”。此歌通俗易懂，寓意深刻，比一些高深佛法好理解多了，因此不但众高僧赞叹不已，而且还非常受少林寺中佛法修为低微的弟子们欢迎。

昙宗佛法修为不高，见秦川忽然长身而起，仰天咆哮，一脸悲愤怨恨之色，腰上挂着的英雄剑“嗡嗡”响个不停，心中大惊，便将此歌念了出来。

秦川渐渐回过神来，原来刚才是一场梦！自从遇见相貌与白菲儿完全一样的师妃暄之后，就忍不住时常回想起从前来。唉！

昙宗见秦川回过神来，便一脸敬佩道：“阿弥陀佛！适才邪魔与此魔剑企图暗算东华法王。幸好法王佛法精湛，不为外魔所侵。法王适才以身渡魔，实乃大慈大悲之善举也！”

昙宗一相情愿的以为虽然可笑，但也让秦川心中平静下来了。

“真扫兴！好好的气氛就被这么一个发酒疯的混人和一个不守清规的和尚给败坏了。”不远处响起一个声音。秦川一眼扫去，只见四个书生与一个红光满面的老头，在不远处开了一桌酒席。四书生都用鄙夷的眼光打量着秦川与昙宗，神色甚是无礼。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0)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0)

作者：雨中玩

秦川心想换了自己是他们，陡然见了个酒疯子与酒肉和尚只怕也会如此吧。更主要的是昙宗在身边，自己多少也要注意下东华法王的身份，保持下东华法王的形象，实在也不宜朝这几个书

生发怒。因此秦川没有在意，神色如常，继续与县宗对饮。

可是那几个书生仍然不肯罢休，反复在那边唧唧歪歪，说话甚为难听。这四个书生都是当代有点名气的才子，此次在洛阳相逢，几句话下来便结成知己，相见恨晚，于是便采取中国交际的传统方式，决定一起来这董家酒楼交流交流感情。四人边走边聊，自然少不了吟诗作对。路上一个老头听了他们的诗，忽然插口接了几句，接得也天衣无缝。四人忙上前与他通报姓名，一问之下，才知道这老头原来是扬广三下江南时，做“挽舟者歌”控诉扬广暴政的无名氏。上了年纪的人就是精，做反动诗之时还知道匿名，这在当时来说还是诗人中少见的高明手段。于是四人佩服之余，又邀请这老头一起同去。五人也在南厢要了一桌酒席。五人进了厢房后，见靠窗边已有一席，一个身材魁梧的年轻和尚大酒大肉吃得正酣畅淋漓，边上还伏着一个酒鬼。五人都觉得极为碍眼，心中大为不爽，不过无名氏老头为人老成，自然告戒大家不要主动去惹是生非。众人压下心中的不快，尽量对那酒肉和尚视而不见，一起吟诗作对，饮酒做乐，兴致越来越高，渐入佳境，到也将那不守清规的碍眼和尚忘得一干二净。不料轮到无名氏老头罚酒做诗之时，早被众人淡忘的那一桌上，一个酒鬼忽然站了起来高声鬼喊鬼叫起来，接着那和尚又跟着鬼话连篇，不知所云，将好好的气氛破坏得一干二净。这几个心高气傲的年轻才子们心中自然火冒三丈，于是忍不住要低声议论几句。只是喝多了酒，个个都自以为压低了声音，却不知道在旁人耳边却是有如雷鸣。

秦川心道：你们几个酸书生活说得再怎么难听，也不会掉我一块肉，我就当是狗叫好了。于是秦川左耳进右耳出，半点也不留在心里。县宗心中大为敬佩，思道：东华法王五蕴皆空，色身已是空的，名声更是身外之物。任由他人恶言相加，不嗔不怒，实在是佛法高深。

那几个书生议论了一阵子，也自觉无趣，便又开始饮酒做乐，继续吟诗作对。酒过三巡，几人又忍不住谈起天下大事来。秦川听在耳里，心道：书生意气，见识甚为可笑。忽然一个书生长声叹息，另外几人忙道：“孙兄为何发叹？”那姓孙的道：“孙某自负济世之才，恨难逢名主也！至今一事无成，又奈何哉？”秦川心道：自以为是，眼高手低，志大才疏，无病呻吟。那姓孙的言罢，站了起来，饮了一杯酒，吟道：“学宦两无成，归心自不平。故乡尚万里，山秋猿夜鸣。人愁惨云色，客意惯风声。羁恨虽多情，俱是一伤情。”众人纷纷称赞此诗虽凄凉了些，但情真意切，引人深思。

一书生一眼瞥见秦川神色颇为不以为然，便忍不住站了起来，伸出食指直指秦川，醉醺醺道：“你懂诗否？”神色甚是轻蔑无礼。

秦川此时酒足饭饱，又见天色已晚，原本打算离开了，但见此人如此轻狂无礼，心中不免有气，忍不住要杀杀他的傲气。

秦川深吸了一口气，举头望了窗外的明月一眼，高声吟唱道：“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此乃宋朝苏轼苏东坡的千古绝唱。苏轼（1037---1101），字子瞻，号东坡居士，眉州眉山（四川眉山）人。出身在一个书香门第，1057年参加科举考试，与弟弟苏辙同科进士及第。因为一把胡子生得极为神气，因此熟人都习惯称他为苏大胡子。苏大胡子文采盖世，可谓天下第一词人，可惜搞起政治来就很糊涂了。他既反对王安石比较急进的改革措施，也不同意司马光尽废新法，因而在新旧两党间均受排斥，两边不讨好，仕途生涯自然十分坎坷。苏大胡子的思想出入儒道，又杂染佛禅，既能关注朝政民生，保持独立的见解，又能随缘自适，达观处世。当他被贬到当时鸟不拉屎的岭南粤国，一个比南蛮楚人还要偏远的瘴气之乡时，还要乐呵呵叫道：“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做岭南人。”把当时的岭南说得好象是人间天堂似的。据说当朝权贵被他这两句自卖自夸的诗句深深刺激了，几乎忍不住又要给他换地方，不过最终还是省悟到了苏大胡子的用心。熙宁九年丙辰（1076）中秋，苏大胡子在密州欢饮达旦，大醉之后，怀念起分别五年，身在齐州的弟弟苏辙来，于是作下此篇千古绝唱。后来在皇宫里的神宗皇帝有一日闲着无聊，便问起左右，苏大胡子最近可有新鲜佳作出炉啊？左右连忙把苏大胡子这首

《水调歌头》献了上来。神宗皇帝读了之后，心中顿时感动得一塌糊涂，叹息道：苏大胡子终是爱君。于是皇帝立刻大笔一挥，给苏大胡子升官迁往汝州。皇帝为何会如此自作多情呢？主要是那句“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引起了皇帝心中的共鸣。这首词分两部分。上部分写对月饮酒，抒发苏大胡子对人生的感慨。苏大胡子夹在新旧两党激烈的斗争之间两边不讨好，因此十分郁闷，只能将一肚子疑问来个“把酒问青天”，发问“明月几时有”，“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表达了苏大胡子对人生的思考。“我欲乘风归去”，“起舞弄清影”两句表达了苏大胡子对人生的追求，尽管“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后世无数自觉高高在上，超凡脱俗之辈都象神宗皇帝一样，特喜欢为这句而感慨万千。），但苏大胡子仍旧要不懈的努力。词的下部分，借助明月抒发对老弟苏辙的怀念之情。“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月下离别的痴男怨女都很喜欢这句。）大有幽怨伤感之意，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无数失意之人时常拿此句自我安慰。）又将伤感之情转为自我安慰。自古以来，都是如此，又有什么好怨恨的？“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天各一方的情侣们的最爱。）充分展现词人对亲情的珍重和怀念，虽不能相聚，但可以共赏天上明月，呵呵，多么美好的祝福啊。整首词感情真挚，意境深远，能引起广大读者共鸣。若要在唐诗中评选出三甲，还真不好评，因为脍炙人口的好诗实在太多，难分高下；但若要在宋词中评选出三甲，苏大胡子这首惊世绝唱《水调歌头》绝对是当之无愧的状元。

秦川将苏大胡子的这首状元之词搬了出来，厢房里的众人顿时都惊呆了，都久久沉浸在此词的高雅深远之意境中，不能自拔。秦川拉着县宗出了厢房，那五人竟然也没察觉到，心中还在不断回想着这首千古绝唱。

秦川与县宗正要走出董家酒楼，忽然一个精壮的中年汉子拦住去路，开口道：“这位可是刚才在楼上慷慨高歌的公子？我家主人有请。”他话音刚落，又有两个人迎了上来，分别道：“这为公子，我家小姐有请公子前往一见。”“这位公子，我家老爷有请公子。”

这三人都想要秦川去见自己的主子，各不相让，相互怒目而视。县宗见他们三人都目光如电，知道都是武功不弱之辈，仆人如此，其主人自然可想而知，必然大有来头。

秦川眉头一皱，冷冷道：“都不见！”那三人顿时面带怒色，一把拦住去路。县宗双手合十，念道：“阿弥陀佛！”这一声佛号里，用上了佛门狮子吼的内力，三人顿时都被震得面色发白，退后几步。秦川与县宗便径直走出了大门。

出了董家酒楼，秦川心想：这县宗年纪不大，功夫到也了得，不知在少林寺中可以排上第几位？秦川正要开口相问，忽然一阵淡淡的檀香扑鼻而来，接着一声柔和的梵唱朝耳边飘来，秦川顿时心中一凛。只听到师妃暄那纯净甜美的声音响起：“慈航静斋师妃暄与净念禅院佛门释子参见东华法王！”

话音刚落，换成女装的师妃暄与两个和尚便飘落到秦川眼前。师妃暄一袭淡青长衫随风拂扬，说不尽的闲适飘逸，背上挂着造型典雅的古剑，更平添了她三分英凛之气。她就象天上的仙子忽然降临凡间，整个天地都似因她出现而被层层浓郁芳香的仙气氤氲包围，教人无法走出，更不愿离开。秦川与县宗一时看呆了。

师妃暄微微一笑，檀口微启柔声道：“妃暄为东华法王引见两位佛门高僧。这位是净念禅院禅主了空大师，修的是‘闭口禅’，这位是净念禅院高僧天龙大师，修的是‘一指禅’。未知法王身旁这位大师如何称呼，在哪家寺庙修行？”

县宗张口结舌，惶恐慌张的合十道：“少林县宗参见各位前辈大师。”他刚刚大酒大肉，身上还带着酒气，僧衣还沾着油迹，虽说是在进行特殊佛法修行，但陡然间见了两位得道高僧，还是忍不住心虚，诚惶诚恐起来。

秦川眉头一皱，心道：师妃暄来见我到不奇怪，只是净念禅院的贼秃跟着来凑什么热闹？难道认为我在怂恿徐子陵偷和氏璧，心中不愤，便来找我算帐？想到这里，秦川忽然记起书上的了空贼秃出门在外都带着四大护法金刚的，这四个贼秃死到哪里去了？莫非躲在暗中，想搞偷

袭？秦川冷然道：“净念禅院来了多少‘高’僧，通通出来吧！”他故意把“高”字拖得长长，显然是意在讽刺。

话音刚落，四面八方同时响起“阿弥陀佛”的佛号，数十个和尚从暗中徐徐走了出来，从方位上看，恰好把秦川等人围在正中央。秦川更觉得来者不善，冷笑声：“净念禅院不愧为佛门‘圣’地！”他又故意将“圣”字拖得长长的，让众人都听出这是反语。

师妃暄淡淡一笑，道：“法王有所误会了！妃暄与众位大师仰慕法王佛法精湛，大智大慧，特来拜见，绝无恶意。若法王心有不安，大可离去。妃暄与众位大师绝不会阻拦。”

秦川心道：我有绝对防御，你们来再多贼秃，又何足惧哉？量他们也不会去为难昙宗这个少林弟子。秦川冷哼道：“天色已晚，有话就快说。”

师妃暄道：“妃暄与众位大师听闻法王于一夜之间编写整理《神农本草经》，并定下策略，使之将来能在天下广为流传，又指使弟子将一身绝学无私相传于世。此举功德千秋，福泽万代，令妃暄与众位大师极为钦佩敬仰。”

秦川当初编写此药书之时，纯粹是为了帮新收徒弟华人凤完成心愿而已，可没有想这么多。此时听师妃暄这么一说，心中不免有一丝得意：谁说我终日里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我好歹也做了件造福千秋万代的大事。高兴之余，忽然想起师妃暄在半日之内竟然将他的底细调查出来，而且连细节之处都知道如此一清二楚，心中顿时生了警惕。

师妃暄又道：“听闻法王于白马寺开坛说法，电闪雷鸣，暴雨倾至，连上天也为法王呐喊助威，洗涤凡尘，可见法王佛法之精，神通之大。法王又在七日内，率众高僧将少林寺藏经阁中千部佛经逐一翻译整理订正，此举大大宏扬佛法，令天下佛门释子无不欢喜赞叹钦佩。”

秦川听师妃暄“法王法王”的不断称呼自己，心中大为感叹：我可没出家！听你这口气，却已经把我当成和尚了！也罢也罢！和尚尼姑一家亲！秦川见师妃暄将自己的所作所为如数家珍般一一详细道出来，不由得暗自诧异，心中忍不住又恶毒的想：你该不会连我内裤是什么颜色也查清楚了吧？

师妃暄说完之后，净念禅院的众和尚纷纷高宣佛号，点头称善。秦川见天龙和尚正要开口与自己攀谈，连忙抢着开口道：“妃暄说完了？那么告辞了！”秦川对自命清高，大搞神秘主义的净念禅院没什么好感，因此不想与他们交谈，半句也没有提及净念禅院，就毫不客气的开口告辞，可丝毫没将净念禅院放在眼里。

师妃暄微微苦笑，只得行礼道：“妃暄恭送法王！”净念禅院的和尚涵养极好，并没有发怒，默不吭声，纷纷合十行礼让出一条道路来。

秦川与昙宗一边合十回礼，一边慢慢而去，也没有与他们说半句话。眼看两人就要离去，净念禅院一个和尚忽然高喊一声：“且慢！”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1)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1)

作者：雨中玩

秦川与昙宗寻声望去，见一个身材极为高大魁梧的蓝衣和尚正眉头紧皱的望着他俩。昙宗身材也极为魁梧，但比起他来还是矮了半个头。

秦川冷然道：“这位大师有何见教？”

那蓝衣和尚合十道：“贫僧不痴。两位身为佛门弟子，为何不守清规，违犯戒律，公然在酒楼中喝酒吃肉？”

原来师妃暄在酒馆初见秦川之时，心中便引起了高度警觉。离开酒馆后，师妃暄去了净念禅院，将和氏璧交给了空大师代为保管，正准备动身去调查秦川的底细之时，慈航静斋的情报机构已经将秦川的资料送来了。

此次为慈航静斋提供秦川情报的是西川大豪解暉。他与宋阔是亲家，与宋鲁的交情更是不浅，再加上宋鲁有意要借这次编写整理印刷派送《神农本草经》的一条龙服务系列活动为宋阔宣传造势，因此自然很轻松就将秦川的情报收集得极为完整。解暉亲自阅读了这本医书，发觉此书不但集医学现有各流派之大成，而且还新提出了很多极为精辟稀罕，甚至是匪夷所思的新思想新理论，各种疑难杂症，不治绝症都能在上面找到多种奇特的医治方法。此书虽然还没印刷出来，但手抄版已经流传开了，在四川杏林中引起了极大的轰动。秦川的弟子华人凤又在成都开设医馆，广收门徒，将一身绝艺毫不藏私公开于世，其门下弟子们都深信秦川是神农转世，将秦川当医神供奉起来了。解暉在医术上也颇有造诣，虽然未曾见面，却对秦川佩服得五体投地。又听闻秦川年纪轻轻竟然是天下第一才子，画圣，多情公子侯希白的师傅，更觉得此人不可思议。再听宋鲁说起李密在自己老窝里见了他都要忍气吞声，丝毫不敢正面抗争，只能献上乌骓马与英雄剑来阴谋暗害，心中立刻察觉此人极不简单，于是马上飞鸽传书给自己初恋的梦中情人慈航静斋的梵清惠，将秦川的详细情报一一奉上。

梵清惠接到解暉的飞鸽传书之后，也引起了高度重视，立刻吩咐慈航静斋的情报机构全力收集秦川的情报，同时飞鸽传书师妃暄。师妃暄刚到净念禅院交割完和氏璧，还没离开，便接到了师傅的飞鸽传书，上面写的正是自己准备着手调查的秦川的详细资料。不多久，慈航静斋的情报机构将秦川在洛阳以东华法王的名号所做的种种举动也都收集齐了，交了上来。师妃暄与了空越看越心惊，觉得这秦川智慧高深得不可思议，知识渊博得更是不可理喻，即使在娘胎中就开始钻研学习，也不可能做到如此地步。难道真的象那些和尚们所说，是佛祖转世，天生就有大智慧，大神通？听闻当日白马寺数万僧人云集，在狂风暴雨之中听东华法王开坛说法，闻法既毕，大都欢喜赞叹而去，部分僧人至今仍留在白马寺中，祈望能再见法王一面，苦候法王再次开坛说法。

师妃暄将秦川与石之轩相貌酷似的情况说了出来。了空又揣测莫非是那石之轩魔功大成，返老还童了？如果真是石之轩，以师妃暄的高明都不能看出他身怀武功，那就说明他已经达到返璞归真的最高境界了，恐怕连宁道奇比之也要稍逊一畴。等《神农本草经》印刷流传开后，此人在杏林之中的地位绝不会低于医学始祖神农氏，而近来他在佛门中的地位更是远胜过不问世事，隐秘不出的净念禅院。宋阔与他关系不浅，独孤阙的大小姐是他的弟子，李密最近又公然颁下了“蒲山公令”，声称与秦川为敌者便是与瓦岗寨为敌，虽说其用心险恶，意存不善，但由此也说明秦川的确是足以影响天下大势的人物，能让李密如此顾忌，不敢明来，只敢暗中陷害，定然是非同小可。再加上此人身佩英雄剑，行为举动又毫无规律可言，更让人高深莫测。师妃暄于是决定再会会秦川。了空怕秦川当真是石之轩，会出手加害师妃暄，便挑选了三十六名武艺高强的僧人一起同行，又特意请出了闭关二十多年的师叔天龙大师，跟着师妃暄而来。如果秦川并无恶意，则净念禅院的高僧们也可向这为大名鼎鼎的东华法王请教下佛法。

师妃暄与了空等人来到董家酒楼，见秦川大醉，正趴在桌上睡觉，旁边一个不守清规的年轻和尚正在大酒大肉，不由得均是眉头一皱，觉得如此见面未免太过尴尬，于是暗中守在外面等候秦川出来。众人都是修道悟佛之人，有的是耐心。等听到秦川吟唱出那首“水调歌头”，众人心中都是骇然，没想到这位不守清规的东华法王文采竟然高妙至此。师妃暄与了空对望一眼，均想起“天下第一才子”的名头来，心中都是一凛。

秦川与昙宗出了酒楼后，师妃暄与了空、天龙立刻上前相见，其他和尚均远远隐在暗处，以免引起秦川误会。不料这位东华法王果然身怀绝世武功，竟然瞬间便察觉到了，一口直接道破，

并神色不善，大为警惕起来。师妃暄，了空让众僧隐藏起来就是怕秦川误会自己来意，没想到被他发现之后，误会反而更深了。师妃暄与了空、天龙均想：此人如此大智大慧，武学修为定然非同小可！能深藏不露，返璞归真至此足见其高明厉害。

秦川对净念禅院没有什么好感，并且毫不掩饰自己的想法，自然激怒了几位佛法修为较为浅显的净念禅院僧人。不痴痴迷武学，佛法修为并不高深，脾气最为火爆，先前见秦川二人不守清规，心中就一肚子火了，此时再见秦川如此蔑视净念禅院，自然忍不住要站出来发难。

秦川见不痴站出来责问，心道：我们大酒大肉光你什么事？眼红了自己也去吃好了！昙宗却支支吾吾道：“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法王与小僧是在做特殊的佛法修行。”他心中底气可丝毫不足。适才大酒大肉，刚开始之时，心中还想到了佛，可到了后来，十几碗下肚就忘乎所以了，早把一切都丢到九霄云外了。

秦川心道：我自己到无所谓，可是昙宗这小子是被我骗来陪我喝酒的，我可不能让他身败名裂。秦川冷笑道：“久闻净念禅院武学精进，佛法荒废，今日一见果然如此。众位‘高’僧竟然不知佛法在求渡世，武功在于杀生，两者背道而驰，相互克制的道理。可叹可叹！”

众和尚均是心中一凛，都觉得这东华法王那句武学与佛法相克大含精义，很有道理。不痴还是有些不服气，道：“请问法王，公然违犯清规戒律又做何解？”

秦川冷然道：“不经历如何去看破？即色是空，即空是色，色无异于空，空无异于色。这位大师心中却将空与色分得泾渭分明，对色避之如蛇蝎，可见佛法落了下乘。”

秦川这番辩解，将佛门清规戒律说成了色，色本来就是空，因此用不着执著于清规戒律这一色相了。此言其实颇为强词夺理，大有诡辩之嫌。果然不少和尚微微皱起了眉头。秦川心道：“不能总搞防守，要主动进攻，先发制人。”

秦川忽然宝相庄严对了空合十道：“阿弥陀佛。秦川参见了空大师。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得三摩地，斯为第一。”

师妃暄与众和尚均思道：“这四句偈言是什么意思？”了空与天龙却对望一眼，心中大震，骇然思道：“东华法王佛法精深，果然名不虚传。他一口便道破了我净念禅院所修禅法的来历。”

饶是了空修为高深，也忍不住脸色数变，竟然合十开口道：“阿弥陀佛。了空参见东华法王。恳请法王指点迷津！”除了天龙之外，在场众人包括秦川在内，个个心中都惊骇无比，万万没想到秦川随口一句话便让了空自毁修行多年的闭口禅，开了金口。

原来净念禅院本是中土佛教一个名声不显的小分支净念禅宗，但百年前曾经出了个极为了不起的天才人物，创下了一门念经的新方法。将寺中僧人分为两组，一组念毕，另一组毫不间断的连续下去，都是一口气把经文念出来，所以念经便如吐呐呼吸，成了一种极好的练功法门，又吻合了连续共振共鸣的原理，故能若流水之不断，既是好听，又能大大促进武学修为。此后净念禅院每日用此法念经，众僧的武学修为日渐精进，在武林中的地位日益高涨，最后竟然与慈航静斋齐名并称为佛门两大圣地。到了上一代，了空的师傅天相大师察觉净念禅院的武学固然出类拔萃，但佛法却日渐荒废凋零，长此以往，佛门圣地之名将名副其实，于是心中大为焦急，苦思其原由，终不得解，最后郁郁而终。了空的师叔天龙大师因闻一指禅可以接引他人悟道，于是闭关数十年苦修一指禅，希望修成之后，能接引净念禅院众僧悟道。了空天资过人，当上禅主之后，隐隐察觉佛法之所以荒废，其根源便是在前辈先贤所创的这念经之法上，只是此念经之妙法是净念禅院兴起的根本，了空也不敢轻易下结论，于是开始苦修闭口禅，以图找到补救的方法。了空修炼闭口禅多年，自身成就斐然，六神通之中已得天眼通与天耳通，他心通与宿命通也略窥门径，只是仍旧没能找出补救净念禅院佛法荒废的法门来。此时见秦川佛法精深至此，又能一口道破净念禅院的问题与来历，自然知晓补救之法，于是不惜自毁修行多年的闭口禅，开口出言相求。

天龙理解了空的心思，自己闭关几十年，也是为了寻找补救净念禅院佛法荒废的法门，可惜至今仍旧无成，如今佛门有大智大慧的东华法王既然有能力解决，作为禅主的了空出言相求也是理所当然的。师妃暄面上古井不波，心中却是极为惊骇。她与了空多次交流，了空只用一个眼神就能准确表达出千言万语，令师妃暄极为倾佩其闭口禅的神妙。没想到此时竟因秦川一语而废。师妃暄心中暗自警惕，若将来与秦川为敌，可要千般小心，万分留意。

秦川见了空开了金口，先是一惊，接着心中也稍感歉意，于是认真答道：“念佛名号，勿用观心念法，当用摄心念法。念佛时心中意根要念得清清楚楚，口中舌根要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耳根要听得清清楚楚。意、舌、耳三根，一一摄于佛号，则眼也不会东张西望，鼻也不会嗅别种气味，身也不会懒惰懈怠，名为都摄六根。念佛之时，必须摄耳谛听，一字一句，切勿空过，久而久之，身心归一。听之一法，实念佛要法。”了空与众僧闻之大喜，齐宣佛号。

天龙又问道：“可有妙法息灭妄念？”这个问题是所有参禅修道之人最为关切的。众高僧都竖起耳朵倾听秦川如何回答。

秦川沉思良久，答道：“凝心入定，住心看净，起心外照，摄心内证。”众僧都大觉高妙，无不点头称善。

天龙微一犹豫，又问道：“法王对一指禅可有研究？能否指点老衲一二？”

秦川恰好对一指禅颇为不以为然，心道：修一指禅的俱胝和尚可不是什么好东西！典型的一个变态！那变态该不会是你徒弟或徒孙吧？

秦川冷然道：“须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为无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须菩提。我于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乃至无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听闻秦川此言，除了天龙面有喜色，其他的高僧都面面相觑不解其意。秦川又接着道：“有一个老和尚见了佛祖，问佛祖什么是佛法？佛祖手一指，老和尚就大彻大悟了。老和尚悟道一点都不吃力，他得的便是一指禅。以后他说法，什么是佛法？手指一比，你懂得也是这个，不懂得也是这个，第二句话也不说；很多人因他这么一指也悟道了。有一天他出门去了，他的徒弟小沙弥，跟他好多年，看到人家跟师父磕头啊，顶礼啊，求佛法啊，师父总是手一指，这个。这一天师父出门了，有人来找师父问佛法，小沙弥说，我师父那个佛法，我也知道。那个居士就跪下来，小师父，那请你告诉我。小沙弥也手一指，这个！那个人也悟道了。小沙弥很高兴，原来师父的佛法就是这个样子。等到老和尚回来，小和尚向他报告，今天来个居士，我接引他悟道了，就说了经过。师父哦了一声就进去了，转身又出来了，对小沙弥说，你再讲一遍怎么接引人？那小和尚就把手一指说，这个。师父等他指头一伸出来，一刀把他指头砍断了，流血不止，小和尚痛得大叫，也悟道了。”

故事里的老和尚其实便是唐朝金华山的俱胝和尚。秦川对他这种做法颇为不以为然，一直认为他是个变态，因此说此故事之时，也带着丝嘲讽的语气，心道：“如是如是”便是“黑白是非一切都由佛祖说的算”！ft，真够无耻的！

天龙大师听完之后，默念了几句“如是如是”，忽然左手一挥，将右手食指切了下来，笑道：“如是如是。”众僧都大惊失色，师妃暄与秦川心中也暗自惊骇，了空却合十道：“师叔终于大彻大悟，可喜可贺！”

天龙朝秦川合十谢道：“多谢法王点化！”然后飘然而去。在场众僧中，有一个是天龙的亲传弟子，追着而去，大喊道：“师傅！”天龙回头，左手食指一指，大喝一声：“啞！”那弟子顿时停下合十，似乎也悟道了。不久两人一前一后都飘然离去了。远远传来天龙的偈颂：“多年行脚觅归途，入室知为道路愚。检点旧时新衣钵，了无一物可提扶。”

这四句的意思是：很多人从年轻学佛、修道、出家，多年行脚到处参访，觅归途，都是找一个

归家之路，都想找到生命的根源。真正悟道的时候，你才了解道路愚，被道路骗了，被方法骗了。真正悟了道的人，我还是我，一切皆空，了无所得。这个衣钵还是旧的衣钵，不过是好多年前你自己把它捆起来找不到了，现在你把它拿出来，这个东西还是旧时的那个东西。本来无一物，没有一个境界可得的，这就是无法可得。因此不要著相，不要执著于法。

众僧纷纷感悟，师妃暄感悟之余，心中更是大生警惕，秦川一个故事便将净念禅宗武功最高的天龙大师点化了，天龙大师与其弟子显然是离开净念禅宗去云游四方，由此净念禅宗一下少了两个顶级高手。若这一切都是出自秦川有心算计的话，那此人也未免太过可怕了。

师妃暄深吸一口气，微笑道：“法王此时可否陪妃暄泛舟赏月？妃暄有很多疑问要向法王请教呢！”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2)

正文 第十五章 回梦(12)

作者：雨中玩

为了不让大家久等，先传一部分上来，晚上再补上另一部分。呵呵。

两人上了一叶轻舟，划到了洛水之中。月光如水，温柔的撒在师妃暄那不食人间烟火的清秀面孔上，给这个人间仙子更添加上了几分仙气，让人产生了嫦娥落下凡，洛神显上水的感觉。师妃暄身上那天生淡淡檀香味的体香，更是直钻入秦川鼻孔，深深的刺激着秦川的心灵。两人都默然良久，直听到秦川心跳声越来越急促。秦川大是尴尬，忽然又回想起与沈落雁泛舟赤壁的往事，顿时心中百感交集。师妃暄似乎浑然不觉，只是若有所思的望着被月光照成一片银色的洛水。

秦川心道：当日落雁以自己为饵，想换我效忠李密那人渣，我可以不假思索的一口拒绝；可是如果今日妃暄也用自己来交换我帮助李世民那杂种，我还会拒绝吗？多半会求之不得，象一条发情的公狗一样，想都不想就一口答应吧！秦川心中苦笑：看来自己只怕会比徐子陵那小子更惨，注定要被这位人间仙子吃得死死的。爱上一个不该爱的人，又如何会有好下场？ft，我哪里爱上她了？只不过总是喜欢把她看成白菲儿而已。我不能爱她，绝对不能爱上她！爱上一个女政客怎么会有好下场？尤其还是个尼姑加政客！

就在秦川心中反复煎熬，信誓旦旦表示绝对不会爱上师妃暄之时，师妃暄终于转过头来开口了：“不知法王对今之天下大势有何高见？”

秦川首次与师妃暄如此近距离脸对脸的交谈，只觉得师妃暄吐气如兰，还带着一丝淡淡的槐花香。秦川顿时问道：“妃暄是否很喜欢槐花？”

师妃暄甚为惊讶，反问道：“不错。不知法王是如何知晓的？”原来慈航静斋中种了一片槐树林，每当晚春时节，槐树花开，树林上一片白色的花海，飘香十里。师妃暄小时候最喜欢爬上槐树摘食槐花，后来练了功夫，摘花更为方便，因此每次槐花盛开之时，总喜欢一个人溜到槐树林里将槐花当饭吃。慈航静斋有一门神奇的内功，能吸收周围的气息渗入体内。慈航静斋的弟子们练此内功之时，都要点上檀香，久而久之身体就有檀香之气了。檀香有宁神、醒脑、避邪、解厄的作用，修佛之时更能促使心灵合一、增加禅力。慈航静斋的弟子们利用此神功将檀香化为自己体香，对自己日后的武学佛法修为都极有好处。这也是慈航静斋之所以领袖武林群雄的独门密法之一。师妃暄因修习此神功造诣颇深，又时常食用槐花，因此不知不觉中已将这槐花之香融入了自己口舌津液之中。

秦川面带微笑，心中回忆起幼年之往事，道：“我小时候是在慈善院长大的。院子里就种着三棵槐花树。每到四五月间，老院长就架上梯子，带我们去摘槐花，做槐花饼吃。就着野菜汤，和几根咸菜一起，可好吃了！”

师妃暄惊喜道：“是啊！我也最喜欢吃槐花了。为此还被师姐妹们嘲笑过呢。”师妃暄幼小之时因为吃槐花曾被师姐妹们嘲笑为毛毛虫，心中深以为耻，从此只能一人躲着偷吃，生怕被师姐妹们撞见，又遭嘲笑。此时见到了一个志同道合的人，心中顿时大感惊喜，涌起一股知己的感觉。

秦川笑道：“槐花可是好东西，又好看又香甜又能吃又能入药。如果不是多亏了它，我小时候只怕也要多挨上几顿饿呢。”

师妃暄奇道：“你们慈善院老禅主难道经常让你们挨饿不成？”师妃暄听到“慈善”就自然而然想到佛经上面去了，因此把慈善院当成了净念禅院类似的地方，把老院长也当成类似了空大师的禅主。

秦川默然道：“老院长终日拼命为我们的衣食住行操劳，如果没有他，我只怕早饿死了。我不过是饿过几次，可老院长他从来就没吃饱过，为了多省下点食物给我们，他时时都在挨饿。”

师妃暄心道：这慈善院好生了不起！落魄到缺衣少食的地步，仍能培养出东华法王这样的人物。那位老禅主想必也是一位得道高僧。师妃暄道：“不知老禅主修的是什么佛法？现在安好？”

秦川叹道：“他修的是人道主义法，他原本是爱因斯坦的学生，一腔热血从海外归来，结果在文革中。。。。。。算了。说了，你也不会明白的。他早已经死了。现在回想起来，是饥寒交迫，操劳过度而病倒的，又没钱看病，结果就离开我们了。唉！”

师妃暄也不自觉跟着秦川难过起来。她心中还以为人道主义法也是佛法中的某一个名声不显的小分支，而爱因斯坦多半是某个天竺高僧。两人沉浸在伤感的气氛之中一阵子，对视一眼，忽然觉得两人之间的距离大大拉近了。

。。。。。。

“妃暄，此次下山入世，要牢记慈航静斋上一代传人，你秀心师伯的前车之鉴。你师伯是慈航静斋近百年来最杰出的传人，可惜情关难过，被石之轩花言巧语诱骗了，与他结为夫妻，生下女儿，最后却被石之轩害死了。唉，希望你能好自为知，任何时候都不要忘了慈航静斋的声誉与师傅的教诲。你去吧！”

。。。。。。

“师傅！”师妃暄忽然发出一声惊呼。秦川吓了一跳，连忙转身望去，可是哪里有梵清惠的踪影？秦川惊道：“妃暄，刚才你师傅来了？”

秀心师伯的前车之鉴、慈航静斋的声誉以及师傅的教诲！三座沉重的大山朝师妃暄压了过来，将少女心中朦胧的幻想，淡淡的冲动都压成了碎片。我是慈航静斋的传人！师妃暄脸上渐渐闪出一层神圣的光彩，身上那股远离人间烟火的淡淡仙气变得浓烈起来。

陡然之间，秦川觉得对面的师妃暄变得遥远飘渺起来，已经不是刚才那个熟悉的少女了。大概咫尺天涯就是这种感觉吧？秦川悲伤的想。

师妃暄淡淡的问道：“不知法王对今之天下大势有何高见？”

。。。。。。

昙宗紧紧跟在秦川身后，心中不断赞叹东华法王的佛法之广大无边。适才他亲眼见法王点化天龙高僧，为净念禅宗的众高僧指点迷津，心中对法王的崇敬又多了几分。自从法王与师仙子在舟上讲经说法归来，法王脸上便带着深刻的悲悯，显然是对人间的疾苦有了更深刻的了解。佛以慈悲为怀。佛最为悲悯人间之苦难。法王那双带着如此深刻悲悯的眼睛，与佛祖是多么相似啊！法王必然就是佛祖转世，否则如何能有如此深刻的悲悯呢？

师妃暄独自一人站立在天津桥上，仰头注视着天上的明月。东华法王啊，妃暄知道自己已成为你最大的破绽，可是你是否知道你也早已成了妃暄最大的破绽。师傅啊，妃暄丝毫不敢忘记您的教诲，丝毫不敢忘记师门的声誉，弟子绝不会让您失望的。秀心师伯啊，妃暄终于能理解您当年的选择了，谢谢您的勇气，您用自己的悲剧点醒了后人，妃暄在您的庇佑下，一定能勘破情关，早日领悟天道。

秦川回头望了昙宗一眼，叹道：“有生必有灭，有始必有终。这个世界既然有开始，必然也有终结。这是天理。如果有人自不量力，想逆天行事，阻止数千年后，世界的毁灭，这个人是不是很傻？”

昙宗合十道：“阿弥陀佛。善哉善哉！此人大慈大悲，可比地藏菩萨。”

秦川淡淡一笑，说道：“如此看来地藏菩萨也是个自不量力，逆天行事的傻子，也只有宗教才会出些这样的傻子。”

昙宗料想法王的话必然包含佛法至理，只是自己修为太浅，领悟不到而已，于是一默记在心，以待日后慢慢琢磨参悟。秦川望着他，摇头苦笑，又想起师妃暄的话来。他万万没想到自己这个伟大的理想在师妃暄眼中看来，是逆天行事，入了魔道，还拿出秦始皇等一群妄图长生不死的家伙们来劝喻自己。

当师妃暄问起秦川是如何看待天下大势之时，秦川就知道如果老实回答，最终还是免不了真命天子千古名君是李世民这个圈子上来。于是秦川将人类社会的起源与发展详细给师妃暄说了一遍。把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民主社会以及传说中的理想无政府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的产生发展都详细分析了一下，又把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的道理解释了一遍。因为科技是造成人类毁灭的主要原因，因此秦川将科技含糊归纳到人类能力的极度提高上去了，没有向师妃暄提出来。至于秦川为何能如此有把握的推算未来社会的发展趋势，自然又要吹嘘到“先天神卦”上去了。秦川当年在导师那里曾经下过功夫研究这个问题，因此说得相当系统全面。当人权民主的概念以及发展问题提了出来后，本以为师妃暄会佩服的五体投地，没想到师妃暄神色始终平静如一。师妃暄认真听完了秦川这番石破天惊的理论之后，沉思了片刻，忽然反问道：民主制度可以消灭战争，杜绝腐败吗？秦川叹道：不能。因为人类历史上还从来没出现过真正的民主，绝对的民主。师妃暄又问：专制与这种民主究竟谁优谁劣？秦川想都不想答道：当然是民主。民主是自己给自己做主，出了问题，责任也自己负，不能推卸迁怒他人。因此民主比专制更能缓和社会矛盾，不会动不动就有人造反。师妃暄又问：多数人的意见是否就一定正确？一定代表正义？缓慢的腐败在温和的反对之下不断持续下去毒害天下百姓是不是就一定比飞速的腐败在激烈的反抗之下很快烟消云散然后大乱之后必大治来得更加高明？当前天下的情况，生产力的情况，究竟适合用民主还是用专制？。。。。。

秦川被师妃暄一堆极为犀利的问题给问得狼狈不堪，心中连连暗叹。自己之所以能轻而易举应付净念禅宗那群和尚，主要是因为这个时代中土的佛法还比较落后，自己这个未来人拾前人之牙慧，才能如此游刃有余。否则佛教那一群“白马非马，半猪非猪（白马不是马，半猪（斑竹、版主）不是猪。呵呵，当年与半猪大大们打口水战时用到的签名档。）”的诡辩家中又有哪个是省油的灯？哪个是自己这个书呆子能对付得了的？师妃暄超强的接受能力与敏锐的分析能力令秦川大为震惊，自己还是太小看古人了，老以为现代人的智慧就肯定比古人高上一等，却没去深想为何象庄子之流的古代伟大思想家们的智慧，至今仍旧没人可以比拟。

当秦川将自己的伟大理想说了出来后，师妃暄竟然明确表示了反对。师妃暄认为一切都应该符合天道，有生必有灭，有始必有终。这个世界既然有开始，必然也有终结。逆天行事是不可取的。好比秦始皇想长生不死，多次派人求长生仙药，尽管他是皇帝，但妄想违背天道长生不灭，最终还是落个被方士所欺骗的结果，沦为笑柄。师妃暄对秦川为数千年后的人来瞎操心更是觉得不可理喻。又举例说秦始皇，想将后世人该做的事情一人做完，好让子孙能万世相传，结果却适得其反，秦朝二世而亡了。前人如果把事情都做完了，那后人没事可做了，岂不更容易腐败堕落？最后岂不落个适得其反的结果？

而与师妃暄谈到天道之时，秦川也对师妃暄的理想以及信仰做出了毫不留情的抨击嘲讽。认为师妃暄一心追求虚无缥缈的天道，无疑于水中捞月，白白荒废大好青春。两人说话都斯斯文文，异常客气，其内容却相当激烈，针锋相对，互不相让。最后还是师妃暄的口才强过秦川，很快就反攻到秦川自己的信仰上来了。秦川坦言自己其实根本就没有信仰，更没把释迦牟尼放在眼里。这句大实话反让师妃暄诧异万分，哑口无言了。

秦川心中越来越黯淡，自己空有了上千年的额外见识，在政治，社会，理想及信仰方面辩论起来仍旧赢不了师妃暄，若将天文地理之类的现代科学知识拿出来卖弄又未免太过无耻，胜之不武。当自己坦白自己根本没有任何信仰之时，师妃暄那诧异惊悚的目光，哑口无言的神情曾经让自己一度快意过，但很快又开始后悔了。可以想象，自己这个根本不信佛的佛教头号圣贤东华法王今后在师妃暄眼中将是一副什么样的形象。

最后临别之际，尽管师妃暄不赞同秦川的理想，但还是告诉秦川一个非常有用的消息。慈航静斋一位前辈曾经云游四方，发现塞外草原之上有很多奇特的民族，用秦川的话来说就是社会发展速度快慢不一，有的还处在原始公有制社会，有的处在奴隶制社会，还有的因为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形成了真正共产共妻共子的共产主义社会。秦川如果去塞外草原看看，可能会大有收获。不过最好要赶快。因为十几年前，有伙外族商人联盟曾经试图在草原上建立一个新的国家，用秦川的话来说就是资本主义国家，结果被突厥骑兵一夜之间血洗灭族，屠城放火，抢夺一空。这些奇特的民族都不强大，在如今这个动荡的时代中，随时可能被强者血洗屠杀，彻底灭族。残酷的草原之上每年只怕都要消亡淘汰掉几个弱小的民族，如果去晚了，只怕那些民族连个传说也没留下，就彻底消失了。

秦川对师妃暄提供的宝贵消息表示了感激，并表示一定会尽快去草原看看的，然后停船上岸，与昙宗离去了。

其实师妃暄心中远没有表面上那么平静。当她听秦川说出一大堆石破天惊的精辟思想，具体可行的制度法律，心中早掀起了滔天巨浪，暗中将所有内容一一默记在心里，当秦川抨击自己理想信仰之时，她在秦川眼中看到了深深的怜惜与刻骨的爱意，当秦川坦言自己没有信仰之时，师妃暄震惊之余，还感到了一阵感动，秦川是如此信任自己，竟然毫不隐瞒的向自己吐露出这个足以让他身败名裂的秘密。有这么一个渊博睿智，才华绝代的青年俊杰如此温柔的怜惜自己，刻骨的爱慕自己，无私的信任自己足以让师妃暄那颗青春纯洁的少女之心熊熊燃烧起来，然而师门的声誉，师傅的教诲，自己的理想却残忍的将这团烈火熄灭了。师妃暄不得不带上一个古井不波的面具，用犀利的语言反击，来掩饰自己内心的慌乱迷茫，来斩断这丝爱情，隔绝这段缘分。秀心师伯啊！你知道吗？此时的我是多么羡慕你当年的勇气啊！

当秦川离去之时，师妃暄望着月亮，心中响起了秦川那句“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月亮啊月亮，今夜嫦娥是否在轻舒广袖，翩翩起舞呢？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嫦娥啊嫦娥，你是否真如秦公子所说，在月宫之中深深懊悔呢？

秦川心中非常难过，他知道以师妃暄的敏锐，不可能看不出自己内心之中反复压抑的情意，而师妃暄那一副淡淡的样子，深深伤害了秦川的自尊心。自己在师妃暄心中其实根本一无是处吧？尤其是知道自己是个冒牌的佛子后，对自己一定充满了鄙视吧。

从师妃暄那里秦川得知，自己以后即使再想平淡的混日子也不太可能了，因为自己已经成了

一股足以影响天下大势的力量。在西川已经有无数杏林人士将自己当医神来供奉了，其队伍还将随着《神农本草经》将来的普及而进一步扩大，佛门弟子之中又得到了数量庞大的支持崇拜者的拥护，宋阔与自己藕断丝连，独孤阔将来势必会与自己结盟，李密的瓦岗军更是与自己纠缠不清。李密近日便已经颁下了“蒲山公令”，声称与秦川为敌者便是与瓦岗寨为敌。秦川再幼稚，现在也能领悟到李密的险恶用心，他这么做无异于号召自己所有的敌人来对付秦川，好一个借刀杀人！师妃暄建议自己到塞外草原去走走，只怕也存了祸水北引的心思。

不知不觉中，秦川与昙宗已经走到了客栈门前。忽然间，一道白光从房顶上飞了下来，直取秦川的脑袋。

下章介绍：秦川终于开始学武了，神奇的绝对防御能力足以弥补没有内力的缺憾，只是轻功方面仍旧是秦川的最大弱点。秦川很快与这个社会发生了本质的冲突，愤怒的秦川爆发了，其结果。。。。。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1）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1）

作者：雨中玩

□看了回梦12，感觉大大好像没怎么用心写，和前面几章有点差距。大大是不是在现实中遇到麻烦了？还是写烦了想TJ？大大千万别啊，你不写大家可真的是~！。#¥。#汗妖刀不死之火焚天<7-1411: 11>感冒头晕，天气又热，所以比较烦躁郁闷，又急着上传以免失约，因此没认真描写师妃暄与秦川的对白，的确是有些敷衍吧。抱歉啊！TJ还是不会的，大家请放心。

——雨中玩

昙宗大喝一声，飞身而起，一拳迎着白光打去。“砰”的一声，只见昙宗摇摇晃晃落了下来，面色苍白，似乎受了很重的内伤，一个白纱蒙面的白衣女子手持一把短剑飘落在一旁，“咦”的惊呼一声，显然没想到昙宗竟然能把自己拦截下来。

秦川冷冷看着她，问道：“姑娘是何人？为何要暗算秦某？”

那蒙面女子娇笑道：“本姑娘是天马牧场场主商秀珣。听闻秦公子有麒麟神兽一匹，特来相借。”

秦川听她冒充商秀珣，心道：鬼话连篇。以为我会相信吗？她究竟是什么人？为何要暗算我？莫非是李密的对头？或者是李世民的手下？又或者是阴癸派的人物？

忽然听见昙宗大喝一声：“法王小心！”，然后见昙宗口中喷血不止，瘫倒在地。秦川心中一惊，朝蒙面女子望去，见她并无丝毫异动，却不想身后另有一人无声无息一挺枪偷袭过来，正中秦川后胸。秦川转身回头，却见一个高瘦蒙面之人仓皇弃枪而去。秦川自持追不上，便又回头去查看昙宗的情况。这一转头间，那蒙面女子也不见踪影了。

秦川上前一把扶起昙宗，忽然身后风声大作，回头一看，见一个脸盆大小的圆盘高速旋转着呼啸而来。秦川怕伤及昙宗，便伸出右手朝那圆盘一抓，只见火星不断“吱吱”从手中飞溅出来，很快一个扭曲变形的轮盘便停在自己右手之中。不远处，接连响起几声低沉细微的惊呼之声，接着“唆唆”几声，只见暗处之中有几个人影晃动，显然都是匆匆忙忙间落荒而逃了。

秦川将轮盘拿近一看，那轮盘是白银所造，轮口带有尖齿，极为锋利。整个银轮已经扭曲变

形，其大致原因是银轮在高速旋转之中被秦川抓住的那部分力道陡然消逝得无影无踪，其他部分的旋转之力却仍在，因而就扭成了这般模样。由此可见其旋转力道之霸道，若非秦川有绝对防御，只怕早被银轮拦腰切成两段了。

县宗从怀中摸出一个小瓶子，拔开塞子倒了一粒药丸出来，一口吞下，然后盘膝坐下开始运功调息。此时客栈里面的伙计李小三已经听到动静，迎了出来，一脸焦急，正要开口却被秦川挥手示意禁声。过了良久，县宗终于长嘘了一口气，站了起来，心有余悸的道：“好霸道的内力！”接着又浑身脱力，双腿一软，再次跌倒。秦川连忙招呼李小三，与他一起将县宗扶入房间里。

李小三哭丧着脸向秦川禀告：“公子爷，你老的两匹宝马都被贼子们偷走了！”

秦川眉头一皱，心道：以这伙人的身手，要抢马你们又哪里能制止的了？秦川冷然道：“偷了就偷了，没什么大不了的。”接着又压低声音道：“你明日一早偷偷帮我跑一趟少林寺，找智明方丈，就说东华法王请他速派高手前来援助。”李小三见秦川没有怪他失马之责，心中大为感动，恨不得立刻就动身为秦川效劳。其实以秦川的能力，根本不需要任何人保护，只是见县宗身受重伤，怕他有失，才开口向少林寺求助。

当晚，秦川守在房中，一脸肃然，拿着块抹布擦拭着英雄剑，这一夜倒也平安无事。次日午时，少林寺的人赶来了。一个中年和尚名为宝树的敲门而入，对秦川合十行礼。秦川料想来的绝对不止他一人，于是说道：“其他人呢？都出来吧！”话音刚落，只见屋顶，树上，前门后门纷纷闪出几个和尚，齐声道：“参见法王！”若非秦川早有心理准备，只怕陡然间也要吓一跳。宝树道：“方丈命我三十六人先轻装赶来援助法王，第二批强援想必不久就到。”

秦川一眼望去，几十个和尚神情戒备的站在院中，吓得其他的房客都个个紧闭门窗，眉头不由得一皱，道：“县宗受了重伤。大家马上护送他回寺好生治疗。”

立刻有几个和尚进房背出县宗，众和尚拥着秦川一起朝少林寺而去。刚出了城门，又见第二批支援的和尚四十七人个个挂着戒刀或手持枣木棍迎面而来。秦川心道：智明未免也太小题大做了，幸亏现在出了城，不然留在客栈里还不把一群房客吓个半死。他哪里知道前往报信的李小三生平最爱添油加醋，胡说八道，而且还从不注意场合，智明方丈被他一番臆想加夸张之言，吓得冷汗淋漓，不但尽起寺中高手，还火速派人前往金龙寺求救呢。

众人平安回到少林寺，心中总算松了一口气。几个老和尚给县宗外搽回天膏，内服小还丹，又用内力帮他疗伤，几天下来，就把县宗医治好了。

县宗说起当晚情形，不住的赞叹：“法王定力当真高强，外逆横来，不见不理，任凭他人偷袭，不闪不避。如人在荆棘林，不动不伤，妄心不起，恒处寂灭之乐，妄心一动，即被诸有刺伤。真乃深明‘有心皆苦，无心即乐’之佛理，实在是大智大慧！”

秦川心道：ft，我怎么感觉自己要成韦小宝了？不会武功，光靠着一件刀枪不入的宝衣招摇撞骗。

县宗又说起法王神功盖世，神通广大，秦川心中连连苦笑。

这些时日，秦川在少林寺冷眼旁观僧人练武，将一些招式都暗自记熟了。县宗伤好之后，秦川打着指点县宗武功的牌子，与县宗拆练起来。秦川让县宗动作由慢渐渐加快，如此以来让自己也可以渐渐适应高手出招的速度。秦川因为有绝对防御的能力，任凭对方内力再强悍，也对自己毫无作用，而且近身过招之时，一旦拿住了对方，对方摆脱挣扎的力道便都无效了，也就只能任由秦川宰割了。秦川与县宗对练了几日，擒拿妙招已经练得炉火纯青了。秦川也将达摩易筋经传给了县宗。

秦川心道：此时我才真正算得上是名副其实的绝顶高手了。即使是宁道奇来了，近了身也只能

任由我宰割，决不会再象王伯当那次一样了。秦川的完美身体本来就手脚灵活协调，加上现在又渐渐习惯了高手出招的速度与套路，自然不会再象以前那样，不管对方如何攻击，都全盘照收无误。

秦川正自觉得天下无敌之时，忽然瞥见一个和尚正在广场上练菩提子，心中立即想道：任何一个小瘪三只要会点轻功，与我保持距离不停扔暗器，我也奈何他不得。秦川于是又决定练手暗器功夫。秦川在少林寺中将暗器秘籍翻遍了，几天下来，凭借着完美身体的众多优势到也练出了一身高明的暗器手法，只是没有内力做基础，打打鸟雀兔子还可以，对付起高手来，可就完全中看不中用了。秦川琢磨良久，想出一个借力打力的办法来。让昙宗用暗器来打自己，自己则利用四两拨千斤的原理，来玩乾坤大挪移。这门借力打力的高明功夫使用起来最大的难点就是万万不能失误，一个失误往往不死就是重伤，而秦川因为有绝对防御，即使失误再多也毫发无伤，这个最大的难点自然也就不存在了。因此几天下来，秦川也将这门借力打力的功夫练得炉火纯青了。秦川心中不免得意洋洋，还自以为天生就是学武奇才。

这天清晨，秦川一个人跑到后山，用高明的暗器功夫打了只野鸡，又用精妙的擒拿手法在溪边抓了几只青蛙，虽然没有油盐，但烤熟后吃起来仍然很香。开了顿荤后，秦川又在溪水边打了阵太极拳，因为近日里来对借力打力的功夫有了深刻的了解，太极拳功夫自然也大有进步了。秦川暗叹道：如果当年考太极拳之时，能打成这样，也就不会挂了。秦川从小到大唯一挂过的科目就是大二时的体育必修课太极拳，还差点因此而没拿到奖学金，如果不是白菲儿主动放弃的话。

。。。。。

“楚霸王，拿到了奖学金是不是应该‘报告报告’？嘻嘻。”

“。。。。。”

“哈，我是开玩笑的，别放在心上。”

“其实，其实这奖学金应该是你的。你自动放弃，将这荣誉让给我了，我很感激。这奖学金全部如数还给你好了。”

“啊，楚霸王，千万别害我啊！我有两个表妹最没人性了，每次我拿一元钱的奖学金，就不得不报告她们十元钱的東西。我现在已经要破产了，再拿这奖学金，非得被她们剥削得跳楼不可，所以当然要放弃了。嘻嘻，剥削别人还是远比被别人剥削要幸福些。楚霸王，今天我们东操流星队要与黑天鹅队较量（一场排球友谊赛），记得来给我们助威哦，还有我们队六位选手今天的‘红牛’（饮料）你要一人包了。”

“一定一定！”

“对了，太极剑选修班还有名额，你最好马上去报。这样补考太极拳的时候，就肯定会过了。”

“谢谢谢谢！”

。。。。。

唉，又不知不觉想起从前了！秦川叹了口气，捧起几把溪水，洗去嘴角的油腻，又回到了少林寺。在少林寺中，秦川讲了一阵佛法，忽然觉得心中一阵没由来的烦躁，于是立即告别了少林众僧，独自下山而去。昙宗虽想继续追随秦川，但秦川却吩咐他在寺中好生修养，自己可能要去塞外草原旅游观光一阵子，散散心，然后再回来找大家聊。昙宗也自觉武功低微，怕成为法王的累赘，因此也不做坚持。

秦川下了山后，边走边想道：那伙暗算我的家伙究竟是何方神圣？竟然把我的马也偷走了。老油条也就罢了，那匹黑蹄玉兔可是商秀珣送我的，丢了的话也未免太对不住美人儿场主了。肯定是李密那混蛋四处宣扬我有什么麒麟神兽，好给我找些麻烦来。ft，礼尚往来，我也要给他找些麻烦才行。

秦川考虑了良久，决定先去买匹好马，然后骑着它赶去飞马牧场取回乌骓马，再去瓦岗寨敲诈李密一笔，完了后去塞外草原逛逛。或许真能找到拯救人类未来命运的办法也说不定。

秦川走回了洛阳，进了东门后，发觉今天街上的人格外之多。忽然远远听见那边街上传来一阵锣鼓声，只见人群潮水一般朝锣鼓声响起的地方涌去。秦川好奇心起，也跟了上去看个究竟。只见一队官兵衙差敲锣打鼓押着一辆特殊的马车而来。车上一个年轻少女一丝不挂被绑在一根木头柱子上，后面插了个牌子，上面几个血红大字：“杀官犯人古月清凌迟”。两边看热闹的人淫笑着不时上前伸手去捏上几把。那女子姿色甚为秀丽，但双眼一片空洞，神情麻木，任由众人侮辱，没有半点反应。秦川只觉得一股怒气直冲脑门，心中一股恨意油然而生，身体忍不住都开始发抖了。

秦川心道：自从这些变态的酷刑一经问世，法律与人权便成了任意践踏亵渎的垃圾。酷刑的问世，为那群人渣变态们发泄罪恶欲望提供了借口与手段，竟然将对人性的摧残变得合法化了。人权因此而消亡，人性因此而腐败，人类也因此而堕落。即使犯了再大的罪，一个死刑也足够了。为何非要搞得如此残忍变态？难道人性真要被兽欲所取代了？

“他娘的，这小贱人已经被衙差们在牢里玩残了，象块木头似的。等会儿行起刑来就没多少看头，不过瘾了。”秦川右边一个三十来岁衣冠楚楚的禽兽添了添舌头，对身边另一个人渣说道。

“好古兄，这次判的是九百九十九刀，要分三天割，肯定会很精彩的。”那人渣一脸贱笑的回答。

秦川只觉得心中怒火越来越旺，那些围观的人群各个神色兴奋，一脸兽欲，不少人疯狂的号叫，根本就是一群发情的公狼。畜生！禽兽！秦川只觉得所有人的面目都狰狞起来，渐渐变成了一头头饿狼。梦中的种种场景又在秦川脑海中一一回放。恨！恨！恨！我好恨啊！秦川心中咆哮着。我已经不再是那个懦弱无能的秦川了！我现在有了力量！我要杀光你们这群禽兽饿狼！

“嗡嗡嗡”英雄剑发出了尖锐的鸣叫，秦川身边的人都吓得纷纷闪开。克制！克制！克制！秦川脑海里反复浮现出这两个字。一定要克制！秦川颤抖着，紧紧握住了拳头，一步一步朝客栈走去。冲天的杀气与浓厚的怨气不断从秦川身上散发出来，两边之人都下意识的给秦川让出道来。克制！克制！克制！秦川心中反复不断的念着，腰间的英雄剑“嗡嗡”之声却更响了。

秦川终于艰难的走回了客栈。李小三见了她马上跪了下来，哭喊道：“秦公子，你老人家终于回来了！你老人家神通广大，法力无边。我李小三求求你救救古小姐吧！我李小三给你磕头了！”

秦川沉声问道：“她究竟是怎么回事？”

李小三哭泣着把事情原原本本都告诉了秦川。原来那个女犯古月清是城北古大夫的独生女儿，年芳十六。古大夫为人善良，给穷人看病之时，经常是分文不收，李小三便曾经受过他的恩惠。古小姐不但性子温柔善良，而且相貌也颇美，结果被尚书大人的小舅子刘大人看中了，想娶过门做九姨娘，却被古大夫一口拒绝。刘大人提亲不成，便带人上门强抢。古大夫情急之下失手推了刘大人一把，结果刘大人摔倒之时恰好撞上了一把刀子，便丢了性命。可怜的古大夫当场被刘大人带来的仆人们给活活打死。然后官府又把杀官的罪名判到了古小姐头上，竟然判了凌迟之刑。

秦川只觉得整个身体都被怒火点燃了，熊熊燃烧起来。他怕李小三是胡说八道，又找掌柜等人对证了一下。这次李小三到是头一回如实说话，没有半点添油加醋与肆意夸张。

“原来和当初的我一样，也是被冤枉的！”秦川愤怒的想，“这个世道也是禽兽当道！她是受害者，却落了个这样的下场！受过她父亲恩惠的人也不少，可是大都是些忘恩负义的禽兽！这李小三虽然是个庸俗小人物，但也知道知恩图报。”秦川只觉得心中的杀意再也无法遏止了，一把拔出英雄剑，直指向天！苍天啊，你既然瞎了眼，我就用这把剑来给你开眼吧！天理既然不公，我就用这把剑来纠正！来为无辜之人讨回个公道！

刹那间，风云色变，天上乌云密布，狂风大作。秦川的脸色比天色更加阴沉，一步一步走向法场。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2)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2)

作者：雨中玩

。。。。。

“操你大爷！少给老子装逼！你这狗娘养的杂种再不认罪，信不信老子现在就一枪崩了你？日！少摆出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德性！我们已经有足够的证据让你被枪毙几十次。你这杂种还是早点认了好，免得惹毛你爷爷，揍你这狗娘养的！”

“老吴啊，别这么大火气嘛！看你吓坏人家小秦了。呵呵，小秦啊，你千万不要误会，我们都是想帮你的，都是为你好的。我们的一贯政策都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现在我们已经掌握了足够的证据，即使你不认罪，法院也照样可以判你死刑。见你年纪青青的，就这么一失足送了命，我们也不忍心啊。你好歹也是清华的高才生，国家未来的栋梁嘛，所以我们都想帮你，给你个认罪减刑的机会。你只要认罪了，我保证法院给你判个死缓，然后就转为无期徒刑。只要你好好改造，我们再帮你一把，保证十年就能出来了。你还年轻啊，十年算不了什么。还是坦白吧，保住命要紧啊！我们都是为你好啊！”

“看来你很累了，很想睡觉了，我们也一样困啊。这次审讯就到这里了。你在这派出所出入登记表上签完字就可以回家去睡觉了。不过我们以后还会再传讯你的。你可不要企图逃跑啊。登记表拿来了，签在这里，签完就可以回家睡觉了。对，对，签在这里。”

“本席宣布被告人秦川故意杀人罪、强奸幼女罪，两项罪名成立，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我知道你很冤，事实上每一个来这里的人都很冤！你不过是奸杀一个幼女而已，就白白断送了大好前途，丢了性命，实在不值得。有些人杀人无数，仍旧逍遥法外，有些人坏事做尽，却安享富贵，还有些人渣败类强盗土匪，杀人放火，无恶不做，反而功成名就，当了英雄。‘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人比人真是气死人。相比他们，你这点罪根本微不足道，却落了个这样的下场实在很冤！可是做人就应该认命啊！谁让你头一次犯罪，经验不足，手脚不利索，被人赃并获抓了？只要没被抓住，不管你做了什么，都是清白好人。既然被抓住了就要认命啊！只能怪自己不够聪明啊！”

“好好好，就算你是被冤枉的，那又如何？那也只能怪自己不聪明，当初为何要认罪呢？只要不被抓住，坏人也是好人；既然被抓了，好人也只能变为坏人了。落到这个地步就不要多想了，还是认命吧！”

“做人还是要认命啊！”

。。。。。

做人要认命！是的，除了认命之外，当年的我又能做什么？难道要自不量力以一个人的力量去对抗整个世道，对抗上天注定的命运吗？那时的我只是个懦弱无能的书呆子，连个人渣败类都对抗不了，如何能对抗命运？

做人要认命？为什么要认命？我已经不再是那个任由命运宰割的可怜虫了！我已经有了强大的力量，足以毁灭一切的强大力量。我不再是那个心中充满愤怒怨恨不甘却又无能为力的书呆子了。我可以力量纠正一切。

秦川身上发出强大的杀气，手持英雄剑，一步一步朝法场方向走去。街上的人都明显感觉到了秦川的气势，纷纷躲避开来。巡逻的士兵见了秦川都皱着眉，远远避开。因为和氏璧之故，近来洛阳江湖人士云集，连外族高手都纷纷赶来，王世充内有独孤阀之忧，外有李密之患，此时哪里还敢再得罪这些江湖亡命之徒？因此下了命令，没接到命令之前士兵不得干涉江湖事。

“年轻人，好重的杀气！”一个人影闪到秦川前面，拦住了他的去路。

秦川冷冷看了对方一眼，见一个衣衫褴褛的威猛老者正站在街道中央，森然看着他。秦川摸出一块银子，扔了过去。那老者顺手接过，面带惊讶之色，道：“英雄剑！阁下是秦川？”

秦川冷冷道：“不错。”他的步子仍然没有停下，从老者身边而过。那老者又问道：“阁下莫非是想劫法场救那犯人？”

秦川仍旧没停下，冷冷答道：“不错。”

那老者更为惊讶了。他便是江湖上大大有名的“黄山逸民”欧阳希夷。他在街上游逛之时，远远感觉到一股杀气冲天而起，便赶了过来看个究竟。他见杀气都是从秦川身上发出来的，便忍不住拦路询问，没想到秦川竟然不知道自己的大名，而且还把自己当成了叫花子打发。

欧阳希夷拦路之时，已经暗运神功发出惊人的威势，可是秦川根本没有受到半点影响。欧阳希夷心道：哪里又冒出这样一个青年高手？我竟然也看不出他半点深浅！此人武功真是深不可测啊！秦川身上发出的杀气更让欧阳希夷心惊，即使是千军万马对阵，也未必能发出如此直冲向天的杀气，更让他惊骇的是此杀气之中还包含了一股浓浓的恨意怨气。欧阳希夷猛然一眼认出了秦川手中所持的正是英雄剑，心中顿时想起了关于此剑的传言：“英雄剑出，伏尸百万，流血千里！”此时见了秦川冲天的杀气，以欧阳希夷的老辣，心中也泛起阵阵寒意。英雄剑的主人！他是谁？欧阳希夷猛然想起近日李密颁下了“蒲山公令”，声称与秦川为敌者便是与瓦岗寨为敌。听说这秦川是个二十来岁的青年人，莫非就是眼前之人？于是欧阳希夷开口询问，果然不出所料。

得知对方是因李密的“蒲山公令”一日之间陡然名闻于世的秦川之后，欧阳希夷心道：此人武功深不可测，又持有英雄剑，难怪李密要如此笼络他。他来洛阳莫非是受李密之托，刺杀尚书大人？可是此人不隐藏行迹，潜往尚书府邸，却公然持剑于闹市，不象是刺客所为。欧阳希夷见秦川一步一步朝法场而去，心道：他为何去法场？尚书大人可在皇宫啊！难道他想大闹法场？可是这又对李密有什么好处？此时欧阳希夷已经投靠了尚书王世充，又以为秦川是王世充死对头李密派来的超级高手，心中便反复揣测秦川的目的。他脑海之中瞬间闪过种种推测念头，仍然猜不到秦川的目的，于是心中自嘲的想，他该不会是想把法场劫了，就为了救个身份卑微的丫头吧？没想到秦川还真是这个念头。这一下反而把欧阳希夷给弄糊涂了。

欧阳希夷跟在秦川身后，问道：“秦公子与那犯人有亲？”

秦川皱眉道：“非亲非故。只是路见不平，忍不住要拔剑相助。”秦川心道：这老叫花子怎么这么罗嗦？我已经给他银子，还不停唧唧歪歪的。秦川见他一把年纪，衣服破烂，却生的高大威猛，自然而然联想到了乔峰、洪七公之流的丐帮英雄，因此对他的第一印象也不坏，有问也必答。

欧阳希夷心中根本不信秦川会只为了个非亲非故的犯人就与整个洛阳军队为敌，但他当然也不会蠢得把心中的想法表现出来。欧阳希夷呵呵笑道：“秦公子这一身杀气，适合杀人，可不适合救人。练剑之人当以人御剑，不可以让剑御人。老夫告辞了！”说完转身而去。

秦川一怔，心道：这老叫花子说的有理！我一时气昏了头，心中杀意澎湃，恨不得杀光天下禽兽，对救人到没怎么多想。可是如果一味杀戮，我又与那些禽兽有什么区别？这次应当是以救人为目的，而不是杀人！幸亏老叫花子提醒，不然杀性一起，只怕就要走火入魔，腐败堕落了。至于老叫花子说起的以人御剑，不可让剑御人，更让秦川起了感触。自从有了绝对防御的能力之后，自己性格就改变了很多。归根结底还是因为力量的变化。如果是以前的自己，即使见了再丑恶的不平之事，最多也只能对禽兽们心诛口伐一番，或是上水母（水木清华bbs）发发牢骚，骂上一骂。而现在，冲冠一怒，想都不想就准备杀尽天下之禽兽了。力量太过强大了，心态自然也会改变。好比强大的人类是很少在意卑贱的蝼蚁之生死的，自己有了绝对防御与单相过滤场的能力，力量远远超过了人类，因此心中也渐渐将他人看成了蝼蚁之辈了。究竟是自己控制力量，还是力量在控制自己？秦川深吸一口气，努力克制心中的恨意，杀气也渐渐开始消散了。秦川将英雄剑收回剑鞘，心道：那老叫花子不知道是何方神圣？真是一番金玉良言啊！

此时被秦川暗暗感激的欧阳希夷正在阴恻恻的想：嘿嘿，这小子也未免太嚣张了。难道以为光凭一人一剑就可以与整个洛阳的正规军队对抗？得想办法多骗几个独孤阁的高手去法场，最好能借那小子的剑干掉几个，两败俱伤自然是最好！让李密与独孤阁去狗咬狗吧！

欧阳希夷正要前去找王世充报告这个情况，忽然远远望见自己新府邸的管家带着一个人迎面而来，那人名叫王福寺，是老友王通的儿子。王福寺见了欧阳希夷忙上前请安问好。两人客气的废话了一阵子，王福寺便表明来意：“家父想邀请东华法王一见。希望欧阳伯父能代为引见。”

欧阳希夷尴尬道：“老夫并不认识东华法王，不知是那座寺庙里的高僧？老夫与贤侄一同前往拜见，也好会会这位佛门高贤。”

王福寺笑道：“东华法王的本名想必伯父也应该有所耳闻，那便是近日来被称为天下第一才子的秦川！”

欧阳希夷惊呼道：“秦川？可是李密‘蒲山公令’里提到的秦川？他是天下第一才子？”

王福寺道：“正是。”

欧阳希夷神色大变，问道：“你父亲找他做什么？”

午时将近，虽然天空乌云密布，一场雷雨将至，但法场上早已经人山人海了，兴奋的人群疯狂的叫喊着，不断飞出一些下流之语。若不是有众多的士兵拦着，早有人冲上刑台对美丽赤裸的女犯发泄一阵兽欲了。刑台上的女犯古月清被绑在刑柱之上，眼神空洞，似乎灵魂早已经离开了，只留下一具空躯壳。刽子手站在一边，正用欣赏的目光细细打量着女犯身体的每一个部位，好象是在欣赏一件尊贵的艺术品似的，嘴角挂着一丝变态扭曲的微笑。

监刑官王弘烈若有所思的望着疯狂的人群，面带着一丝微笑，心道：这次判的凌迟之罪，可是大哥与独孤老贼头一次对同一事持同一看法呢！

王世充那小舅子刘安原本是奸商出身，不会武功，但一肚子坏水，阴谋诡计层出不穷，又善于

理财，是王世充的心腹智囊之一。此次因抢一个小小的民女，竟然意外身亡，这令王世充气得暴跳如雷。接着独孤阀自命风流的独孤策又跑到牢里去“安慰”被关押的古月清，结果命根子差点被咬断了。因此王世充与独孤峰一致认为应该用最严厉的手段来惩罚这等杀官造反之刁民，于是给古月清判了个凌迟。朝里的一群汉人腐儒开始都说不可，说凌迟之刑不可滥用，除非是谋逆大罪，而且误伤刘安的古大夫已经死了，与他女儿并不相干。可是王世充与独孤峰都有胡人血统，对这些汉人腐儒的话不以为然。众腐儒们最后也认为没有必要为一个身份卑贱的民女同时开罪朝中两大巨头，于是乖乖闭嘴了。

拥有胡人血统的王弘烈看着法场上那群兴奋疯狂的汉人，心中鄙夷的想：汉人最好内斗，果然不假。你们汉人想出了这么厉害的刑法来还不是只能用来对付汉人？还不是被我们这些所谓的胡人杀进中原，象杀狗宰猪一样杀掉？我们这些草原的雄鹰可干脆多了，杀人直接就是一刀，远没有你们汉人那些坏心眼，鬼花样。看你们汉人这奴才相，用汉人的刑法杀你们汉人的女人，一个个都高兴成这样，汉人再不亡，实在没有天理了。就用你们自己的刑法来杀光你们最好！

王弘烈内心之中极为鄙视汉人，对大哥王世充整天要求自己汉学汉化颇不以为然。王弘烈心想：汉人有什么好？一群自相残杀的疯狗，一群任我们宰割的蠢猪！刘安那狗奴才死得好！早看他看不顺眼了。听说那个尼姑师妃暄因为大哥不是汉人，就要把和氏璧交给李密那汉狗。妈的，真不是东西！早晚也要把你抓来象这个女犯一样凌迟杀掉。嘿，听说她长得还不错，杀她之前可要好好玩玩。。。。。

王弘烈正在幻想着如何收拾尚未谋面的师妃暄，忽然听到法场上传来一阵骚动，只见一个年轻汉人竟然闯了进来，径直朝他走来。兵士们不断朝那人涌去，刀枪相向，那人双手一转，便将刺向他的长枪纷纷搅落，砍向他的刀，也被他用手拨弄转向，反而朝其他士兵身上招呼。王弘烈瞅准机会，见那人被自己的一众铁甲亲卫兵给缠住了，便大喝一声，拔刀朝那人脖子砍去。结果砍中了，人头却没有飞起，宝刀上面的力道陡然间消失得无影无踪。王弘烈一怔之间，那人已经反手夺下宝刀，架在了王弘烈的脖子上。

那人冷冷的说道：“不想要他死，就把犯人放了！”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3）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3）

作者：雨中玩

听了欧阳希夷一番话之后，秦川心中反省了良久，极力克制住自己的怒火与杀气，来到了法场。然而法场上兴奋疯狂的人群再一次将秦川心中的怒火点燃：一群只有兽欲没人性的衣冠禽兽！

我是来救人的！我是来救人的！秦川反复提醒自己压制住心中的杀意，让头脑冷清下来。秦川自己有绝对防御护身，可是绝对防御却保护不了别人。如果军队万箭齐发，秦川固然毫发无伤，但古月清必死无疑。秦川心道：如果直接去救人，还没等我杀上刑台，士兵们也许就先把她给杀了。还是先将那个狗官抓了做人质，再提要求释放犯人。我大闹法场，等下肯定还会有些官兵赶来镇压。到时候我再多抓几个狗官，就不愁他们不答应了。想到这里秦川便直接朝监刑官王弘烈而去，没有多望犯人古月清半眼，以免提早暴露目的。

秦川将王弘烈抓住后，便开口要求放了犯人。王弘烈刀架在脖子之上，却仍然嚣张狂妄的大笑起来。秦川眉头一皱，冷冷问道：“你笑什么？”

王弘烈狂笑道：“哈哈，就凭你这汉狗一言，便要我们放人？你当你是皇帝么？”

秦川冷笑道：“这也容易，我这就去把皇帝抓过来就是了。”

王弘烈嚣张的狂笑道：“就是皇帝来了，没有尚书大人的旨意，也休想放人！你这汉狗快快将我放了，否则尚书大人来了，你也要象那贱人一样不得好死！”

秦川见他小命捏在自己手中，还这么嚣张，而且汉狗汉狗的大叫，顿时勃然大怒，拿起刀背狠狠在王弘烈口上敲了几下，当即敲掉了他几颗牙齿。王弘烈还想再骂，秦川割下他一片衣裳，堵住了他的嘴，又用刀柄狠狠砸了他身上几个穴道，终于让他安静下来了。

法场的士兵们见监刑官被劫持了，立刻有人骑马去调救兵。秦川并不阻止，在一边冷眼旁观，心道：来越多的人越好，正好多抓几个有分量点的人质，不愁他们不放人。

这时一阵狂风吹了过来，将监刑官桌上装有行刑令牌的筒子吹翻了，令牌跌落出来。刑台上那刽子手狰狞一笑，高声道：“开始行刑！”说完便拿起刑刀，带着扭曲的笑容朝古月清走去。

秦川大喝道：“慢！你不想要这狗官的性命了？你敢动她一刀，我就砍这狗官十刀！”

那刽子手阴恻恻一笑，道：“行有行规，令牌落地，犯人就归我处置了，就是神仙来了也不能阻止！我刽子手赵三操刀四百余次，在同行之中也算微有薄名！今天我头可断，规矩却万万不可坏。”他这话一落，法场上竟然有无数人齐声叫好。

秦川只觉得怒气冲顶，心道：这刽子手干这种变态勾当多了，自然也跟着心理变态了。怎么能以常理度之？我竟然没把这点考虑进去！实在是该死至极！秦川原本以为抓住当官的，那些士兵刽子手们就都不敢轻举妄动了，却万万没想到这个刽子手竟然会不顾监刑官的死活，执意要动手。秦川与刑台相距较远，要阻止却又来不及了。此时秦川又怒又悔又恨，而法场上围观的人群高声为刽子手喝彩，更令秦川火上浇油。秦川只觉得自己的怒气与恨意已经压抑到了极限，即将到喷发的边缘。腰间的英雄剑又开始“嗡嗡”做响。秦川用极为痛恨的目光一扫过法场上兴奋疯狂的人群，最后回到了刽子手身上，用冰冷得没有半点感情的语气说道：“你如果敢动她一根毫毛，我将这里所有的人全杀光！”

那刽子手带着变态扭曲的微笑，挑衅的望了秦川一眼，接着拿起刀子，朝古月清下身一捅再一捅，古月清发出一声凄惨的号叫，声音响遍整个法场，直达天际。刽子手左手拎起一小块血肉，变态的伸出舌头舔了一舔。法场上的人群顿时象一群发情的野狼纷纷疯狂的号叫起来。

怒火顿时将秦川点燃，秦川眼中的世界消失了，只剩下熊熊燃烧的血色火焰。秦川耳边不断传来围观人群发出的下流无耻的喝彩号叫，这些声音渐渐变成一阵阵狼嚎。秦川脑海中浮现出一副画面：一只只恶狼，张开血淋淋的大嘴，露出寒光闪闪的牙齿，瞪着血红的眼睛朝秦川嚎叫起来。秦川恐惧极了，捧着脸懦弱的哭泣起来。狼群张着贪婪残忍的大嘴慢慢逼近了。老迈的院长挥舞着一把扫帚，驱赶着逼上来的恶狼，最后倒在了血泊之中，一只恶狼一边咬着老院长的身体，一边瞪着血红的眼睛挑衅的望着秦川。。。。。

一道电光闪过天际，秦川陡然间发出有生以来最大的一声怒吼，手中宝刀一挥，将王弘烈的脑袋砍飞了。法场的士兵们见秦川杀了人质，纷纷上前围杀秦川。此时的秦川不避不闪，招招奔人要害而去。众士兵们砍到秦川之后，忽然感觉武器上的力道有如石沉大海，陡然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还没等适应过来，秦川的宝刀已经送他们下地狱了。无数士兵蜂拥而上，可是没人能接住秦川以命搏命的一招，便都纷纷丧了命。法场上顿时一片混乱，人群开始疯狂逃散。那刽子手一边加快了行刑速度，一边做好了脚底摸油的准备。

一些有功夫的将士，开始用巧招来与秦川周旋。可秦川以简单直接毫无花哨的招式来回敬，招招以命搏命。有几个剽悍的家伙就是不信邪，想来个两败俱伤，同归于尽，可是在与秦川硬拼之后，白白丢了性命，秦川却毫发无损。众兵士见秦川怎么砍，怎么刺都毫发无伤，心中开始

惧怕起来，纷纷开始后退。秦川有如一只猛虎入了羊群，肆意撕杀捕猎着。

天空几阵雷声过后，地面也开始震动起来，“咙咙”之声不绝，远远一支精骑飞速奔了过来，将法场团团围住。几个被秦川吓破胆，准备溜之大吉的士兵，才跑了几步，就被骑兵射成了刺猬。骑兵部队为首之人大喝道：“临阵脱逃者杀无赦！”此人正是独孤阁的独孤策。

自命风流的独孤策此次风流不成，差点变成了太监，一时沦为了洛阳上流圈子饭后茶余谈论的笑柄，心中正极度郁闷。忽然听见有士兵飞报法场被劫，监刑官被人挟持，顿时点了独孤阁的精兵赶来。一来好看看王弘烈被挟持的窝囊样子，二来与犯人古月清差点就有断子之仇，绝孙之恨，自然不能让她被救走，三来自己也想干些威风点的事情出来，好转移一下众人的注意力，因此自然来得最积极。

独孤策赶来之后，见监刑官王弘烈身首异处，犯人古月清身上已经血肉模糊，心中顿时又惊又喜。虽然秦川正在法场之中大肆屠杀兵士，但反正死的都是王世充的部队，他独孤策高兴着呢。独孤策见看守法场的士兵开始想逃了，便让手下放箭杀了几个，将他们赶了回去。

那些士兵见逃跑也是死，于是都觉得还不如与这个杀不死的魔鬼拼了好些，毕竟这边只有一个敌人，因而一个个抱着侥幸的心理，朝秦川杀去，希望出现奇迹，能一举击杀秦川，然而最终都一个个倒在秦川刀下。

独孤策与他带来的五百精骑虽隔岸观火，但一个个都看得心中直冒凉气。一千精锐士兵竟然被一个人杀了！若非亲眼所见，绝对不会置信。独孤策深深吸了口气，看了看法场上遍地的尸体头颅肢体，一片血海汪洋，大吼一声：“大家上，他已经是强弩之末了！杀此逆贼者，赏黄金千两，官升一级！”

独孤阁的精骑训练有素，得到号令之后，纷纷朝秦川杀去。秦川的宝刀此时已经砍卷刃了，于是将宝刀一丢，伸出左手朝迎面而来的骑兵挥去。只见连人带马，被秦川的左手有如利刀切豆腐一样，劈为了两段，而且是冲出一段距离之后，两段才开始分离，爆出一阵冲天血雨。原来此时秦川准备多时的单相过滤场能力终于开始启动了。

独孤阁的精锐骑兵装备极好，寻常刀剑根本砍不开其盔甲，然后此时却被秦川用手一挥，直接劈成两段，这份功力让所有人无不惊骇。独孤策又惊惧又嫉妒，此时他已经看清秦川是个与他年纪相仿的青年高手了，身手竟然能高明至此！独孤策自命玉树临风，武艺高强，风流年少，可是忽然见到一个相貌比自己好过百倍，武功更是高得无法想象的青年高手，心中顿时百感交集。

独孤阁的这些精兵都是千挑万选的勇武之士，心中虽惧，但没有接到撤退命令，还是无人肯逃，很快又有十几人死在秦川无坚不摧的单相过滤场之下。独孤策此时不怒反喜，他心道：这门手刀的功夫如此之霸道，必然大耗内力，看你还能支持多久！我今天累也要累死你！独孤策大叫道：“他内力要耗光了，大家继续上！累也要累死他！”话音刚落，又有几人被秦川用手劈成了两段。

此时秦川的双眼已被怒火遮蔽，神志已经陷入了疯狂状态，凭着一股怨气，一阵恨意，本能的杀戮收割着周围的生命。他听到有人大吼大叫，便本能的寻声而去。

独孤策见秦川径直朝自己走来，心中顿时恐惧到了极点。怎么办？逃跑吗？那我独孤策岂非要永远沦为他人之笑柄？不行！我是独孤阁的少爷，风流倜傥，武功高强，岂能在以众击寡的时候，率先落荒而逃？独孤策发出疯狂的号叫声，用来驱走心中的惧意，骑着大宛宝马，挥舞着锋利的宝剑，朝秦川直冲了过去。

。。。。。。

“策儿，如果你能领悟‘碧落剑法’最后一招‘黄泉碧落’之精髓，那么你就与妹妹一样，足

以跻身一流高手的行列了。”

“‘黄泉碧落’的精髓在于置之死地而后生！切记切记！”

。。。。。

在极度的恐惧之下，独孤策手中的宝剑爆发出一阵炫目的光华，将秦川温柔的包在一片光华之中。我终于领悟了“黄泉碧落”之精髓！独孤策激动得泪流满面，忽然感觉腰一凉，整个人飞了起来。独孤策朝下面瞥了一眼，看见一匹无头之马上面驮着半截身体仍旧朝前奔跑着。独孤策绝望的大喊道：“爹！我终于领悟了！可惜太迟了。。。。。”独孤策的世界刹那间变成一片血红。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4）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4）

作者：雨中玩

正文第十六章噩梦（4）

随着几阵电闪雷鸣，黄豆大小的暴雨倾盆而下。法场之上成了一片血海汪洋，无数破碎的肢体与内脏漂浮在血海之上，血腥之气弥漫了整个法场。

暴雨也将秦川的怒火渐渐浇灭了，秦川蓦然间清醒过来，发现自己正站在血海之上。秦川惊恐的看着遍地支离破碎的尸体：这一切真的是我干的吗？

秦川弯下腰来，很想大吐一场，然而完美身体超强的适应能力却让秦川怎么也呕吐不出来。天啊！我竟然杀了这么多人！这就是拥有强大力量的代价吗？秦川仰天长啸，自己还是没能驾驭住强大的力量，反而被此力量所影响。缺少力量的平民之怒，不过免冠徒跣，以头抢地耳；然而拥有绝对力量的天子之怒，却要伏尸百万，流血千里。拥有绝对力量的人，随意的一举一动都足以给他人的生死存亡带来巨大的影响。秦川心中一片迷茫，拥有绝对的力量究竟是对还是错？

秦川痴痴的站在雨中，任凭雨水洗涤着身上的血腥之气。身上的血迹固然可以洗去，可心中的呢？以前的自己是个被人冤枉的变态人渣，可现在的自己却成了不折不扣的杀人魔王。无数条人命就在自己一怒之间给夺走了。天啊，自己如何去面对这些死去之人的亲属？如何去面对崇拜自己的一群和尚？还有师妃暄此时也该对自己彻底死心绝望了吧？大肆杀戮之后，秦川心中只剩下无比的空虚与深刻的自责。雨啊！再下大点吧！将世上一切罪恶都洗个干干净净吧！把人间一切血腥都冲个无影无踪吧！

“恶贼，还我孙子命来！”一声怒吼将秦川从忏悔之中惊醒，一个白发斑斑的黑袍老妇手持着一根碧绿色的拐杖怒吼着朝秦川砸来。秦川叹了口气，不闪不避，胸口立刻吃了一杖。那老妇见一击命中，连忙运功催起全身功力朝拐杖上送去。秦川伸出右手抓住拐杖，拐杖上的惊人内力传到他手中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秦川右手轻轻一搅，便将拐杖夺了过来。那拐杖浑体通莹、以碧玉制成极为名贵。秦川挥动左手，有如利刀切豆腐一样，瞬间将拐杖剁成数十段。

秦川看了呆若木鸡的老妇人一眼，叹道：“你走吧！今天我不想再杀人了。”

那老妇人脸上露出绝望恐惧的神色，忽然发出一声有如夜枭般尖锐刺耳的叫声，周身骨骼劈劈拍拍，不绝发出炒豆子般的爆响之声，佝偻的身体近乎奇迹的倏地挺直，满头浓密的白发无风

拂扬，脸上每道皱纹都似会放射粉红的异芒，眼帘半盖下的眸珠射出箭状的锐芒，形态诡异至极点。秦川知道她正在聚积全身的功力，想孤注一掷与秦川拼命。秦川默然的望着她，任凭她运功集气，并不出手干扰。

天空中电光一闪，接着轰隆隆一个炸雷打了下来，老妇人大吼一声，右掌猛然打出，接着左掌又是一击，推在自己右掌之上，雷助掌势，这一掌击出，真具天地风雷之威，砰的一声，正击在秦川胸口。秦川纹丝不动，老妇人一脸绝望，不甘心的瞪了秦川一眼，吐出一口鲜血，身体又佝偻下来，摇摇欲坠，眼看就要倒下。

“姥姥！”一条娇小的人影飞快的闪了过来，一手扶着老妇人，一手挥动长剑朝秦川直刺过去。长剑忽然在秦川胸前停了下来。

“师傅！真是你吗？”

秦川看见独孤凤扶着老妇人，手中的长剑颤抖不已。秦川陡然之间重见了初恋情人独孤凤，心中百感交集，万种滋味齐齐涌上心头。“凤儿！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你！”

独孤凤望着血海汪洋之上漂动的残肢碎脏，脸色发白，忽然“哇”的一声呕吐起来。秦川看了大为心痛，上前一步，想为她拍拍背。老妇人却大吼一声：“凤儿小心！”独孤凤闻声之后，立刻搂着老妇人，足尖一点地，倒飞出丈余，一脸惊惧的望着秦川。

秦川心中泛起一片凄凉，开口道：“凤儿，我。。。。。”刚说出一个“我”字，却忽然接不下去了，心中纵有千言万语，也根本不知道要从何说起。秦川下意识的前进了几步，想离独孤凤近一点。可是独孤凤脸上恐惧之色越来越盛，秦川每进一步，独孤凤全身就要痉挛一下。

她怕我！凤儿现在竟然惧怕我了！秦川心中悲伤的想。这也不能怪凤儿，连自己现在都开始惧怕自己了，又何况凤儿！我现在已经成了杀人不眨眼的魔王。

“凤儿，实在没有想到竟然会在这般情景之下与你重逢。”秦川哀伤的说道，“这位就是你的姥姥尤楚红尤老前辈吧！”说到这里，秦川忽然想起尤楚红高叫要杀自己为孙子报仇，如此说来自己在疯狂之中已经杀掉了独孤凤的一个哥哥了。多么讽刺的命运啊！莎士比亚的经典剧本竟然在自己与独孤凤身上上演起来！

“师傅，我。。。。。”独孤凤也想说些什么，可是却如同秦川一样，说了个“我”字之后，就再也接不下去了。

“他是杀你亲哥哥的凶手！”尤楚红愤怒的尖叫起来，“我们和他拼了！”

“姥姥，我。。。。。”

“你如果还自认是独孤家的女儿，就要听姥姥的话！”

秦川见尤楚红厉声逼迫楚楚可怜的独孤凤，顿时心如刀绞。秦川苦涩的说道：“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尤老前辈，你还是先回去养好伤再来找我吧！你现在根本伤不了我半根毫毛，更别说杀我了。”

独孤凤哭喊着：“姥姥，我们回家吧！”

。。。。。

独孤凤扶着尤楚红消失在雨中，只留下秦川一人孤零零站在法场，站在一片血海汪洋之中。秦川蓦然间发现自己竟然是如此的孤单，天地之间再也找不到一个知心之人了！陪伴自己的只有一片血海汪洋和无数具支离破碎的尸体。天啊！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会这样？秦川心中高声

呐喊起来。我不过是想救人而已！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救人！救人！秦川猛然想起自己的目的，快步朝刑台之上走去。

刑台之上，古月清身上已经找不到一块好肉了，却还没有断气。刽子手早不见了踪影，不知是被疯狂之中的自己杀了还是逃跑了。秦川满含愧疚的脱下染成血红色的外袍，将古月清血肉模糊的身体给遮盖住。古月清原本空洞的眼神此时变得清澈无比，秀丽的脸上竟然泛起了一丝微笑。

“对不起！因为我的轻率无知，没能救上你。”秦川沉痛的说道。若是自己事先仔细研究一番，计划完善些，或许这一切都不会发生了。强大的力量让自己变得过于自信轻率了。

“谢谢你！”古月清虚弱的说道，“虽然我平日里最痛恨打打杀杀，可是今天却是头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由衷的为杀戮而高兴！或许我真是个罪无可赦的坏人。我很痛恨那些人，非常乐意看见他们的悲惨下场，这让我心中舒服多了，身上也不那么痛了。谢谢你，等我到了阎王那里，所有的罪孽都让我一人承担吧！希望不要连累上你。”

“。。。。。”

“能不能帮我最后一个忙？请杀了我，让我结束这一切痛苦。希望以后这样的事情再不要出现在人间了！希望以后世上再没有这样的酷刑了！”

秦川伸出无坚不摧的左手，飞速刺穿了饱受折磨的古月清之心脏，古月清带着感激的眼神瞬间死去了。

“希望以后这样的事情再不要出现在人间了！希望以后世上再没有这样的酷刑了！”古月清最后的话语再次点燃了秦川。有些事情既然已经做了，就没有回头路可走了！就让我这个杀人不眨眼的魔王来完成这位姑娘最后的愿望吧！

秦川深深吸了一口气，抱起古月清的尸体，朝皇宫而去。

远远一处高楼之上，有数人在俯视着法场。

“简直是从地狱里出来的魔王啊！”一个娇嫩的女声说道。

“太残忍了！太狠毒了！”一个磁性的男声响起，“简直是我的偶像！”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5）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5）

作者：雨中玩

正文第十六章噩梦（5）

洛阳皇宫有如一个浓装艳抹的丽人，在暴雨之中洗净铅华，奢侈浮华之气尽去，露出原本的端庄气派。皇宫之上璀璨的琉璃，被雨水冲洗之后，有如燃烧的火焰，壮观无比。此时高大雄壮的城墙之上挤满了精兵悍将，个个刀出鞘，箭上弦，如临大敌。

一道闪电划亮了天际，秦川抱着古月清的尸体出现在玄武门（洛阳皇宫北门。所有皇宫北门一般都喜欢叫玄武门。）之下。

“放箭！”随着将领一声令下，城墙之上万箭齐发，雨点般泼向秦川。秦川用身体紧紧护住古月清的尸体，毫不停留的走向城门。在无数兵将们惊骇的眼光下，秦川伸出左手，将坚厚的城门切出个一人高数人宽的大洞来，就好象用利刀在纸做的门上切划一样随意。

众士兵目瞪口呆的望着秦川抱着尸体穿过城门，惊骇之下都停下手来。城头上的将领最先醒悟过来，气急败坏的吼叫道：“放箭！不许停下！”顿时无数箭雨再次朝秦川泼去。

“嘎嘎”两声，有两只利箭射中了古月清的尸体，秦川勃然大怒，一把放下古月清的尸体，直接朝城墙冲来。只见秦川左手一划，右手一扳，城墙脚下便有一大块石头滚了出去，眨眼间，秦川已经在厚厚的石头城墙脚下划出一个对穿之洞来。秦川将左手伸进城墙之中，沿着墙脚一阵飞奔，然后又挖了一个对穿洞，从洞中钻到城墙外面，再将左手插入城墙之中，飞奔到起先挖的洞前，从城墙之外再次钻了进来。

城墙上的士兵个个呆若木鸡，有个人自言自语道：“天啊！他不是人！妖怪！妖怪！”无数人心中都大有同感。城头将领一刀将那人脑袋砍了下来，大吼道：“扰乱军心者斩！”话音刚落，脚下开始晃动起来，整个城墙摇摇欲坠，忽然“轰”的一声，激起漫天的尘土，整个皇宫北面的城墙竟然倒塌了。

对于原本学建筑专业，又拥有单向过滤场能力的秦川来说，拆个城墙实在是再简单不过了。漫天尘土，一片瓦砾之中，无数摔成重伤的士兵们哀号呻吟着。秦川瞥了他们一眼，见他们个个哆哆嗦嗦，无人敢与自己对视，摇了摇头，转身抱起古月清的尸体，朝皇宫之中最为宏伟的正殿走去。

不知从哪个角落里涌出大批大批盔甲鲜明的皇宫禁军，象群蟑螂一样，“哒哒哒”有节奏的围了上来，拦住了秦川的去路。为首的一个禁军统领大喝一声：“上！”一群禁军个个面带土色，高声呐喊，却没有一个人敢上前半步。那禁军统领气急败坏的点了一个禁军的名字，要他上前杀秦川。

那被点名的倒霉鬼挥动着兵器，竭斯底里的号叫着，冲到秦川跟前。秦川眉头一皱，那人马上吓得双脚一软，不由自主的跪了下来。那人一把丢掉兵器，没命的磕头，悲惨的哭号着：“神仙饶命！神仙饶命啊！小人有八十岁的老娘，下有还未满月的儿子，您老人家就高抬贵手，饶小人一条狗命吧！”

既然有人带了头，后面的禁军也纷纷跪了下来，磕头高呼神仙饶命。禁军统领气得怒吼起来，可是被秦川冰冷的目光一瞪，立刻也抛下兵器，疯狂磕头求饶，所有人之中，到是以他头磕得最响，哭声最为悲切。

秦川心道：神仙？你们心中想得恐怕是妖怪吧！秦川冷冷问道：“皇帝在哪里？”禁军们纷纷指着正殿。秦川抱着古月清的尸体来到殿前，见殿门紧闭，也不二话，便伸出左手，直接破门而入。

秦川刚踏进大殿，一道黄芒与一道白光便分别从左右朝自己飞来。秦川右手抱着古月清的尸体，左手一挥，直接将黄芒劈成两段，右边那道白光正中自己胸口，却停住了，无法刺进秦川的身体，秦川左手又是一挥，将那白光也劈成两段。

只见一个强悍雄壮，气质豪爽的男儿手持一把断刀，一脸惊讶的神色望着秦川，此人自然就是寇仲了。另外有一个身材矮胖的老道士，手持着一把断剑，神色极为惊恐，却不知道是何方神圣？秦川扫了众人一眼，见龙椅宝座之上坐了个十五六岁的少年，身穿龙袍，自然是傀儡皇帝杨侗了。独孤凤与尤楚红正站在一个相貌颇为英俊的中年官员身边，那人多半就是独孤峰了。

众官员见秦川闯了进来，个个面如土色，显然早有探子把秦川的一举一动都报告给大殿之上的众位了。大殿之上的人见了秦川之后，立刻飞速移动起来，大致分成了三堆。一堆人拥着独孤

峰，其中有秦川熟悉的独孤凤以及认识的独孤智与尤楚红；另一堆人拥着一个非常有气派的官员，因为有寇仲在内，那人自然便是王世充了；最后一堆花白头子的老头子拥着小皇帝杨侗，这堆人的数量自然最为稀少。

秦川径直朝龙椅而去，一众老臣忙拥着小皇帝飞速避开。秦川走到龙椅之前，将古月清的尸体放在龙椅之上，接着用手在龙椅之前挖了一个大坑，因为此时单向过滤场能力还没消失，挖起来也极快。整个大殿之上鸦雀无声，所有人都凝神屏息，生怕发出半点声音，惊动了这个恐怖血腥的魔王，惹祸上身。一时之间，大殿之上只有秦川挖坑所发出的声音。

挖了一阵子之后，单向过滤场的能力消失了，此时的坑也足够大了。秦川心道：如果再要动用单向过滤场的能力，又要准备上两个小时。算了，这坑已经足够大了！唉！这种恐怖的能力以后还是少用为妙！秦川将龙椅与古月清同时放入坑中，正准备掩埋，忽然听到有人喊道：“放肆！”

秦川转过头一看，原来是小皇帝杨侗忍不住了，竟然开口叱责。秦川径直朝小皇帝走去，几个忠心的老臣子用身体掩护着小皇帝，却被秦川一一拨开。秦川走到了杨侗面前。众人都露出不忍的目光，更有胆小者已经吓得闭上了眼睛。杨侗吓得浑身发抖，却还嘴硬道：“朕授命于天！你安敢放肆！”

秦川举起右手，众人都以为秦川要杀皇帝了，忍不住纷纷惊呼出声来。独孤凤大叫道：“师傅！不要啊！”声音惊慌悲切，大有为小皇帝求饶之意。秦川狠狠扇了杨侗一耳光，恨恨道：“授命于天？混蛋！皇帝只应该是天下百姓的奴才，而不是主子！”

杨侗毕竟还只是个刚刚成年的大孩子，挨了秦川一记耳光后，捂着红肿的脸大哭起来。秦川心中的怒气也消了，心道：他毕竟还只是个孩子，而且又是个傀儡皇帝，我和他计较干什么？秦川又转身将古月清的尸体埋葬了，拔出腰间的英雄剑，从大殿之上劈了块木头当做墓碑插在坟头，又用英雄剑在墓碑之上刻写道：“无辜冤死百姓古月清之墓——秦川立——愿你的冤魂能得到安息”。

在皇宫之中安葬古月清完毕之后，秦川用手轻轻弹着英雄剑，心道：虽然我今天没用英雄剑杀人，但只怕这诅咒也是逃不掉了。或许单向过滤场本身也带着比英雄剑更厉害百倍的诅咒吧！虽然秦川生平最不相信诅咒之流的无稽之谈，但今日大开杀戒之后，心神浮动之下，对这诅咒因果报应之流的说法也大有感触了。

秦川叹了口气，将英雄剑插回剑鞘，目光一扫过大殿之上的众位。蓦然间瞥见大殿靠近正门的地上有一截断刀和一截断剑，于是便把目光朝寇仲望去。寇仲以为他要找自己算帐，长身而出，笑道：“我寇仲一人做事一人当！秦公子要报这偷袭之仇，尽管出手吧！”他这豪气冲天的话一出，另外那个偷袭秦川的老道士顿时面色惨白，身子抖个不停。

秦川道：“寇兄言重了。秦某失手毁了你的宝刀井中月，心中甚感不安，日后若找到好刀，定然赔一把给寇兄。”寇仲是大唐里面的主角，因此秦川下意识里敬他三分，这才一见面就将他的井中月给毁了，心中也的确感到有些不安。

寇仲愕然道：“秦兄宽宏大量，小弟佩服！秦兄能不计较这偷袭之仇，小弟已经感激万分了，万万不敢再要秦兄的宝刀。”他虽然心中诧异为何这恐怖的杀人魔王突然变得如此好说话了，但口头上还是打蛇随棍与秦川称兄道弟起来。

独孤智脸色一变，偷偷拉了独孤峰的衣裳一把，朝他递了个眼色，又用手偷偷指了指独孤凤。独孤峰会意，连忙走了出来，朝秦川一拱手，说道：“小女能得到秦老弟垂青，收为弟子，老夫感激万分！犬子叛逆无德，冒犯了秦老弟，就是秦老弟不杀他，老夫也要宰掉这个逆子。此次秦老弟驾临洛阳，还请务必要让做哥哥的一尽地主之宜！”

秦川虽然不喜欢独孤峰，但瞧在独孤凤面子上也只能客客气气回礼。尤楚红脸色数变，最终重

重的哼了一声，却不再出声了。

“呵呵呵。独孤兄好气量！连杀子之仇都可以忍下来，不愧是威震天下的独孤阀阀主！”王世充大笑起来，“秦兄弟，独孤峰为人阴险狡诈，你与他有杀子之仇，不共戴天，他又岂能善罢甘休？千万别被他甜言蜜语所迷惑，他心中正在盘算着如何暗害秦兄弟呢！”

“王世充，你弟弟死在秦老弟手中，所以你就居心不良，存心挑拨。秦老弟是何等人物，岂会上你的当？”独孤智厉声道。

两边顿时围绕着挑拨拉拢秦川这个主题，展开了一场激烈的口水战。秦川眉头一皱，大吼一声：“够了！都住口！”所有人瞬间乖乖闭上嘴来。秦川心道：该办正经事了。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6）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6）

作者：雨中玩

正文第十六章噩梦（6）

秦川冷冷扫了众人一眼，说道：“听好了！从今以后，一切酷刑统统废除，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任何罪行都不可以牵连家人。。。。。”

一个身穿官服的老头子一脸焦急，插口道：“万万不可，乱世当用重典。。。。。。啊。。。。。”他的话还没说完，就惨叫一声，断气了。只见独孤智站在他身后一把抽回长剑，阴恻恻道：“这就是与秦老弟作对的下场！”

秦川眉头一皱，但还是强忍着没有发作，只是淡淡道：“各位听好了，我只说一遍：以后千万不要再在我面前杀人了！否则。。。。。”

独孤智奸笑道：“一时手痒，替老弟杀了这个腐儒，下次再也不敢了。这些不知死活的家伙还是要老弟亲自来杀，这才过瘾。”他显然误以为秦川是怪他抢了自己杀人的乐趣了。

秦川面色一沉，继续道：“所有牢房统统关闭。犯人要关在类似客栈的房间里，不能加任何刑罚。没有足够的证据，最多关上两天就必须放人。”

众人脸上都露出匪夷所思的神情，却无人敢插口。独孤智偷偷朝独孤凤使了个眼色。独孤凤微一犹豫，开口问道：“师傅，可是如此一来，普天之下所有无法无天的亡命之徒岂不会更加肆无忌惮？天下岂不会大乱？”

独孤峰赔笑道：“小女无知，望秦老弟海涵。”

秦川也知道没有详细可行的刑法是不现实的。人类本来就不是什么高尚的动物，没有了法律约束还不闹翻了天。只是古往今来，社会所必需的法律都沦为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压迫被统治阶级反抗的工具了。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历来都是句空话，除了偶尔有几个不合时宜的傻子傻瓜会信以为真，逆流击水之外，明白人都知道这句口号与“万岁”一样虚伪。所谓比较完善的现代法律也只是形式上的完善，表面功夫做得十足，糊弄起人来可是够完美，但若要真正研究其本质，看看那群贪污腐败分子以及执法者的嘴脸就心知肚明了。相比之下，古代法律的虚伪表面功夫就差劲了些，俗话说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但却不说天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因为天子是产生法律的，天子只受天意的支配。因此古代法律说得到也算坦白，法律就是帝王手中

砍人的利剑，天子爱砍谁就砍谁，所以在天子面前还是老实安分点好，别自己找砍。真正算得上完美无缺的是科第落人的法律，但是却根本不可能在这个时代实行。若一定要搬到这个时代，其难度无异于与类人猿解释核武器原理。

秦川眉头紧皱，心道：这还真是个难题！想当年刘三痞子入关与民约法三章，其实也不过是开空头支票，骗取民心的一时权宜之计，即使真实行了，也绝对是兔子尾巴长不了。从古到今还从来没有哪个统治阶级不强奸亵渎法律的，统治阶级不以自己的意志来玷污玩弄法律，又如何维护自己的特权利益？唉，究竟要怎么办，才能让相对完善的法律存在于这个世道呢？即使再完善的法律，到了这群阳奉阴违的人渣狗官手里，只怕也要为祸一方，鱼肉百姓。

秦川正苦苦琢磨着，忽然瞥见大殿之上众官员们个个神情古怪，有的嘴角之上甚至还挂着幸灾乐祸的微笑，一副看好戏的神情。秦川心中相当不爽，心道：ft，这些狗官想看我的笑话。看来即使我反复思考，辛苦琢磨，最后总结出来的东西，他们也势必要阳奉阴违，暗中玩鬼！吏治不清也历来是各朝各代的头号难题。有这么一群狗官，什么善政良法都要变质。历史上有名的王莽新政，王安石变法何尝不是坏在这些狗官滑吏之手？（王莽与王安石改革变法的本意都是好的，可惜没认清实际情况，美好的理想因此被残酷的现实所扭曲扼杀。空想与理想主义只能存在与书本之上，这并非是一种遗憾，若真搬到了现实社会之中，则又是一场令人叹息的悲剧了。）非要好好整治整治他们才行。。。。。

秦川终于想通了似的，抬起头长长吐了口气。秦川用冰冷的目光一一扫过大殿之上的一众官员，那些官员被秦川目光一扫，纷纷战战兢兢，有不少人都低下头来，不敢再偷偷窥测秦川的神色了。秦川冷冷说道：“我的话只说一遍，各位当官的最好记牢了！你们不是百姓的父母，不是百姓的主子，而是百姓的奴才，百姓的公仆。如果有谁记不住这点，我的英雄剑会帮他记住的！”

秦川抽出了英雄剑，冷笑着打量众位官员，忽然大吼一声：“大家记住了吗？”众官员们个个面如土色，无人敢开口回答。秦川脸色一沉，怒道：“各位公仆们是聋了还是哑了？”众人忙齐声道：“记住了。”

秦川又道：“自古以来，最肮脏阴暗的三处地方，便是权利场，牢狱与军队了。军队我暂时还懒得理会，但这牢狱却非整顿不可，否则这位古月清姑娘死了也不会瞑目的！现在的牢狱不过是一群丧尽天良的狗杂种们借口审讯，通过折磨犯人来寻求刺激、发泄兽欲的人间地狱。如果你们真的喜欢地狱，需要地狱，我很乐意送你们去血海地狱。各位不妨去法场看看，如果你们希望自己家中也变成一片血海汪洋的话，那么尽管和我耍坏心眼，玩鬼花样好了。”

众人忙齐声道：“不敢不敢！”却有一个人低声嘀咕道：“不就是死了一个贱民吗？因为这个就整顿牢狱，也未免太小题大做了。”他声音虽然极轻，但秦川还是听见了。秦川朝那人望去，见他二十来岁，却一副酒色过度的样子，正站在王世充身边。秦川径直朝那人走去。顿时独孤峰一伙人个个面带喜色，王世充却面色惨白，惊慌道：“犬子无知，请秦兄弟恕罪。”

秦川走到王世充儿子面前，冷冷问道：“你刚才是说死了一个贱民，没什么大不了的，是吗？”

王世充的儿子也脸色发白，结结巴巴道：“我，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独孤凤小姐说得对，这，这刑法不能废。如果没有这凌迟之刑，哪里能镇住天下刁民？这，这天下就不会太平了。”

秦川阴阴一笑，道：“好主意。不过凌迟一个微不足道的贱民又怎么能镇住天下？还是把你这个名声显赫的大人物凌迟个上千刀，再用药物保住你性命，送到闹市示众如何？如果还不够，将你们这些贵人全部凌迟，这样就能镇住天下刁民了。天下也太平了。”这话一出，连王世充一伙都开始战战兢兢了，纷纷开口讨饶。王世充的儿子虽脸色发白，却一言不发，没有半点求饶的意思。秦川也不由得佩服他的胆气了，但忽然闻到一股骚味，低头一看，原来此人尿裤子了，之所以不求饶，自然是被吓呆了之缘故。

秦川哈哈一笑，对王世充道：“你可真生了个好儿子！”王世充连忙唯唯诺诺的答腔。

王世充这个活宝儿子的精彩表演让秦川心情轻松了点。秦川开口道：“大家听好了。从今以后，关闭所有牢狱，废除一切刑法，与民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任何罪行都不可以牵连家人。没有证据，最多只能扣押疑犯两天，过期必须释放。审问犯人之时不能屈打成招，不能威逼利诱，不能误导诱骗。宁可放过三千，不可冤枉一个！我知道这些要实行起来不容易，根本就是困难重重，但这是你们的难题，与我无关。我给你们一个期限，如果你们解决不了难题，完成不了任务，我管杀不管埋，让你们早日脱离苦海，飞升极乐世界！都听明白了没有？”

众官员个个哭丧着脸，齐声道：“听明白了！”秦川心道：你们想把难题推给我，你们好在一边幸灾乐祸看热闹，你们想看我抱恨失败，我偏不让你们得逞。我难道不知道把难题推给你们吗？让你们去愁吧！看着这群人渣狗官们个个愁眉苦脸，一副绞尽脑汁的神情，秦川首次发觉拥有绝对的权利，还是很有快感的。

“还有，以后当官的只管民政就可以了，要另外成立一个独立的法院机构，用来判案仲裁，还有要成立一个独立机构用来监督官员，防止官员腐败。具体怎么办，你们自己商量着办，如果结果不能让我满意，请各位及早准备好后事。”秦川又补充道。他心想：现代人掌握了一点芝麻大的权利都腐败得不得了了，这古代的官员又管民政又管刑法，什么权利都一把抓，那还不腐败上天？难怪古代贪官多如牛毛。

秦川于是把三权分立的观点引了进来，不过将其中的立法机构去掉了，用监督机构补上。秦川认为在这个强者制定法律的时代，暂时还不可能出现完善的民主立法机构，因此干脆先去掉，暂由自己代劳。而三权分立具体实行起来，肯定困难重重，毕竟与时代相差太大，很难适应这个社会，因此秦川干脆将具体方案交给这些官员们去考虑琢磨。这些官员们毕竟是这个时代的统治阶级，他们绞尽脑汁琢磨出来的具体方案自然能更好的适应这个时代。如果是皇帝下的命令，他们或许还要阳奉阴违一番，毕竟皇帝也有顾虑的，不能将他们全部杀光，可是换了秦川这个肆无忌惮，根本不可理喻的恐怖杀人魔王，众官员就不得不为了活命而努力卖命干了。常言道：“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又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诸葛亮聪明过人，也有累死的时候。秦川心道：与其自己呕心沥血，一个人埋头苦想，还不如逼迫这些混蛋也加进来，出出脑力，即使他们想不出完善的办法，但说不定我可以从他们的想法之中找到些灵感，得到些启示。我一个人先天下之忧而忧也未免太郁闷，好歹也将这些该死的人渣们拖下水，找些垫背的！

秦川见众官员一个个有苦难言的样子，心中大感快意，头一次感觉到横蛮不讲道理也有用得上的地方。秦川看到众官员们在自己赤裸裸的威胁之下，个个都开始认真卖力琢磨考虑起来，心道：目的基本已经达到了。还是早点离开算了，见了这群人渣就心烦。

秦川拔出英雄剑，朝古月清的坟前一插，大声道：“听好了，以后这里就改为祭奠冤死百姓的神庙！要派重兵来守护！各位来这里祭拜冤魂可以，但如果敢亵渎冤魂的话，我会好好收拾他。这把英雄剑就先留在这里，十天后我再回来取。如果那时候你们还没搞出名堂来。。。。。。哼，这把英雄剑的传说各位想必也听说过，‘伏尸百万，流血千里’或许未必，但要血洗皇宫，血洗洛阳还是很轻易的！”秦川狠话说完，便朝大殿之门走去。走到门口又回头望了独孤风一眼，转头对众人说道：“你们狗咬狗的游戏，我没兴趣搅和。但是各位如果胆敢阴谋暗害我们下的弟子，别怪我出手无情！”言罢，飘然而去。

秦川的身影消失在众人眼中之后，大殿之上顿时热热闹闹，炸开锅了。

很多读者对秦川的幼稚大为不满。呵呵，秦川本来就是书呆子，想法自然容易脱离现实，陡然间有了强大的力量，自然更是书生意气，纸上谈兵的胡来一通。

秦川需要不断经历挫折才能慢慢成长，本书主要就是写秦川这个书呆子是如何在现实之中一步步成长的。所以起先阶段，秦川自然嫩得很。

如果起先秦川就精得象只猴，那就没什么可写了。

呵呵，希望读者们能耐心点，一起看着秦川这个书呆子是如何慢慢成长的。

对于实在没有这个耐心的读者们，小雨只能说声抱歉了。希望你们能支持小雨下一本小说，（要等写完这本之后）呵呵，是说关于天才的故事，或许能对你们的口味。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7）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7）

作者：雨中玩

正文第十六章噩梦（7）

秦川离开之后，皇宫大殿的屋顶之上两条潜伏多时的身影像雨燕一样从屋顶飞起，朝皇宫南面而去，很快消失在风雨之中。

皇宫南面一间空房之内，一个高大壮实的年轻人朝身边一个肥胖的中年人问道：“安叔，师傅今日的举动，你看如何？”此二人自然是杨虚彦与安隆了。

“太伟大了！太睿智了！不愧是石大哥的手笔！”安隆兴奋的号叫着，“先借口救人，理直气壮的在法场大开杀戒，然后借口为那死丫头伸冤，问心无愧的大闹皇宫！呵呵，太卑鄙了！太虚伪了！太高明了！更绝的是，扇了那小皇帝一个耳光，又说皇帝与当官的都是天下百姓的奴才，不是天下百姓的主子。这话流传出去之后，必然要天翻地覆。呵呵，以后皇家与官家的威信全无，又如何能治理天下？更加来神之笔的是关闭牢狱，废除刑法，约法三章，又把当官的权利划分开来。呵呵，乱天下者必石之轩也！最令人佩服的是，石大哥提出的这些能把天下搞得大乱的东西，听起来还偏偏显得这么的仁义道德，神圣高尚！白道的那些尼姑和尚们非要气疯不可！呵呵！太伟大了！太睿智了！石大哥不愧是我们圣（多谢火妖魔兄提醒）门古往今来第一天才啊！随便一出手，天下就大乱！”

杨虚彦干笑道：“师傅果然是深谋远虑，高瞻远瞩，我做弟子的都时常领会不了师傅的高深用意。安叔不愧是师傅的心腹知己，果然最为了解师傅的心思。安叔，你看我们是不是应该去拜见下师傅？”

安隆摇头道：“贤侄啊，你师傅的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石大哥如果有事需要我们办，必然会主动找上我们，他可不喜欢我们主动去打搅他老人家。而且石大哥神功大成，脾气也更大了，我们还是别去找霉头碰了！乖乖的等石大哥的命令和指示吧！”

“安叔说的有理！也只好如此了！”杨虚彦叹了口气，接着又一脸羡慕神往的表情，说道，“不到半盏茶的功夫，就毁了一面城墙，这便是不死印法的真正威力么！”

安隆奸笑道：“呵呵，石大哥的一身绝艺迟早要传给贤侄的。贤侄神功大成之日可别忘了提携提携你安叔啊！”

杨虚彦叹道：“只怕我永远练不到师傅那种境界！咳！一人之力，竟然能在片刻之间毁掉皇宫

固若金汤的城墙！这是何等的境界啊！”

“这小子一身功夫固然天下无敌，可惜见识太浅薄了，想法也过于幼稚！”两人背后忽然传出一个声音。安隆与杨虚彦都大惊失色，以他们的高明，竟然没察觉到背后有人！两人提聚功力，猛然转身，正要一齐出手之时，却都硬生生停住了！

“师傅！”杨虚彦惊叫。

“石大哥！”安隆又惊又喜。

秦川从皇宫回到了客栈，才一进门。客栈里面的人顿时尖叫着一哄而散，个个抱头鼠蹿。那掌柜脚一软，坐倒在地，牙齿颤抖得咯咯作响。秦川望了他一眼，他立刻号哭起来：“不要杀我！不要杀我！”

秦川奇道：“好好的，我为什么要杀你？起来吧！”那掌柜立刻连滚带爬，仓皇而去。秦川猛然省悟，心中叹道：这消息传得还真快啊！连他们都知道我是杀人魔王了。也难怪，法场上一片血海汪洋，光清理那些尸体，只怕也要花上几日的功夫，出了这么大的事，还能不传遍整个洛阳？

李小三捧着一个黑色盒子走了过来，说道：“秦公子，有人将你的两匹宝马送回来了，后来还献上了一些珠宝。”说完将盒子递给秦川。

秦川顺手接过盒子，问道：“你为何不怕我？”

李小三道：“秦公子只杀那些丧尽天良的恶人，我一个善良百姓有什么好怕的？秦公子此次肯为古小姐出头伸冤，杀光那群凶残无耻的狗杂种们，实在是大快人心，替全天下的含冤百姓出了口恶气，李小三永感秦公子的大恩大德！”

秦川叹了口气，心想：不知县宗他们会怎么想？至少师妃暄就必然不会见谅的。秦川打开盒子，见里面有几块晶莹剔透的蓝宝石，其中最大的一块竟然有鸡蛋大小，光是这一块就价值连城了。蓝宝石代表吉祥。秦川拿走了最大的那块，将剩下的放回盒子里，又把盒子塞给李小三，说道：“这个送给你。不许推辞。”

李小三忙磕头道谢。秦川又走到马厩一看，“黑蹄玉兔”多日不见，此时更显得雄壮，老油条也长了不少膘。两匹马浑身上下都刷得干干净净，显然这些偷马贼子们远比主人更懂得照顾它们俩。秦川心道：那些偷马贼子们的实力可不小，搞不好就是黑道龙头阴癸派，现在他们却把吃到嘴里的肉重新吐了出来，还送上一份厚礼赔罪，显然是怕了自己。自己今日血洗法场，大闹皇宫，就连这些杀人如麻，心狠手辣，卑鄙无耻的黑道枭雄们都怕了自己，就更不要说别人了。

秦川进了房间换了身干净衣服，见客栈之中，除了李小三之外，个个见了自己都如同见了会吃人的妖怪一样，面如土色，浑身发抖，心中顿时觉得索然无味。此时暴雨已停，雨过天晴了，秦川出了客栈，空虚的在街上漫无目的的游逛着。暴雨之后，清新的空气夹杂着一股血腥之气扑面而来。秦川心中黯然，自己一时发狂，在法场之上的所作所为，却为整个洛阳古城带来了一股恐怖的血雨腥风，让血腥之气弥漫了整个洛阳。

秦川才游逛了一会儿，就察觉到有很多人在暗中跟踪自己。其实那些跟踪之人手法高明纯熟，若单独前来监视，秦川或许未必能察觉到。只是此次前来跟踪秦川的人实在太多，有四十多批不同势力的人不约而同前来。尽管他们各个都是各势力精挑细选出来的顶尖追踪好手，可是适合隐藏的有利位置实在有限，这些人又来自不同的势力，陡然之间碰了面，也缺少了相互之间的掩护配合，自然惊动了秦川。

任何人被这么一大群人跟踪监视，心中都不会高兴，秦川自然也不例外，感觉就象有一大群绿

豆苍蝇在眼前不断嗡嗡飞舞，令人恶心烦躁。秦川转身冷笑道：“各位活得不耐烦嫌命长的混蛋们，尽管鬼鬼祟祟的跟着秦某吧！”话音刚落，后面一群人顿时兽聚鸟散，走得个干干净净，溜得个无影无踪了。

秦川不知不觉又走到了天津桥前，不由得睹桥思人，想起师妃暄来：妃暄现在肯定把我当成头号魔头了，说不定想宰了我好替天行道！妃暄曾经劝我要克制，可惜我还是将她的话当成了耳边风，最终铸成大错，而且已经无法挽回了！可惜这世上没有后悔药可卖。既然已经如此了，也没有回头路可走了，只好走一步看一步了。秦川叹息了一阵，又走进了天津桥旁的董家酒楼。

“南厢靠窗一席。”秦川对伙计说道。还是坐老位置吧！

那伙计不敢废话，战战兢兢带着秦川进了南厢，只见里面所有席位都坐满了人，个个器宇轩昂，显然都不是什么简单人物。那伙计带着哭腔道：“各位大爷，请让让吧！这位，这位，这位公子爷要把整个南厢包了！”

那些人勃然大怒，正要发作，忽然一眼看见伙计身后的秦川，神色顿时好象见了鬼一样。众人二话不说，飞速离开南厢，有几个甚至直接从窗口跳了出去，眨眼之间，就撤得一干二净了。秦川暗自苦笑：自己也并非一定要坐南厢，如果伙计早告诉他南厢客满，自己换一个厢房也就是了。只是这些伙计显然知道自己的事迹了，哪里敢逆秦川半点意？

秦川见那伙计哭丧着脸，一副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样子，便随便点了几个菜，要了瓶黑虎泉水酿的杜康，打发他走了。那伙计如逢大赦，飞速离去。才片刻功夫，所有的酒菜就送了上来。

秦川自斟了一杯酒，刚喝了一口，便听到厢房顶上似乎隐隐传来一声沉重的呼吸之声。秦川心生警惕，又细细品尝了一口，发觉这酒竟然格外甘甜醇香。秦川心道：良药苦口，毒药却往往香甜无比。这酒里面定然下了剧毒，房顶之人多半就是下毒之人，见我将毒酒喝下去了，心中一激动，呼吸便重了三分。

秦川冷笑道：“区区毒酒，能奈我何！房顶上的朋友，下来陪秦某喝一杯如何？”房顶上的人又哪里敢下来送死？

秦川又冷笑道：“不肯下来陪秦某喝酒就滚远点！趁我还没改变主意之前。”房顶上顿时传来一阵声响，那人自然仓皇而逃了。秦川心道：其实他真要赖在上面不走，我也拿他没办法，即使我把酒楼夷为平地，他要逃我也追不上。不过幸亏他们都把我想得神通广大了，却不知道我根本不会轻功，只要他们与我保持距离，不近身，我也拿他们没有半点办法。

秦川的身体经过导师改造，根本不怕毒药，因此大可将毒药当成调味品来吃。秦川喝完毒酒之后，又让伙计再上了瓶，这瓶却没有下毒，味道逊色多了。秦川才喝了两杯，便隐隐闻到一阵淡淡的幽香。秦川叹了口气，心道：这些人怎么吓走一批又来一批，阴魂不散的没完没了，如此下去，迟早要被他们烦死！秦川冷冷道：“姑娘，下来吧！与其在房顶上喝西北风，还不如进房里来陪秦某喝一杯酒！”

一个美丽的身影象幽灵一样从窗口飘了进来，那女子年纪不过十八九岁，美得异乎寻常，就象一个来自地狱里的美丽精灵，明知很危险，也忍不住要亲近她。她一身白衣，赤着一双完美无暇的玉足，整个人就象一个醉人的梦，给人一种若隐若现，朦胧虚幻的味道。

“娼娼？”秦川脱口而出。

“阴癸派娼娼拜见邪王！”娼娼行了个万福之礼。

秦川叹道：“在下秦川，并非石之轩。”

“是。”媼媼脸上露出一丝笑意，娇声道，“媼媼拜见东华法王。”

秦川颓然道：“以后只怕要改名为东华魔王了。”

媼媼发出一阵悦耳若银铃的娇笑声，道：“恭喜恭喜！邪王不如法王，法王不如魔王！”

秦川没好气的望了她一眼，只见她笑得一派天真浪漫，虽然明明知道她在幸灾乐祸，不是什么好东西，却偏偏无法对她生出半点脾气来。秦川回想起当初，刚知道自己克隆了石之轩的相貌之时，曾经一度将媼媼取代石青璇当成首席追求目标，可是自从知道师妃暄与白菲儿一模一样之后，就把追她的念头忘到九霄云外去了。如今陡然见了媼媼，又想起师妃暄与自己现在的尴尬处境，心中顿时百感交集。只见媼媼白衣胜雪，一头如云秀发黑得亮光闪闪，整个肌肤就象一块无暇美玉般晶莹剔透，脸蛋与身材都美得令人窒息，一双修长性感的玉腿令人血脉贲张，赤着的双足更是让人浮想联翩，真是人间尤物！或许她的美貌未必强过师妃暄和商秀珣，但她绝对是这世间最有魅力的女子。烈酒最香，毒花最美。或许越危险越刺激的美女对男人的吸引力也就越大吧！秦川叹了口气，盯着她赤露的玉足看了几眼，心道：她如果去跳芭蕾，必定会成为最顶尖的芭蕾舞家吧！

媼媼见秦川欣赏了自己半天，却忽然重重叹了口气，心中顿时生了警惕，以为秦川痛下决心要辣手催花了。果然听秦川叹道：“媼媼可否过来陪秦某喝一杯？”

媼媼娇声道：“人家不会喝酒嘛！秦兄想灌醉妾身，意欲何为？”面对血洗法场，大闹皇宫的秦川，以媼媼的高明，也不由得露出警惕之色，眼中也有了几分惧意。

秦川苦笑：“放心吧！你我素无冤仇，我又岂会加害于你？”

魔门中人最善于口蜜腹剑，笑里藏刀，越是想害你，就越喜欢甜言蜜语消除你的戒心。秦川这话在媼媼看来正是此地无银三百两。媼媼自持不是秦川的对手，想要逃跑，又怕秦川趁机在背后狠下毒手，于是急忙提升全身功力，摆出一副要玉石俱焚的模样。

秦川见媼媼脸上闪过一阵红晕，一身白衣无风自动起来，愕然道：“不喝就不喝嘛！何必翻脸呢？”说完从身上摸出一块鸡蛋大小的蓝宝石，说道：“这个还给你！”

媼媼终于脸色大变了。当日偷袭秦川，击伤县宗的正是阴癸派的一位女长老，抢走秦川两匹马的也是阴癸派的手下，媼媼当时也埋伏在暗处，准备伺机偷袭，可是见秦川直接用手接住了晃公错（阴后祝玉妍的老情人，阴癸派强力外援。）掷出的银轮之后，阴癸众人与晃公错自持不敌，便纷纷撤走了。随后的日子，众人反复研究这匹传说中的麒麟神兽，除了发觉老油条比较有灵性外，一无所获，还要提心吊胆防备秦川找上门来。秦川血洗法场之时，阴癸派众人就在高楼上远远观望，都觉得秦川是个惹不起的恐怖人物，于是立刻将两匹马从新送回了客栈。等秦川大闹皇宫，片刻间摧毁一面城墙之后，阴癸派更觉得心惊胆寒，越想越怕，又连忙补上一盒价值连城的宝石作为赔罪之礼，将来即使秦川察觉了是阴癸派所为，说起话来也好商量些。媼媼见秦川这么快就猜出是阴癸派的手笔，心中不免又惊又怕，以为秦川要因此事而找自己算帐。

“石之轩！你敢伤我徒弟，我便与你玉石俱焚！”随着一声厉吼，一名面蒙薄纱，衣饰素淡雅丽的女子飘进了厢房，她自然是阴后祝玉妍了。

秦川苦笑：“阴后，你错了！”

祝玉妍一怔，道：“哦？”

秦川摇头道：“首先，我不是石之轩，你认错人了！其次，我根本就没打算伤媼媼小姐半根毫毛，你想错了！最后，即使你使出那招‘玉石俱焚’也绝对伤不了我半根毫毛，你对我的实力

估计错了！”

祝玉妍瞪着眼睛望了秦川半天，默然不语。秦川又道：“如果阴后不相信秦某的话，大可试试。我就坐在这里任凭你攻击，决不抵抗，决不还手。看你是否有一本本能伤得了我！”

祝玉妍还没答话，媼媼便一头投到秦川怀中，坐在秦川的腿上，娇笑道：“秦兄一言九鼎，可不许耍赖欺骗人家哦！”说完一只芊芊玉手已经摸上了秦川的胸膛。

陡然之间，媼媼神色大变，一脸惊慌，原来她适才猛然发力，原本满以为能一举震碎秦川的心脉，没想到功力传到秦川身上都有如石沉大海，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秦川连脸色都没有变，未曾露出丝毫运动功抵抗的样子。媼媼想起身离开，却发觉自己被秦川轻轻搂住了，无论怎么运动功挣扎，传到秦川身上都不起半点作用，秦川就这么随意一搂，竟然将自己牢牢制住了。媼媼顿时脸色苍白，强笑道：“你坏死了！坏死了！就知道欺负人家！”

祝玉妍叹了口气，道：“我现在相信你的话了。石之轩可没有你这么心软。”

秦川一把放开媼媼，苦笑道：“心软？现在恐怕只有阴后会这么认为了。其他人都认为秦某是个心狠手辣，杀人不眨眼的魔王。”

祝玉妍悠然道：“江湖儿女，快意恩仇，活得也潇洒！何必要婆婆妈妈在乎那些伪君子们的看法？”

秦川叹道：“阴后你老人家难道活得真的潇洒？”

祝玉妍道：“这个自然。”

秦川摇头叹息道：“如果我师傅因我含恨而终，爱人弃我而去却与他人相好，女儿与自己反目成仇，想必也能活得如同阴后一样潇洒！阴后，你老人家不用惊讶，天下没有任何事能瞒得过我的先天神卦。”

媼媼娇声道：“这么说来‘杨公宝库’的秘密，秦兄也能知道？”

秦川道：“这个自然。不过不属于你的东西，再怎么绞尽脑汁，苦苦算计，也注定得不到。”

祝玉妍忽然问道：“你看我这个徒弟如何？”

秦川一怔，道：“将来必然可以青出于蓝！阴后大可放心。”

祝玉妍缓缓揭掉自己的面纱，露出一张不过双十年华，容貌娇美，气质清甜的少女面孔，秦川见了也不由得一怔，心道：阴癸派还真是住颜有术啊！听说慈航静斋在这方面的本领也不差。两家都尽出些绝色美女，如果合伙去开家美容院，肯定生意火爆！

祝玉妍一本正经道：“我将媼媼送给你如何？”

秦川与媼媼都是一怔。秦川苦笑道：“我可没兴趣管你们阴癸派干的那些勾当，更没兴趣加入。阴后的美意只能心领了。”

祝玉妍正色道：“秦公子误会了。我是说将媼媼直接送给你，没有任何条件。相反，如果秦公子有什么用得上阴癸派的地方，阴癸派一定鼎力相助。”

秦川心道：天下哪有这等好事？多半是想利用我来对付你们的敌人！秦川叹道：“此事万万不可，秦某何德何能？如何配得上媼媼小姐？”

媼媼再次扑到秦川怀中，用手搂住秦川的脖子，仰脸朝秦川瞧来，神色幽怨迷人，檀口微张，吹气如兰道：“可是人家真的很喜欢你嘛！”当真是迷死人不赔命。

秦川只觉得怀中的媼媼柔若无骨，幽香扑鼻，有如一团烈火，渐渐将自己点燃。秦川心中刚刚一动，脑海里又浮现出白菲儿与师妃暄的影子，两个影子渐渐重叠在一起，深深印在秦川脑海深处。秦川无比惋惜的摇头叹道：“抱歉，我可不想当第二个鲁妙子！”

祝玉妍道：“从你的眼神就可以看出，你根本没说真心话。”

秦川长叹道：“也许吧！我承认媼媼小姐是足以让我动心的女子。只可惜我是个死心眼，心中早已另有他人了！”

媼媼发出银铃般的娇笑，道：“你的心上人一定是师妃暄了！”

祝玉妍看了看秦川的表情，眼角泛起一丝皱纹，长叹道：“想不到这么快又出现第二个石之轩了！”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8）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8）

作者：雨中玩

正文第十六章噩梦（8）

媼媼一把搂住秦川的脖子，脸贴着秦川的脸，用檀口轻轻咬着秦川耳朵，忽然发出一阵阵能令任何男人消魂蚀骨的呻吟，这正是阴癸派用来对付男人的压箱之技——天魔消魂吟。当年鲁妙子，晃公错与岳山等人都是败在祝玉妍这一招之上，连宋缺都不敢任由祝玉妍使出此招勾引自己。这门奇特的魔门秘技与武功高低没太大的关系，其威力主要由使用者本身的魅力以及使用对象对使用者的爱慕喜欢程度而定，如果对方心志极为坚韧，则未必能起到作用。其实说白了是属于催眠一类的玩意。当年石之轩就坦然接受了祝玉妍的天魔消魂吟勾引，但最终却没有爱上她。

祝玉妍见媼媼对毫无防备的秦川忽然使出这一招，心中也大为紧张。如果媼媼成功了，自然万事大吉，能为阴癸派增加一个超强的盟友；可是万一失败了，秦川则很容易成为媼媼的破绽，因为心高气傲的美女大都会对那些自己千方百计反复勾引，却丝毫不为自己所动的男人难以忘怀。更令祝玉妍担忧的是秦川根本让人琢磨不透，拥有强横得难以想象的恐怖实力，行为举动又令人摸不着边际（秦川来到这个空间之后，自由散漫，游手好闲，这里卖弄一下，那边又炫耀一番，最后还混到和尚堆里去了。这些“高深莫测”的举动落在以己度人的祝玉妍眼中自然大有深意，只是想破脑袋也揣测不出其最终用意。），而且一旦发起狂来，简直就成了地狱里出来的魔王。秦川血洗法场的那一幕至今仍让躲在高楼观看的阴癸派众人心有余悸，虽说众人都是心狠手辣，冷酷残忍，杀人不眨眼之徒，但见了秦川那种简直不属于人类（单向过滤场的能力本来就不属于人类）的屠杀方式，无不心生惧意。万一此次媼媼失败，而秦川又对媼媼使用天魔消魂吟来对付他感到愤怒，发起狂来，那么后果不堪设想。

秦川温香软玉抱在怀，耳根又被媼媼轻轻舔咬，弄得痒痒的，陡然之间听到媼媼在自己耳边发出一阵阵消魂蚀骨的呻吟，心中顿时猛的燃起一团熊熊之焰，将浑身的血液烧得滚烫，脑海中一片空白迷茫，身体很快就有了非常明显的反应。

媼媼很快察觉到了秦川身体的变化，心中暗自一喜，知道自己已经成功了一半。祝玉妍也轻轻

松了一口气。

媿媿马上开始了第二步。她运起天魔功，让自己的衣裳无风自动起来，又借着与秦川的身体摩擦，使得衣裳不经意的滑开大半，从领口可以直接看到薄薄的淡黄色亵衣和大片软玉凝脂，欺霜赛雪，吹弹可破的胸肌。媿媿从秦川怀中站起，玉足轻轻一点，飞到了秦川面前的桌子之上，白色薄纱质地的裙子无风自动，一双修长无暇的玉腿时隐时现。媿媿足尖轻点，以无比优雅的动作转了一个圈，带着纯洁无暇的神情问道：“人家美吗？”

秦川痴痴的望着仙子脸蛋，妖精身材的媿媿，茫然答道：“美！”

媿媿与祝玉妍不由得露出得意夹杂着惊喜的神色，马上要大功告成了！媿媿再次回到秦川怀中，一脸幽怨欢喜，眼光中闪着泪花，象一个饱受相思之苦的思春少女终于回到了分别日久的情人之怀抱一样，痴心迷离的问道：“你爱人家吗？”那楚楚可怜的神情，足以让任何男人都忍不住说出令她伤心的话来。

秦川默然不语，目光痴痴的望着窗外的天津桥。媿媿与祝玉妍对望一眼，心中都一片惊骇，万万没想到前面最困难的两关都轻松顺利过了，最后就要大功告成之时，却在最为容易的收尾工作之中出了问题。

秦川这个书呆子兼爱情新手，如果没有经历过与独孤凤那场刻骨铭心的失败初恋，即使心中早有防备，也未必抵挡得住媿媿的天魔消魂吟，毕竟每个没有经历过的纯情少男都很容易被美丽的异性所吸引。可是秦川恰好因为失败的初恋，在内心深处埋下了一段心理阴影，暗中本能的抵制自己对类似独孤凤这样优秀的美女示爱。而恰好秦川又坐在靠窗的椅子，探头下望便是天津桥。秦川见到天津桥又自然的想起师妃暄来，因此竟然不知不觉之中抵制住了向媿媿示爱的那股强烈冲动。

说起来也算媿媿运气不好，若是早在秦川与独孤凤相恋之前又或者换一个地方使用天魔消魂吟勾引秦川，则肯定成功了，可惜现在时间地点都不对，可以说因为占了天时地利，秦川在独孤凤与师妃暄的帮助下抵制住了媿媿的致命诱惑。

媿媿与祝玉妍见功亏一篑，都大为焦急，尤其是媿媿，心中更是不甘，只觉得天下最郁闷的事情不是没能抓到鸭子，而是眼睁睁看着煮熟的鸭子在自己眼皮底下飞走了。天魔消魂吟秘籍之中可从来没有提到过前面两大难关过了，却在最后卡住的情况，因此自然也没有介绍对应之策。

媿媿是阴癸派百年难得一见的杰出传人，虽然秘籍之上没有介绍，但自己根据对此秘技的领悟，脑海之中临时想出了种种对应之策。

媿媿忽然象个天真无邪的小女孩一样尖叫起来，惊慌失措的说道：“一只虫子爬到人家手臂上了，快帮我捉掉！”说完将一只芊芊玉手伸到了秦川面前。迷茫之中的秦川连忙卷起媿媿的袖子，只看见一段雪白晶莹粉嫩滑腻的膀子，哪里找得到那只虫子？媿媿又惊慌尖叫道：“它爬到领子后面去，快帮我抓掉啊！”秦川又翻开她领子，自然还是找不到那只欺负媿媿的坏虫子。媿媿带着哭腔喊道：“它爬到我胸口上了，呜呜呜，帮我，帮我弄下来啊！”秦川的手于是探进了媿媿的亵衣之中，四处寻找着那只根本不存在的可恶虫子。那只可恶的虫子没找到，自己的脑子却越来越热了。那只卑鄙狡猾的虫子一会儿溜到了媿媿的腰上，一会爬上媿媿的玉背，一会儿又躲进了媿媿的裙子里，与秦川玩起捉迷藏来。秦川翻遍了媿媿的全身上下，还是没能抓到那只该死的虫子。

祝玉妍冷眼旁观，偷偷指了指媿媿的一双玉足，媿媿顿时会意，她也察觉到了，秦川目光总喜欢在她一双玉足上多停留一会。这并非是秦川有什么特殊癖好，而是因为这个时代，赤足行走的美女实在太少见，好奇之心人皆有之，任何人见了媿媿自然会加倍留意她这双赤露的玉足。

媿媿停止了捉虫子的游戏，又装出一副吃痛的样子，天真无邪的恳求秦川道：“呜呜，人家脚

趾之上刺进了几根木刺，好痛啊！呜呜，帮人家吸出来好吗？”

秦川还处在迷迷糊糊的状态之中，立刻捧起媼媼的一只玉足，将一个个脚趾分别含在嘴里，认真吸起刺来。秦川只觉得口中隐隐感到一阵花香蜜甜。原来阴癸派也有一种奇特的秘法，将女婴从小就泡在加有独门酿造的“百花精蜜”的药水之中，再使用独门秘法使得“百花精蜜”渗入女体，日积月累，长久下来，阴癸派的女弟子不但带着有百花芬芳的体香，而且汗水也如同花蜜一样香甜，真可谓名副其实的“香汗”。这一秘法，与慈航静斋的檀香神功有异曲同工之妙，只不过阴癸派用此方法目的是增加女弟子对男人的吸引力，在引进外援和色诱对手上可以事半功倍，而慈航静斋则是为了练功修禅更为方便。

这“百花精蜜”之中恰好也包含了槐花，秦川小时候常吃槐花，心中顿时起了感应，又因槐花想起师妃暄来，神智忽然清醒了点，隐隐察觉到了媼媼正在对自己施展类似催眠的手段。槐花！槐花！秦川努力引导自己的思绪开始回忆起童年，在慈善院吃槐花的岁月。秦川这书呆子有个习惯，就是想一件事入了神，就会忘记周围一切。很快秦川就进入了全神贯注回忆童年的状态，双手仍然捧着媼媼的一只玉足，却没有再吮吸了。

媼媼与祝玉妍无奈的对视一眼，很快达成了共识，媼媼另一只玉足一弹，直踢秦川太阳穴，祝玉妍则一掌击在秦川头顶的天灵“百汇穴”之上。她们痛下杀手，没能伤到秦川，反而让秦川渐渐从回忆之中走回了现实。

秦川清醒之后，虽然对媼媼与祝玉妍刚才的袭击浑然不觉，但想起媼媼差点催眠了自己，还是心有余悸，心道：好险！差点着了她的道，变成她的傀儡奴隶！其实中了天魔消魂吟的后果也没秦川想得这么严重，只不过会在脑海之中产生一个爱上对方的潜意识而已，对方再要勾引利用起自己自然更为容易。鲁妙子与岳山当年就分别借商秀珣的娘和碧秀心来成功抵抗过这潜意识。

媼媼与祝玉妍则又是惋惜又是恐惧，这次突袭暗算，结果却功败垂成，反而让秦川对这秘法有了心理免疫，以后要再用这天魔消魂吟对付秦川则起不了半点作用了。

秦川对媼媼冷冷道：“你刚才使了什么妖法？竟然敢暗算我？”

媼媼眼中闪过一丝凄然欲绝的神色，冷冷道：“快快杀了我！我的天魔消魂吟已为你所破，以后生不如死了！”媼媼这话说得极为高明。即使秦川愤怒之下真要杀她，听了她这话之后，也忍不住会要犹豫一下，想一想究竟是杀她好，还是让她生不如死好。只要这瞬间产生的杀人冲动在一犹豫之间压了下来，自然会进一步想她为何会生不如死？如何报复她才更解恨等等。

果然秦川奇道：“你为何会生不如死？”祝玉妍见媼媼计策成功，秦川并没有发狂，而且神情也不是很怒的样子，便松了一口气，顿时打消了玉石俱焚的念头。

媼媼怒视了秦川一眼，娇叱道：“放手！”秦川这才发现自己正双手握着媼媼的一只玉足，闻声之后立刻放开了，一脸尴尬的神色。

媼媼此举其实是以进为退之策，如果秦川怕她逃跑不肯放手，心中势必略有歉仄之意，那么杀人的念头自然而然地就消了。没想到秦川竟然想都不想就放手了，还一脸尴尬，由此可见他还单纯得很。祝玉妍心道：此人武功虽恐怖得离谱，但却远比石之轩好对付。

媼媼一脸凄然欲绝的神情，垂泪道：“你破了人家的天魔消魂吟之后，就已成了媼媼此生之中的最大破绽。以后媼媼功力大退，再无法静心修炼了，将无时无刻不想起你，反复忍受内心中的煎熬，真是生不如死！都是你害的！你还是杀了人家好！”她这话有真有假，夸张成分极多，又暗示自己爱上了秦川，令秦川不由得生出恻隐之心。其实会忍不住时常想起秦川是真的，但功力大退，无法修炼则是骗人的。其实天下任何人都是有破绽的，不也照样有这么多人能修炼成高深武功。

她这三分真七分假的话，配合上她那演员般的表演天赋，也让秦川信以为真。媼媼毕竟是可以与师妃暄媲美的女子，而且曾经也成为过秦川首选的追求目标。秦川见她悲痛欲绝，反而出言安慰道：“破绽是可以弥补上的。总会有办法解决的！”

媼媼凄然道：“只有两个办法才可以补救。一是杀了你，一是让你爱上我！我自问没本事杀你，更没办法让你爱上我！与其以后功力大减，败在师妃暄之手，坏了师门名声，还不如现在就死了算了。”

秦川冷然道：“阴癸派怎么出了这么没志气的传人？努力去做，即使失败了也没有什么遗憾，可是什么都不去做，就轻言放弃则太无能了！你放心，我不会伤害你，反而给你机会来杀我，一次不行再来第二次，什么时候你能杀得了我，你再去找师妃暄决战好了！”

媼媼听了秦川的话，装出一副沉思省悟的样子，对秦川展颜一笑，有如梨花带雨，道：“我杀不了你，还是想办法勾引你好了！你以后可要小心了！”

秦川叹息道：“乐意奉陪！”

晕，突然变天，晚上吹吊扇又感冒了。吃黑加白看看吧。明日凌晨更新可能要泡汤了，等到下午或者晚上吧。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9）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9）

作者：雨中玩

正文第十六章噩梦（9）

先传部分上来，免得大家久等。

有这样一个最为顶尖的绝世美女坦言爱上了自己，要千方百计勾引自己，这令秦川男人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即使不能爱她，以后也很难下狠心对付她了。秦川心中一方面对媼媼以后要不断纠缠自己感到有些不安无奈，另一方面也隐隐有一丝得意。

秦川一眼瞥见一直在身边却不啻声的祝玉妍，心中忽然隐隐感觉了一点不对劲，可是一时又想不起究竟是哪不对劲。祝玉妍见秦川忽然皱眉沉思，心道：不好，可别让他察觉出什么来了。祝玉妍忽然娇笑道：“秦公子武功盖世，文采无双，与师妃暄那丫头其实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秦川的注意力果然一下被吸引过来，抬头朝祝玉妍望去。只见祝玉妍忽然脸色大变，一片惋惜的神情，不断摇头，叹道：“可惜啊！可惜！”

秦川忍不住问道：“可惜什么？”

祝玉妍道：“可惜啊！如果没有石之轩与碧秀心的前车之鉴，师妃暄那丫头肯定逃不出秦公子的手心。可惜现在因碧秀心之死已经引起了慈航静斋的警惕，师妃暄那丫头是绝不会再重蹈碧秀心之覆辙了。秦公子与师丫头注定没有好结果了，定然比石之轩与碧秀心的感情结局更为不济！”

秦川脸色沉下去了，祝玉妍的话正揭破了他的痛疮。秦川是个明事理的人，心中虽然怒，但祝

玉妍说的却是大实话，因此发作不得。

此时楼下忽然传来一个声音：“寇仲求见秦兄！”

秦川朗声道：“寇兄请上来说话。”

祝玉妍将面纱挂起，柔声道：“寇仲这小子武功大有怪异之处，可惜修为太浅。秦公子似乎很看得起他？”

秦川道：“别人都是招呼不打，就直接闯进来了，可没把我秦川放在眼里。就冲他还懂得些礼貌，我自然要看得起他！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

媼媼再次投到秦川怀中，搂着秦川的脖子，软语道：“媼媼向你赔罪了，原谅人家好吗？”

此时寇仲恰好走了进来，看到这一幕，不由得一怔。媼媼赶紧脱离秦川的怀中，飘到了祝玉妍身边，伸手整理了下凌乱的衣裳。秦川一眼看见寇仲手中拿着英雄剑，顿时眉头皱了起来。

祝玉妍望着寇仲轻轻叹道：“那两个小子呢？”

寇仲哈哈一笑，道：“有秦兄在这里，试问天下何人敢伤秦兄的客人？他们两个自然不用来了。”

秦川对祝玉妍和媼媼说道：“阴后，媼媼，秦某要招待客人了。”言下之意便是请两位离开。

祝玉妍朝秦川行了礼，道：“祝玉妍告辞了。”说完了身影一闪，便飞出窗外，几个起落之后，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秦川没想到祝玉妍身为阴癸派的宗主，竟然也会给自己这个后辈行礼，一怔之下，又朝媼媼望去。

媼媼娇笑道：“你不是答应过人家，要送人家一颗宝石吗？”

秦川连忙把蓝宝石抛给媼媼，媼媼一把接过，做出小女儿姿态的惊喜道：“好漂亮的蓝宝石！人家爱死你了！”说完飘到秦川身前，蜻蜓点水般吻了秦川几下，发出一阵银铃般的娇笑，也飘出窗外，瞬间消失在秦川视线之中了。

秦川转过头来，只见寇仲呆若木鸡，不知在想些什么。秦川猛然省悟，心中暗叫：不好！祝玉妍故意在外人面前向我行礼，自然是想让寇仲以为我早与阴癸派同流合污了。媼媼刚才的所作所为更是不怀好意。换了我是寇仲，见媼媼衣冠不整坐在秦川怀里，心中也会浮想联翩吧。媼媼找我要宝石，又故意在寇仲面前与我亲热，其用心自然更为险恶。她们是想借寇仲的口来败坏我的名声！名声？提到名声，秦川又不由得苦笑连连，自己哪里还有名声？阴癸派固然名声很臭，自己又何尝不是声名狼藉？说起来祝玉妍与媼媼不过是妖女，自己却是魔王！阴癸派神秘隐蔽，此时江湖上知其恶名的还不算多，而自己这个杀人魔王很快便会臭名远扬整个天下了。严格说起来，只怕还是自己去拖累阴癸派的名声呢。

秦川轻轻咳嗽一声，寇仲立刻惊醒，笑道：“秦兄放心，我寇仲可以对天发誓，适才所见，决不会泄露半点。”

秦川叹道：“没这个必要，你不去说，阴癸派的人难道不会四处宣扬吗？你好歹也是条光明磊落的汉子，至少还不会添油加醋，蓄意夸张。”

寇仲道：“秦兄圣明！”

“圣明？我可不是皇帝。”秦川颓然道，“皇帝又称万岁，可是人哪里可能活万年？能活万年的只有一种东西，你知道是什么吗？”

寇仲嘻嘻笑道：“是乌龟。”

秦川点头道：“千年王八万年龟。只有乌龟才是万岁万岁万万岁。三国时候的曹操你知道吗？”

寇仲道：“知道。魏国的皇帝曹操，势力最大，刘备与孙权要联合起来，才能对抗他。”

“曹操不是皇帝，只当过魏王。”秦川微笑道，“曹操这家伙，别的方面不说，至少还挺有见识，知道当皇帝就是做乌龟，根本没有半点意思，所以一直不肯当皇帝，还写了篇诗《龟虽寿》来说明这个道理。（《龟虽寿》内容如下：神龟虽寿，犹有竟时。腾蛇乘雾，终为土灰。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盈缩之期，不但在天；养怡之福，可得永年。幸甚至哉，歌以咏志。曹操的诗梗概多气，非常有英雄气概，不过他不屑于雕章琢句，因此也被人认为太过古直而少文彩。曹操当时击败袁绍父子，平定北方乌桓，踌躇满志，乐观自信，便写下这一组诗，抒写胸怀建功立业的豪情壮志。秦川故意曲解，是因为他看不惯封建帝王制度，因而借此来嘲讽那些皇帝万岁爷。）可惜曹操的儿子曹丕想当乌龟想疯了，老子曹操刚死，就迫不及待的逼汉献帝禅让，自己来当乌龟。他也是个货真价实的乌龟，老婆甄宓当了弟弟曹植的姘头，肚子里怀的儿子曹睿多半是曹植的种。曹丕自己当乌龟也就算了，还要给死去的老子曹操强行套上一个龟壳，追认为皇帝。真搞不懂，乌龟有什么好当的？也值得天下之人这么你死我活的争来夺去？你说是吗？”

寇仲笑道：“我也没兴趣去当什么乌龟，只不过喜欢上了逐鹿天下这个游戏。我不在意结果，却很享受这个过程。”

秦川叹道：“一将功成万骨枯！唉，帝王的宝座都是用无数人的尸骨堆出来的。”

寇仲万万没想到秦川这个残忍冷酷的杀人魔王竟然还会有如此感慨，脸上顿时忍不住露出古怪至极的神情。秦川瞧见了，自嘲一笑，道：“鳄鱼猎食动物之时，也时常会假惺惺的流泪（其实是为了排泄体内过多的盐分）忏悔。”

寇仲尴尬的笑了几声，却没有说什么。秦川瞥了一眼寇仲手中的英雄剑，脸色一正，森然道：“英雄剑怎么在你手里？你们动了古月清的坟？”

寇仲道：“没有任何人敢亵渎古姑娘的亡魂。王尚书与独孤峰已经派了重兵为古姑娘看坟护墓。真正要说亵渎古姑娘亡魂的人恰恰是秦兄自己。”

秦川道：“为何？”

寇仲道：“这把英雄剑充满怨气，秦兄却把它插在古姑娘坟前，试问古姑娘的亡魂如何能安息？因此在下斗胆将英雄剑拔了出来，送还秦兄。”

秦川一怔，其实自己并不太相信这些东西，当初将英雄剑插入古月清坟前，只不过是警告众人，免得自己一离开，便有人将古月清的坟给掘了。现在听寇仲这么一说，也觉得自己当时太过轻率欠缺考虑了。秦川一把接过英雄剑，随手插回鞘中，又问道：“那些家伙们商议得如何了？”

寇仲道：“已经有了大致结果。”

秦川一怔，惊道：“这么快？看来性命悠关，危在旦夕的压力之下，这群家伙也知道团结了，也知道卖力了。他们打算如何做？”

寇仲道：“首先，王尚书三日之内会关闭所有牢狱，证据不足的犯人统统放掉，有罪的则编入军队里效力，顺便好生管教。”

秦川心道：他们也不可能花钱去租客栈白养着囚徒，带到军队里去劳动改造也是个省事的办法。寇仲见秦川神色如常，又接着道：“新的牢狱将建在北军大营中，与普通兵营一样，不过加了层栏，监视自然严密些。”

秦川点了点头。寇仲道：“军队将格外拨出一批军纪严明的精兵，用来逮捕犯人，缺少证据的，两天之后会释放。另外军队还会组成监督机构，来监督贪官。”

秦川心道：全都是让军队来插手！这伙军阀兵痞，能想出来的也只有这些了。不好，即使是现代军队，有了这么大的权利，军政司法一把抓，都要出天大的乱子，更何况这个时代的一群类似强盗土匪的流氓兵痞！秦川又回想起来，古今中外，古往开来，发生过很多次将监狱里的强盗小偷流氓编入军队的事迹，最后能好好改造的可没有一次，全都是荼毒百姓，为祸一方。最著名的例如法国革命里面涌现出来的流氓部队，还有沙俄最初侵略清朝东北边境之时，组织的强盗贼胚流放兵团。那些犯人刚出牢狱这个虎口，又入军队这个狼窝，只怕结果更糟。

秦川冷然道：“不可取！目前的牢狱固然暗无天日，亵渎人权，但军队又何尝能好到哪里去？罪不至死的小偷强盗万万不可编入军队，组织他们修路挖矿去，不过一定要让他们吃饱，而且不能故意折磨鞭打。监督机构不能让军队插手，找写地方上德高望重，名声较好的人来，监督机构不但要监督官员，军队有什么违法乱纪的事情也好管管。另外聘请些会写字的专门为前来投诉的百姓免费写状子，然后整理成册，一一详查，即使有不实之处，也不可追究举报者的罪。。。。。。噫，你是不是有什么话要说？”

寇仲神色古怪，脸色数变，开口道：“我可不敢说。”

秦川道：“说吧，言者无罪。我并没有把你当成那些狗官。”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10）

正文 第十六章 噩梦（10）

作者：雨中玩

正文第十六章噩梦（10）

感冒头晕，要睡觉了，没能赶完稿。先传一部分，后一部分下午补上。

寇仲琢磨良久，小心的说道：“秦兄神通广大，可是如果要让一棵桃树结出李子来，只怕也有些困难。秦兄如果真想吃李子的话，与其大显神通，改变一棵桃树，还不如重新种棵李树，再大显神通，让它快快长大开花结果。这样似乎更要容易些。”

秦川道：“寇兄的意思是，与其去改造旧的体制，还不如彻底毁灭它再重新建造一个新的体制来得方便。”

寇仲干咳一声，道：“也用不着急着砍掉桃树，不过李树不妨先种上一棵。还有梨树，苹果树，秦兄愿意的话，也不妨先种下，日后想吃哪种果子，都有的吃了。”

秦川细细体味寇仲话语之中的含义，笑道：“你还挺有见识，挺会说话的。”

寇仲道：“虽然秦兄，这个，这个，这个行为比较威风，但寇仲知道秦兄是心向着天下穷苦百姓的。从秦兄提出的那些，那些石破天惊的话，说皇帝百官都是百姓的奴才，实在是大快人

心。若我寇仲有了自己的地盘，愿全力推行秦兄那些为穷苦百姓说话的新政。”

秦川道：“你是希望我能支持你逐鹿天下？可惜我现在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难题还没想通，在此之前，我不想插手军阀争霸这些无聊俗事。不过我看寇兄还比较顺眼，如果你有难，我又恰好撞上了或许会帮上一把，但我可不能给你任何承诺。”

寇仲笑道：“多谢秦兄高义！寇仲有一样礼物，还请秦兄笑纳。”说完从怀中摸出一个面具，双手捧着递给秦川。

秦川一把接过，顿时明白过来，肃然道：“鲁妙子的面具！”

寇仲笑道：“秦兄眼光果然高明！”

秦川心道：我现在声名狼藉，又被无数人盯上了，有了这个面具就方便多了。还真是雪中送炭啊！秦川沉吟道：“这还真是份重礼！我恰好最需要这份礼物。不过你让我如何还这个礼呢？我答应赔你的宝刀，现在还没着落，这下反倒收了你的礼，实在是不好意思。”

寇仲笑道：“秦兄当日在酒馆里肯更改天命，让李世民这个未来的千古一帝泡了汤，对我而言，这就已经是一份天大的礼了！”

秦川心道：我现在已经严重影响了原本的历史，要说天命被我更改了也没错。秦川道：“我更改天命之后，以后的结局自己也推算不出来了。即使李世民当不成皇帝，也未必一定能轮到你寇仲啊？搞不好是你死对头李密得了天下也说不定。”

寇仲笑道：“秦兄至少给我创造了一个机会。即使得不到天下，寇仲也永远感激秦兄的大恩大德。听陵少说，秦兄的先天神卦曾推算出和氏璧注定要被我们偷到，而且还能提高我们的武学修为？”

秦川沉吟道：“确有此事。不过现在天命已经改变，一切都有了极大的变数了，是否还能按照原有的命运发展，我也不好说。只能提示你们两点。首先偷璧要以徐子陵为主，他感应强，利用和氏璧对净念禅院贼秃们的影响，应该可以成功得手，突出重围。另外你们利用和氏璧改穴换脉之时定然凶险万分，三人定要同心齐力才可。”

寇仲笑吟吟道：“多谢秦兄指点，今晚我们三人就去净念禅院偷璧。事成之后，我们三人永生不忘秦兄指点之恩。”

秦川道：“举手之劳，何足挂齿。”

寇仲又道：“据说秦兄当日推算出这和氏璧将会爆炸，带来一场大灾难，而我们偷璧之后，会毁掉和氏璧，从而化解掉这场灾难。。。。。”

秦川知道他是想把自己拖下水，好应付师妃暄与净念禅院的事后追究。不过秦川可不能容忍师妃暄与徐子陵打出感情来，心中早有了替他们扛上此事的打算，虽然明知寇仲在算计自己，还是很干脆的答道：“不用多说了，这个黑锅我来替你们背，算是还了寇兄赠面具之礼。等你们抵赖不了了，就说是我指使你们偷的，你们已经将和氏璧交给我了。他们可奈何我不得。”

寇仲尴尬一笑，道：“多谢秦兄！惭愧惭愧！”说完便起身告辞了。

秦川又道：“你回去告诉王世充和独孤峰他们，他们的做法我很不满意。十日之后，如果还不能让我满意，我管杀不管埋。另外叫他们多派些人手，将法场早点清理干净。”寇仲一口答应了，起身离去。

送走了寇仲之后，秦川心道：寇仲到底没有徐子陵纯良，为了争霸天下，肯与王世充这种货色

虚以委蛇，由此可见一斑。秦川对徐子陵的印象远远好过了寇仲，主要是因为徐子陵也与自己一样，有几分“呆”气，难怪后来老被石青璇称呼为呆子。

秦川拿着鲁妙子的面具仔细研究了下，希望能看出里面的奥妙，以后自己也可以做出几个来玩变脸，有了多个身份，以后则更为方便。然而光是面具的材料就将秦川搞糊涂了，感觉象胶又象皮，真不知是什么东西做成的。秦川不由得佩服起鲁妙子这个缩头乌龟起来，又因鲁妙子想起了祝玉妍。忽然心念一动，顿时省悟过来。

娼娼说自己成了她的破绽，让她功力大退，生不如死，要自己杀死她统统是在演戏骗自己。如果娼娼说的是真的，那么应该找站在一边的祝玉妍哭诉才对，怎么会丢下师傅不理，反一个劲在自己面前装可怜？祝玉妍这个做师傅对弟子的遭遇也没有半点表示，一声不吭，更是大大的破绽。这么明显的破绽自己竟然到现在才想通，实在是幼稚单纯至极。至于娼娼说以后要全力勾引自己，自然是在给自己下迷魂汤，说到底还是想勾引自己，好把自己当枪使。真是个迷死人不赔命的小妖精！自己被这个美丽性感的小妖精给耍了。ft，以后娼娼的话，可半句也不能相信。秦川心中暗暗打定主意。

秦川将面具收好，又吃了点酒菜，便准备结帐离开。忽然一位高瘦颀长作文士打扮的中年男子走进了厢房。此人脸白无须，长得潇洒英俊，充满成熟男人的魅力，双目开合间如有电闪，手中提了一坛酒，颇有种风流自赏，孤傲不群的味儿。他走进来之后，朝秦川点了点头，微笑道：“这位兄台，能否赏在下些酒菜？”

秦川心道：店里的伙计都知道我是杀人魔王，此人既然进来了，也不可能不被伙计警告。明知我的身份，还敢向我讨酒菜吃，有胆气！秦川见他虽然已近中年，但风流潇洒，一表人才，心中大生好感，开口道：“这为朋友，请上坐。”

那人毫不推辞的坐了下来，变魔术般弄出一副碗筷来，自己倒了一碗酒，又给秦川倒了一杯，喝一口酒，夹几筷子菜，落落大方，神态自若。秦川喝了一口酒，味道极为酸辣，眉头一皱，道：“这个朋友可是来自塞外？”

那人笑道：“非也。不过此酒的确是塞外马奶酒，可健胃强肺。兄台果然高明。”

秦川见他不动通报姓名，便也不问，两人默默吃了一阵子。那人忍不住了，开口道：“有棵大树，高千丈，荫百里，众人皆以为神木，为何？”

秦川道：“因为它无用之材。用它造船，船会沉；做寿器，很快会腐朽；做家具，马上会毁损；全是树汁，也不适合做门户；若拿来做屋柱，又立刻会蛀掉；一点都不中用。就是因为它无用，所以长得这么高大。此乃无用之用。”秦川心道：莫非他是道家的？

那人又道：“诸子百家，各引一端，崇其所善，是故儒墨互绌，儒道相非，儒法互克。自此各派纷争不断，奈何？”

秦川心想：看来此人对儒家也有研究。只是这么简单的问题又岂能难倒我？于是悠然道：“天下恶乎定？定于一！孟子早提出解决之道了——融合统一。”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1）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1）

作者：雨中玩

秦川出了酒楼走上大街，街上原本人来人往，见了秦川之后，瞬间散得个一干二净。一种孤独的感觉涌上秦川心头。秦川再次来到天津桥上，这里可是一个眺望风景，放松心情的好地方。可是秦川心情沉重无比，半点也放松不下来。站在桥头，远远看见大批官兵开始疏散人群，封闭路口，生怕有不知死活的人冲撞了秦川，引得这个魔王又大开杀戒。

边不负靠着窗口，望见桥上秦川孤单的身影，嘴角挂着一丝笑容，自言自语道：“从古到今，圣人都是寂寞的。呵呵，你一定能得到整个天下，改变这个世界，三皇五帝、释迦牟尼、张道陵、老庄孔孟给你提鞋都不配。我边不负绝对不会看错人的。”

边不负少年成名，曾经被誉为继石之轩之后，魔门第一天才。祝玉妍为了拉拢这个天才师弟，将女儿单美仙都送给了他。有一天，边不负杀人之后，在掩埋尸体之时，无意中挖出了一具恐龙骨架的化石，于是大为惊奇，怀疑是上古仙人的坐骑尸骨所化。因此开始全心全力研究，希望能找到仙人的遗迹，从中得到什么仙丹秘籍，自己也能得道成仙。

从此，边不负不问世事，不停的走南闯北，四处考古，挖掘古代遗迹，真是神龙见首不见尾。魔门中人都不知道他究竟想干什么，见他独来独往，神秘兮兮，便送了他“魔隐”之外号。十几年下来，神仙遗迹没找到，边不负却通过对古代遗迹的研究，对远古人类有了大致的了解，也渐渐明白了神仙鬼怪之谈，全是无知之人对自已所不能理解的未知力量，因敬仰或恐惧而产生的种种胡思乱想。这十几年来，边不负这个伟大杰出的考古学家，对神仙鬼怪宗教人类历史的认识已经远远超出了这个时代之人。然而因为荒废了十几年练武的黄金时间，边不负的武功已经永远无法达到石之轩那种级别了。

边不负心灰意冷的结束了失败的寻仙之旅，又回到了阴癸派中。祝玉妍见他神秘失踪十几年，还一直以为他闭关修炼什么惊天动地的武功去了，因而对他寄予厚望，然而见面之后，却发现边不负十几年下来，武功不但没有一丝长进，反而退步了不少，终生将与绝顶高手无缘，心中顿时极度失望，失望之余，对边不负这个曾经公认的魔门第一天才也没有以前的尊敬了，态度开始不冷不热。边不负为祝玉妍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比如组织宗教，广收信徒，还有利用女弟子来渗透官府与皇家，将来生下男孩，则帮其夺嫡等等，可是祝玉妍对边不负已经有了很深的成见，另外也认为边不负的建议太过招摇，风险太大，不合阴癸派一贯的隐秘作风，因此没有采纳。边不负本是高傲自命不凡之人，见祝玉妍如此轻视自己，便离开了阴癸派，去找自己分离已久的老婆单美仙了。一番努力之后，最终与单美仙破镜重圆了。

边不负这个曾经的魔门第一天才很快发现自己的武功竟然连老婆都比不上了，于是自尊心严重受创，渐渐开始自甘堕落起来。他见师姐兼岳母祝玉妍和老婆单美仙都是一派之主，武功也强过自己，心中郁闷至极，便想拿女儿单碗晶发泄出气。最后诱奸单碗晶未遂，反而与老婆女儿闹翻了，只好又夹着尾巴灰溜溜滚回阴癸派了。

重新回到阴癸派的边不负仍旧没有得到重用。边不负相对阴癸派众人来说眼光长远见识高，善于计划长远宏大的策略，算是个不错的战略家，但自命不凡的脾气还是没怎么变，办起实来，自然有些眼高手低。大事祝玉妍不肯让他办，小事他又不屑去办，不大不小的事却经常办砸，因此在祝玉妍心中的地位自然越来越低。边不负于是彻底自暴自弃，整天泡在青楼里沉迷于女色，又打着一众美丽师侄女们的主意。

自从阴癸派秘密偷袭秦川失败之后，边不负就开始注意秦川此人了，发觉此人才华学识武功都强得不可理喻。自命不凡的边不负从秦川这个新的天才身上看到了自己年轻时的影子。可惜秦川心太软，根本成不了大事。然而今日秦川血洗法场，大闹皇宫，边不负远远观望，顿时对秦川崇拜得五体投地。太残忍了！太狠毒了！实在是自己的偶像啊！绝世的才华，无敌的神功，再加上这份残忍狠毒，天下还有什么事办不到？而且秦川拆城墙的那一幕，让边不负联想到了仙人，从而回想起当年全力以赴研究仙人遗迹的种种往事，感触良多。

边不负早已经沉沦的心被秦川再次点燃。曾经的魔门第一天才边不负不愿意再这么自暴自弃，默默无名下去。他心中已经认定秦川将来必然是古往今来最为伟大的人物，于是下定决心要追随秦川，从而自己也可以沾上光，名留后世。

此时秦川并不知道边不负是出自真心想追随自己，即使知道了，还是不会收留这个人渣败类的。秦川心道：现在所有的人都惧怕我这个魔王，肯接近我的也只有那些居心叵测的人渣败类了。阴癸派的家伙反复前来拉拢我，其他的邪派只怕也不甘落后。石之轩，大明尊教搞不好也会来笼络我。只怕连安隆，辟尘之流的货色也会前来骚扰，连边不负这种垃圾烂人都来了，他们又为何不能来？

秦川正想到这里，忽然望见一个道人朝他走来。此人峨冠博带，留着五缕长须，面容古雅朴实，身穿宽厚锦袍，身材伟岸，气质淡泊，道骨仙风，飘逸出尘。秦川心道：ft，真是想曹操曹操就到。这家伙肯定是妖道辟尘，这种徘徊于阴癸派和大明尊教之间的墙头草货色，除了相貌象个世外高人之外，根本就是二流的角色。

那道人道：“一别十年，石兄风采更胜从前。”

秦川没好气的道：“在下并非石之轩，你认错人了。”

那道人道：“贫道老眼昏花，认错人了，惭愧惭愧。”

秦川冷然道：“你走吧。我可没兴趣搅和阴癸派与大明尊教的那些见不得光的事。”

那道人露出惊讶之色，秦川冷笑道：“你也用不着吃惊，天下没有任何事能瞒得过我的先天神卦。容老板，你那宝贝女儿容娇娇就是大明尊教的什么妙风明子，我没说错吧。天下没有任何事能瞒过我。想算计我，你辟尘还不够资格。你走吧！”

那道人沉思了片刻，朝秦川微笑道：“贫道告辞了。若法王日后见了邪王，还请代为转告一声，就说宁道奇对十年前卤莽之举抱憾此生。”言罢，飘然而去。

秦川心道：不会吧！他是宁道奇！这回丢人可丢大了。刚自夸先天神卦无所不知，就自摆了一个特大乌龙。竟然把宁道奇当成了辟尘！

因为在大唐书上，宁道奇此时可没有在洛阳露面，只有辟尘出来招摇撞骗，因此秦川心中先入为主，就将宁道奇想当然的当成了辟尘，摆了这个大乌龙。秦川自嘲的想：或许宁道奇以为我是故意认错人的，好告诉他一些大明尊教的高度机密吧。

因为自己的到来，历史已经改变了，再加上自己今日这么一闹，宁道奇就算是木头人，也要自来见见自己这个魔王才合理。可笑自己竟然还没把习惯转变过来，心中还是按照原有剧本的情节来思考。宁道奇说他对十年前卤莽之举抱憾此生，应该是说与石之轩交手一事吧。他也知道就是因为这一战，造成了石之轩与碧秀心幸福美满生活的终结，也是石之轩家庭悲剧发生的起源。

不知不觉，已经是星光满天了。秦川直接躺在天津桥上，仰望着天上的星星，慢慢入睡。

□请作者不要写种马哦，我看这本书中的主角好像能活个数千岁吧，要不然怎样救世，那么就请不要那些女主角了，想一想，几十年后，那些主角都成老太婆了，有什么意思，既然主角有得到这么大的力量，得到了凡人不能得到的东西，那么他也要失去凡人应该拥有的东西，那就是情感。水镜居士*〈7-2510：40〉

主角有完美身体不会生病，原本可活两百岁。但他性格冲动，容易喜怒，不注意养生之道，估计也就个八九十的寿命吧。不会当万年乌龟的。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2）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2）

作者：雨中玩

。。。。。

“魔鬼！魔鬼！魔鬼！”一个声音响起。

“是谁？是谁？出来！”秦川惊惶的叫道。

“魔鬼！魔鬼！魔鬼！”接着无数个声音响起，惊天动地。阴影之中瞬间走出无数个人影，将秦川团团围住。师妃暄带着深深的哀愁，走了出来：“慈航静斋师妃暄向法王讨教。”

秦川涩声道：“真的要动手吗？”

师妃暄无奈道：“道魔不两立。”

。。。。。

“啊。”秦川肩头挨了师妃暄一剑，鲜血只流，绝对防御不知为何失效了。

“杀了他！杀了这个魔鬼！”周围的众人号叫起来。师妃暄提着色空剑，带着深刻的悲哀，走了过来。秦川绝望的闭上了眼睛。

“啊！”众人异口同声发出了惊呼。秦川睁开眼睛，只见师妃暄将色空剑刺穿了她自己的腹部，鲜血将她的衣裳染成一片血红。

“为什么？为什么你这么傻？你完全可以杀掉我的。”秦川冲了上去，一把搂住了师妃暄摇摇欲坠的身体。

“对不起。”师妃暄露出了一个凄美的笑容，“正邪如水火，道魔不两立。我爱上了你，可是不得不与你为敌。我不想杀你，又不能背弃我的信仰，只好如此了。”

秦川流泪道：“你为什么这样傻？为了你，我可以改邪归正，为了你，我可以去做神棍，装神仙当佛祖，什么我都愿意。只要你能好起来。只要你能和我在一起。”

师妃暄无力的摇摇头，道：“你快走吧！他们都要杀你！”

“魔鬼！杀了他！杀了这个魔鬼！”众人号叫起来，“师妃暄将灵魂卖给了魔鬼，烧死她，拯救她的灵魂。”

一个高高的柴堆凭空出现在师妃暄与秦川脚下，熊熊的烈火，呼的燃烧起来。秦川抱着师妃暄，挥舞着英雄剑，跳下了火堆，在人群之中杀开了一条血路，突围而去。

。。。。。

“噶”的一声响，无数士兵号叫着凭空出现了，将秦川与师妃暄团团围住，一个得意的声音响起：“你中了我的‘十面埋伏’之计，这回看你往哪跑！”

秦川挥动着英雄剑，不停的砍杀，杀死一个，马上又会上来两个，源源不绝。“你快走！别管我！”师妃暄凄然叫道。

“不！”秦川大吼一声，将周围所有的士兵都杀死了，远远又来了一只人数更多的部队。伤痕累累的秦川绝望的说道：“妃暄，你是慈航静斋的传人，只要你亲手杀了我，他们是不会为难你。快动手杀了我！”说完将英雄剑递给了师妃暄。

师妃暄接过了英雄剑，叹息道：“你我虽真心相爱，可惜却注定无缘。只有期待来生再见了。”说罢，横剑自刎，瞬间香消玉陨。

“妃暄！”秦川发出惊天动地的吼叫，所有的士兵们都在吼叫之中灰飞湮灭。

。。。。。。

秦川失魂落魄的走在江边，天地万物都一片死灰。忽然天上的月亮猛的发出一道耀眼的白光，直照在江面上。一个人影出现在江上，凌波微步朝秦川走来，转盼流精，光润玉颜，含辞未吐，气若幽兰，那人竟然是师妃暄。

“妃暄！”秦川揉了揉眼睛，生怕自己看花了眼。

“秦川，我是来与你告别的。”师妃暄悲伤的说，“我已被封为了广寒仙子，从此与你天人相隔，永世无法再续前缘。”

“不！”秦川叫道，“我不能再失去你了！我陪你一起上天庭，谁敢阻碍我们的姻缘，我就杀了谁，即使血洗天庭，我也要与你在一起。我爱你！”

“我也爱你！”师妃暄流泪道，“可是你阳寿未尽，不能飞升天庭。”

“这个容易！”秦川自信满满的道。说完拔出英雄剑横剑自刎，此时绝对防御竟然又回到了秦川身上。这一自刎，连层皮都没刮掉。

“该死！”秦川拿起英雄剑狂砍自己，却连根毫毛都砍不掉。

“秦川！”师妃暄绝望的大叫，身体已经飘起，朝月亮飞去。

“不！不要离开我！”秦川绝望的大喊。可是师妃暄越飞越高，渐渐成了一个小黑点。“哗哗”一阵暴雨突然倾盆而下，大概是师妃暄流下的眼泪吧！

。。。。。。

“不！”秦川大吼一声，陡然坐起，朝天空望去，月亮恰好被一片乌云遮挡住了。“噫，这里怎么是天津桥。是了，记起来了，我是躺在天津桥上睡觉的。原来刚才是做梦了。”秦川心道。

一阵芬芳的百花香气钻进了秦川的鼻子。秦川猛然发现媼媼就躺在自己身边，睡得正甜。秦川知道她必然是在装睡，好来勾引自己。不过自己还真拿她这个小妖精没有一点办法。秦川心道：惹不起，我难道还躲不起？

秦川扑通一声，跳下了天津桥，潜入了洛水，贴着河床底游了好一阵子，然后好好睡了一觉。水里睡觉格外舒服，这一觉睡得安安稳稳，没有再做梦了。

秦川怕直接从河边出来，又被阴癸派的人盯上，于是在水里运用起单向过滤场的能力，从河底硬生生开出一条倾斜的通道来。秦川沿着漆黑的通道向前游，尽量将通道开得平些，免得一下

就钻出地面来。忽然眼前一亮，原来此通道连通到了一个小湖里。

“呼”的一声，秦川钻出了湖面。“啊！”身边不远处却传来了一声惊叫声。秦川转身一看，一个绝色美女正在湖中沐浴。这个美女竟然丝毫不比媵媵逊色，她像从梦境中的深邃幽谷来到凡间的仙子，对她有若刀削般充满美感的轮廓线条和冰肌玉肤，清丽如仙的容貌来说，任何一丝一毫的增减都会破坏这只能出自上天鬼斧神工的月貌花容。

秦川一怔，连忙又转回身去，不敢再多看，就直接朝湖边游去。秦川心中砰砰跳个不停，暗想：阴癸派还真是神通广大！这样也能被她们发现。居然算准了我会从这里出来，就事先派一个绝色美女来洗澡想勾引我。ft，这个女子可丝毫不比媵媵逊色，多半就是那个白清儿了。

秦川刚刚上岸，一个丫鬟提着一把剑，急急忙忙奔了过来，怒斥道：“淫贼，看剑！”说完便一剑朝秦川刺来。

“住手！”湖中的那位赤裸的绝色美女竟然开口制止。

那丫鬟不甘心的停了下来，狠狠瞪了秦川一眼，骂道：“生得一表人才，却偏偏不学好，干这下流无耻事。”

秦川冷冷道：“你们阴癸派还真是神通广大。没想到我秦川还是没能摆脱你们的追踪。不过你们也最好别惹火了我。否则我直接把你们阴癸派灭掉，省得整天被人跟踪。”

湖中那位绝色美女失声道：“你就是天下第一才子秦川？”

秦川转过身来，见她双手抱胸，将身体隐在碧绿的湖水之中，只露出头部来。秦川冷然道：“白姑娘何必明知故问？”

那绝色美女展颜一笑，道：“秦公子误会了，妾身尚秀芳，并非阴癸派之人。”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3）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3）

作者：雨中玩

尚秀芳的马车车厢内，长五米，宽三米，装饰得极为典雅朴实，然而车厢最里面的一张碧玉床却极为名贵，价值连城，大大违背了朴实的气氛，因此显得格外显眼。尚秀芳坐在碧玉床前，秦川则坐在她对面的一张凳子上，悠闲的喝着茶。尚秀芳肯将他请进车厢里来，可以说是给了秦川的极大的面子。

“妾身久闻秦公子大名，今日一见，心中欣喜无限。”尚秀芳天籁般的声音响起，“秦公子的大作‘明月几时有’，妾身拜读之后，心醉不已，对秦公子文采佩服得五体投地。秦公子真乃古往今来，天下第一才子！”

“过誉了。”秦川客气的回答道。

秦川无意中闯入了尚秀芳沐浴的小湖中，欣赏到了一幕精彩香艳的美人沐浴图，随后又误将尚秀芳当成了阴癸派的白清儿，弄得自己处境极为尴尬。秦川正绞尽脑汁琢磨着如何向尚秀芳解释这个误会，没想到尚秀芳一句质问的话也没有提起，穿上衣服之后，就邀请秦川进自己的马车内喝茶聊天。

换了别的女子，沐浴被人窥见，必然会尴尬羞怒，而尚秀芳却好象根本没这么回事似的，神色极为平静。秦川心道：她的涵养功夫当真了得，知道我不好解释，就干脆不问，当成没发生过，还真会体贴人。或许这个时代娱乐圈里的人物都善于笼络人心吧。

秦川进车厢之后，就一眼瞥见那种价值连城的碧玉床，心道：她一个歌妓哪里能买得起这张床？必然是大款送的。现代娱乐圈里的那些漂亮明星，说好听点是公共汽车，说难听点是公共厕所，制片睡了导演陪，公仆爽了款爷上，甚至有的还不得不与大牌前辈，黑社会发生关系。而在这个人权，女权更为低下的封建社会，尚秀芳这个娱乐圈的头号大明星竟然能守身如玉，游走周旋在各大势力当中，简直是个不可思议的奇迹。

秦川记得尚秀芳后来与寇仲有了一腿，可惜还是与寇仲分手了，毕竟宋玉致与宋阔的支持在寇仲心中分量更重。秦川心道：尚秀芳好歹也是能与师妃暄媲美的绝色美女，最后却成了寇仲无名无分的一夜情人，实在是太可惜了。我是不是帮她找个有情有意的好丈夫呢！侯希白那小子文采风流，与尚秀芳这个才女到可以凑成一对，不过他性格太风流了，而且在成都好象还有个准未婚妻。宋师道痴情厚道，是个好男人，不过被商秀珣预订了。。。。。

“秦公子！秦公子！”尚秀芳娇嗔道，“秀芳是不是很令秦公子讨厌？陪秀芳聊天是不是让秦公子觉得很累？”

秦川大为尴尬，刚才他正考虑着如何当媒人，给尚秀芳介绍个好老公，一时想入了神，也没有注意听尚秀芳在说些什么。此时被尚秀芳点醒道破，只得干笑几声道：“抱歉，刚才想事情想入神了，我自己罚茶三杯。”说完一口将茶喝光了，东张西望却找不到开水来添加，手中拿着个空茶杯，甚为尴尬。

尚秀芳噗嗤一笑，道：“秦公子以茶代酒，足见缺少诚意。秦公子可否为秀芳弹奏一曲？”

秦川在导师那里学过弹古琴，当下就为尚秀芳弹了曲《高山流水》。尚秀芳笑道：“秦公子的琴技高超，指法无双，只是。。。。。”

秦川道：“只是如何？”

尚秀芳道：“只是秦公子根本没有用心动情去弹，曲调固然没有丝毫瑕疵破绽，但却少了神韵。好比一尊美玉无暇的雕像，虽然完美无缺，但终究没有生命。”

秦川佩服道：“强！这也被你听出来了。再听我一曲，如何？”

秦川心道：这著名古曲《高山流水》你听多了，自然怎么听都能听出破绽。我换一曲现代的，看你怎么说。秦川又弹了一曲现代著名的《康定情歌》。

尚秀芳动容道：“此曲似乎是吐蕃一带的风格。”

秦川大为惊讶，道：“尚大家果然见多识广，难道尚大家去过吐蕃？”

尚秀芳笑道：“秀芳一直有个心愿，希望能将歌舞带到每一个民族，每一个角落，让所有的人都得到快乐。”

秦川道：“佩服佩服。”

尚秀芳忽然轻轻叹了口气，道：“这个世界有太多的战祸与苦难了。秀芳心中一直有一个梦想，希望能用歌舞为大家带来安宁欢乐，让战祸苦难远离人间。咳，秀芳是不是很幼稚？让秦公子见笑了。”

秦川一怔，万万没想到在这世界上还有比他拯救人类未来命运更为不现实的理想，战祸与苦难又岂是光凭歌舞艺术就能消除掉的？自己的理想有如一只蛇想一口吞下一头象，而尚秀芳的理想则有如一只蚂蚁想一口吞下一只凶残的霸王龙。秦川见尚秀芳竟然也与自己一样“傻”，心中对她的好感顿时倍增。

秦川肃然道：“成事在天，谋事在人。为了理想不断去努力奋斗，即使失败了也没什么遗憾可言。”

尚秀芳微笑道：“这些话一直藏在秀芳心里，还从来没对人吐露过呢。可是见了秦公子之后，不知为什么，就忍不住要一吐而快了。或许秀芳与秦公子格外投缘吧。”

秦川心道：因为我们是一类人，都是显得有些天真幼稚的理想主义者。秦川淡淡道：“秦川真是受宠若惊！”

尚秀芳白了他一眼，娇嗔道：“看秦公子的神色就知道是言不由衷！说句心里话，不知为何，秀芳见了秦公子之后，心中就莫名其妙的涌起一股怜惜之情。让秦公子见笑了。秦公子文采盖世，风华绝代，少年得志，让人羡慕还来不及，秀芳这个身份卑贱之人竟然会怜悯秦公子，实在是荒唐可笑。”

秦川心道：看来这是同病相怜，女人的直觉还真可怕！秦川叹道：“其实秦某也是个孤单寂寞之人，人海茫茫，要找出一个真心知己却有如大海捞针，外表虽然风光，内心其实也很苦闷。秦某与尚大家其实是一类人，自然容易同病相怜。唉，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尚秀芳默然良久，心中细细体味秦川的话，可当真是说到自己心坎里去了，不由得一时想痴了。尚秀芳忽然展颜一笑，将那股淡淡忧伤的气氛瞬间驱散得无影无踪，娇声道：“秀芳新创一曲，还请秦公子指点一二。”说罢，清唱道：“珠泪纷纷湿绮罗，少年公子负恩多。当初姊妹分明道，莫把真心过与他。仔细思量着，淡薄知闻解好么。”

尚秀芳这首曲子唱出了这个时代妇女对其处境的不满，发泄了她们内心中的幽怨之声。不仅写出少年公子的负恩给她们带来的痛苦，写出这些共同处在受损害地位的姊妹们的互相同情和支持，还写出她们在痛定思痛时的提高认识。秦川赞道：“好！不落乐府民歌的俗套，唱出了女子们的心声。了不起！”

尚秀芳轻笑道：“秦公子过誉了。”又唱道：“洞房深，空悄悄，虚抱身心生寂寥。待来时，须祈求，休恋狂花年少。淡匀妆，周旋少，只为五陵正渺渺。胸上雪，从君咬，恐犯千金买笑。”

秦川道：“妙！只是太过香艳了些。不过却有利于民间流传。”

尚秀芳道：“秀芳沉溺于音律，因而文采太过浅薄，作出的曲子终究难登大雅之堂。秦公子乃天下第一才子，能否为秀芳作些高雅的曲子？”

秦川心道：若要香艳，随便找些飞卿体、柳永体的曲子就行了，可是尚秀芳说要高观点的，另外还需要通俗易懂，适合民间流传才行。秦川沉吟片刻，开口道：“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尚秀芳惊喜道：“秦公子天下第一才子之名，果然名不虚传！秀芳敬佩得五体投地！”

秦川道：“尚大家的音律造诣也令秦某敬佩得五体投地！”

两人谈得兴致正高，车外忽然远远传来一个娇嫩的女声：“秀芳姐姐，妹妹来看你了！”

尚秀芳惊喜道：“是秀宁妹妹吗？姐姐可想死你了！”说罢，打开车门，迎了出去，秦川也只得跟着下了车，站在尚秀芳身边。

很快两个美丽女子便在丫鬟的带领下走过来了。走在前面的一个美丽少女，气质显得极为高贵，一身淡蓝色的衣裳，身材窈窕动人，风神高雅，教人无法挑剔。走后面那女子白衣红裙，腰上系着一根红绸丝带，一头秀发乌黑发亮，肌肤却极为白嫩，身段苗条匀称，秀而弯曲的眉毛下有一对深邃修长的凤目。那美丽少女一眼看见站在尚秀芳身边的秦川，嘴角顿时露出一丝赞赏调皮的笑容，朝尚秀芳递了个暧昧的眼神。

尚秀芳作为一个古代娱乐圈的天后巨星级别的人物，隐藏感情的本事自然是超一流的，但在最为亲密的好姐妹面前，还是不由得脸一红，带着一丝羞涩的道：“这位是鼎鼎大名的天下第一才子秦川秦公子，这位是李阀的李秀宁小姐。噫？秀宁妹妹，你怎么了？”

李秀宁一听到秦川的名字，神色顿时大变。身后的那个女子变戏法般的拿出一条红丝织出来的拂尘，身影一闪站到了李秀宁身前，如临大敌，一脸戒备的望着秦川。她自然是红拂女。

秦川心道：她们必然已经知道了我昨天在洛阳的所作所为，消息传得还真够快！秦川叹了口气，朝尚秀芳一拱手，道：“尚大家，秦某告辞了。”

尚秀芳正要开口挽留，见李秀宁猛给自己打眼色，心中满腹狐疑，便没有开口。转眼秦川就匆忙而去，消失在尚秀芳的视线里。李秀宁长长舒了口气，道：“秀芳姐姐，你可一定要小心这个残忍血腥的杀人魔王啊！”

秦川离开之后，心中觉得极为郁闷，从人人敬仰的天下第一才子陡然间变成了人人惧怕的杀人魔王，心中的失落还是很大的。秦川心道：李秀宁怎么也来洛阳了？是了，是蝴蝶效应，因为我的意外出现，一切都改变了，就算是李渊来了洛阳，也不足为奇。李秀宁与尚秀芳关系竟然这么好！姐姐妹妹叫得如此亲热。秀芳姐姐，秀宁妹妹。噫？都有个秀字，莫非两人真是亲姐妹？秦川仔细一想书中对尚秀芳的介绍，越想越有道理。尚秀芳的外公多半是岳山的好朋友，搞不好就是练功走火的邪帝向雨田。他临死前将女儿托付给了老朋友岳山，结果女儿却爱上了岳山的朋友李渊，最后被李渊始乱终弃，为此岳山与李渊还闹翻脸了。尚秀芳多半是李渊的私生女。难怪尚秀芳红得怎么快，多半因为有老子李渊在暗中力捧；难怪她没有武功却能安然走南闯北，多半是李阀在暗中保护。

秦川又由尚秀芳联想到了李渊。李渊实在是个不折不扣的垃圾，如果不是生了一个了不得的儿子的话，根本是个一无是处的窝囊废。即便是历史上有名的大汉奸吴三桂降清比起李渊的降突厥也要有骨气得多。至少吴三桂还和多尔衮约定不许伤害百姓，“誓诸将勿杀无辜，掠财物，焚庐舍，不如约者罪之”。只不过李渊沾儿子的光当了皇帝而吴三桂最后却造反失败。如果吴三桂最后得了天下当了皇帝，又或者扶植了个汉人坐了天下，他就不是汉奸了。而那段“冲冠一怒为红颜”，也足够让他成为一段千古佳话和千古一帝。秦川感慨道：历史便是如此，成王败寇！将来若是我失败了，还不知会留下个什么样的名声呢？或许是个疯狂的杀人魔王吧！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4）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4）

作者：雨中玩

先传一部分上来，免得大家久等。后面的今天之内会补上。

秦川站在河边，对着河水仔细观察着自己现在的样子。水中自己的倒影是个相貌极为平常的青

年男人，没有半点与众不同的特色，属于见过就忘，放在人堆里必然被忽略的那种。秦川对这个面具感到相当的满意。鲁妙子那缩头乌龟喜欢剽窃一些麻烦多多的江湖人物形象，比如岳山什么的，搞得徐子陵也不得不时常打着岳山的牌子四处招摇撞骗。寇仲给秦川的这个面具应该不是什么麻烦人物，这令秦川对寇仲的好感又增加了几分。

从湖里出来后，心细体贴的尚秀芳就让丫鬟取了一套干净的男子衣裳给秦川换上。而换下的湿衣服秦川则随手扔掉了，却又被鄙视色狼的丫鬟拣了回来，说要当抹布用。秦川又要了一大块布将显眼的英雄剑包了起来。此时的秦川，容貌衣服都改变了，相信即使见了面阴癸派的人也是绝对认不出来的。

秦川沿着河边走，远远看见洛阳古城大约还有十里之遥远，自己潜水游得也真够远的，只不过在水底不觉得而已。秦川才走了一半的路，便听见身后有人叫喊他，于是一回头，却见寇仲、徐子陵与一个高挺英伟的男子追到了身后。秦川一怔，心道：我乔装得天衣无缝，他们如何看出破绽来了？随即又省悟，自己真是愚蠢，面具是寇仲送的，他自己必然先牢牢记住面具的形象了。

寇仲笑道：“秦兄再造之恩，我兄弟三人没齿难忘！这位陵少，秦兄已经见过面了。这位是跋锋寒老跋。”

秦川仔细打量了三人一番，见寇仲与徐子陵气质都有了些改变，必然已经成功利用和氏璧改穴换脉了，跋锋寒自然也少不了。秦川道：“这和氏璧本来就注定是你们的，我不过提醒指点了一下，也算不了什么。这块破壁毁了好，省得大家争来争去，仇杀不断。说起来我还要好好谢谢寇兄赠送面具之恩德，有了这面具，以后就不怕鼠辈苍蝇来骚扰了。”

跋锋寒道：“这面具秦兄既然喜欢，我们再送三张给秦兄好了。”

秦川道：“这面具太过珍贵，我可不能多要。”

寇仲笑道：“老跋，用不着算计秦兄了。秦兄早答应为我们出头了。呵呵，老跋是想把我们三人去盗宝时用的面具交给秦兄，这三张面具在净念禅院的和尚面前已经露过脸了。”

跋锋寒道：“反正秦兄又不在乎净念禅院的那些和尚们，昨晚我们去盗宝的时候，了空那贼秃就不在，听说了空这贼秃去请了很多帮手要对付秦兄呢。这三张面具毁了太可惜了，还不如留给秦兄，日后秦兄说不定用得上。”

秦川道：“为了和氏璧，毁掉三张面具，原本也合算。只是即使你们销毁了罪证，还是赖不掉的。还是给我好了。”

寇仲笑道：“我们早把所有罪证，包括面具给埋了。这就带秦兄去挖取。”

四人不多时来到一棵树下，寇仲拣了块石头，在树边几下就挖出了一团衣服，衣服中包着三张面具，恭恭敬敬递给秦川。秦川接过之后，不由得喜形于色，以后又可以多出三个身份了。

寇仲望了秦川一眼，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秦川瞥见了，便道：“寇兄有什么话尽管直说，能帮你的，我会尽力帮。”

寇仲大喜道：“我们有个朋友可能被阴癸派的人给抓了。阴癸派的祝玉妍都要卖秦兄的面子，如果秦兄能帮我们和阴癸派打个招呼，我们感激不尽。”

秦川仔细一思量，问道：“是不是那个高丽女子，傅采林的二弟子？”

寇仲道：“正是。”

秦川将英雄剑递给他，道：“我不想与阴癸派的那群鼠辈多作纠缠，你拿着我的英雄剑做信物，见了阴癸派的就说是我的意思，要他们立即放人。你们可以邀宋师道一起去，他一心想为你们的娘办点事。”

寇仲接过英雄剑，欢天喜地与秦川告辞了。秦川看着三人远去的背影，心道：还是徐子陵单纯点，跋锋寒与寇仲都是精明人。奇怪，尚秀芳与寇仲性格脾气爱好都相差十万八千里，又没见过多少面，怎么会这么轻易爱上寇仲？如果是文采出众的艺术家侯希白或许还说得过去。秦川思索了良久，终于省悟，定然是李秀宁在尚秀芳面前为寇仲大肆宣传之故。李秀宁一直对寇仲心中有愧，便一个劲暗中撮合姐姐尚秀芳与寇仲。难怪尚秀芳这么轻易的爱上寇仲，单纯的尚秀芳被自己亲妹妹李秀宁给卖了，自己还不知道呢。李渊不但生了个精明的儿子，而且还养了个厉害的女儿。幸好尚秀芳只是私生女，没被这些功利主义者带坏。秦川原本对尚秀芳这个古代娱乐圈的大明星心有偏见，但真正见了面之后，才发觉尚秀芳竟然是自己来这个空间之后，至今见到的最为纯良的女子，与自己一样是个比较单纯幼稚的理想主义者。命运坎坷，身份卑微，心比天高，命比纸薄。ft，一定要改变她的命运才行。秦川暗下决心。

秦川进了洛阳城，头一次显得如此不显眼，没有任何人肯多望他一眼。此时全洛阳的人基本上都在议论秦川。街角面摊上一个中年男子正为其顾客说书，说的就是秦川的事。秦川走了上去，也叫了一碗面，坐了下来。

那中年男子一边下面，一边说道：“那个秦川真是残忍好色，疯狂狠毒。他原本听说女犯人长得俊俏，便想抢回去做老婆。可是到了法场，才发现那女犯人早已经是他娘的破鞋了，于是失望恼火之余，就大开杀戒，将法场所有的人都杀光了，连那个女犯人也被他先奸后杀。。。。。”

秦川听了此人胡说八道，心中顿时怒火焚烧，但转念一想：这种世俗无知蠢人，要多少有多少，杀也杀不完，何必要与他计较？那中年男子一边说书，还一边不断畏畏缩缩的东张西望，生怕秦川会在身旁出现，却不知秦川当真便在面前。

不多时，面下好了，秦川埋头吃面，耳边却又听到那人压低声音说书道：“。。。。秦川一口气吹了过去，天空顿时乌云密布，电闪雷鸣，皇宫的城墙‘哗’的一声就塌了，压死了无数人。秦川直闯进了皇帝的后宫，将后宫三千佳丽都抓了起来，一个个抱上皇帝的龙床淫辱。。。。。”

一个吃面的中年壮汉淫笑道：“奶奶的，他艳福还真不浅！要是我能学会他的仙术就好了。”

旁边另一个人又道：“不是仙术，是妖术。”

那汉子道：“管他娘的什么术，只要厉害就行。我真想拜他为师，学会了本领也去玩玩皇帝的老婆，听说都是他奶奶的绝色美人。。。。。”

面摊老板忽然压低声音道：“当兵的过来了，别说了。”

很快几个当兵的走了过来，找了空位就一屁股坐下，吼道：“他娘的，快给大爷们下几碗面。”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 (5)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 (5)

作者：雨中玩

先传一部分，免得大家久等，剩下的今天之内会上传的。

秦川正要开口询问侯希白是如何看破自己的伪装的，侯希白却先开口道：“这位兄台一定是尚大家的新执事啰。在下侯希白请教这位兄台的尊姓大名。”

秦川口中嚼着茶叶，含糊不清的问道：“何以见得？”

侯希白道：“在下虽然孤陋寡闻，但兄台衣裳上的标记，我还是恰好认识的。”

秦川低头一看，果然胸口用黄线绣着个圆形的东西，多半便是尚秀芳歌舞团的标记，却不知是代表何意。秦川心道：尚秀芳一时也找不到合适的男人衣服，只好将执事穿的衣服拿来给我穿了。侯希白这小子果然风流成性，连这些细节都记在心里，看来他对尚秀芳也下了不少功夫。

秦川原本以为侯希白这个便宜徒弟一眼将自己这个师傅认出来了，没想到他竟是将自己当成了尚秀芳的经纪人。以侯希白在江湖上的身份地位，却如此讨好一个小人物，其用心自然不言而喻。这死小子，一边狂追师妃暄，还一边打尚秀芳的主意，真不是个东西！秦川“哼”了一声，改变声音，低沉着嗓子道：“在下白宣。”白宣是秦川随口说出的化名，自然是白菲儿与师妃暄浓缩迷你版。

侯希白道：“原来是白执事，失敬失敬！尚大家近来可好？”

秦川道：“一点也不好。尚大家总是被一群朝秦暮楚的风流才子、下流胚子惦记着，怎么会好？”

侯希白俊脸微微一红，马上又恢复常态，哈哈笑了几声，从怀中摸出一锭金子，递给秦川，笑道：“区区茶资，还请白兄笑纳！”

秦川毫不客气的接了过来，心道：这死小子为了泡美女还真舍得下本钱！以他在江湖上的身份，竟然拉得下脸与一个歌舞团的小执事称兄道弟，还公然贿赂。如此手段最后竟然连一个顶级美女都没有追到，多半是他太过花心之故。

侯希白见秦川豪爽的收下贿赂了，顿时大喜，开口道：“白兄果然是爽快人，我侯希白交定白兄这个朋友了。不知最近尚大家可有提到我？”

秦川道：“尚大家有没有提到你，我不知道，不过今天尚大家却接见了一位大人物，这个人可与你侯希白大有关系。”

侯希白道：“是谁？”

秦川道：“是你师傅秦川。”

“什么！？”侯希白大惊失色道，“他们说了些什么？咳，我师傅与尚大家说起我没有？”

秦川道：“他们说了些什么，我不知道，但后来你师傅离开之前却神秘兮兮跑来对我说道：‘白兄弟，想不想发财啊？’我说：‘当然想啊！’你师傅就指点我来这里喝茶，说他那个风流不长进的徒弟一定会来到这里，孝敬些茶资给我。呵呵，他还让我带话给你呢！”

侯希白神色古怪，喃喃道：“先天神卦！先天神卦！”过了半晌，才问道：“我师傅让白兄给我带了什么话？”

秦川道：“你师傅是这么说的：‘小猴子，为师算准你为了讨好师妃暄，会去找寇仲他们讨要和氏璧。你还是趁早打消这个念头吧，因为此事已经牵涉到了你师傅我本人！记住！不要与寇

仲他们为敌，以后好处是会大大有的。还有，你这花心小子如果要追尚秀芳，就要诚心诚意，不能脚踏两条船！如果做不到这点，还是回你的成都，去找你的范大小姐吧！’”

侯希白一脸苦笑不得的神情，口中又喃喃道：“先天神卦！先天神卦！”他的确正准备去找寇仲等人的晦气，没想到秦川这也算出来了，甚至就连自己在成都新泡的范妹妹秦川也知道，这先天神卦也未免太恐怖了。此时侯希白已经与真正的石之轩碰过头了，知道秦川这个忽然血洗洛阳大闹皇宫的恐怖师傅是自己误会之下胡乱拜的，实在是一笔说不清的糊涂帐。而且这个新师傅秦川可比老师傅石之轩更加神秘莫测。难怪师妃暄提起秦川的时候，也要神色不安。光是这手推算未来奇准无比的先天神卦，就足够让所有人忌惮三分了。

侯希白神色数变，拱手与秦川告辞，匆匆离去了。秦川心中大乐：有了面具真是好，三言两语就能把侯希白这风流小子当猴耍。见了“小猴子”那些精彩表情，秦川近日里来的郁闷顿时一扫而空。自己说谎骗人的本领可是有了质的飞跃。毕竟带上面具之后，身份本来就是假的了，再说起谎话来自然也得心应手，理所当然起来。

秦川心道：一个人随时能改变身份，以另外一种性格，来塑造另外一个自己，换另外一种活法，实在是件很爽的事。如此以来，生活将更加丰富充实，多姿多彩，很多压抑的情绪也能在另外一个自己身上得到宣泄。难怪世界上有不少人有双层性格，两种生活方式，比如白天是懦弱老实的小职员，晚上则成了狂放嚣张的网络黑客又或者白天是正直无私的人民好公仆好青天，晚上则成为了婊子的恩客，奸商的大爷。

秦川也匆匆离开了茶馆，到衣服店里买了套最为平常的衣裳，出城找了个隐蔽地方换上，又换了张面具。秦川跑到河边一照，却是个精神清矍而威严的老头子。秦川头一次体会到改头换面的乐趣，自然乐此不疲。

秦川带着新面具，重新进了洛阳城，在街上溜达了圈，不知不觉又逛到了天津桥上。只见祝玉妍蒙着面纱站在桥头，正望着绵绵不绝的洛水。秦川大感头痛，心道：阴癸派还真是神通广大。我都改头换面了，还是被她们认出来了。

祝玉妍幽幽道：“你终究还是练成‘换日大法’了！”

秦川心道：ft，这张面具原来是岳山的！奇怪，原本不是应该被寇仲他们埋了的吗？是了，这么宝贵的面具，他们搞定和氏璧的事后，自然还会挖出来继续用了。ft，读大唐的时候没有记住这些细节地方，现在竟然把徐子陵以后的好戏给抢了！我是不是应该将这张面具还给徐子陵呢？

祝玉妍见他没有答腔，又道：“四十年了，仍不能冲淡你对我的恨意吗？”

秦川只能暂时硬着头皮冒充岳山道：“我们之间没什么好说的。”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6）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6）

作者：雨中玩

呵呵，我也想一天更新十万字，但实在没有这个本事。

毕竟码字远没有看书轻松。希望读者巨巨能体谅作者的难处，看书容易码字难啊！其实作者也和读者一样，希望能更新更快，更新更多，但有时候实在是力不从心。而且作者也是人，也会

生病，也会有突发事故，不可能每天24小时都爬在电脑前啊。

真心希望大家能相互体谅！呵呵。

被傅君媵正杀得狼狈不堪的安隆象头受伤的野猪，厉声号叫道：“老岳，你他妈的不讲义气！见死不救！哎呀！”

秦川心道：这岳山老头还真他妈的交际广泛，什么正派邪门高手都认识，基本不是有交情，便是有恩仇。秦川冷笑道：“安胖子，你也不用装了。凭你邪道八大高手的身份，怎么可能被一个丫头宰掉？”

秦川随口说这话原本只是为了敷衍安隆，但话一说出口后，顿时觉得大有道理。以安隆的身手，怎么可能被傅君媵逼得这么狼狈？而且即使他真的胜不过傅君媵，难道还不会逃跑吗？秦川见宋师道蓄势待发随时准备出手的样子，顿时明白过来。安隆这家伙怕两人联手对付他，便干脆故意示弱，一直被傅君媵压着打。傅君媵毕竟年少气盛，见自己一个人能对付得了，必然不肯让宋师道出手援助了。只是宋师道精明老练，早看破了安隆的用心，站在一边随时做好了出手的准备。

秦川想通此节之后，便站在一边幸灾乐祸的看着安隆表演。只见安隆满头大汗，一双胖手上拿着一对匕首，穷于招架，样子固然狼狈可笑，但傅君媵手中的长剑也伤不到他。

秦川仔细观察傅君媵的突剑剑法。只见傅君媵手中的长剑总是划着弧线先一步封住安隆手中匕首的去向，每次兵器相交，安隆就要怪叫一声，似乎是吃了亏。秦川一边看，一边琢磨，渐渐也看出一点门道来了。所谓突剑剑法，便是专门搅局，让对手郁闷的剑法。事先要算准对方的招式的走向，抢先一步封住位置，让对手的招式使不下去，心中郁闷。而每次兵器相交，总是利用类似太极剑的原理，划着弧线，将对方的劲道卸掉，让对方生出有力使不上的感觉，从而心中更加郁闷。对手郁闷压抑久了，难免要心浮气躁，招式自然容易出现破绽，然后再直接攻击其破绽。的确类似围棋中的手段，先利用剑招料敌先机将对方围死，再直击破绽点眼提子。这突剑剑法的精髓就是让对手不断烦躁郁闷，直到对手出现破绽，再痛下杀手。“突剑大师”傅采林想出这样一套整人的剑法，足见他本人并非是一个脱离低级趣味的高尚人士。

秦川心道：这突剑剑法是引诱敌人露出破绽，比之传说中直接发现对手破绽的独孤九剑来说更加浅显通俗，算是独孤九剑的通俗迷你版，而独孤九剑则可为突剑剑法的浓缩精华威力加强版。可见各种武学的精髓极至，其实都是大同小异的。

秦川细心观察两人的招式，感觉受益非浅，渐渐也能猜测出两人招式的大致走向了。秦川的绝对防御也是所有内功的克星，直接与对手硬拼根本不会吃任何亏，因此大可不必卸去对方的力道，硬砍硬架就是了。秦川通过观看傅君媵的突剑剑法，心中也渐渐开始总结出来一套自己专用的郁闷对手型剑法。原理也与突剑剑法一样，封死对方的招式变化，但不去卸掉对方的力道，而是直接与对方硬拼，一来消耗对方的力气，二来让对手郁闷，再等待对方露出破绽，痛下杀手。秦川心中渐渐将盗版突剑剑法整理完善，恨不得马上找个人来试试招，只是先前早已公开声明了不和宋师道动手，以岳山说一不二的作风，自然不好意思出手。

秦川见安隆形势不妙，却死活不肯逃，心中大奇：安隆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勇猛了？这可不合他的性格啊！猛然瞥见宋师道眼光虽然一直盯着打斗之中的两人，右脚却看似不经意的踏前一步，斜对着自己，右手横在腰间，托着左手，左手则轻轻摸着下巴，一副全神贯注观看打斗的神情。他的动作固然做的极为优雅自然，但右手离腰间挂着的刀柄之处不到三寸，随时可以拔刀出招，而拔刀之后，自己便正对着他的攻击方向，首当其冲。秦川心道：宋师道这小子还是在防范我，怕我忽然出手偷袭！

“偷袭？！”秦川脑海一亮，顿时猜测到了胆小的安隆为何始终不逃跑了，多半是另有同伙埋

伏在暗处等待最佳时机出手偷袭。秦川立刻仔细观察四周的环境，寻找有可能埋伏人的地方，最后目光停留在不远处一棵枝叶茂盛的大树之上。秦川心道：如果真有人埋伏，多半就躲在这树上。

宋师道顺着秦川的眼光，也盯上那棵大树，心道：这棵树果然是适合埋伏的地方。他见安隆形势不妙，却不肯逃跑，心中早隐隐发觉不对劲了。因此首先还以为这个岳山必然是他事先埋伏好的帮手，此时见了这棵大树，也感觉到树上可能还有人。

安隆忽然将手中的匕首向傅君媵掷了出去，紧接着形如鬼魅，脚踏奇步，肥手合拢如莲，一口气猛的推出五朵莲劲，分别袭向傅君媵全身各处要害。傅君媵见安隆忽然发威，一时也忙了个手忙脚乱。安隆最后打出的两朵莲劲竟然直接朝傅君媵胸上印了过来，更令傅君媵又羞又怒。傅君媵厉叱一声，身子飞速一转，险险避开两朵莲劲，跟着反手一剑直朝安隆双眼划去。

宋师道听到傅君媵的娇叱声，顿时分心朝她望去，此时树上飞下一条人影，一道剑芒直朝宋师道袭去。宋师道早对树上之人有了提防，飞速拔刀，一个转身，顿时刀光亮起，直朝那人劈去。那人身手极为高明，竟然用剑在宋师道刀上一点，借势转向朝秦川飞刺过来。

若是以前，秦川必然会全盘照收这“迅雷不及掩耳”的攻势，只是在少林寺里苦练多日，身体各功能都相当优越的秦川早已适应了高手的招式和速度，今非昔比了。秦川伸出右手直接朝剑芒抓去。那人长剑一旋，顿时将秦川的右手衣袖绞成了碎片。秦川右手也是一划，便将剑尖抓到手心里。那人猛然催发内劲，长剑象条毒蛇一样颤抖不停，而秦川的手则象拿住了毒蛇的七寸，任凭长剑如何挣扎，仍然是徒劳无益，摆脱不了。那人当机立断，弃剑闪到安隆身边。此时众人也都停下打斗了，个个一脸吃惊的望着秦川的右手。

那人问道：“这究竟是什么功夫？”

安隆笑道：“贤侄，老岳这手功夫叫‘换日大法’！可厉害着呢！”

那人自然便是影子刺客杨虚彦了。秦川心道：我现在是岳山，可别露底了。秦川对着杨虚彦冷冷道：“你是石之轩的弟子？”

杨虚彦傲然道：“不错。”

安隆赔笑道：“老岳，你可是长辈，怎么好意思与后辈们计较？卖我安胖子一个交情，别与杨贤侄为难好吗？”

秦川心道：正好可以拿这小子试下刚刚琢磨出来的用来郁闷对手的盗版奕剑剑法。秦川冷冷道：“我不会杀你的。不过要试试你的剑法，看究竟得了石之轩几分真传！”说完将长剑抛给杨虚彦，又朝宋师道做了一个借兵器一用的手势。宋师道连忙将自己的刀双手捧着献上。秦川用左手拇指、食指、中指三根手指，握住了刀尖，刀柄在前，直指杨虚彦，说道：“出招吧！”这一个超酷的造型却是向《笑傲江湖》之中的左冷禅同志学的。众人都神色大变，为之耸动。左手使刀已然极不顺手，但他竟以三根手指握住刀尖，以刀柄对敌，这出之空手入白刃更要艰难十倍，以手指握住刀尖，刀刃只须稍受震荡，便割伤了自己手指，哪里还用得上力？秦川因为有绝对防御，自然可以肆无忌惮耍酷玩造型。

杨虚彦缓缓一剑刺过来，剑上没用多少力道，力道却集中于足尖，随时做好了战略转移的准备。秦川看准此剑来势，先一步封住其去路，便要与杨虚彦毫无花哨的硬拼一记。杨虚彦见他持有持无恐的样子，自然不敢与他硬拼，剑式一转，躲避开了。一连十几招下来，刀剑竟然没有相交一下。秦川察觉眼前的情形不象是自己的刀封住了对手的剑，而更象对手的剑牵着自己的刀的鼻子走。秦川立即变招，用刀不断的画着大大小小的圈子，将对方的剑圈在刀圈里，对方如果不想与自己刀剑硬碰，便不能变招只能收招了。

杨虚彦见秦川绵绵不觉的画着圈，将自己的长剑圈住，显然是想逼迫自己与对方硬拼内力。杨

虚彦连连后退，将卸力的准备功夫做到了十足火候，然后小心翼翼试探性的用长剑与秦川的刀碰了一下。刀剑相交，杨虚彦已经做好了应付对方排山倒海的内力攻击的准备，可是秦川的刀上却没有传过来半丝内力。杨虚彦以为秦川是虚虚实实诱敌之计，丝毫不敢掉以轻心，还是采取守势，又与秦川的刀碰了几下。几番刀剑相交，杨虚彦都是全力防守，可秦川却没有内功攻击过来。杨虚彦心道：这老头欺人太盛，竟然敢轻视戏弄我！

杨虚彦忽然一声长啸，改守为攻，长剑主动出击，“叮叮叮”的与秦川一口气硬拼了七下。杨虚彦这一招叫“七星连珠”，一口气斩出七剑，力道一剑比一剑猛，更为阴险的是这七剑之中共有七股不同劲力，或刚猛，或阴柔，或刚中有柔，或柔中有刚，或横出，或直送，或内缩。敌人抵挡了第一股劲，抵不住第二股，抵了第二股，第三股劲力他又如何对付？（武学方面的描写还是参照金大宗师的为好。七伤剑，呵呵。）杨虚彦陡然之间孤注一掷，全力催发内劲，存心想打秦川一个措手不及。然而如此阴险霸道的七股不同劲力顺着刀剑传到秦川身上之后，有如石沉大海，竟然没有半点反应。杨虚彦不惜大耗真元，原本以为这石破天惊的一击能让轻敌的“岳老儿”吃个大亏，万万没想到岳老头子若无其事的接了他这份厚礼，毫无反应，仍旧死样活气的继续画着圈。

杨虚彦心生惧意，足尖点地，倒飞出了数丈，朝秦川一拱手道：“岳老前辈果然神功盖世，晚辈甘拜下风。晚辈预祝岳霸刀将宋缺宰掉，一雪前耻！”杨虚彦见武功不敌对手，便要起心眼，挑拨离间起来。宋师道果然面露忧色。

秦川心道：这盗版剑法耍着耍着还是成了太极剑了。当年的太极剑选修课还真没白上。秦川见杨虚彦已经认输了，虽打得不过瘾，但还是把刀还给宋师道。秦川见宋师道忧心重重的样子，知道自己这个岳山在宋师道眼中已经不弱于宋缺了，心道：这下我已经把岳山捧得太高，即使将面具还给徐子陵，他只怕也装不下去了。因为自己的出现，寇仲的宝刀井中月已经挂掉了，徐子陵主演霸刀岳山的机会也被自己抢走了，仔细一想实在是太对不起这两个主角了，以后得想办法补偿他们一些。

秦川对宋师道道：“放心，老夫不会找宋缺报仇的。”

“什么？”宋师道还没有惊呼，安隆却号叫起来，“老岳，你练‘换日大法’练坏了脑子不成？”

秦川冷哼道：“闭嘴！若非有东华法王指点，老夫也练不成这‘换日大法’。老夫已经答应东华法王不去找宋阙的麻烦了，自然不能食言。”

宋师道连忙谢道：“多谢岳老前辈宽宏大量！多谢东华法王对宋阙的眷顾！”

安隆与杨虚彦面色阴沉，均想：那个丧心病狂，不可理喻的疯子竟然与宋阙勾搭上了！宋阙本来就是个凶残的屠户，现在又加上个更为恐怖的疯子，我圣门将来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了。

秦川又对安隆道：“你们也放心，老夫不会主动去找石之轩的麻烦。这也是东华法王对老夫的请求之一。”

傅君媵奇道：“这东华法王究竟是这样一个人？竟然会庇护邪王石之轩？”

秦川道：“老夫也不知，你自己去问他本人吧！”

安隆原本也想开口相问，见“岳山”这么说了，便只好作罢。他可没胆子去找传说中丧心病狂的疯子去问这种问题。安隆打了个哈哈，道：“老岳，安胖子告辞了。”说完与杨虚彦一起扬长而去，宋师道与傅君媵也没有去追。

秦川朝傅君媵问道：“你怎么来中原了？你师傅呢？”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7）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7）

作者：雨中玩

傅君媵为何提早来中土了呢？原来是李密干的好事。当日秦川在瓦岗寨一口道破师妃暄借和氏璧为自己挑选的真命天子造势的用心，李密等人顿时恍然大悟。站在起义军龙头老大的立场上，李密自然不希望生出这个变数来打破现有局面。李密自持师妃暄绝对不会挑上自己这个“弑主之贼”，便想借刀杀人，唆使他人来搅乱这场挑选真命天子的好戏。沈落雁从侯希白那里得知师妃暄是一个人间仙子般的绝色美女，她琢磨秦川的性格，估计秦川定然不会去与师大仙子为难，因此要想算计有宁道奇为之撑腰的师妃暄，就非要找个能与宁道奇半斤八两的高手才行。“武尊”毕玄、“奕剑大师”傅采林与“散真人”宁道奇并称当世三大宗师，武功多半是半斤八两。只是突厥势力强大，李密与沈落雁也不愿和氏璧落到突厥人手中，因此便打上了傅采林的主意。高丽势力弱小，就算得了和氏璧，也成不了气候，而且反会引火烧身。李密便动用瓦岗寨的势力，设法飞速通知高丽的“奕剑大师”傅采林。傅采林得到李密通知之后，果然动身前往中土了。

傅采林的大弟子傅君婳是死在宇文化及手中，而宇文化及刚与李密的瓦岗军大战了一场，李密巴不得傅采林早点来中土，去找宇文化及的晦气。李密的眼中钉寇仲与徐子陵这两个小子身怀足以让傅采林生出好奇之心的长生诀奇功，又偏偏从傅君婳手中学到了傅采林的武功，得知了“杨公宝藏”的秘密，李密以己度人，料定傅采林必定会以此为借口，打上这两个小子的主意，能借傅采林的手收拾那两个死小子，李密自然称心如愿。自己派人通风报信卖了个很大的人情给傅采林，又能借傅采林之手来收拾自己的对头，实在是一举数得。李密希望傅采林最好能将洛阳搅个天翻地覆，自己就好趁机浑水摸鱼了。只是没料到，傅采林还没来，秦川就已经将整个洛阳搅成了一锅粥了。

傅君媵少年心性，沉不住气，自然要替师傅打先锋了。傅采林怕傅君媵有失，特意请了老成稳重的高丽王御前首席教座金正宗与她同行。两人刚到洛阳，恰好碰上寇仲等人将使用了龟息胎法的傅君瑜从阴癸派手中要了出来。两人赶到之时，恰好看到了宋师道义薄云天，主动要求护送傅君瑜前往高丽的一幕。傅君媵大为感动，又正处在少女怀春之妙年，心中顿时对宋师道生出了好感。

金正宗做人还比较厚道，便接替了宋师道的护送任务，理由是傅采林也正赶往中土，只有自己知道联络方式，不会在路途之中错过，于是又托宋师道代替自己照看傅君媵。金正宗刚上路，傅君媵便要去找阴癸派算帐，却被宋师道劝住，说阴癸派实力强横，还是等傅采林来了再说。傅君媵心情不爽，宋师道便带她出城游览洛阳名胜风景，寇仲等人自然识趣，不会搅进来当电灯泡。

两人出城游览，却遇到了胖子安隆。安隆本来就不是什么好东西，见了傅君媵美貌，自然色眯眯不怀好意的打量着淫笑着。傅君媵心情本来就不爽，见了安隆这个下流胚子，自然忍不住打了起来。这一交手，安隆才发觉自己踢到铁板了，这个美少女肯定是高丽“奕剑大师”傅采林的传人，至于那个青年公子，相貌与宋缺有几分相似，多半便是宋阙的宋师道了。安隆起先把目光心思都集中到傅君媵的身材脸蛋上去了，根本没有注意宋师道，等察觉到了宋师道，却为时以晚，已经动起手来了。安隆事先约好了杨虚彦在此碰头，因而不肯逃走，尽力拖延时间，又刻意大呼小叫，好为杨虚彦偷袭暗算创造机会。

后来冒充岳山的秦川来了，却把杨虚彦好好教训了一顿。安隆与杨虚彦离开之后，秦川察言观色，也发觉宋师道与傅君媵好上了，心中也觉得他们挺般配，只不过宋缺与傅采林这两个种族主义者铁定要棒打鸳鸯的。

秦川心道：宋师道先是一见钟情喜欢上了傅君婳，结果傅君婳却死了。后来千里护送傅君瑜去高丽，傅君瑜却早爱上了跋锋寒，不能给宋师道一个美满的结局。好在黄大师信仰好人有好报，后来给情痴好男人宋师道安排了商秀珣这个绝色美女，宋师道也算是苦尽甘来了，只是秦川心中还是隐隐觉得宋师道配商秀珣有些牵强。此时见了傅君婳对宋师道的神态，秦川思道：他们俩才是真正般配的一对。只有这样才能继续宋师道那段感人肺腑的跨国爱情。

秦川又因两人联想到了宋缺与傅采林：我要帮他们一把才行。不然宋缺与傅采林施加的压力足以将一场美满的爱情喜剧变成令人惆怅的悲剧。宋缺那家伙少年之时太过风流，与碧秀心、梵清惠和祝玉妍都有些瓜葛，最后却一个都没泡到，一怒之下竟然娶了个丑女，可见此人对待感情的心态与众不同；至于傅采林那个单身老光棍，一辈子不近女色，到了垂暮之年却偏偏收了三个美女徒弟，其心态只怕也大大有异于常人。天知道这两个爱情失败的老家伙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来拆散这段姻缘。

秦川一时还没想出如何让宋缺和傅采林这两个老顽固不出来作梗的办法，但先见见寇仲他们，收回英雄剑却是很有必要的，免得那小子打着自己的牌子，四处招摇撞骗。秦川于是告诉宋师道，自己受东华法王之托，要找寇仲取回英雄剑。岳山做人很失败，但信誉向来还比较好。秦川这话自然令宋师道深信不疑，于是带着秦川一起去找寇仲。

三人来到洛阳北门，远远便望见城门之旁围着一大群人，不知道在看什么热闹，还有不少士兵在一边维持治安。三人走了上去，远远便闻到一股冲天的臭气。三人走近一看，城门边上竟然排着一排粪桶，每个粪桶之中竟然泡着一个活人，其中有男有女有老有幼。粪桶之中每个人的四肢都被砍掉了，眼睛也被刺瞎了，手段极为残忍狠毒。

秦川大怒，问道：“这是怎么回事？谁干得？”

旁边一个年轻人答道：“还能是谁？自然是秦川那恶魔！”他话刚说完，旁边一个人便捂住他的嘴，低声道：“赵老弟，你不要命了？千万别多嘴！”

宋师道取出一根笛子，吹了三声，不多时寇仲、徐子陵和跋锋寒便赶来了。三人见了冒充岳山的秦川，都是一怔。宋师道为三人介绍道：“这位是威震江湖的霸刀岳山岳老前辈，东华法王托他来取回英雄剑的。”

寇仲连忙道：“久仰久仰！”立刻将英雄剑还给了秦川。

傅君婳皱着眉头，指着粪桶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原来桶中之人是给古月清行刑的刽子手赵三满门老幼。昨日法场之上，秦川陷入疯狂之中，大开杀戒，刽子手赵三见形势不对，便趁早开溜了。此人可以说是刺激秦川血洗法场的罪魁祸首，秦川于情于理，都绝对没有放过他的理由。只是秦川疯狂杀人之时，根本神智不清，清醒之后，法场又尸体遍地，血流成河，因此秦川还以为刽子手赵三也死在了自己手中，便没有继续追究下去。

不久之前，有人报案，刽子手赵三满门老幼被强人洗劫。官兵赶去之时，见赵三满门老幼都被砍去四肢，刺瞎眼睛，刺聋耳朵，割掉舌头，泡在粪桶之中，却偏偏都还活着，没有一个人断气。地上有鲜血写的四个大字——“城门示众”。众士兵毛骨悚然之余，连忙上报。王世充与独孤峰都以为是秦川下的毒手，惊惧之余，自然不敢违背秦川的吩咐，立刻送到城门公然示众。

众人并不知道秦川是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之下血洗法场的，见秦川昨日没有杀掉刽子手赵三，自然都以为秦川是要用最为狠毒的手段收拾折磨这个罪魁祸首，因此故意先留他一命，好想出让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手段来惩罚此人。众人因为心中有了这个先入为主的想法，自然都深信这必然是秦川的报复手段。

寇仲瞥了秦川一眼，小心翼翼的将前因后果说了一遍，自然要拼命表态一番，说这刽子手赵三如何如何该死，最后竟然连累了家人。傅君媵皱着眉头道：“这东华法王也未免太心狠手辣了！可不是什么好东西！”

寇仲、徐子陵和跋锋寒都知道秦川本人就在面前，听了傅君媵这话顿时神色大变，三人隐隐将傅君媵围在中央，生怕这个心狠手辣的东华法王在恼怒之下，对傅君媵下毒手。秦川冷冷道：“这件事绝不是东华法王干得！东华法王是不会滥杀无辜的，尤其是妇孺老幼。”

他这话一出，周围所有的人都露出匪夷所思的神情，好象听到有人在说老虎是吃素的一样。有几个年轻气盛之人顿时发出极为响亮的冷笑之声，却被周围老成同伴立即制止住。

跋锋寒道：“这刽子手杀人无数，结下的仇家定然不少。多半是他的仇家们趁着洛阳现在一片混乱，找上门来寻仇了，因此灭了他满门。”秦川不自觉点了点头，心道：有道理！这家伙伤天害理的变态事做多了，多半是他仇家找上门来报复了。那群白痴却都以为是我下的手。

宋师道却摇头道：“绝非如此！下手之人能让他们一个个活到现在却仍不断气，足见武功极为高强，手法极为高明。如果他真有这样神通广大、手段狠毒的仇家，早就死了无数次了，决计不会。。。。。”宋师道为人老成，见寇仲、徐子陵拼命给自己打眼色，虽一时不明白其用意，但还是停了下来。

秦川冷眼旁观众人神色，见徐子陵眼中明显透露出对自己的厌恶之色，寇仲与跋锋寒也隐隐露出戒备之色，心道：他们心中都已经认定是我干的了！跋锋寒刚才那话自然也是言不由心，故意敷衍我的！

围观之人渐渐越来越多了。很多年轻的武林人士都开始低声议论起秦川的狠毒残忍。傅君媵忽然冷冷道：“中土武林人士原来都是一群鼠胆之辈，竟然任由这个丧心病狂的东华法王胡作非为，一个个都噤若寒蝉，不敢沾惹！无胆之辈也敢自称侠义，无耻无耻！”

“说得好！”一个身穿胡服，长了一脸浓密的胡髯，身材魁梧雄伟之人从城门那边走过来，开口赞道，“这位姑娘想必是‘奕剑大师’傅采林的得意传人罢！在下伏骞，不知令师安好？是否已到洛阳？中原多鼠辈，尊师来了只怕也要大失所望了！”

“伏兄与这位姑娘既然胆大包天，为何自己不去找东华法王讨教？却躲在这里说风凉话？两位多半是想趁火打劫，好混水摸鱼吧？”一个相貌俊雅的青年人说道，此人却是瓦岗的徐世绩。

伏骞亦不以为忤，哈哈笑道：“东华法王乃中原武林的奇葩瑰宝，自有中原的高手来照料，与我等何干？”

傅君媵也跟着道：“中土不是有自命不凡的慈航静斋吗？她们此时都躲到哪里去了？还有那些佛门圣僧呢？是不是也与那个东华法王同流合污了？宁道奇这位大宗师不是在洛阳吗？他也被东华法王吓破了胆吗？我师傅怎么会与这种中土鼠辈齐名？”

“噤噤”几声，几道暗器不知从哪里打了出来，立即结束了桶中那些人的痛苦。看守的士兵们惊慌起来，指手画脚的乱叫了几声，很快便打着抓破坏秦川好事之人的幌子，立刻溜得无影无踪。众人耳朵里都清楚的听到“阿弥陀佛”的佛号。声音显得十分悲愤，显然已包含了极大决心，决不能与这丧心病狂的东华法王善罢干休！却不知这没有露面的诵经之人是佛门的哪位高人。

寇仲偷偷瞥了秦川一眼，却不知秦川在面具的掩盖之下，究竟是何脸色。他只知道傅君媵如果再在秦川面前口无遮拦的话，多半会不妙。于是朝徐子陵、跋锋寒使了个眼色，连忙拉着宋师道和傅君媵一起，向“岳山老前辈”告辞，很快便溜了。

边不负站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兴奋的自言自语道：“太残忍了！太狠毒了！”

此书本月初将加入VIP。

因本月加VIP的书比较多，管理人员一时忙不过来。

或许明天或者后天会上架吧。

大唐仙踪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8）

正文 第十七章 梦醒（8）

作者：雨中玩

解禁申明：因为时间紧迫，急着赶稿，小雨不能保证去各个网站上传公共章节，万分抱歉！只能拜托各位勤劳的网管大大们，在各自的网上保持公共章节的同步更新了。

秦川此时的心情郁闷恼怒至极，自己竟然被人栽赃嫁祸了！究竟是谁干的？阴癸派？大明尊教？石之轩？存心趁火打劫的异族高手？秦川只觉得每一个人都大有嫌疑，毕竟大唐书中擅长玩阴谋的卑鄙家伙实在是太多了。

这次栽赃实在是高明阴险得很。除了秦川本人之外，众人都不知道秦川是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下血洗法场却偏偏放过了罪魁祸首的，自然都想当然的以为秦川是要让他所痛恨的刽子手赵三生不如死，秦川必然会采取最残忍的手段来对付赵三。那栽赃之人就利用了众人的这种心态，上演了这场灭门嫁祸惨剧。秦川此时真是跳进黄河里也洗不清了。连寇仲、徐子陵这等精明之人都认定了是自己所为，其他的人就更不用说了。秦川心道：换了我是他们，只怕也会认定是秦川那丧心病狂的杀人魔王干的。

此时又有一批人赶来城门看热闹。因为看守的官兵都开溜了，众人议论之声便响了几分。一老人叹道：“赵三虽然杀生太多，大伤人常，有违天和，但赵老爷却是个大善人，在洛阳济贫救灾，几十年来积下多少功德，没想到最终还是被儿子拖累了！”

又一人道：“连不满十岁的小孩子也不放过，未免太狠毒了！赵家究竟犯了什么大罪？官府竟然下这样的毒手？这比凌迟更为残忍啊！”

一个中年汉子道：“不是官府干的。”说到此处，他四周望了望，放低了声音，说道：“是秦川那恶魔下的毒手。”

那老人低声喃喃道：“这秦川如此丧心病狂，必遭天谴，将来不会有好下场的。”

旁边一人冷笑道：“天谴？这老天几时睁开过眼睛？”周围众人心中有感，顿时纷纷叹息。

秦川心中黯然，喃喃道：“这老天几时睁开过眼睛？这老天几时睁开过眼睛？”

不多时，远远一队官兵拥着独孤峰等人过来了，独孤凤、尤楚红也在其中。众人见大队官兵来了，都自觉的让出地方，不少人则立即离去。独孤凤见了粪桶之中赵三满门老幼的悲惨下场，顿时脸色发白，神情似乎快要呕吐。尤楚红冷冷道：“这就是你师傅做的好事！凤儿，你也该醒醒了！”

独孤凤柔弱无力的道：“爹，把他们好好安葬了吧！别再留在这里了。”

独孤峰摇头道：“没有你师傅的吩咐，谁敢为他们收尸啊？”

独孤凤道：“师傅不会责怪我的。让他们入土为安吧！我会去向师傅解释的。”

独孤峰目光扫了围观众人一眼，最后停留在秦川身上，微一沉吟，吩咐手下道：“你们快照小姐的吩咐，将他们好好安葬了！”手下之人立刻开始动手收拾，将粪桶都朝城外搬去安葬。

独孤峰上下打量了秦川数眼，目光扫过英雄剑之时，瞳孔微微一张，一拱手朝秦川远远施了个礼，便一言不发带着亲人与手下飞速离开了。秦川心道：他见我拿着英雄剑，以为岳山也成了秦川的代言人，所以干脆避而远之。现在我可成了众人避之不及的凶残恶魔了，连独孤峰这种阴险狠毒之辈也想与我划清界限，生怕再沾上半点瓜葛。就连凤儿现在也以为是我干的了。我无论怎么辩解，只怕也无人肯信了！凶手作案之时，只怕就是我最初带着面具改头换面之时，连不在场证据都无法提供，作案动机又如此充足，即使放到以前那个时代，只怕这黑锅也要背定了。

秦川找了个无人的地方，脱下岳山的面具，恢复了本来面目，再次进了洛阳城，准备去赵三家中案发现场看看，希望能找出一些蛛丝马迹来。一路上，所有知道他是秦川的人无不战战兢兢，其中拔腿就跑，瘫倒在地以及小便失禁之人皆有不少。秦川在街边逮了一个一看就知道是地痞无赖的家伙问路，那地痞牙齿不住打颤，竟然吓得说不出话来，颤抖着伸出手指向城南。秦川皱着眉头再问，那人竟然吓得昏死过去了。秦川只好作罢，独自朝城南寻去。

秦川来到城南，老远便望见浓烟冲天，火光闪烁，近前一看，一座大宅院已经烧近尾声了。有不少官兵和江湖中人在一边观看，却无一人上前去救火。幸好这宅院附近无人居住，火灾因而也没有蔓延开来。

一个刀疤脸江湖汉子道：“这秦川喜欢滥杀无辜也就罢了。怎么连好好的一座大宅子也要烧了？抢过来自己住有何不好？卖了也能得不少银子呢！还有，他自己心狠手辣也就罢了，但有必要做得这么绝吗？竟将他们公然放在城门口示众，分明没把天下之人放在眼里。”

又一人道：“他这分明是在示威！他想告诉天下之人，顺我者昌，逆我者亡！这血雨腥风可才开始呢！以后整个江湖，甚至整个天下都要在他的血腥之下苟延残喘了。”

与他们一起的一个绿衣江湖女子道：“与其日后屈服在他淫威之下，忍辱偷生，还不如与他拼了，即使是死，也要死得轰轰烈烈！”

一个持棍少年赞道：“孙师姐豪气过人，胜于须眉。一人之力，固然对付不了秦川那恶魔，但若江湖上所有英雄豪杰都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合力除魔，即使那秦川真有三头六臂，也不足为惧。”

“不错！秦川那恶魔丧心病狂，逆行倒施，已经引起天下英雄之公愤。我看，我看，这个，这个，我们。。。。。”那刀疤脸正大放厥词之际，猛然瞥见秦川本人已经来了，话自然就说不下去了。周围众人诧异之间，便顺着刀疤脸目光望去，看到了传说中丧心病狂的秦川，顿时个个面如死灰。

秦川此时哪里有心情与他们计较，看都没看他们一眼，便直接朝浓烟之中的一片瓦砾焦土走去。那些围观的官兵和江湖人士自然纷纷脚底摸油，溜之大吉。

秦川颓然站立于瓦砾之中，他已经仔细搜索了三遍，仍然没有找到半点有用的线索。忽然一阵淡淡的檀香之气传来，秦川便知道师妃暄来了。果然，身穿男装，淡雅如仙的师妃暄，盈盈走到秦川对面，静静的望着秦川。秦川也默然无语的望着师妃暄。

过了半晌，秦川才颓然开口道：“不是我干的！信不信由你！”

师妃暄一对秀眸射出复杂的神色，幽幽浅叹，道：“妃暄相信你，否则也不会来此寻找真凶留下的蛛丝马迹了。”

秦川大为感动，道：“现在我秦川说出来的话，或许也只有妃暄肯相信了。”说到这里，秦川哈哈长笑数声，道：“只要妃暄肯相信我，即使天下之人都冤枉我。我秦川又何足惧哉？”

师妃暄淡淡道：“血洗法场，顷刻之间残杀了上千条人命，这件事可是秦兄所为吧？”

秦川一怔，颓然道：“妃暄曾劝戒我要克制。可是当日秦某见法场之上众人对一无辜女子惨遭酷刑如此冷漠无情，幸灾乐祸，心中气愤难当，一时狂性大发，便失去了理智。唉，若非如此，又怎么会让这罪魁祸首溜了却浑然不觉？结果今日竟然被人如此栽赃嫁祸！”

师妃暄美目一片凄迷，正是在她身上从未出现过的神情，唇角飘出一丝苦涩的笑意，淡然道：“原来只是一时狂性发作！”接着轻轻叹了一口气，道：“秦兄已经入了魔，日后必沉溺于杀戮之中。自古道魔不两立！妃暄也不得不与秦兄为敌了！”

秦川厉声长笑道：“何为魔？何为道？魔非魔、道非道，善恶在人心。我秦川问心无愧，又岂会在乎世俗之人的无知评价？”

师妃暄淡淡道：“一口气杀了上千条人命，秦兄心中当真没有丝豪内咎吗？”

秦川一怔，默然了半晌，才涩声道：“事情既然已经做下了，后悔又有何用？难道还能让死人活过来不成？反正已经走到这一步了，索性便借此一举废除世间酷刑苛法，为天下无辜之人讨回一个公道。”

师妃暄轻叹道：“秦兄的武力太过强大，行事自会逐渐习惯于依仗武力来解决，日后恐怕杀戮要越积越深了。善泳者死于溺，秦兄只怕也最终要毁于自己太过强横的武力之下。”

秦川知道师妃暄这话是对的，绝对的力量必然导致绝对的腐败，自己很早以前便明白这个道理了，没想到最终还是走上了依仗力量来说话的不归之路。

师妃暄又道：“妃暄还有一种预感，终有一日，妃暄会死在秦兄的英雄剑下。”

“什么？！”秦川身子一晃，蓦地想起了在梦中自己与师妃暄的最终结局来。

。。。。。。

“这次我们‘臆想三人组’上交的三个设计竟然全被选中了！可真是大大露了脸，连顾大爷这么死板严肃的老顽固也忍不住在办公室里手舞足蹈起来了。哈哈。”

“李佳，我们可不能得意忘形啊！以后的路还长着呢！”

“是，是，是，我们英明伟大的白大才女。呵呵，我们三人可是黄金组合，白大才女掌舵，呆霸王摇橹，我轻松点，来了望陆地，配合的可真是天衣无缝啊！要是能一直如此就好了。噫？呆霸王，你怎么露出这种表情？和美丽动人的白大才女，活泼可爱的本小姐搭档难道还辱没了你不成？Isee！Isee！你这呆霸王肯定是想歪了，搭档而已，可不是别的哦！老实交代，呆霸王你是不是想一箭双雕，一口吞下我们这两只小天鹅？哈哈。少臭美了！”

“够了！别作弄老实人了。连我都快受不了你这张缺德嘴了！”

“两位大才女，不知为何，我心中有一种莫名其妙的预感，我们的组合恐怕很快就要散了！”

“什么？楚霸王，难道你打算马上出国吗？”

“没这个打算。”

“ft，呆霸王，你搞什么鬼啊！既然我们三人都不打算出国，那么就至少还有两年的搭档时间。你故意说这败兴的话干吗？该罚！要‘报告报告’我们才行！”

“是啊，理论上至少还有两年时间，可是为何我会有这种奇怪的预感呢？所以说是莫名其妙啊！”

“除非我们三人之中有一个会忽然暴病而死，就象早几天计算机系那个一样。。。。。”

“呸！李佳，你这乌鸦嘴！今天我的红牛，楚霸王的晚饭都要归你报告了！”

（不到一个月，秦川蒙冤入狱，果然印证了当日的预感。）

。。。。。

秦川脸色数变，一把拔出英雄剑，道：“妃暄大可放心！我这就毁了此剑。”

师妃暄淡淡一笑，道：“英雄剑已在秦兄心中，毁了此外相又有何用？若妃暄他日死于秦兄之手，能令秦兄在杀人之际，时常想起妃暄，心生一丝恻隐之念，妃暄便心满意足了。”

秦川凄然摇了摇头，神态极是坚决，道：“我情愿死在自己这把剑下，也决不会用此剑来伤害妃暄半根毫毛。若真有那么一天，即使要秦某血洗天庭，杀入地狱，秦某也再所不惜，定然会找到妃暄，向你亲自谢罪！”

师妃暄见秦川出言一片真挚，心中也大为感动，过了良久，才道：“秦兄保重！妃暄告辞了，秦兄的崇拜者来了。”言罢，飘然而去。